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七號

鄭州二里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七號

鄭州二里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1959年

內容提要

鄭州地下埋藏的古代文化遺存，是非常豐富的。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於1953年起即開始在二里岡進行發掘工作，這本報告主要是整理了1953年至1954年初，在二里岡發掘的商代遺址和戰國墓的全部材料。

商代遺址部分，詳細的介紹了二里岡商代遺址的發掘經過和上下叠壓的地層關係。將出土的陶、骨、蚌、石、銅等器物，進行了分類、統計。通過上下兩層豐富的陶、骨器的比較，清楚的看出器物的演變過程。還將二里岡商代遺址和鄭州人民公園商代遺址進行了比較。它是研究我國商代物質文化及分期的重要材料。

戰國墓葬部分，共包括212座墓葬，詳細的敍述了二里岡戰國墓葬羣的發掘經過和戰國時期土坑墓到空心磚墓的各種形制以及演變過程。墓葬中出土的陶、骨、石、銅、鐵等器物相當豐富。它是研究我國戰國經濟、生活、藝術的重要資料。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七號

鄭州二里岡

編著者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
編輯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印刷者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總經售	新華書店

1959年8月第一版　　書號：1793
195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字數：139,000
(京) 精：1—1,000　　開本：787×1092 1/16
平：1— 800　　印張：6 1/4　插頁：37

定價：精裝本 3.15元
平裝本 1.70元

目　录

一、序　言…………………………………………………………………………（1）
二、二里岡地形和文物分布……………………………………………………（4）
三、商代遺址部分………………………………………………………………（6）
（一）发掘經过…………………………………………………………………（6）
（二）文化层的堆积和层次关系………………………………………………（6）
（三）文化遺物…………………………………………………………………（16）
1．陶器……………………………………………………………………………（16）
2．石器……………………………………………………………………………（32）
3．骨器……………………………………………………………………………（33）
4．蚌器……………………………………………………………………………（35）
5．青銅器…………………………………………………………………………（36）
6．卜骨和字骨……………………………………………………………………（37）
7．其他……………………………………………………………………………（38）
（四）墓葬………………………………………………………………………（38）
（五）附录………………………………………………………………………（41）
（六）結語………………………………………………………………………（42）
四、战国墓葬部分………………………………………………………………（44）
（一）发掘經过…………………………………………………………………（44）
（二）地形与墓葬分布…………………………………………………………（44）
（三）墓葬形制…………………………………………………………………（46）
1．墓的結构………………………………………………………………………（46）
(1)豎穴土坑墓……………………………………………………………………（46）
(2)豎穴空心砖椁墓………………………………………………………………（49）
2．葬具与葬式……………………………………………………………………（52）
（四）随葬品……………………………………………………………………（55）
1．陶器……………………………………………………………………………（55）
2．銅器……………………………………………………………………………（65）
3．鉄器……………………………………………………………………………（71）
4．骨器……………………………………………………………………………（74）
5．其他……………………………………………………………………………（76）
（五）結語………………………………………………………………………（79）

附 表

表 一 二里崗一区探沟統計表……………………………………………………………(9)
表 二 二里崗一区灰坑形制統計表………………………………………………………(12)
表 三 二里崗上、下层出土主要陶器比較表……………………………………………(15)
表 四 探沟出土陶片的質料紋飾統計表…………………………………………………(17)
表 五 灰坑出土陶片的質料紋飾統計表…………………………………………………(18)
表 六 探沟出土容器統計表………………………………………………………………(18)
表 七 灰坑出土容器統計表………………………………………………………………(19)
表 八 陶鬲尺寸統計表……………………………………………………………………(20)
表 九 陶豆尺寸統計表……………………………………………………………………(23)
表 十 陶盆尺寸統計表……………………………………………………………………(24)
表十一 陶罐尺寸統計表……………………………………………………………………(26)
表十二 陶甕尺寸統計表……………………………………………………………………(28)
表十三 非容器出土物統計比較表…………………………………………………………(32)
表十四 探沟、灰坑各种石器統計比較表…………………………………………………(33)
表十五 鏃类典型器統計表…………………………………………………………………(34)
表十六 骨匕尺寸統計表……………………………………………………………………(35)
表十七 探沟、灰坑出土骨器統計比較表…………………………………………………(36)
表十八 蚌器統計比較表……………………………………………………………………(36)
表十九 卜骨質料統計比較表………………………………………………………………(38)
表二十 銅带鈎尺寸統計表…………………………………………………………………(69)
表二一 二里崗战国部分墓葬形制及随葬品統計表………………………………………(82)

图版目录

壹 陶鬲、斝
貳 陶鼎、罐
叁 陶甗、算
肆 陶罐等
伍 陶尊等
陸 陶甕等
柒 陶器
捌 陶缸、甕
玖 陶盆和器盖
拾 陶器
拾壹 残陶器
拾貳 陶缸
拾叁 陶片
拾肆 石器
拾伍 骨器
拾陸 卜骨
拾柒 銅、石、蚌、陶器
拾捌 土坑竪穴墓及竪穴空心砖墓墓底情形
拾玖 空心砖墓的結构和壁龕的随葬器物
貳拾 空心砖墓的形制及土坑竪穴墓壁龕中器物出土情形
貳壹 陶器
貳貳 陶器
貳叁 陶器
貳肆 陶鼎、陶豆
貳伍 陶器
貳陸 銅、铁带鉤
貳柒 銅璜
貳捌 銅器
貳玖 铁、骨器
叁拾 其他

图目录

图壹 陶鬲
图貳 陶鬲、陶鼎
图叁 陶甑、陶罐
图肆 陶甗
图伍 陶器
图陸 陶簋、陶豆
图柒 陶盆
图捌 陶盆
图玖 陶盆、陶壶
图拾 陶罐
图拾壹 陶尊
图拾貳 陶尊
图拾叁 陶尊、陶甕
图拾肆 陶甕
图拾伍 陶甕
图拾陸 陶器
图拾柒 陶缸
图拾捌 陶器
图拾玖 陶缸
图貳拾 陶虎、龟等
图貳壹 陶甕、陶尊
图貳貳 陶器
图貳叁 石磅、斧、凿
图貳肆 石器
图貳伍 銅、蚌器
图貳陸 骨器
图貳柒 骨器
图貳捌 其他
图貳玖 陶器紋飾拓片
图叁拾 陶器紋飾与卜骨拓片
图叁壹 陶器紋飾和划紋拓片
图叁貳 陶鼎
图叁叁 陶鼎
图叁肆 陶豆、陶釜
图叁伍 陶壶
图叁陸 陶壶、陶鼎
图叁柒 陶器
图叁捌 陶器
图叁玖 銅璜
图肆拾 銅带鉤

插 图 目 录

一　郑州市近郊文物分布图………………（ 3 ）
二　郑州二里崗地形及坑位分布图………（ 5 ）
三　二里崗一区商代遺址发掘坑位图……（ 7 ）
四　探沟 51 剖面图 ………………………（ 8 ）
五　灰坑 9 剖面图…………………………（ 10 ）
六　灰坑 11 俯視图 ………………………（ 11 ）
七　灰坑 22 平面、断面图…………………（ 11 ）
八　灰坑 5 出土猪骨架平面图……………（ 13 ）
九　灰坑 17 出土猪骨架平面图 …………（ 13 ）
十　灰坑 14 平面、剖面图…………………（ 13 ）
十一　灰坑 2 甲、乙两坑互相打破关系图…（ 14 ）
十二　肋骨刻字………………………………（ 38 ）
十三　墓 1 第一层人骨架平面图……………（ 39 ）
十四　墓 1 第二层人骨架与猪骨架关系图…（ 40 ）
十五　墓 1 第三层四个人头骨分布图………（ 40 ）
十六　墓 23 平面图 …………………………（ 41 ）
十七　墓 26 平面图 …………………………（ 41 ）
十八　探沟 17 夯土剖面图 …………………（ 42 ）
十九　陶釜印文拓片…………………………（ 43 ）
二十　二里崗战国墓分布图…………………（ 45 ）
二一甲　土坑竪穴墓…………………………（ 47 ）
二一乙　土坑竪穴墓…………………………（ 48 ）
二二甲　空心砖椰墓…………………………（ 49 ）
二二乙　空心砖椰墓…………………………（ 50 ）
二三　空心砖拓片……………………………（ 51 ）
二四　屈肢葬的葬式…………………………（ 53 ）
二五　土坑竪穴合葬墓………………………（ 54 ）
二六　陶器刻紋拓片…………………………（ 57 ）
二七　銅鏡拓片………………………………（ 71 ）
二八　其他……………………………………（ 72 ）

一、序　言

郑州市位于河南省中部的黄河南岸，是現今河南省的省会所在地。 京广和隴海鉄路交叉于此。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領导下，郑州市已建成为我国交通发达、工商业繁荣的新兴城市之一。

根据文献記載，在滎泽县西南十七里的滎阳古城为殷时隞都。 現在的郑州市就在古滎泽城东南約 40 余里，如果传說属实，郑州在殷代应属隞[1]。周初属管[2]，春秋时属郑[3]，战国时先属韓，后入魏[4]，秦时置管县，至后周始称郑州，唐时除設郑州外，并設管县，宋、明时取消管县直属郑州，民国时曾一度改設郑县。

解放后，除原有郑县外另設郑州市。1953 年取消郑县划归郑州市，且併入滎阳东部的一部分。現有的市区是：东隣中牟县，南靠新郑县，西接滎阳县，西南和密县相毗隣，北临黄河。由西南来的嵩山餘脈，綿亙于市区西部和西南部的边沿上。东部和豫东大平原相毗連。形成市区內整个地势是偏西部为起伏的丘陵地区，东、北、南三面地势平坦。 郑州旧城正坐落在丘陵和平原相銜接的地带上。 金水河、賈魯河（又名汴河）和熊儿河皆源于西南部山区，穿过市区向东流去。

由于郑州市一带土质肥沃，气候温和，物产丰富，所以远自新石器时代起，就是人們居住的地方，也就遺留了不少的文化遺物埋藏在地下。

1950 年秋，郑州市一位小学教員首先发現了二里崗一带的商代文化遺存，并采集了一部分陶片和石器。 后經中央、省、市文化部門的文物机构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数次調査，証明文物埋藏是重要而丰富的。此后又調查了人民公园和紫荆山一带的商代文化遺址。1951 年春，河南省文物管理委員会，又調查了西北郊白庄的仰韶文化遺址。鉴于郑州市地下文物埋藏的丰富，是年 5 月成立了郑州市文物管理委員会，負責該地区的文物保护工作。 1952 年秋，中央文化部文物局、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大学联合举办的第一屆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曾在郑州二里崗一带进行了为时一个多月的田野发掘实习，不仅发掘了商代文化遺址，而且也发現和发掘了新石器时代的龙山文化遺址。 这是郑州的首次发掘（安志敏：1952 年秋季郑州二里崗发掘記，考古学报 8 册，65—107 頁，1954 年）。

1953 年 1 月，随着基本建設的开展，二里崗一带要动土兴建。为了配合建設进行文物保护工作起見，由前河南省文物管理委員会派裴明相、张建中、董祥等同志和当时郑州市文教局文物干部組成文物发掘組。該組在中央文化部文物局、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及河南省文化局的領导下，发掘业务由裴文中先生具体負責指导，开始进行二里崗一带的文物发掘工作。根据工

1) 括地志：“滎阳古城在滎泽县西南十七里，殷时隞都也”，郑州市在滎泽古城东南仅四十华里。 郑州距隞都也不过五十余里，因之郑州在商代应屬于隞。

2) 括地志：“今郑州管城县外城，古管国地也”，卽管叔鲜所封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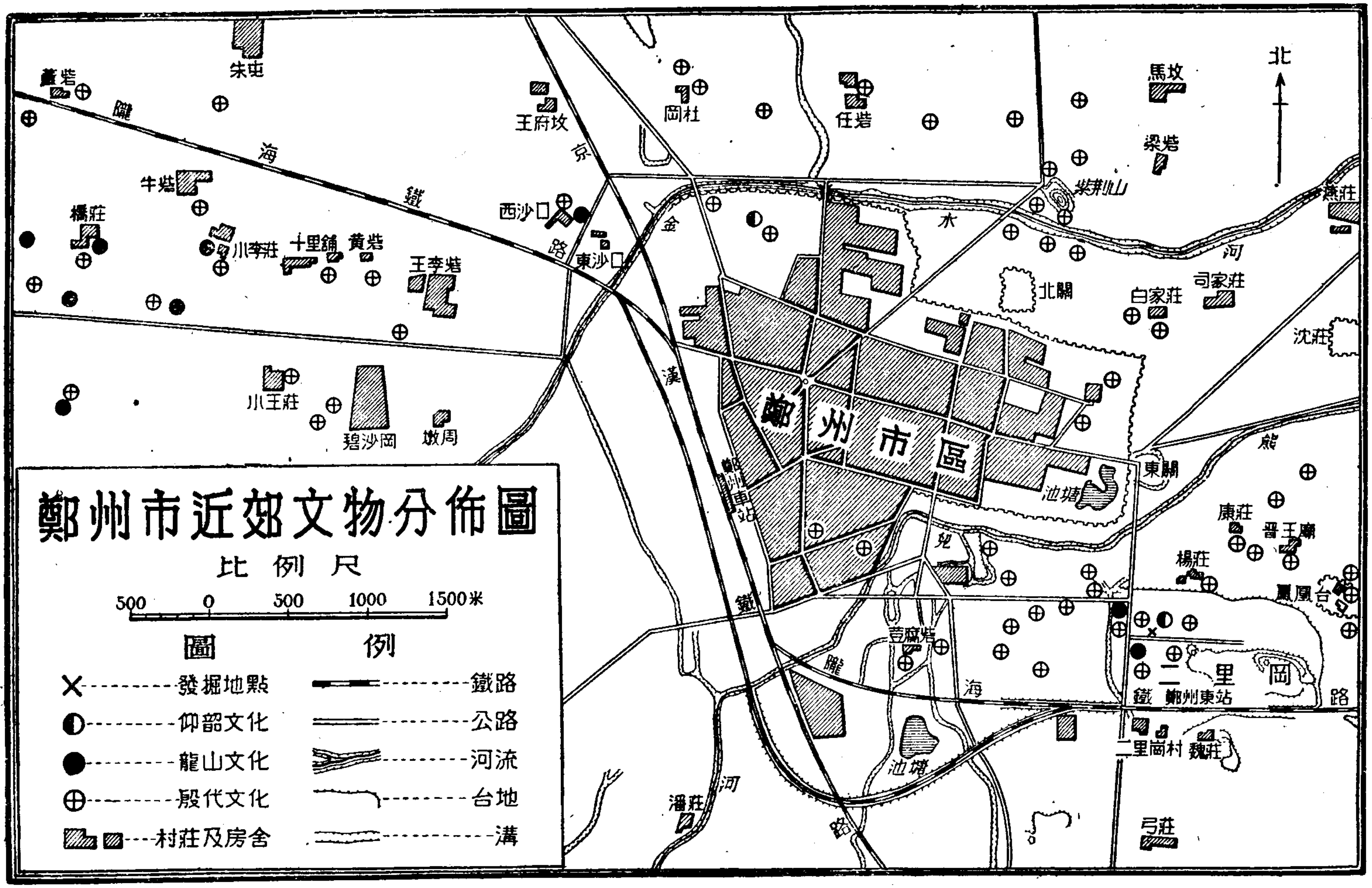
3) 左传宣公十二年“晋师救郑楚子次于管以待之”。

4) 韓非子飾邪篇“郑恃魏而不听韓，魏攻荆而韓灭郑”，韓非子有度篇“魏安釐王……攻韓拔管”。

作需要，同年5月成立了郑州市文物工作組在河南省文化局及郑州市文教局的领导下进行工作。1954年秋，扩大工作組改为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以下簡称工作队)。

經过几年来的調查和发掘，郑州地下埋藏的古代遺址、遺物是相当丰富的，有新石器时代的仰韶和龙山文化遺址，商代遺址，周代遺址及历代古墓葬等。其中以商代遺址分布最广，埋藏也最丰富。新石器时代遺址除二里崗有部分龙山文化遺存外，主要分布在西郊白庄、董砦、北陈武砦、十里舖、林山砦、齐祀閣等較高地区。商代遺址虽然西郊也有埋藏，但范围較小，而主要分布郑州旧城內及其附近四郊，东起凤凰台，西至西陈庄，南起南关外二里崗，北达紫荆山以北的广扩約50平方华里范围內，遍布着商代文化遺址。文化层堆积一般厚度在1米左右，最厚荆山3米以上。在商代遺址发掘中，除出土大量灰坑外，也发掘出不少重要遺跡：如南关外和紫的达北的冶銅場，銘功路西側的制陶窰場，紫荆山北的制骨場；另外有人民公园、銘功路西側、紫荆山北、白家庄等处的房基和墓葬羣等。还有相当于春秋、战国时期的文化遺址，分布也很普遍。战国时期的墓葬羣，已經过发掘的有二里崗、崗杜和碧沙崗三处(插图一)。这里所报告的，主要是二里崗的1953年商代遺址的发掘和1953年秋至1954年夏212座战国墓葬发掘的材料。同时，把二里崗編为郑州文物一区，簡称"C1"，至于二里崗的战国墓，因分布較密，另行編区。

报告中商代遺址部分：张建中、裴明相、安金槐执笔；战国墓葬部分：安金槐、裴明相执笔；高秋菊等繪图。初稿完成后，經过文物局和考古研究所的审查，并提出了許多宝貴的意見，1957年3月随将原稿带到北京，在考古研究所夏鼐、苏秉琦先生的指导下，进行了重新修改。北京大学邹衡同志，也帮助报告的整理工作。我們謹在这里致以衷心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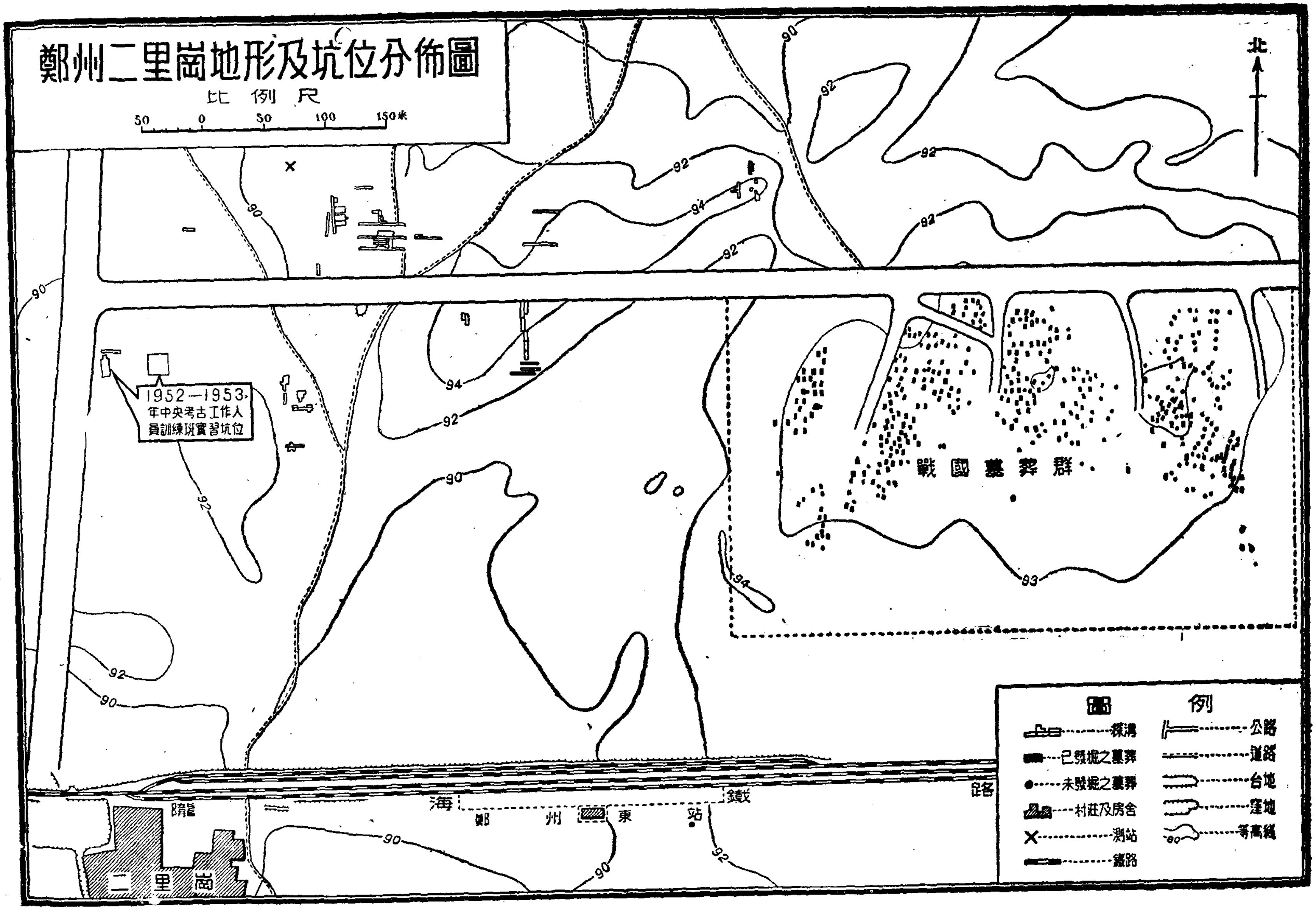


插图一　郑州市近郊文物分布图

二、二里岡地形和文物分布

二里崗位于郑州市区东南郊，东西长約1500米，南北寬約600米，是一个高出附近一般地面約5—10米的土崗，它因距郑州旧城二华里而得名。崗的中部有一东西的脊，崗脊南北两面逐漸低下，二里崗村在它的南部边沿上。熊儿河經过南关在距崗西北約80米处，斜向东北流去。崗东起凤凰台村南地，西和南关外高地相連。从二里崗村西头流出来的时令小河，穿过崗的西头注入熊儿河，因之本地人习慣地把这条时令河作为二里崗和南关外高地的分界綫。紧沿时令河的东边約40米处新修了一条南北的二里崗大道，在崗脊上有隴海馬路东段和二里崗大道呈直角相接。

商代遺址主要分布在隴海馬路东段偏西部的南北两側。在南側的商代文化遺址下面还迭压有龙山文化层。战国墓葬羣主要在隴海馬路东段偏东部的南側。在商代遺址和战国墓葬中間，有一道西南、东北向的夯土墻相隔，虽然地势一样，相距又很近，而战国墓葬区沒有发現商代文化遺址，甚至想找一块商代陶片也是困难的。在商代遺址区域內，虽发現有汉、唐、宋等时期墓葬而沒发現一座战国墓。究竟战国墓葬商代遺址和夯土墻的关系如何，尙待将来进一步发掘才能解决(插图二)。



插图二　郑州二里崗地形及坑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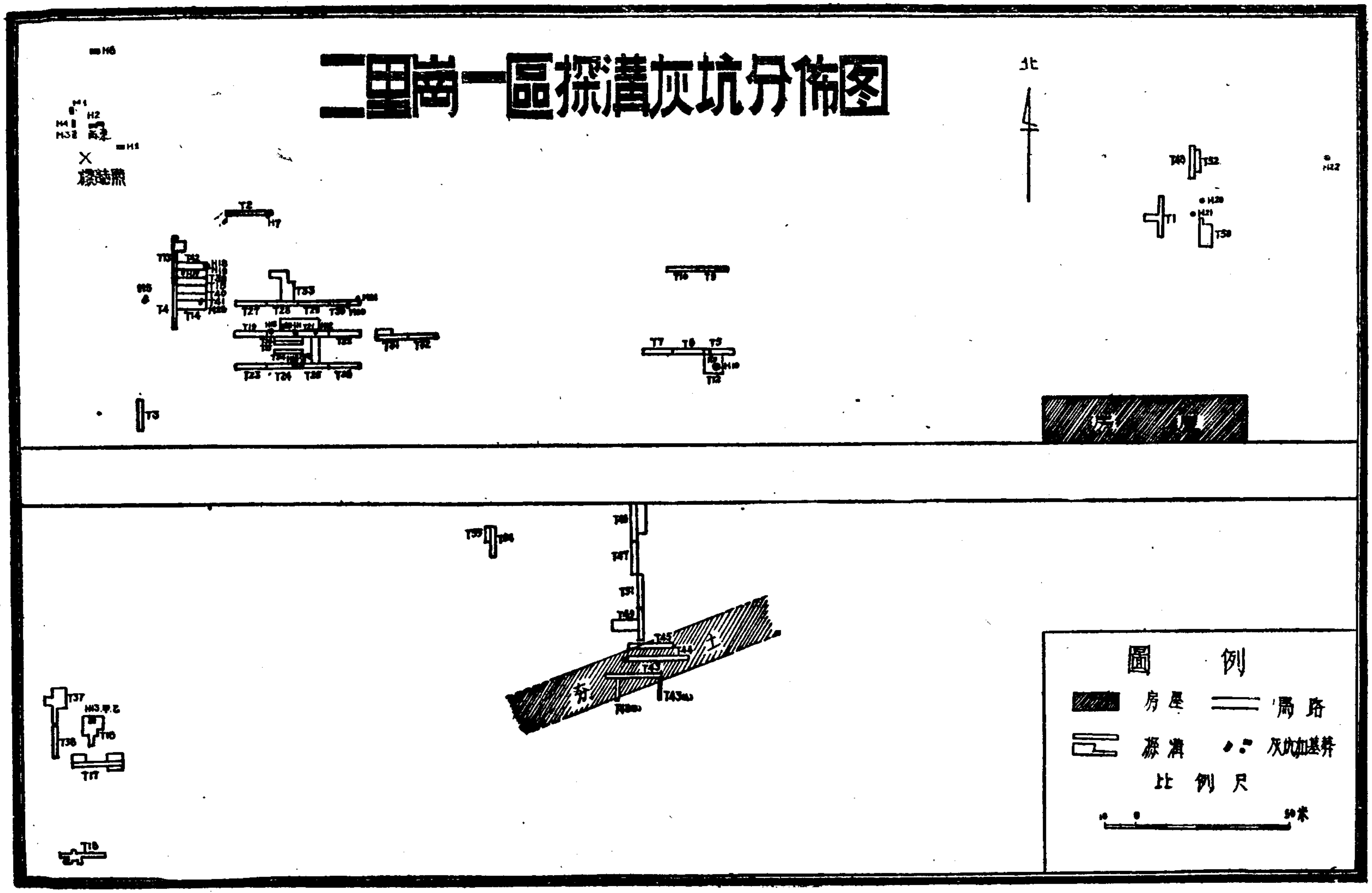
三、商代遺址部分

(一) 发 掘 經 过

1953 年 1 月，某基建单位拟在二里崗的西北部，卽二里崗大道以东、隴海馬路东段以北的地区，进行建筑。配合該区的文物发掘組，就选择东、西两个点，于 1 月 20 日，开始試掘 C1 T1 和 C1 T2。探沟皆采取长 10、寬 2 米正方向。接着在 T2 的西部又相継发現五个边沿整齐、分布又相当稠密的长方形灰坑，并散布有縄紋陶片、骨器、卜骨片等遺物。鉴于新发現材料的重要，1 月 26 日又分出一部分人力，对已露出的灰坑进行发掘。采用的方法是先作一半，后作一半，以便了解坑內灰土堆积的层次关系。二里崗一带地面下的自然土层的堆积是：耕土层下为厚約 1 米的紅土层；紅土层下面为厚約 1.5 米夹有薑石的黃土层；再下全是黃沙层。发掘到 5 米以下卽遇水面，因之坑壁倒塌的現象十分严重，所以在发掘过的几个灰坑中 (H1—H6)，都只能作到水面下一定的深度为止。但这类灰坑究竟有多深？在发掘过的灰坑中都未得到解决，为此才确定以 H6 为重点，进行探掘。发掘时曾将坑口扩大成台阶形，但仍因水大，工作进行中困难很多。直到 4 月 6 日，又采用：一方面打木樁、撑木板，挡住坑壁以免倒塌；一方面用抽水机和人力拉水的办法，日夜向下連續进行。直到 6 月 9 日，才算全部清理到底，得知坑底在水平面以下 4 米。通过发掘，了解到坑內上、下堆积是一致的，并无时代先后的区别。因之后来遇到类似的深型灰坑，都是清理到水平面下一定深度，卽行結束。6 月 20 日起，陸續在 T2 的东部和南部开了 T3 至 T41 共 38 条探沟。并发掘了灰坑 19 个，其中除大部分深灰坑外，也有小部分为深达 4 米左右的浅灰坑。在发掘当时，虽然感到部分灰坑中出土器物的形制有些差异，且有 H2 甲坑与乙坑的打破关系，但因坑口以上灰层堆积較薄，沒有发現清楚的迭压层次，尙不能肯定有先后时期的堆积。为了进一步了解层次关系，于 9 月起在隴海馬路东段以南，陸續又开探沟 13 条(T43—T55)。在 T51 內发現了清楚的上、下层次迭压关系。这样一来，就証明了所发掘过的灰坑和灰层基本上都属于这两层。另在 T43、44、45 內还发現埋在地下的夯土墻一段。在 T45 內发現压在商代灰层上面的战国文化层和两个灶坑。总之这一区域的发掘，自 1953 年 1 月 20 日开始，至 12 月底結束，共开探沟 55 条，发掘商代灰坑 24 个，商代墓葬 3 座，汉代及其以后的墓葬 20 余座。

(二) 文化层的堆积和层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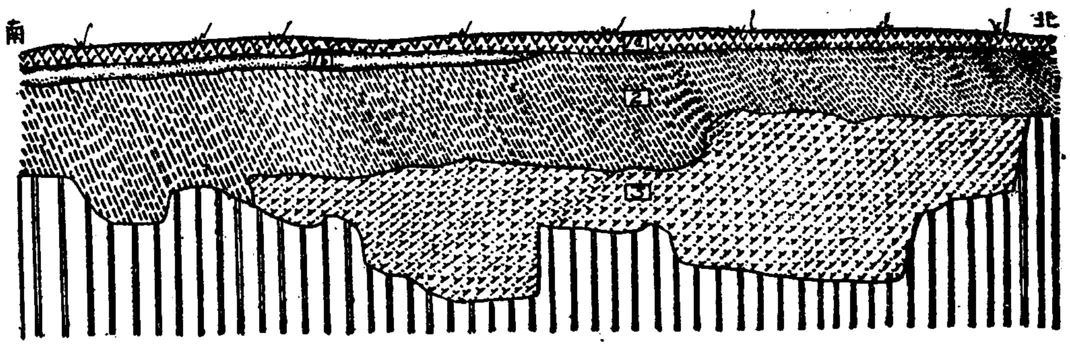
在这次发掘区域內，共开探沟 55 条。其中 T8 和 T53 因农耕土下卽是生土，无文化层发現，随将編号取消。T6、7、22、29 和 T35 五条沟中，虽然編号但也沒有文化层。T43、44、45 农耕土下，全是时代不明的夯土。其余 48 条探沟中，除 T54 和 T55 內的上层堆积有較薄的一层战国时期的文化层外，全有商代的文化层，并在 13 条探沟中发現有和灰层相連的灰坑。每条探沟中灰层堆积的厚薄也不一致，最薄的仅 0.1米，最厚的达 3 米以上，一般的都在 0.2—1.5 米之間



插图三 二里崗一区商代遗址发掘坑位图

（表一）。探沟 14 內曾发現属于仰韶文化的紅彩灰陶一片，但未見仰韶文化的独立层次，只能作偶而混入商代文化层中去解释。

我們在发掘当中，曾根据土色的不同，分为若干小层，但通过整理，証明絕大部分的小层沒有时代先后的关系。基本上都是属于商代的两层。这两层內所包含的器物，特别是部分陶器的形制上，是有区別的，所以我們就称这两层为郑州商代文化二里崗期的上层和下层。部分探沟內的灰层和灰坑，有单純的属于上层或单純属于下层。而上、下两层直接重迭的，只有隴海馬路东段南的 T51、49、47 內才比較清楚。为了便于說明迭压情况，现以探沟 51 为例詳述于后（插图四）。



插图四　探沟 51 剖面图
1a、1b. 农耕土
2. 浅灰土
3. 灰花土

这条探沟是在 T49 与 T47 之間，南北长 14，东西寬 1.5 米。共分三层，农耕土层下的两层全是商代文化层；文化层的堆积，保存的相当完整，沒发現有被扰乱的现象（其他探沟中有被后代墓葬扰乱的）。沟的底部凸凹不平。玆将层次堆积情况和包含物分别敍述如次：

1 层　农耕土，土色黄灰，根据土色的不同，发掘时又分为 1a 和 1b 两小层。1a 层深至 0.25 米，包含遺物有商代繩紋陶片和近代砖瓦片。1b 层主要压在 1a 南段的下部，深 0.25 至 0.43 米，厚 0.05 至 0.26 米，包含物与 1a 同。

2 层　浅灰土，有些地方也有小片的深灰土。深 0.9 至 2.1，厚 0.7 至 1.72 米。出土物有大量的陶片、殘石器、殘骨器、蚌片和卜骨等物。陶片中能看出器形者有：长頸大口尊、少量卷沿鬲、大量唇沿外折并在頸部多施有单圓或同心圓紋飾的鬲、斂口斝、盆、甕、豆、甗、罐、圜底尊和紡輪等。石器有刀、鐮。骨器有簪、錐。卜骨有猪和牛的肩胛骨。

3 层　灰花土，直接压在第 2 层下面。深 2.3 至 3.1，厚 0.7 至 1.95 米。南段深 2.1 米处，发現有类似流質凝結、坚硬的灰褐土一片。这层內也有类似經过淤积平面呈波浪状的現象。灰层內夹杂有紅烧土碎块。深 2.5 米时，在南段中間有一东西长 1，南北寬約 0.3 米的紅烧土窝，窝內又分两个小窝，其用途不詳。深 2.7 米在近南端靠东壁处，有一东西寬約 0.3，南北长約 0.45，深約 0.5 米的橢圓形坑。坑內側放有較完整的小狗骨一架，头向西，脊向南。出土物有陶片、殘石器、殘骨器、蚌片和卜骨等物。由陶片可以看出的器形有：短頸大口尊、卷沿鬲（并沒有发現一件唇沿外折，頸部施有单圓或同心圓鬲）、斂口斝、甕、罐、甗、豆、簋、盆、圜底尊等。石器

有鐮、礪石。骨器有簪、鏃。卜骨有猪、牛肩胛骨。还发現一件內面染有紅硃砂的陶片，这在郑州其他文物区商代遺址中也屡有发現。

就以上商代文化层次堆积关系看，2 层压在 3 层之上。就两层出土的陶鬲、大口尊、斝、豆、盆和卜骨等器的区别来看，第 2 层和第 3 层显为两个不同时期的堆积。3 层早于 2 层的形成。因之，2 层我們称为二里崗上层，3 层我們称为二里崗下层。

表一 二里崗一区探沟統計表 (单位：米)

探沟名称	深度	备註
1	1.20—1.50	支坑探方1C：东西长 6 米，南北寬 2 米，深 1.25—1.5 米。
2	2.00—3.75	东头发現灰坑 7，又出墓葬三个，墓 1、2、3。
3	2.50	
4	?	
5	2.20—2.70	西部发現灰坑 9。
6	?	无灰层。
7	2.50	无灰层。
9	0.50—2.00	
10	0.50—1.70	
11	0.50	后代扰乱地区，商代物不多。
12	?	出灰坑 10，共分六方块，坑中多出紅厚陶片。
13	0.75—1.75	
14	1.50—2.25	在坑东部出彩陶一片，探沟 14B，长 3 米，寬 2 米，发現俯身葬(墓 26)。
15	1.00—3.00	
16	0.40—1.50	有支坑"南乙""南丙""南丁"。
17	0.20—1.50	
18	1.00—2.10	支坑甲、丁、戊中发現灰坑 13 (甲)，在支坑己发現灰坑 13 (乙)。
19	0.40—1.40	
20	0.70—1.30	东端发現灰坑 11，西端发現灰坑 15。
21	0.20—2.05	中部发現灰坑 12。
22	0.14—0.20	无商代层。
23	0.40—1.30	文化层很薄。
24	0.40—2.04	东头发現灰坑 14。
25	0.50—0.80	西头北边发現俯身葬(墓 23)。
26	0.20—0.50	东头发現墓 22。
27	0.20—0.38	
28	0.30—1.50	
29	0.50	无文化层。
30	0.20—0.40	中間发現了瓦棺葬(墓 20)，东头发現墓 21，商文化层。
31	0.20—1.50	
32	0.20—0.80	
33	1.80	
34	0.20—2.00	
35	0.20—0.60	无文化层。
36	?	
37	0.50—2.90	支坑：探沟 37A，南北长 2.5 米，东西寬 1.5 米。探沟 37B，南北长6米，东西长 3 米。探沟 37C，南北长2.5 米，东西寬 2.00 米。
38	0.50—1.60	
39	0.6 —1.20	西端发現灰坑 17。
40	0.24—1.25	
41	0.25—1.50	
42	0.40—0.70	东端发現灰坑 18、19。另有支坑探沟42A。
43	0.30—1.22	支坑探沟 43A、43B，全是夯土。
44	0.50—4.85	发現夯土。
45	0.20—1.60	发現夯土。
46	1.60—2.70	
47	1.30—2.80	
48	1.25—2.80	
49	0.30—1.50	支坑探沟 49 A，发現夯土。
50	1.40—1.90	
51	1.40—3.30	
52	1.57—2.25	
54	1.50—5.00	上部发現战国层，出有烧土灶；下层为商代层。
55	0.50—0.65	上部发現战国层，出有烧土灶。

編者註：沟长一般为 10 米，偶有 5.5 米至 20 米者；沟寬一般为 1.5 米，有 8 沟为 2 米，偶有 1.3 米至 6米者。方向除 1、3、4、12、18、33、38、46—55 等 16 沟为南北向之外，其余都是东西向。探沟 8 和 53 以无文化层而取消編号。

1. 灰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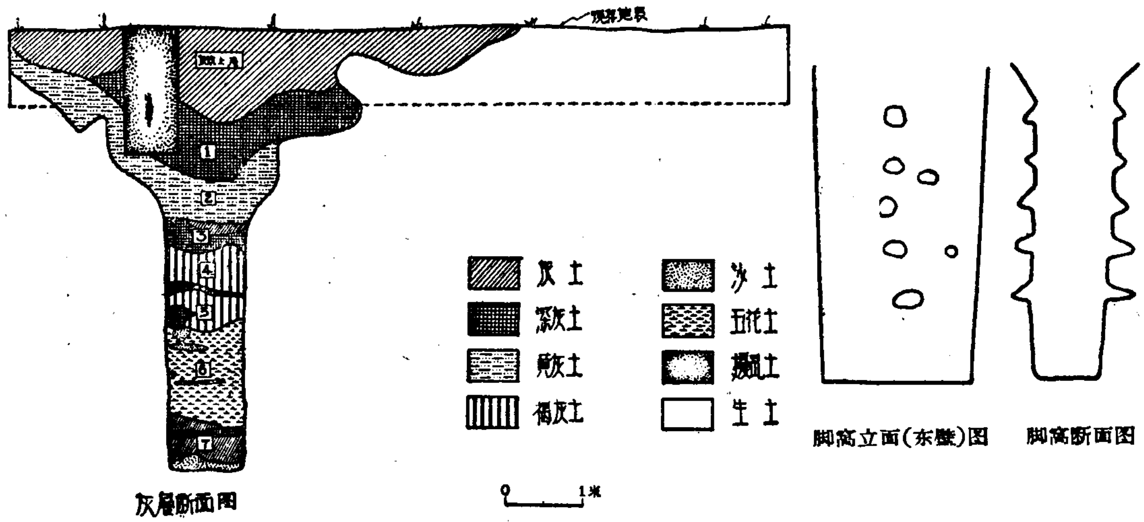
此次共发掘灰坑 24 个，其中除 1 至 5 号五个灰坑发掘时皆暴露于地面外，其余的灰坑都是在探沟中发現的，因之坑口上部都連有灰层。"灰坑"为当时挖入地面下的建筑遺存，又称"窖穴"，这种遺存在郑州商代文化层中，分布甚为普遍；最密集的地方，約 200 平方米范围內就

有十余个。坑与坑之間的距离最近仅有 2 米左右。 这次发掘的灰坑，根据坑口和坑壁的形状不同，大体可分为长方形、椭圓形及圓形三种，其中以长方形佔数最多(表二)。兹分别介紹于后：

(1) 长方形灰坑

共发掘 15 个。坑的深浅、大小不等，最大的口径长 3，寬 1.8，深 8—9 米左右；最小的口径长 1.8，寬 0.9，深 3 米。 这类坑都是口径略大于底径的竪井形。 也有少数灰坑深至 2 米左右处，坑的四壁向外凹出，这多是由于土质松軟，壁土倒塌所致，不象是有意識挖成的。多数坑的两壁上，都挖有对称的脚窝，脚窝上下相距一般为 0.3—0.4 米；脚窝的大小一般为寬 0.2，长 0.25，深 0.2 米。 略呈上弧底平的半圓形。 每个坑內有二对、三对、五对不等，多少是依坑的深浅而定的。只有灰坑 18 比較特殊；一壁挖有 7 个脚窝，而另一壁只挖了 1 个。脚窝保存較好的是灰坑 9，現介紹于下：

灰坑 9 为一长方竪井形的坑，坑口作南北长方形，坑口南北长 2.29，东西寬 1.1，底深 5.95，长2.14，寬 0.98 米。因坑較浅，发掘到底，底呈平面。坑的四壁微傾斜，在东西两壁的中部，有一行可供上下对称的脚窝五对。 每对相距約 0.3—0.4 米，脚窝长 0.2—0.3，寬 0.25—0.4，深 0.15—0.4 米。就脚窝底面的保存情况看来，靠上面的三对，窝底向下傾斜，靠下两对，底部較平，



插图五　灰 坑 9 剖 面 图

这可能与使用多少有些关系(插图五)。另在东西两壁上部的偏南处，又有两个对称的圓形窝，这显然不是作脚窝使用的，其用途尙待研究。 坑內堆积，就土色的深浅不同共分为七层，但各层遺物都属于商代一个时期。不过这个坑中的遺物是比較特殊的，除有一般灰色陶片外，夹砂粗紅陶缸片出土得特别多。詳細情况后面还要叙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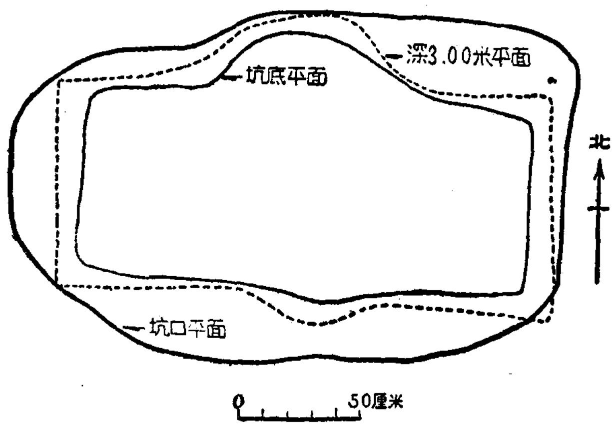
(2) 椭圓形灰坑

椭圓形灰坑在这次发掘的只有 5 个。所謂椭圓形是指坑口而言的，有些坑口虽呈椭圓形，但深仅約 0.5—1米，向下仍为长方形。惟灰坑 11 較为特殊，坑口作"◌"形(插图六)。坑为东西向，东西两头作方形，南北两壁中間各向外凸出略呈圓弧形，南面弧度較大，北面弧度較小，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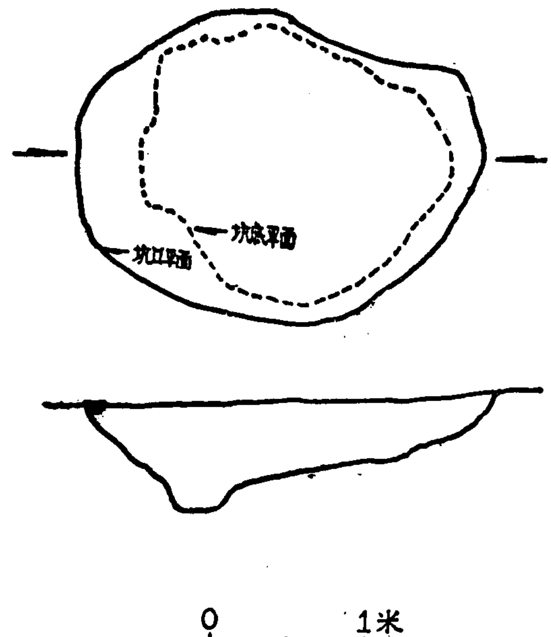
样的坑壁直伸到4米以下的水面。就坑壁的保存情况看，显然是原来挖成的，不是倒塌所致。坑口东西长2，东头寬0.96，西头寬0.84，中間两弧寬度1.26米。在南壁上有四个脚窝，北壁沒有发現，一般脚窝直径較小。发掘时根据坑內灰土和深灰土的不同分为三层，但上下层遺物同属于一个时期。4米以下因遇水而結束。

（3）圓形灰坑

这类灰坑一般較浅，主要偏于发掘区的东北隅，共发掘4个。坑的形制是上壁較直，圜底。如灰坑22（插图七），坑口呈不規則的圓形，由口向下收为圜底，东西径2.26，深0.52米，坑內堆积灰土仅一层，出土物一般較少。



插图六　灰坑11俯視图



插图七　灰坑22平面(上)、断面图(下)

2.灰坑层次及包含物

新发掘的灰坑，坑口一般都压在灰土层下面，但也有打破灰层而建立的。根据灰坑內新塡灰土的顏色和軟硬的不同，在发掘时又分为若干小层，但每层所包含的遺物，沒有什么分别，都是属于一个时期的。灰坑內遺物是相当丰富的，其中以陶片最多，且有不少可以复原；此外也有部分骨器、石器和蚌器等物。这类灰坑中，特别是长方形深灰坑內，常发現有完整的猪骨架；灰坑5內深0.96米处，发現完整的猪骨一架，側放在坑內，头向东南，脊在西南，前后肢作曲状（插图八）。猪骨架上下都堆积有灰土层。灰坑17原是长方形，深至4.1米时，坑壁四週向外凹陷深約0.3米，而正在凹陷的地方，放一完整猪骨架，头向北，脊靠西，头和脊折成弧形(插图九)。根据后来在郑州的发掘情况看，类似的灰坑中，还常发現有完整的人骨架埋入坑內，也有人骨架和猪骨架重迭埋在一个灰坑內的。

灰坑內灰土的堆积也比較复杂，現举灰坑14为例，将坑內堆积情况介紹于后：

灰坑14位于1区的中部。坑口南北长2.22，东西寬1.7米，呈橢圓形。深5.95米即遇水面，因塌坑現象严重，未发掘到底。坑內东西两壁已露出对称的脚窝5对，根据坑內塡土顏色的不同可分为六层（插图十）。

1层　农耕土，土色黄灰。深(厚)0.1米。出土有商代繩紋陶片和近代砖瓦块等。

表二 二里崗一区灰坑形制統計表(单位:米)

灰坑号 \ 項目	形 状	方 向	灰坑口 长度	灰坑口 寬度	灰坑口 深度	时期	灰坑底深	两壁脚窝	备 註
1	长 方	270°	2.20	0.84	約1.00	晚	?	已 塌	深約6.20米見水停工
2(甲)	长 方	266°	2.00	0.94—1.04	約1.00	早	約2.90	南北壁共三对	
2(乙)	长 方	264°	2.03	0.94—1.02	約1.00	晚	?	已 塌	深約6.20米見水停工
3	长 方	353°	1.90	0.90	約1.00	早	?	已 塌	深約5.41米見水停工
4	长 方	4°	2.20	0.70	約1.00	早	?	已 塌	深約5.3米見水停工
5	长 方	10°	1.95	0.83	約1.50	晚	?	已 塌	深約5.6米見水停工
6	长 方	259°	2.65	1.16	約1.00	晚	7.80	已 塌	7.80米以下全是泥
7	长 方	10°	2.20	1.50	約1.00	早	?	已 塌	深約6.20米見水停工
9	长 方	4°	2.29	1.10	2.10	早	5.95	东西壁共五对	
10	圓 形		約2.92		約1.50	早	約2.70	无	
11	橢 圓	264°	2.24	1.40	1.70	晚	?	南壁有四个	深5.7米見水停工
12	长 方	356°	2.60	1.00	約1.04	早	?	东西壁共八个	深5.06米見水停工
13(甲)	不規則		1.95		約2.00	晚	?	已 塌	深5米見水停工
13(乙)	长 方	90°	2.24	1.04	?	晚	?	已 塌	深約3.3米坑塌而停工
14	橢 圓	16°	2.22	1.70	約0.30	早	?	西壁两个东壁三个	深6米見水停工
15	长 方	270°	1.90	1.00	0.70	早	3.50	不 显	
17	长 方	280°	2.40	1.00	0.30	早	?	南北壁共四对	深約6米見水停工
18	长 方	256°	2.70	1.10	1.46	早	?	北壁七个南壁一个	深5.8米見水停工
19	长 方	256°	3.00	1.80	1.46	早	2.50	南壁一个	
20	不規則		1.58	1.36	約 1.4	晚	3.12	无	
21	圓 形		1.50	1.30	約1.00	晚	1.35	无	
22	圓 形		2.65	1.95	約1.40	晚	1.92	无	
23	圓 形		1.35	1.35	約1.20	早	1.77	无	
24	橢 圓		2.25	1.35	約1.00	早	1.64	无	

編者註:第10号坑底径約1.3米;其余坑底的长寬有記录的,計有下列四坑:2号甲坑1.88×0.83米;9号2.14×0.86米;15号1.4×0.6米;19号2.30×0.92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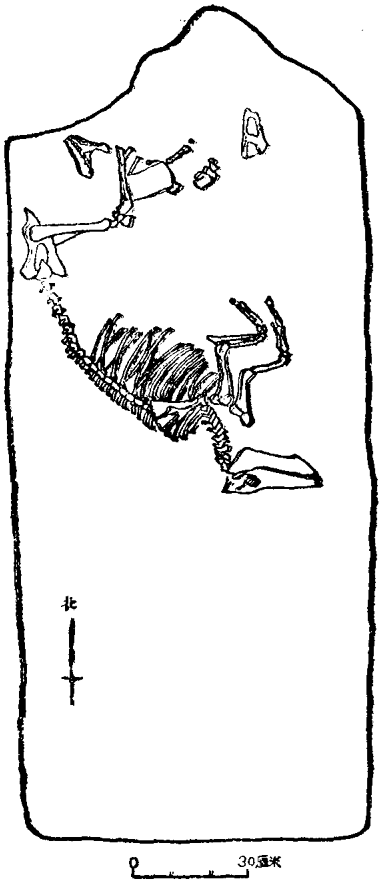
2层 深灰土,深2.1—2.52,厚2—2.12米。土质松軟,其中也掺杂有木炭屑和紅燒土块。深至1.6米处,有一条向上弯曲的弧形黄沙层,沙层內无遺物。 这层出土物有鬲、大口尊、斝、甕、缽、尊等陶器的殘片。 此外有卜骨、骨錐、石斧、網墜、銅片等殘器和完整器,也有一部分兽骨。

3层 灰土,一側也有一部分深灰土,其下也压有一部分褐色土,中多有黄沙。这层灰土,质較硬。深2.9—3,厚0.6—1.1米。 出土物有鬲、甕、盆殘片、卜骨、骨鏃、蚌鐮等,較2层出土陶片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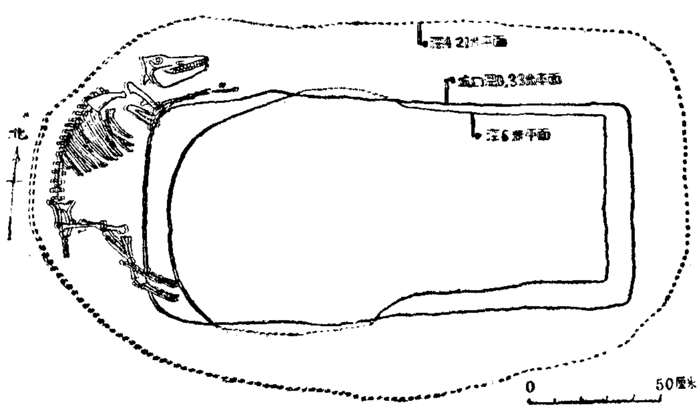
4层 浅灰土,深3.55—4,厚0.6—0.8米。 土內含有細沙质較硬,并夹有木炭沙屑。 出土物有鬲片、斝片、豆片、石鐮、加工骨等。

5层 深灰土,深4.6—5,厚0.8—1米。 土质松軟,在这层中部,有塌陷的空隙一段,呈新月形。出土物有繩紋陶片、骨鏃、卜骨、骨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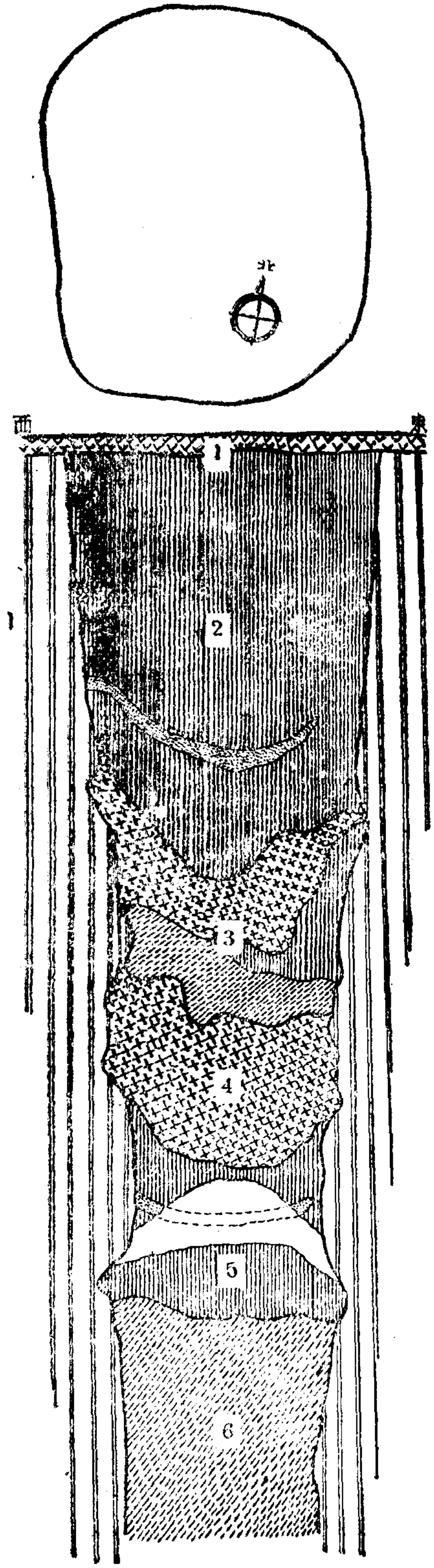
6层 灰褐土,深至5.95米遇水結束。出土物除繩紋陶片外,有銅鏃等物。此层內土色上下也不相同。靠上部土色黄,质松軟;向下土內并掺有薑石块。



插图八　灰坑 5 出土豬骨架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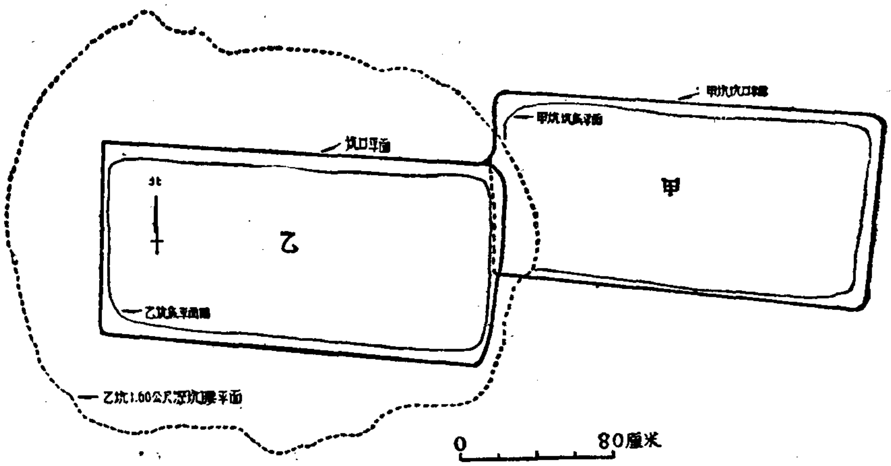
插图九　灰坑 17 出土豬骨架平面图



插图十　灰坑 14 平面、剖面图
1. 农耕土　2. 深灰土　3. 灰　土
4. 浅灰土　5. 深灰土　6. 灰褐土

3. 灰坑的互相打破关系

这次发掘的 24 个灰坑当中,只发現灰坑 2 是打破关系,卽灰坑 2 乙打破灰坑 2 甲。在开始发掘时,因两坑的界限不甚明确,所以就編成一个灰坑。东西长約 4.02,东端寛 1,西端寛 0.98 米。向下发掘一段后,两坑的界限才比較明确;随改編为甲坑和乙坑。发掘至深 1.6 米时,发現乙坑的周壁有坍塌現象,甲坑的深灰土塌在乙坑內。因此才确定乙坑晚于甲坑。同时两坑的出土物也有区别,甲坑早于乙坑(插图十一)。



插图十一　灰坑 2 甲、乙两坑互相打破关系图

(1) 甲坑:坑口作长方形,长 2,寛 0.94—1.04,深約 1 米;坑底长 1.88,寛 0.83,深約 2.9 米。坑內塡滿灰土及黄沙土。出土物有短頸大口尊、甗片、盆片、卷沿鬲片、敞口斝片、甕片(紅色)、豆片、陶彈丸、兽骨、骨簪、自然石和牛、羊卜骨等。

(2) 乙坑:坑口也作长方形,长 2.03,寛 0.94—1.02,深約 1 米;坑底深約 6.15 米,遇水停工未掘。出土物較甲坑为丰富,且多完整器:有侈唇带同心圓鬲片和不带同心圓的鬲,也有少量卷沿鬲片、长頸大口尊片、斂口斝、盆、甗、罐、豆、簋、器盖、陶彈丸等,此外有石斧、石鐮、礪石、自然石、骨簪、骨針、骨鏃、骨匕、骨刀、牛羊鹿卜骨、卜龟、鹿角、蚌片及兽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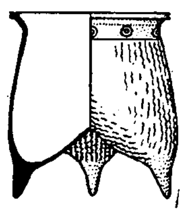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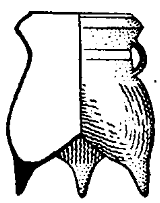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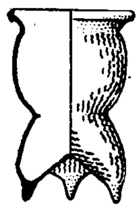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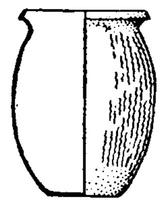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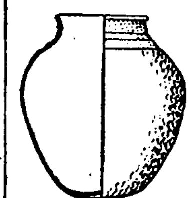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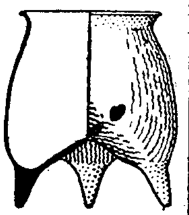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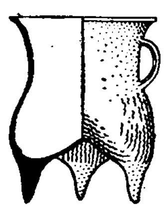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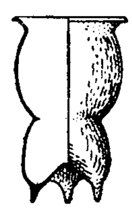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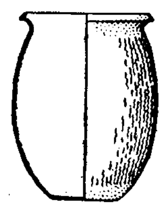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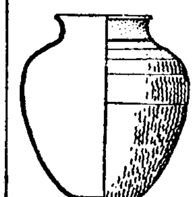
根据这两坑的出土物看,甲坑出土器形与 T51 的第 3 层同,乙坑与 T51 的第 2 层同。同时就 T51 的 2 层和 3 层、H2 的甲坑和乙坑在部分出土器物上也有显著区别(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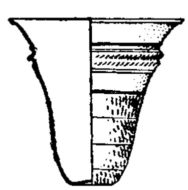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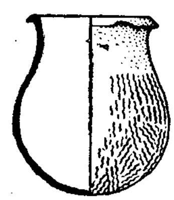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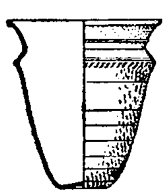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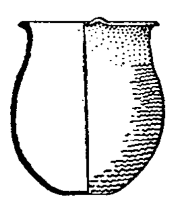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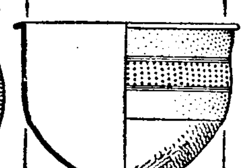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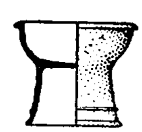
根据表三比較,很明显地看出这几件主要陶器的形制是有区别,可以分为两組,T51 的 2 层和 H2 乙相同,归为第一組,T51 的 3 层与 H2 甲坑相同,归为第二組。第二組陶器早于第一組陶器。我們依这两組陶器去衡量这次发掘的 22 个灰坑的出土物,都不出这两組的范围;有些属于第 1 組,有些属于第 2 組。也就是說,都是属于二里崗期,但有早、晚之别。玆将所有各灰坑比較如下:

出第一組陶器的(晚)灰坑計有:H1、H2 乙、H5、H6、H11、H13 甲、H13 乙、H20、H21、H22,共 10 个。

出第二組陶器的(早)灰坑計有:H2 甲、H3、H4、H7、H9、H10、H12、H 14、H15、H 17、H18、H19、H23、H24,共 14 个。

表三　二里岡上、下層出土主要陶器比較表

陶器名稱	鬲	斝	甗	罐	甕
上層 T51.2層 H2.乙坑					
主要特徵	折沿，粗繩紋，頸部多印有圓圈紋飾	斂口，折肩，繩紋較粗	折沿，繩紋較粗	繩紋較粗	頸較短，繩紋較粗，底微凹
下層 T51.3層 H2甲坑					
主要特徵	捲沿，細繩紋	敞口，繩紋細	捲沿，繩紋細，襠較小	繩紋細	頸較長，繩紋細

陶器名稱	大口尊	尊	盆	豆	
上層 T51.2層 H2.乙坑					
主要特徵	頸較長，口敞，肩不顯著，體較細	唇外折而厚，圜底	淺腹居多	假腹，高圈足	
下層 T51.3層 H2.甲坑					
主要特徵	頸短，肩顯著，體較粗	捲沿，薄唇，平底	深腹較多	深腹，圈足上多帶有十字鏤孔	

(三) 文化遺物

在这次发掘的53条探沟和24个灰坑中,除少数探沟和极少数灰坑的灰层較薄、遺物較少外,一般説出土遺物是相当丰富的。 按其質料的不同,可以分为陶、石、骨、蚌、銅等五类;其中以陶器最多,蚌器、銅器較少。兹分类介紹于后:

1. 陶器

(1) 陶質:根据質料的不同,可分为泥質灰陶、泥質紅陶、泥質黑陶、砂質灰陶、夹砂粗紅陶、硬陶和釉陶七种,其中以泥質灰陶和砂質灰陶数量最多,泥質黑陶和硬陶、釉陶最少。泥質灰陶和砂質灰陶,約佔总陶片的98.41%。泥質灰陶的陶土,少部分曾經过精細的淘洗,未加羼和料,器表多經磨光,并印有精美的图案紋飾。 大部分都未經过淘洗, 致陶器制作也較粗糙。砂質灰陶,陶土中多羼有大量的砂粒,陶質相当坚硬。 夹砂粗紅陶(包括泥質紅陶),約佔总陶器的1.592%(T5、T12、H9、H10除外,因这两条探沟和两个灰坑內,夹砂粗紅陶特别多,未作一般比較)。陶土中羼有大量的石英砂粒,砂粒直径最大的达0.3厘米。 这类質料的陶器,陶胎一般都較厚,器形也較大。硬陶、釉陶和泥質黑陶,約佔总陶器的0.005%。硬陶的陶土經过精細淘洗,土質細膩,火候高,質坚硬。釉陶陶土除經过淘洗外,并羼有細白色或灰色粗砂粒。泥質黑陶,陶土經过淘洗,一般說火候較低。

(2) 制法:就出土的陶器看,有模制、輪制和手制三种;其中模制和輪制是主要的。一般模制后再經輪轉,如鬲、鼎、爵、斝等器先經模制,然后口部輪轉,足和鋬都是手制接上去的,因其在相接处留有清楚的手捏痕跡。而甗类器是上、下两节分别模制,然后相接的。如盆、罐、大口尊、甕、缽等圜底器,一般是模制后又經輪轉的。 但有些底部相当圓,平面上不易放稳,也可能是輪、模同时使用的。 有些平底器是直接輪制的。 豆类器的盘和圈足是分别輪制,然后相接的,接合处手捏痕跡还相当清楚。簋、壺的圈足也是器身制成后另安的。在夹砂粗陶缸类器中,除大部分是模制外,一部分是泥条堆制的,即先将泥条搓成一定的粗度,然后一层一层的螺旋式向上堆制,这在殘器的断面上看得非常清楚。 釉陶的制法是陶胎制成后,器表塗上一层薄釉。所有陶器在制成后都經打磨、修治的程序。雕塑品都是用手制。

(3) 紋飾及記号:陶器上的紋飾,是相当复杂的。兹分别介紹于后:

繩紋: 这是商代陶器上最普遍的一种紋飾。几乎所有陶器上都有,但有粗細之分,最細的如綫。有些通体繩紋,有些在近口处繩紋被磨去。

弦紋:也是陶器上最常見的一种紋飾,一般是在器的口部和頸部,在輪轉时制成的。 有些在器的腹部或圈足上,也留有弦紋。凡是有弦紋的部分,器表都經磨光。

阴紋:是在器制成后,在器面上根据輪轉,划出平行的阴綫数週,这种紋飾多划在印有繩紋的面上。

印紋:这种紋飾是在器制成后,打印上去的。 一般都是图案花紋,多印在較精緻陶器的肩部和腹部,并組成带条形。印制的部分,器表多經磨光,但也有些不經磨光,通体施用印紋的,如夹砂粗陶缸类器。根据印紋图案的不同,可分为13类:①方格紋(图貳玖,1—7;图版拾叁,7、10、22、23),多印在深腹盆的頸部,也有一件甕类器,在肩部印有一带方格紋。龟蓋上也有画大

方格紋的，如 T15:5（图貳玖，10）。但在夹砂粗陶缸上，不断通体施用此紋。其排列方法有斜行、平置或方格內加点和大方格套小方格等种。也有方格紋是划的（图貳玖，8、9）；②人字紋（图貳玖，19），只发現施于深腹盆和甕的頸部。也有划成阴綫連成三角紋的，如 H13甲:8（图貳玖，20）；③方框四瓣紋（图貳玖，13、14），見于簋的頸部和甕的肩部；④渦旋紋（图貳玖，11、12；图版拾叁，14），見于深腹盆的頸部；⑤連环紋（图貳玖，15）；⑥曲折紋（图貳玖，16），只見于盆的頸部；⑦云雷紋（图叁拾，1—18；图版拾叁，6、14、15、16、19、20、21、24、26、27），出土数量相当多，多施在簋和深腹盆的頸部、甕的肩部。而在夹砂粗陶缸的腹部，也經常施用这类紋飾，但一般紋飾較大，有的很象玉器上的穀紋；⑧乳釘紋（图貳玖，18），在器的肩部，加上两週类乳釘的泥餅。也有两点并列的（图叁拾，21）；⑨饕餮紋，一般多印在簋、豆和壺类器的頸部和腹部（图叁壹，1—8；图版拾叁，1、2、3、5、8、11、12）。制作較精緻，也发現有在陶器的耳面上，附加两个泥餅，似兽面形的紋飾（图陸，4）。另外曾采集 1 件和饕餮紋的制法相近，而不是饕餮紋（图叁壹，9）；⑩圓圈紋（图叁拾，19、20），有单圓和重圓两种，多見于鬲的頸部；⑪条紋（图叁拾，22），寬、窄不等，多見于夹砂粗陶缸的腹部和少数灰陶的腹部；⑫三鈎紋，只見一片系印在砂質罐的底部，T18:3（图叁拾，23；图版拾叁，25），⑬十字紋，T46:12（图貳玖，17）。

另外在硬陶器表也都打印有雷紋和人字紋，一般紋道較細，印的也很密集，与一般陶器上的雷紋和人字紋显然不同，多是阳紋的（图貳玖，24—26）。在釉陶上差不多全施有紋飾，計发現有雷紋、小方格紋和条紋三种（图貳玖，21—23；图版拾叁，9、13）。

附加堆紋：系在器的頸部加一条或数条的泥条，其条面也印有各种紋飾，凡施附加堆紋的一般器形較大（图貳，1、2）。

刻划記号：絕大部分都是刻划在已燒成大口尊的口沿里边，只有少数是刻在其他器物的口沿上。这种記号，在安阳殷墟和城子崖、良渚新石器时代遺址中也有发現，形体上也有些相同。这里发現刻划的道，多少也有不同（图叁壹，11—28）。

根据陶質和紋飾的不同，我們曾进行过統計，見表四、五。

表四　探沟出土陶片的質料紋飾統計表

数量 \ 陶質 / 紋飾	泥質灰陶	砂質灰陶	泥質紅陶	夹砂粗紅陶	釉陶、硬陶	合計	百分比
条紋	2		4	280	1	287	0.206
繩紋	55271	29989	44	1039		86343	62.034
素面	33726	11325	241	131	1	45424	32.635
磨光	2552					2552	1.833
方格紋	210	4	1	285	3	503	0.361
附加堆紋	2653	410		189		3252	2.336
雷紋	24			3	3	30	0.021
饕餮紋	23					23	0.016
刻划記号	30					30	0.021
圓圈紋		651				651	0.467
其他	90					90	0.064
总計	94581	42379	290	1927	8	139185	99.994%

表五　灰坑出土陶片的質料紋飾統計表

陶質 / 數量 / 紋飾	泥質灰陶	砂質灰陶	泥質紅陶	夾砂粗紅陶	釉陶硬陶	泥質黑陶	合　計	百分比
条　紋	7		1	80	2		90	0.22
繩　紋	14793	12235	35	222			27285	66.73
素　面	5220	3493	129	87	14		8943	21.87
磨　光	3070					14	3084	7.54
方格紋	145		2	64	4		215	0.52
附加堆紋	884	67	1	40			992	2.18
雷　紋	12			4	10		26	0.06
饕餮紋	10						10	0.02
刻划記号	13						13	0.03
圓圈紋		194					194	0.47
其　他	27	1		3	4		35	0.08
总　計	24181	15990	168	500	34	14	40887	99.72%

（4）器形：器形是比較复杂的。可以分为圜底器、平底器、三足器、圈足器、器盖等五大类，其中以圜底器最多，器盖最少。就用途看：可分为炊具、飲器、盛器、生产工具及其他六种。我們在整理中，曾进行过較詳細的統計；其統計方法是根据以下几个原則：①凡是器有三分之二以上能够复原的，都列为完整器計算；②凡是不能复原的殘破陶片，是按不同类型，分別按口折成圓圈，或按足的数量折合的。例如盆类片，就按盆口殘片的弧度凑成一圓圈，折作一盆。如鬲、鼎、爵等三足器是按每三个足算作一器折合的。器盖是按握手折合的。有些是口、底或腹結合計算的。当然这个折算办法，还不能說完全符合事实，但大体上还是可以看出各种器物相对的多少，其中的缺点还是难免的，这不过是我們在統計中的一种尝試（表六、七）。

表六　探沟出土容器統計表

器类	圜底器								平底器				圈足器				三足器					器盖	合計
名称	鉢	盆	甑	大口尊	罐	斝	甕	缸	盆	罐	斗	甕	豆	簋	壺	杯	鬲	鼎	甗	斝	爵		
完整数	2	9	1	3	3	3	1	1	1	5				2		1	4	1		1	2		40
折合数	27	199	34	118	3	216	126	3	4	175	1	2	69	34	12		373	15	46	41	41	43	1582
合計	29	208	35	121	6	219	127	4	5	180	1	2	69	36	12	1	377	16	46	42	43	43	1622
各器佔百分比	1.79	12.82	2.16	7.46	0.37	13.5	7.83	0.25	0.31	11.1	0.06	0.12	4.25	2.22	0.74	0.06	23.24	0.99	2.84	2.59	2.65	2.65	100%
总計	749								188				118				524					43	1622
总計百分比	46.18								11.59				7.27				32.31					2.65	100%

①炊器有鬲、鼎、甑、罐、甗等五种。

鬲　在商代遺址中是最常見的器物，能复原的也較多。較完整的有62件，約佔出土陶器总数的四分之一。一般特征是：灰陶砂質，口唇外侈，頸略內收，腹部外鼓，有三个中空的袋足。

表七　灰坑出土容器統計表

器类	圜底器									平底器				圈足器			三足器					器蓋	合計
名称	鉢	盆	甑	大口尊	罐	罍	甕	尊	缸	盆	罐	斗	鉢	豆	簋	壺	鬲	鼎	甗	斝	爵	器蓋	
完整数	11	32	2	22	3	11	10	1		1	12		3	6	3	2	62	4	1	13	3	6	208
折合数	4	72	10	66	2	83	48	2	2		70	1		17	13	5	149		18	14	14	11	601
合計	15	104	12	88	5	94	58	3	2	1	82	1	3	23	16	7	211	4	19	27	17	17	809
各器佔百分比	1.85	12.84	1.48	10.87	0.61	11.61	7.16	0.37	0.24	0.12	10.13	0.12	0.37	2.96	1.97	0.86	26.08	0.49	2.34	3.33	2.1	2.1	100%
总計	381									87				46			278					17	809
总計百分比	47.09									10.75				5.69			34.36					2.1	99.99%

足尖部有較长的圓錐形実足；実足无紋飾，与袋足相接处有手揑痕跡。从実足脫落的袋足看来，在袋足底部有縄紋存在，可見是后来接上去的。腹部全飾縄紋，頸部縄紋被磨去。模制，口沿处加輪轉。器表有灰色和深灰色之分。只有一件（T16:33）为棕色。出土时器表多带有烟薰痕跡。依口沿的不同，可分为六式：

Ⅰ式：圓唇外捲，陶胎較薄。H9:36（图壹，1；图版壹，1），縄紋細似綫紋，为縄紋最細的1件。H17:118（图壹，2）縄紋較粗。

Ⅱ式：1件。T16:33（图壹，3；图版壹，2），唇外捲而較直，折頸，腹較鼓胎厚，呈棕色。器表縄紋較零乱，与所有鬲表縄紋不同。类似的棕色厚胎鬲，在郑州南关外商代遺址，曾发現不少，并和棕色陶斝、爵、鼎、甗等同层出土。就地层关系和器形看，代表着較二里崗此次所发掘的商代遺址稍早的特征。

Ⅲ式：出土数量不多。H17:119（图壹，4；图版壹，3），方唇外捲，沿上有凸起的三角稜一週，同类器中，也有在器的頸部及袋足外側附加連鎖形堆紋的。

Ⅳ式：唇外捲而又上折，剖面作稜状凸起，腹壁較直。H1:24（图壹，5）胎較厚。T4:97（图貳，1；图版伍，1）頸及袋足外側有連鎖状附加堆紋，唇外沿伸出一稜，形成上下有两道凹槽。火候高，器形大，为这次发掘中所获最大的一件陶鬲，經試驗可容水16公升。H11:43的1件，頸部磨平后，加划阴紋两週，两划紋中間，又印圓圈紋一週。

Ⅴ式：唇外折成方唇，沿上凸起，剖面作三角形的稜两週，形成中間为一凹槽，似子母口，当为用时便于着蓋。H2乙:228（图壹，7）頸部有平行阴紋两週。H2乙:220（图壹，6）两阴紋中間，又加重圓圈紋一週。H1:33（图貳，2）在頸週除加重圓圈紋外，并在頸週附加連鎖堆紋一週，周身有豎行連鎖堆紋六行。

Ⅵ式：唇外捲，向下折成有稜角的方唇。口的內面多有阴紋一週。H13:117（图壹，8；图版壹，4）頸部有平行阴划紋两週，划紋中間加印单圓圈紋一週。H1:20（图壹，9）頸部加印重圓圈紋一週。

上面所列的六式鬲，Ⅱ式只有一件，代表时間可能較Ⅰ、Ⅲ两式早些。余三式，均是属于二里崗上层商代文化的。其主要区别，是口唇的变化和紋飾的不同。Ⅰ、Ⅱ式口唇外捲，胎較薄，縄紋較細。后三式口唇外捲而又折成方唇，沿上且有一週深浅不同的凹槽。我們在郑州人民公

园商代文化遺址的发掘中,发現上层出的矮足鬲,口唇也是外捲而又折成方唇。这說明折沿鬲口是比較捲沿鬲口进步而且实用了(表八)。

鼎　本区遺址中发現較少,部分灰坑中仅有殘片出現。共获完整的5件,佔总陶器的3%。就器形的不同分为三式:

Ⅰ式:1件。H17:39(图貳,4;图版貳,2),大口,圓唇微外侈,頸較直,深腹外鼓,圜底,下有扁圓錐形三实足。陶胎厚,火候高,砂質棕陶。腹部及足外側,飾有不甚整齐的豎行繩紋。頸部繩紋被磨去,但仍隐約可以看出。出土时少部分在近坑口处,大部分在距坑口約2米的灰土中,器的腹底并带有浓褐色的烟薰痕和火燒痕跡。通高21,口径16.8,腹深14.8,足高8,壁厚0.8厘米。类似的棕陶鼎在郑州其他处也出过1件,代表时間可能較早。

表八　陶鬲尺寸統計表(单位:厘米)

器　号	式别	高	口径	襠高	足高	壁厚	器　号	式别	高	口径	襠高	足高	壁厚
H 9:36	Ⅰ	18	15.1	6.8	4.2	0.3	H2乙:228	Ⅴ	21.8	14.4	8.4	5.6	0.4
H17:118	Ⅰ	20.3	17.2	8.9	5.6	0.3	H2乙:220	Ⅴ	22.4	17	9	5	0.4
T16:33	Ⅱ	21.7	15.8	7.1	5.9	0.5	H 1:33	Ⅴ	37.5	25.2	14	10.4	0.6
H17:119	Ⅲ	21.6	14.8	7.9	5.7	0.3	H13:117	Ⅵ	22.5	8.4	7.8	5.6	0.4
H 1:24	Ⅳ	23.8	18	7.1	5.4	0.6	H 1:20	Ⅵ	21.4	18.5	7.2	4	0.45
T 4:71	Ⅳ	40.2	26.2	12.6	9.4	0.6							

Ⅱ式:1件。H17:132(图貳,3;图版貳,1),大口,唇外折,沿平,浅腹,圜底,下有三个方形实足。厚胎,泥質灰色。陶土似經过精細淘洗,質細膩,通体素面磨光。制作相当精緻。出土时在足側有灼痕跡。通高16.2,口径18,腹深8,腹径18.2,足高9.2厘米。这件鼎的腹浅,容量不大,又属泥質,磨制得那么光亮,可能不作烹飪器使用。类似的方形鼎足,最近郑州西郊較早的商代遺址中,大量出土,只是腹部稍有不同,且都是砂質。

Ⅲ式:为所获鼎中最常見的一种形式。一般特征是:大口,唇外侈,頸微收,深腹,下附三实足。砂質,通体素面,惟有些器的底部有隐約的繩紋。H17:19(图貳,6;图版貳,4),腹微鼓,底近平,口沿上有对称的两半圓形豎耳,頸腹間有阴紋两週。通高18.2,口径15.4,足高5.6,腹径15.6,耳高5.6,壁厚0.4厘米。同类器也有足作六稜形的。T17:3(图貳,5;图版貳,3),无耳,足側附加有鸡冠形紋飾。通高16.4,口径14.4,足高5.6,腹径13.7,壁厚0.3厘米。T52:24(图貳,7),足殘,圜底,有半圓形豎耳,足側也有附加鸡冠形紋飾。頸腹間有阴紋四週,中間有圓泥餅的乳釘两对。殘高15.2,口径14.8,腹径14,壁厚0.36厘米。此式鼎,就器形和口沿上的豎耳、乳釘看来,都是模仿銅器的形式。

甑　此类器的陶片,在此次发掘中普遍存在,惟能复原的較少。共获完整的3件,一般特征是泥質灰陶,大口,折唇近平,腹部斜直,深腹圜底,微向內凹。底部有三个桂叶形孔。腹部和底部都飾有繩紋。H18:29(图叁,1),頸部有微显的弦紋,腹部繩紋作横行排列。这类甑形陶片出土的最多。通高15.5,口径25,壁厚0.5厘米。H13:18(图叁,2;图版拾,5),已殘。腹部为豎繩紋,頸腹間有对称的两个鷹嘴形耳。底殘,但在一边上还留有孔的痕跡一段。殘高14.4,口径21,壁厚0.5厘米。H9:368(图叁,3),为甑的底部,在三个桂叶形孔中間还有一个圓孔。

罐　砂质，深腹。这类罐的殘片，出土数量也相当多，仅次于鬲。共获完整的23件，主要是砂质灰陶，极少数片为砂质紅陶。一般特征是：大口，唇上折，頸微內收，深腹，壁圓鼓，底有平底和圜底之分。器的內壁，多附着有灰白色类似水銹的沉淀物。在器的外面常发現粘有紅烧土和烟薰的痕跡。部分灰色罐的底部，因經火烧变成了紅色，当时也可能作烹飪器使用，故列入此类。就器形不同分为三式：

Ⅰ式：小平底，胎稍厚，繩紋較粗。H13甲:2（图叁，4；图版貳，6），通高24.6，口径17，壁厚0.4厘米。

Ⅱ式：圜底，薄胎，細繩紋。T4:78（图叁，5），底殘，唇沿折出一稜形成沿口有一凹槽，通高22.2，腹径20，口径18，壁厚0.4厘米。H14:80（图叁，6；图版貳，5），通高27.6，口径18.5，壁厚0.35厘米。

Ⅲ式：仅获一件。敞口，唇外捲，小平底，素面，砂质灰陶。T19:7（图叁，7；图版陸，1），通高28.6，口径21.5，壁厚0.4厘米。这类的素面砂质罐片，曾发現有紅色砂质的，器表面还带有細篦紋。在郑州文物五区，发現过完整的，就器形看和此式罐沒有什么大的分别，只是紅色有篦紋。这类罐和紅色砂质的篦紋甗，当是同类的东西。

甗　一般是砂质灰陶，极个别为砂质紅陶。器形为大口深腹，上部鼓腹，下部为高的袋足。上下銜接处，收为細腰，腰的內面，凸出一稜，剖面呈銳角形。当为放置箄子之用。模制兼施輪制，系上、下两部分制，然后銜接一起。其型可分三式：

Ⅰ式：未获完整的，都是上部或下部。H12:92（图伍，1），系甗的上部。口唇外捲，薄胎，細繩紋，灰色砂质，与Ⅰ式鬲的上部相同。腰內凸出的稜較寬。殘高23，口径21.2，腰径13，壁厚0.4厘米。H7:4（图伍，2），为甗的下部，与Ⅰ式鬲的下部同。繩紋較粗，袋足肥胖。殘高20.9，足高4.7，壁厚0.4厘米。

类似的甗，在郑州其他文物区中，曾有不少的完整器出土。为了便于說明，今将郑州第九文物区出土的一件附此。C9 H118:24（图肆，1；图版叁，1），口唇外捲，薄胎，灰色砂质，通体細繩紋。通高42，口径22.4，腰径13.6，壁厚0.25厘米。此式甗多出土于二里崗下层或同层的灰坑中。

Ⅱ式：获完整的一件，其余都是殘片。H1:39（图肆，2；图版叁，2），只足部稍殘，大口。唇沿面上有凹槽一週，类似子母口。口沿和Ⅴ式鬲近似。三袋足較直而細长。器腰內面凸出的稜較Ⅰ式甗稍窄。通体粗繩紋。通高40，口径23.6，腰径15.6，壁厚0.4厘米。此式只見于二里崗上层或同层的灰坑中。

Ⅲ式：这次只发見一件殘器的上部。T18:237（图肆，4；图版叁，3），敞口，唇外捲，鼓腹。陶胎較厚，质松軟，砂质紅褐色，素面无紋飾。腰部有显著的火烧痕跡，器表部分已呈砖灰色。該器下部殘缺，而腰部細长，看来好象不是甗类器，頗类似安阳殷墟出土的"将軍盔"。所以当初沒有列入甗类器中，但在本文物区第二次发掘中，曾获一件紅色砂质的甗，其形制和此件殘器很接近，所以我們暂列入甗类器中，是否是甗尚待将来进一步发掘証明。H28:10（图肆，3；图版叁，4），系二次发掘所获。口殘，紅色砂质，薄胎，袋足稍肥，器表有隐約的細篦紋。类似的陶质和紋飾的紅色陶片，出土的不多，好象另是一系統，其时間可能較早。殘高36，腰径12.2，足高4，壁厚0.5厘米。

就甗的下部內面看，皆附有白色坚硬的类似水銹一类的沉淀物。因之推測它使用时，腰的下部盛水，中間凸出稜上架置箄子，箄上放被蒸的食物。

②飲器

斝 是遺址中常見的器物，共获完整器14件。器形基本上是鬲的形式稍加改变，只是頸部較长，頸側附有一鋬。这次发掘的口緣上都沒有柱。砂質灰陶居多。下部模制，頸及口部輪轉，足尖和鋬是手制后附加的。就器形的不同分为三式：

Ⅰ式：为二里岡下层中最常見的一种。敞口，下部同于Ⅰ式鬲。H17:38（图伍，3），灰褐色，通高20.6，口径15.4，壁厚0.4厘米。H9:362（图伍，4；图版壹，5），頸細长，繩紋細似綫紋，器表呈灰褐色，內胎略呈暗紅色。出土时襠部带有烟薰痕跡。通高20，口径7，壁厚0.3厘米。同类器H12:85，鋬为圓形扭状。

Ⅱ式：多出于上层中。斂口，唇內折，唇上多划有阴紋一週，頸部多加划平行阴紋。下部与Ⅳ式鬲同，灰色砂質。H2乙:35（图伍，5；图版壹，6），通高20.6，口径6.5，壁厚0.3厘米。

Ⅲ式：只見1件。H2乙:232（图伍，6），口殘，鋬为絢索状。襠部驟向內凹呈圓形，这种斝襠极少发現。灰陶砂質。殘高17.4，壁厚0.56厘米。

爵 完整的8件，分为二式：

Ⅰ式：敞口，腰微收，前端有窄长的流，后端有尾，平底。口与流相接处，微显两个低柱。下附三实足。鋬作扁平形。灰陶砂質，素面。底部有刀削痕迹。H18:14（图伍，7），足尖殘，殘高9.4，流寬1.8，流长5，尾寬5，尾长2.8，口径9.8，壁厚0.4厘米。T14:28（图伍，8；图版柒，2），流殘，通高12.8，尾长3.6，口径10.2，壁厚0.35厘米。

Ⅱ式：有流无尾，灰陶砂質，素面。T37:73（图伍，9；图版柒，3），直口，腹向下收为圜底，口与柱相接处，无柱而略凸起。通高15，口径10.2，流长6.2，壁厚0.3厘米。T31:1（图伍，10；图版柒，1），斂口直唇，除无尾外，与Ⅰ式同。通高12.9，口径6，流长6.4，壁厚0.35厘米。

杯 仅发現1件殘器。T39:2（图貳壹，7；图版拾，2），大口直唇，壁較直，圜底，下附矮圈足，腹側有一扁平形鋬。灰色泥質，通体磨光。腹部有阴紋5週。通高18，口径14.4，圈足径10.4，壁厚0.4厘米。

③盛器 有簋、豆、盆、壶、罐、大口尊等类。

簋 完整的5件。一般特征是：大口，唇外折，深腹，圜底，下附圈足。多属泥質灰陶，模制兼輪制，圈足是后加的。通体磨光。分为三式：

Ⅰ式：口微斂，圓唇，鼓腹。H1:18（图陸，1），圈足殘，底部有繩紋，頸部有寬弦紋两週，下腹部有阴弦紋一週。殘高16.6，口径24.8，腹径27.2，腹深16，壁厚0.6厘米。类似的簋也有頸側加耳的（图版陆，5）。

Ⅱ式：唇外折近平，腹壁直。T21:1（图陸，2），底部有繩紋。圈足和頸部各有弦紋两週。器表呈黑色光亮，胎作灰色。通高18.2，口径26.8，圈足高3.6，圈足径20.2，壁厚0.6厘米。H17:111（图陸，3；图版陸，6），圈足殘，頸部印有回紋一週，底和腹的下部繩紋特別显著。殘高13.2，口径21，腹径21.7，壁厚0.6厘米。

Ⅲ式：1件。H1:21（图陸，4），基本上与Ⅱ式同，惟在口沿下，附加有对称的两横耳：耳作簡单的兽面形飾。器表色灰黑。通高15.8，口径21，圈足高2.5，圈足径15，腹径22，腹深12.8，

壁厚 0.6 厘米。

豆　豆的殘片在遺址中是普遍存在的，共获較完整的 6 件。一般特征是：唇外折，浅盘，圜底，下附高圈足。泥質灰陶，表面磨光。可分三式：

Ⅰ式：为豆类器中最常見的一种。厚唇，圈足較高而直。H17:113（图陸，5；图版柒，4），圈足上有对称的十字形鏤孔两个，并凸出弦紋 4 週。H17:29（图陸，6），圈足較低，上有弦紋一週。

Ⅱ式：圈足上部凸出与腹相接，无显著分界綫，外形看来似深腹，卽所謂"假腹豆"。T1:24（图陸，7），圈足下部殘缺。为了便于說明，附郑州文物 15 区出土的 C15 T3:33（图陸，8）于此。

Ⅲ式：圈足与底相接处較細。H2 乙:217（图陸，9；图版柒，5），圈足上有豎行繩紋。H13 乙:21（图陸，10），底近平，圈足作喇叭口状。

除上列三式外，T18:136（图陸，11）为一件殘豆足，高作筒状，外施弦紋三週，并有对称的圓形的鏤孔两个。器外有剝蝕斑痕，質較松軟（表九）。

表九　陶豆尺寸統計表（单位：厘米）

器　号	式别	通高	圈足高	盘深	口徑	圈足徑	壁厚
H 17:113	Ⅰ	11.6	6.7	4.4	12	10	0.8
H 17: 29	Ⅰ	10.4	4.4	4.4	16	9.4	0.7
T 1: 24	Ⅱ	8.2	—	3.3	12.8	—	0.6
C15T3:33	Ⅱ	10.2	5.8	3.7	13.2	11.1	0.6
H 13乙:21	Ⅲ	18.4	—	4.4	13.6	—	0.6
T 18:136	Ⅲ	8.2	7.6	—	—	9.8	0.8
H2乙:217	Ⅲ	12.4	5.2	6.8	14	10.4	0.6

盆　完整的 41 件。一般特征是唇外折，有些形式象簋只是沒有圈足。陶胎內极少有羼和料。根据形式的不同，分为十式：

Ⅰ式：斂口，鼓腹，圜底。質細膩，上部磨制得相当光滑，頸部都有弦紋数週，下腹及底部有繩紋。T18:3（图柒，1；图版玖，6），頸部印有斜人字紋一週。H9:354（图柒，2），頸部有斜方格一週。H15:14（图柒，3）胎厚，底圓，不易立稳。H1:140（图柒，4），頸部有斜方格紋一週；腹下部有交錯状的細繩紋。H10:401（图柒，6），器形小。

Ⅱ式：直口，腹上部壁直，下收近于圜底。質細膩，上部磨光色灰黑。H13:20（图柒，5），頸部有弦紋三週。H15:9（图柒，7），器形較小，器表黑光。H3:37（图柒，8），底微殘，頸部有斜方格紋一週。

Ⅲ式：1 件。T15:17（图柒，9），底殘，大口，壁斜，器壁厚薄不匀。頸部被抹平，两側并带有两个对称的乳形握手。这件器物的形制，因在郑州商代遺址中很少发現，故不知其为圜底或平底。就器形看又很象甑类器。由于不能肯定，故暂附列于盆类器中。

Ⅳ式：大口，浅腹，平底，素面，輪制。T18:151（图捌，1；图版玖，7），頸部略向內收，形状近似洗类器。H10:47（图捌，2），腹底間器壁加厚，类似小碗。器表皆灰黑。

Ⅴ式：大口，頸內收，鼓腹，平底，輪制。T21:77（图捌，3），泥質紅陶。上部素面，近底有隐約繩紋。同类器也有器表灰黑，陶胎呈褐色的，如 T13:39 是。

Ⅵ式：大口，斜壁，深腹，平底，模制兼輪制。H9:25（图捌，4；图版玖，4），腹部有横行的好象經过磨平的細繩紋。因之手摸时，覚得光滑。褐色，泥質較松。H13 甲:82（图捌，5），腹部有

阴紋两週,其下有竪行繩紋,灰陶泥質。

Ⅶ式: 深腹外鼓,底較圓平,不易立稳,頸腹都带有弦紋或阴紋数道,灰陶泥質。H23:13(图捌,6;图版玖,5),腹中部壁厚。H2 乙:207(图捌,7),口沿和頸相接处,凸出一銳稜,口略呈椭圓形。

Ⅷ式:大敞口,浅腹,腹壁斜直,圜底,泥質灰陶,制作粗糙。模制,口部輪轉。H2 乙:208(图捌,8),下部繩紋作横行排列。H15:12(图捌,9;图版玖,8),腹部繩紋上有阴紋五週,圜底。H3:38 的一件,器形特别大,在腹底上有剝蝕痕跡。这类盆出土数量也相当多。

Ⅸ式: 直口,深腹,壁近直,为盆中腹最深的一种。圜底。胎灰色,器表略呈灰黑,模制兼輪制。T52:43(图玖,2),底殘,腹和頸部有粗弦紋四週,下部繩紋,上有阴紋一週。为了便于說明,今将郑州文物九区出土的一件附此 C9 T104:71(图玖,1;图版伍,4)。

Ⅹ式: 一般器形較小。H12:78(图玖,3),鼓腹,圜底,上部黑色亮光,下部有隐約的繩紋,底部被摩擦較重。H12:48(图玖,4),胎稍厚,泥質黑陶,通体磨光。

盆类器出土数量較多,形式也比較复杂。凡是經过磨光或頸部带有方格紋或人字紋紋飾的,陶質都比較細腻,陶土似經过淘洗。其他都比較粗糙。上列十式盆中,以Ⅰ、Ⅱ、Ⅶ、Ⅷ式四种出土数最多;Ⅲ、Ⅸ式出土数量最少,或只出1件。Ⅰ式盆和Ⅰ式簋的口、腹、底是相同的,只是沒有圈足。Ⅱ式盆和Ⅱ式簋的口、腹、底是相同的。而且Ⅰ式盆和Ⅰ式簋往往是同层或同时期的灰坑出土。就属于下层的灰坑9来看,盆、簋多属Ⅰ式。Ⅱ式盆和Ⅱ式簋,多出于上层或同层的灰坑中。Ⅳ式和Ⅹ式盆,多素面,平底,黑色磨光居多,就出土情况看,多属下层。Ⅷ式浅腹盆多見于上层。其他各式上、下层中皆有发現。有些式中虽就整个器形看属于一式,但部分仍有不同,故合併列式。因之,盆类器在上、下两层中,就器形看是有了演变,但变化是不大的(表十)。

表十 陶盆尺寸統計表(单位:厘米)

器号	式別	高	口径	壁厚	器号	式別	高	口径	壁厚
T18: 3	Ⅰ	18.4	26	0.65	T13: 39	Ⅴ	殘11	22.8	0.5
H 9:354	Ⅰ	19	25.6	0.6	H 9: 25	Ⅵ	19	28.4	0.45
H15: 14	Ⅰ	15	21.2	0.7	H13 甲:82	Ⅵ	19.2	29.6	0.4
H 1:140	Ⅰ	18.4	22	0.58	H 23:13	Ⅶ	23	32	0.8
H10:401	Ⅰ	10.2	15.6	0.5	H2 乙:207	Ⅶ	20.4	30.4	0.6
T13: 20	Ⅱ	19.3	23.3	0.4	H 9:351	Ⅶ	19.6	30.6	0.6
H15: 9	Ⅱ	8	11.6	0.6	H2 乙:208	Ⅷ	12.2	29	0.7
H 3: 37	Ⅱ	18.4	23	0.58	H15: 12	Ⅷ	12.4	28.8	0.7
T15: 17	Ⅲ	20.2	30	1.1	T52: 43	Ⅸ	殘29	32	1
T18:151	Ⅳ	9	23.6	0.8	T104:71	Ⅸ	31	33.6	0.7
H10: 47	Ⅳ	6.2	1.48	0.45	H12: 78	Ⅹ	9.6	12	0.45
T21: 77	Ⅴ	15	27.6	0.58	H12: 48	Ⅹ	10.6	13.2	0.7

內刻阴槽的盆 这类盆和上列的是有区别的,在烧制前把盆內面周壁划有整齐而規矩的阴槽。槽排列成交錯状。这类陶片在郑州商代遺址中也是常見的。T40:15(图拾陸,14;图版玖,1、3),大口,圓腹,圜底,厚壁,深腹。泥質灰陶,陶土羼有細小砂粒。盆內阴槽是下粗上細。槽边沿上有磨擦痕跡。器高16.8,口径33.8,壁厚0.8—1.2厘米。类似的器在郑州龙山文化遺

址中,也有发現。一种是碗类器,器內划有阴槽。一种是带流的盆器,內面有划的阴槽,并在流的两側有小圓餅形的两个乳釘物,器外飾条紋。泥質灰陶。这种器物的用途,說是研磨粮食或淘洗粮食用的。

壶　較完整的 3 件。一般特征:小口,长頸,鼓腹,圜底下附圈足。肩两側附有对称的两鼻,在与耳相应的圈足上有圓孔两个。一般属細泥灰陶,陶土似經过淘洗。就器形的不同分为三式:

Ⅰ式:1 件。H1:19(图玖,5;图版肆,1),全形似橢圓形,直口,肩部附半圓形横鼻两个,圜底微向內凹。壶上部磨光,下部繩紋上施阴弦紋两週,頸部有相連的寬弦紋。通高 24,口径 11,腹最大径 18.6,圈足径 10.4,圈足高 1.8,壁厚 0.6 厘米。

Ⅱ式:1 件。H4:11(图玖,6;图版肆,8),頸側附筒状竪长鼻两个,腹細长,通体磨光,頸、腹均施有弦紋,色灰黑,輪制。通高 24.8,口径 6.8,腹最大径 16,圈足高 1.6,圈足径 11.4,壁厚 0.6 厘米。

Ⅲ式:1 件。T18:105(图玖,7;图版肆,7),底及圈足殘缺。小口,壁斜,頸腹不分。腹壁下部圓鼓。頸下鼻作横行。通体磨光。殘高 23.4,口径 9.2,腹径 19.2,壁厚 0.7 厘米。

壶在郑州其他文物区也有发現,但数量是相当少的,所見的壶制作都相当精致,有些在肩部印有饕餮紋、云雷紋和方格紋。肩部的鼻和圈足上的孔相应,当是为了穿繩提攜方便用的。所以这类应称为"穿带壶"。

罐　它也是遺址中常見的器形之一,与前面所談的砂質陶罐不同者,是泥質居多。虽有少部砂質,并带有烟薰痕跡者,但因器形較小,可能主要不是作炊具使用,故列入此类。共获完整的 23 件,就器形的不同分为七式:

Ⅰ式:大口,唇外折,頸內收,深腹圓鼓,圜底,皆泥質灰陶,口沿处繩紋虽被抹去,但仍隐約可見。T18:16(图拾,1;图版肆,4)。H24:8(图拾,2),平底。

Ⅱ式:1 件。H12:52(图拾,3),口較小,鼓腹最大径在上部,圜底,厚胎。灰陶泥質。

Ⅲ式:大口,唇外捲,深腹,平底。H12:32(图拾,4;图版肆,2),口沿两边有手揑痕迹。口成不規則圓形。砂質灰陶,通体磨平。輪制兼手制。出土时腹週有烟薰痕迹。H14:88(图拾,5),底稍殘,口沿处的繩紋抹去,壁較厚而不匀,模制。T54:53(图拾,7),器低矮,泥質灰陶,通体磨光,底部隐隐显有繩紋。

Ⅳ式:1 件。T52:14(图拾,6),斂口,圜底,器形較小,週身有不規則的阴弦划紋七道。砂質灰陶,底部有火灼痕迹。

Ⅴ式:1 件。T21:5(图拾,8),斂口,唇外侈,短頸,腹較浅,圜底。泥質灰陶。

Ⅵ式:1 件。T17:19(图拾,9;图版肆,6),口較直,唇外折近平。深腹圜底。頸側有对称的寬横耳两个,每耳上有两个圓形泥釘,下有四道竪形划紋。通体磨光,并有整齐的弦紋七週。泥質松軟,器表黑色磨光,胎呈棕色,制作較精。在近口处还隐約看出繩紋被磨去的痕跡。

Ⅶ式:2 件。小口短唇,鼓腹,小平底,形似枣核。H5:45(图拾,10),泥質灰陶,通体磨光,腹的中部形成折角。H4:50(图拾,11;图版肆,5),砂質灰陶,通体細繩紋,腹壁有火灼痕迹。手制是佔主要的。

罐类器虽发現不少,但形式相同的却很难找出,說明它在当时不象鬲、甗等器有一定的形

式,其制作一般也較粗糙。只有T17:19 的1件,制造較精,看来很象龙山文化的磨光黑陶。出土这件罐的地方虽西距龙山文化遺址仅50米,但郑州所发現的部分龙山遺址中幷未发現这种类似的罐,而郑州其他文物区的商代遺址中却有发現,究竟属于何时,需待发掘去进一步証明(表十一)。

表十一　陶罐尺寸統計表(单位:厘米)

器号	图号	式别	器高	口径	复径	底径	壁厚	器号	图号	式别	器高	口径	复径	底径	壁厚
T18:16	拾,1	I	18.8	16	17		0.4	T52:14	拾,6	IV	8.4	9.2	11.8		0.3
H24: 8	拾,2	I	18.2	16	17	9.2	0.5	T21:5	拾,8	V	13.6	18	19.6	10	0.6
H12:52	拾,3	II	17	12	16.8	8	0.8	T17:19	拾,9	VI	21.4	20.4	22.4	8.6	0.5
H12:32	拾,4	III	16.4	12.8	14.4	9.7	0.3	H5 :45	拾,10	VII	16.8	9	15.9	7.4	0.65
H14:88	拾,5	III	14.8	11.6	11.8	7.4	0.75	H4 :50	拾,11	VII	22.6	9.2	18.6	6.6	0.58
T54:53	拾,7	III	7.4	112.	11	7	0.6								

大口尊　它是郑州商代遺址中最常見的器物之一,出土数量也不少,共获較完整的25件。一般特征是:大口,唇外侈,深腹圜底,壁斜直。泥质灰陶。腹下部及底部有繩紋,腹中部一段及頸部繩紋被磨去。折肩,肩部飾有附加的紐状繩紋一週或数週。頸部有弦紋及腹部有阴划紋数道。就器形的不同分为三式:

I式:1件,因器形相近暫列此类。H1:15(图拾壹,1;图版肆,3),短頸,腹壁較直。灰褐色,火候极低,质很松,略触即成粉碎。通高13,口径10,腹径11.5,肩径12,壁厚0.3厘米。

II式:頸較短,肩部凸出,一般腹深而粗胖。H14:75(图拾壹,2),口径小于肩径,肩部有附加堆紋,在器的两側附加堆紋上有凸出的握手两个。通高39,口径30.4,肩径35.8,腹径34,壁厚0.7厘米。H2甲:328(图拾貳,1),腹中部繩紋虽被磨去,但隐約还可看出。通高35.51,口径31,肩径29,腹径27.3,壁厚0.6厘米。T46:53(图拾壹,3;图版伍,2),肩的两側有对称的扁平形握手两个。通高44,口径38,肩径35,腹径32,壁厚0.62厘米。

III式:口較II式还大,頸长,肩部凸起不甚显著或近平。腹深而細长。H1:4(图拾貳,2;图版伍,3),肩部几乎看不出来,腹較一般的細而长。通高36.6,口径35.6,腹径20,壁厚0.6厘米。H2乙:199(图拾叁,1),肩微凸。通高36.5,口径37,肩径29,腹径25,壁厚0.7厘米。H2乙:32(图拾叁,2),系1件殘器。根据郑州出土的同类器,应属于此式。在腹中部的繩紋被磨去后,週身划有寬豎行阴紋,似窗櫺状。殘高14.7,腹径7.5,壁厚0.5厘米。

上列三式大口尊,除I式只見1件外,余都属于II、III两式,此两式出土数量差不多。II式多出下层,III式只見于上层。就器形看也显有不同。同时在大口尊口沿碎片上和完整器的口沿上,常发現有刻划的記号在口沿內面。到目前为止(1956年年底),所发現的刻划記号,只有两片是属于豆的,其余都是在大口尊的口沿上。其刻法和甲骨文的相近,但笔划多少不同(另述)。同时,在这类器腹部的裂縫里,經常发現用白灰粘糊,其长短、大小正和裂縫相一致。白灰质料和硬度,与紫荆山北商代房基地坪上所塗抹的白灰面是相同的。在陶器上粘糊白灰的,也只有大口尊类器最多。因之說,这对研究大口尊的用途上可能有很大帮助。

罍　也是常見的陶器之一,能复原的比較多,共获較完整的14件。一般特征是:小口,頸微收,圓腹,圜底。口沿上多有手捺痕两个或三个。腹底繩紋,頸部繩紋被磨去。灰陶泥质而

未經淘洗，制作粗糙。輪模合制。可分为二式：

I式：唇外捲。T19:13（图拾壹，4），通高19.6，口径14.8，腹径19.6，壁厚0.4厘米。T41:25（图拾貳，3：图版叁，5），肩径有显著分界。通高19.5，口径13.6，腹径18，壁厚0.4厘米。

II式：唇外折。H4:10（图拾貳，4；图版叁，6），厚唇，剖面近三角形，繩紋的排列类似蓆的交錯編法。通高20.4，口径12.4，腹径18.4，壁厚0.6厘米。H15:16（图拾貳，5；图版叁，7），唇外折成平沿。通高18.4，口径16.4，腹径18.4，壁厚0.45厘米。H6:24（图拾叁，3），折肩，火候低，质松軟，呈灰黄色。通高20，口径12.4，腹径18.8，壁厚0.6厘米。

上列两式罈，I式多出于下层，II式多出于上层。

甕　也是本区常見的陶器，共获完整的11件。一般特征是：小口，深腹，广肩。模制兼輪制。腹、底飾繩紋，頸繩紋磨去。通体有弦紋和阴紋数週。一般为泥质灰陶，少数为砂质灰陶。可分八式：

I式：1件。T2:7（图拾叁，4；图版拾壹，8），下部殘，直口，薄唇。在肩部两週阴紋中間，加施类似"田"字紋两行。上部磨光，略呈灰黑色。

II式：1件。H14:83（图拾叁，5），下部殘，唇外折。肩部在两週阴紋中間加施小斜方格紋。

III式：此式为甕类器中出土数量最多的一种。短頸，圓底內凹。除頸部外，通体繩紋。H3:42（图拾肆，1；图版陸，2），繩紋細，陶胎薄，火候高。H1:10（图拾肆，4）与上件同，惟胎厚。H1:11（图拾肆，2），繩紋粗，灰陶砂质，出土时底部有火灼及剝蝕痕跡。T4:72（图拾肆，3；图版陸，4），繩紋較一般都粗，灰陶砂质。

IV式：肩近折。H15:22（图拾肆，5），圜底，頸部被磨去的繩紋仍隐約可見。H5:71（图拾肆，6）底殘。上部磨光，下部繩紋也經磨过。质細膩，色灰褐，火候高。

V式：形式与III式相近，惟器較大，壁較直，灰陶泥质。H1:7（图拾伍，1；图版捌，3），底凸圓，通体繩紋。頸部有弦紋一週，腹部有阴紋九週。H2甲:334（图拾伍，5；图版拾壹，5），下部殘，肩部施繩紋、附加堆紋两週。此二器的內壁面上，均有打印的小圓窝痕，分布相当密集，似麻子窝。窝径約0.5—0.9厘米。这些窝应为模制时拍印的。

VI式：出土数量不多，也沒有能复原的，器形相当大。H4:27（图拾伍，3），折肩，口內收，方唇，腹壁直。器表灰黑磨光，泥质。肩上有对称的横鼻四个，鼻面呈圓形。腹部有平行阴紋八週，分做两組，口部有两週。为了便于說明，今将郑州第九文物区发掘的一件同类完整器附此。C9 T101:29（图拾伍，2；图版捌，2），下部为小圜底而稍加修平，肩上有对称的横鼻三个，鼻口平行。通体有阴紋十六週。肩部磨光，呈灰黑色。

VII式：1件。H13:118（图拾伍，4；图版陸，3），口殘。通体为不規則繩紋。砂质厚胎，火候高，呈灰褐色，底部有火烧痕跡。

VIII式：1件。H11:53（图拾伍，6；图版拾壹，4），下部殘。唇外侈，頸內收，砂质，褐色。胎較厚。頸及腹部附加有泥带条两週。带条上并划有斜"十"字紋飾。这件器因底殘，究竟是否是甕类器，还不肯定，最近在郑州其他文物区发現类似的鼎类器上部和此殘器有些接近。究应归入何类，尙待将来进一步发掘去証明。

甕类器出土不少，形式也极复杂，只有III式最多。III式中，頸較高，胎較薄，繩紋較細，多出于下层；頸短，繩紋粗的多出于上层。但也不是絕对的。因之說，甕在上、下层中，分別不是十

分显著的。甕类器中的Ⅲ、Ⅳ、Ⅴ、Ⅵ四式，在郑州商代晚期的人民公园和林山砦遺址中也屡有发現(表十二)。

表十二 陶甕尺寸統計表(单位:厘米)

器号	式别	器高	口径	复径	壁厚	备註	器号	式别	器高	口径	复径	壁厚	备註
T 2: 7	Ⅰ	18	12	22.6	0.58	底殘	H 5:71	Ⅳ	19.6	12	19.8	0.6	底殘
H14:83	Ⅱ	19.4	13.6	24.2	0.6	底殘	H 1:7	Ⅴ	53.2	20	39.6	1	
H 3:42	Ⅲ	29.8	13.6	26.8	0.4		H2甲:334	Ⅴ	28	27.6	—	0.8	底殘
H 1:10	Ⅲ	25.8	13.6	25	0.6		H 4:27	Ⅵ	22.4	24.2	45.6	1	底殘
H 1:11	Ⅲ	30.2	13.6	26.4	0.6		C9T101:29	Ⅵ	50.4	26.4	44.4	0.8	
T4 :72	Ⅲ	29	10.8	26	0.7		H 13:118	Ⅶ	23.4	—	30.6	0.6	口殘
H15:22	Ⅳ	22.2	13.6	25	0.45		H 11:53	Ⅷ	21	27	34.6	1	底殘

鉢 鉢类器也可称为小盆，出土数量虽不多而形式相当复杂，共获完整器16件。一般特征是：大口，浅腹，圜底。形制較小。多属泥制灰陶，模制居多，少部手制，陶胎厚而不匀，可分四式：

Ⅰ式：唇外折。H2甲：331(图拾陸，1；图版柒，10)，通高6.4，口径12，壁厚1.4厘米。H1:8(图拾陸，2；图版柒，7)，胎很薄，通高7.4，口径12.8，壁厚0.25厘米。H12:53(图拾陸，3)，腹部向內凸出一稜。通高6，口径14，壁厚0.6厘米。同类器中底部也有带刀削痕的。

Ⅱ式：口唇斜向外敞而薄。T14:65(图拾陸，4)，通高10.2，口径20.4，壁厚0.6—1.4厘米。H15:13(图拾陸，5)，高6，口径7.2，壁厚1厘米。

Ⅲ式：唇外折，短頸。H1:43(图拾陸，6)，高2.8，口径7.2，壁厚0.4厘米。H14:56(图拾陸，7)，頸較直，高5.8，口径10.8，壁厚0.9厘米。

Ⅳ式：H2:211(图拾陸，8)，唇沿斜向下折。高5.4，口径14.8，壁厚0.6厘米。H17:11(图拾陸，9；图版柒，11)，口沿上有对称的手揑痕，底近平。高12.8，口径18，壁厚0.4厘米。

尊 1件，底殘。H17:103(图貳壹，6；图版肆，9)，大口，唇外折，頸內收，腹圓鼓，广肩。近似現在的痰盂状。頸部有弦紋两週，腹部施平行阴紋四週。陶質細膩，里表呈黑色，胎呈褐色，通体漆黑磨光，制作精致。腹部內外表皮略有剝蝕痕跡。殘高22.4，口径23.2，腹径20，壁厚0.6厘米。同类器在郑州商代遺址中极少发現。我們在二里崗一座商代墓葬中，曾見到类似的一件随葬的陶尊，下附有圈足，呈灰黃色，通体磨光。因之說，这里出土的一件底部也可能附有圈足。

夹砂粗陶缸 这类陶器在一般灰层和灰坑中，見到的并不多，而在T5、T12、H9、H10內出土的数量比較多。一般特征是：敞口，深腹，厚胎。陶土內羼有較大的砂粒，質硬，火候高。一般器形較大，底部多带有小圈足或圓餅状足，少数为尖底。其制法有輪制、模制和泥条盘制。顏色有灰、紅、黑三种，其中以紅色为最多。就器形的不同分为四式：

Ⅰ式：出土数量最多。口微外侈，壁較直，深腹圜底，底部附加有小圓餅或小圈足。器壁厚薄較均匀。顏色有灰色和紅色两种：

甲．紅色缸：H9:2(图拾柒，1；图版拾貳，4)，下部殘，頸部附加有带条一週；带条上印有斜形繩紋。器表全飾斜行和橫行交錯的条紋。質較松，火候較低，呈黃紅色。出土时外壁带有烟薰

痕,內壁有白色似水銹物。殘高32.6,口径42,壁厚2厘米。与此相同的紅色缸,还有H10:87(图拾柒,2;图版拾壹,1)、T52:37(图拾柒,3;图版拾壹,10)、H9:53(图拾柒,4;图版拾貳,2)、H9:2(图版拾壹,2)、H9:02(图拾捌,1)、T51:48(图拾捌,2;图版拾壹,6)、T18:66(图拾玖,1;图版捌,4)、H10:417(图拾玖,2)。

乙.灰色缸:T14:85(图拾捌,4;图版拾貳,1),方唇,頸部附加带条一週,带条划出許多豎槽,把带条分成相連的方形凸出的小块。通体飾小斜方格紋,并加成組的豎行繩紋。底殘。殘高55,口径36.2,壁厚2厘米。还有T25:6(图拾捌,3;图版拾壹,7),系器的殘底,底部附加圓餅形实足,足底沿有三角形凹齿。殘高23.5,足径9,壁厚1.2厘米。

Ⅱ式:只获两件殘器,敞口,壁由口向下逐漸加厚。T52:46(图拾玖,4;图版拾壹,3),口底皆殘,下部器驟然加厚,器表飾小方格紋。其制法清楚地看出是用泥条盘圈堆制而成的。类似的圈泥堆制的陶器,在郑州商代遺址中,也常有发現,但多系底部一段,由內壁看系一圜底。底部仍不清楚。T17:12(图拾玖,3;图版拾壹,9),为一殘底,器形較小,外飾細繩紋。殘高9.5,壁厚2.2厘米。皆系紅色。

Ⅲ式:大口,壁斜直。底部均已殘缺,其形不詳。H13:93(图拾玖,5),唇薄,頸部附加繩紐紋带条一週。通体飾豎形較細的繩紋,口沿繩紋被磨去。殘高17.5,口径21.8,壁厚0.8—1.1厘米。T37:119(图拾玖,6;图版拾貳,3),底殘。頸部附加有繩紐状紋一週。通体为不規則繩紋和斜方格紋。陶胎系用泥条盘圈堆制而成。殘高30,口径29,壁厚0.9—2.8厘米。皆系紅色。

Ⅳ式:仅获較完整器1件。H1:43(图貳拾,1;图版捌,1),口殘,頸部有附加堆紋一週。腹的下部折为尖底。表里黑色,胎作灰黑色,砂質。模制。通体繩紋。火候很高。殘高55.4,殘口径36.8,壁厚2厘米。T37:118(图拾玖,7;图版拾貳,5),为一殘底,呈尖状。

这类粗砂質陶缸的形制和安阳小屯殷墟出土的"将軍盔"有些接近,而底部却有所不同。"将軍盔"底部有一圓柱形柄,这类器的底部多为小圈足或圓餅状足,也有少数为尖底的。至于器的用途尚不十分清楚。根据1954年秋在郑州南关外商代冶銅遺址中,曾发現有一种坩鍋,器內还殘留有数层銅渣,就是这类器,因之說这类器在当时也許作冶炼使用。Ⅱ式下部逐漸加厚,并用泥条堆制而成,和安阳殷墟出土的"将軍盔"更为接近,也可能就是将軍盔的前身。

这类器在T5、T12、H9、H10(四者是一起相連的)的51平方米范围內出土得特别多。周圍因其他原因尚未継續发掘,情况尚未能全面了解。这样多的粗砂陶缸在一起出土,是比較特殊的。特附此說明:

当发掘T5时,发現H9粗砂陶缸較多。随向南又开了T12,又发現H10,发現这类陶器也就更多。由于这一带出土砂質缸比較多,所以在整理时除一般灰陶外,曾对这类器进行了单独整理。在陶質方面,大都属夹砂粗紅陶,少量为夹砂粗灰陶。器形均属大口缸类器。紋飾以繩紋最多,条紋、方格紋次之,雷紋較少。这类器在其他灰層和灰坑中是很少的,而在这51平方米范围內,就这样集中呢?显然有着它特殊的意义。若說是制陶窰場,則陶片上多带有烟薰痕跡,器表又多粘有紅烧土,显然是經过火烧使用过;若属冶銅場,器物殘片本身又沒有銅渣痕跡,附近又未发現范类器,所以这两种情况的可能性都不大。但就陶片內多数都粘附有白色水銹状的沉淀物看,应为盛液体物之遺留。这些沉淀物沒有經过化驗,尚不敢确定为何物。就器形之大、数量之多和經过火烧等情况来看,似与当时的釀造有关。

甕类器口　1件。T52:3（图貳壹,2），斂口，唇微侈，广肩。紫褐色，器表印有密集的小雷紋。殘高10.2，口径12.4，壁厚0.45厘米。为了便于說明这件器的形制，現将郑州第九文物区出土的一件完整器附此，C9 H142:49（图貳壹,1；图版拾,1），上部与这里发掘的一件相同，下为圜底，肩部附有三个扁横鼻。除頸部有弦紋外，通体飾密集的雷紋，鼻面上印有重迭的"人"字紋数排。呈紫褐色，底部有两小片呈紅色。制作精致。高25.6，口径15.6，壁厚0.3—0.5厘米。

尊类器口　1件。H13:153（图貳壹,3；图版拾叁,6），小口，唇微外侈，长頸，頸部有弦紋，腹部为較零乱的雷紋，紫褐色。殘高10.8，口径12.4，壁厚0.4厘米。

以上两件属于硬陶。在这次发掘中，出土硬陶数量不多，而且都是碎片。就出土現象看，多属于上层。就已經知道的器表几何印紋看，只有雷紋和重迭"人"字紋。顏色有紫褐和黃紅色两种。类似的几何印紋硬陶，解放后在东南沿海各省的新石器时代遺址中，有不少出土。惟較郑州商代遺址中出土的几何印紋硬陶紋飾較复杂。

尊类器口　H13:32（图貳壹,4；图版拾,3），为釉陶。斂口，折頸，口沿上留有清楚的輪轉痕，肩部印有雷紋。胎作青灰色，器表及口部內面皆塗有淡綠色釉。殘高7.8，口径18.4，壁厚0.4厘米。类似的器在郑州文物七区第25号墓葬中曾发現一件完整器；另在文物五区內也发現一件能复原的釉陶尊，現附此說明。C5 T4:21（图貳壹,5；图版拾,6），斂口，折頸，折肩，圜底。肩及腹底都印有小方格紋。器表塗有一层黃綠色釉。高14.4，口径18.4，腹径18.4，壁厚0.6—1.4厘米。根据在郑州几年来的发掘中，所見的釉陶片，都属此类形式，只是大小有所区別。

在这次发掘中所出的釉陶皆为碎片，沒有一件可以复原。質細膩坚硬，火候高，高岭土胎。器表印有方格紋、雷紋、条紋等（第一屆考古訓練班在郑州曾发現一件肩部印有S形紋。見考古学报第8册，1952年秋季郑州二里崗发掘記，图十一,14；图版捌,2；1954年）。器表塗有一层很薄的淡綠色或黃綠色釉，（图版拾,4），模制兼輪制，器表紋飾是打印的。

器蓋　出土数量也不少，而能复原的并不多，完整的6件。一般特征是大口作复缽状，蓋頂有握手，多中空。泥質灰陶，磨光，器表多加有弦紋和阴紋数週。可分二式：

Ⅰ式：握手外形似半圓球体。H3:16（图拾陸,10），通高15.8，口径40厘米。H3:10，器形較小，握手殘，口径30.4厘米。

Ⅱ式：握手外形呈圓錐状，蓋的中部上鼓。H1:41（图拾陸,11；图版玖,2），通高21，口径36厘米。

另有两件握手形制較特殊：H4:19（图拾陸,12）握手作尖錐形。T37:102（图拾陸,13）握手頂作扁圓形，短柄內实，表面有繩紋，制作粗糙。

斗　两件。器形較小不象是实用器。T13:3（图貳貳,10），口殘，浅腹平底，腹側附一扁平形的粗柄，一端殘缺，砂質灰陶，制作粗糙。殘长9.6，殘高3，口径7.6厘米。H10:419（图貳貳,11；图版柒,12），直口，腹稍深，制作較細致。殘长5.4，高5.4，口径4.4厘米。

④生产工具

属于生产工具类的陶器有紡輪、网墜、弹丸、拍子等四种。

紡輪　共45件。一般特征都属灰陶泥質。圓餅形，中穿一孔。可分二式：

Ⅰ式：外沿为直壁或略成凸圓形。H22:1（图貳貳,1），径5.95，厚1.7厘米。H4:35（图貳貳,2；图版拾柒,14），径5.8，厚1.4厘米。H1:47（图貳貳,3），径4.6，厚0.9厘米。

Ⅱ式：外沿中間聚成銳脊。H12:64（图貳貳,4;图版拾柒,10),径3.8,厚1.75厘米。H13:53（图貳貳,5),径5,厚1.1厘米。

另外还发現用繩紋陶片磨制而成的紡輪,剖面呈弧形。T14:8（图貳貳,6),外沿呈不規則状,中央穿孔是两面凿的。直径6.9,厚0.9厘米。H20:7(图貳貳,7),虽系繩紋陶片磨成圓形,但无鉆孔。同时也发現有用陶片磨成其他形状的,H7:14(图貳貳,8)为三角形,H10:14(图貳貳,9)为长方形。用陶片磨制的,在发掘中是常見的。这种制品,似作刮削之用。

紡輪是一种紡織工具,至于它的用法我們虽不够清楚,但中間的圓孔中当插有柄状物是不会有大問題的。其柄的質料我們过去疑为木質,可是1955年秋我們在郑州南关外商代遺址中,发現一个陶紡輪的孔中,殘留有一段骨簪尖。也很可能說明当时使用骨桿,或者是偶而的現象,但对紡輪的使用上也提出了新的問題。

网墜　共14件,灰陶泥質。一般为圓柱形和扁圓形,近两头处有对称的两道凹槽。也有凹槽成两週的。其大小不等,最大的直径3.2,长7.2厘米;最小的直径1.5,长2.5厘米。如H1:15（图貳貳,13;图版拾柒,13),T54:8(图貳貳,14),T46:5(图版,拾柒,16),H1:51(图貳貳,15;图版拾柒,17),T3采(图貳貳,16)两头殘。

弹丸　5件。圓球形,器表光滑,灰陶泥質。H2乙:242（图版貳貳,21),直径2.1厘米。T17:6,器形較小,直径1.4厘米。

陶拍子　2件。泥質灰陶。H17:15（图貳貳,17),全形呈菌状,握手作圓柱形,头面呈半圓球状,相当光滑,灰黑色。通高7.3,头径7.6厘米。类似的陶拍子在郑州銘功路西側商代制陶窰場附近出現相当的多,这无疑是当时制造陶器时使用的工具。H13乙:66(图貳貳,18),头面略平,并刻有交錯的"人"字紋飾。握手殘。头径4.4厘米。这件殘器看来又很象器蓋的握手。

泥鏃　1件。H13:110（图貳貳,20),純泥質,未經过火燒。用途不詳。长4.5,腹径0.9厘米。

⑤雕塑　本区所发現的雕塑品有虎、龟和跪坐人象。

虎　1件。H1:52（图貳拾,2;图版柒,9),后部殘。泥質灰陶。头面部殘去一半,鼻隆起,目、鼻孔及嘴、牙齿均属刻划,口中有小圓孔透入腹部,腹中空。无耳,两前肢作伏地状,背及前肢上均有刻紋,胸及胸部各带圓穿孔一个。

龟　1件。T54:18（图貳拾,3;图版柒,8),泥質灰陶。平面为橢圓形,背微圓鼓起,头、足、尾皆殘,身部約殘去三分之一。背上划有許多方格,背甲周围边沿有阴紋一週。腹中空,并有圓孔一个。頸下也有穿孔一个,透入腹中。通长13.1,甲寬12.3,高7.3厘米。这类泥質龟,后来在郑州商代遺址中发現不少,也有背甲刻有許多六角形阴紋的。这可能和当时的迷信有关。

跪坐人象　1件。H10:420（图貳拾,4;图版柒,6),砂質灰陶。上部殘缺,下腿折墊在臀部,側面似作跪坐象。上肢貼在腿的上部,手上刻六道阴綫紋,表示手指。

在郑州商代遺址中,还发現有陶羊头(分正面和側面)、陶魚,另有一件似陶猪的。这說明了商代在俑的雕塑上,也是丰富多采的。

⑥其他:小陶管　1件。H1:53(图貳貳,19),两头殘,殘长2.3,径0.7厘米。小陶窝　1件。H1:54（图貳貳,12),圓形,圜底,中間有圓形小窝,泥質灰陶,火候低,高1.2,径2.2,窝深0.7厘米。均用途不明(表十三)。

2．石器　計有碎、斧、凿、鐮、刀、紡輪、网墜、其他等种，多属于生产工具类。

碎　完整及殘破的共 10 件。一般特征是器身作扁平长方形，下端有单面刃。多是青色石灰岩磨制而成。T42:31（图貳叁，1），頂殘，殘长 21.5，中寬 8.7，厚 2.15 厘米。T9:1（图貳叁，2），頂殘，殘长 9.9，中寬 8.6，厚 1.4 厘米。左上角有一半圓形凹槽。T46:29（图貳叁，3），完整，全体作长条形，圓頂。长 10.1，寬 1.3 厘米。

表十三　非容器出土物統計比較表

出土坑位	名称／数量	弹丸	网墜	紡輪	拍子	管	餅	小陶窝	陶人	陶虎	陶龟	合計
探沟	整	1		9			2					
	殘		4	13			3					
灰坑	整	3	8	21	1	1	5	2				
	殘		1	2	1		1		1	1		
合	計	4	13	45	2	1	11	2	1	1	1	81

斧　完整及殘破的共 34 件。一般为青色石灰岩磨制而成。可分四式：

I 式：出土数量較多。通体作扁圓柱形，横剖面作椭圓形。圓頂，厚刃，頂部稍窄于刃部。H 3:27（图貳叁，4；图版拾肆，7），长 12.1，中寬 5.2，中厚 3.9 厘米。刃稍殘。T1:23（图版拾肆，6）。

II 式：平頂，薄刃，横剖面作长方形。T37:62（图貳叁，5；图版拾肆，8），长 7.2，中寬2.85，中厚 1.4 厘米。

III 式：扁平长方形，中部穿有一孔，横剖面作椭圓形。两面刃。孔都是两面鉆成。H10:433（图貳叁，6），长 14.5，中寬 6.5，中厚 1.75 厘米。H1:83（图貳叁，7），上殘，殘长 11，中寬 10.9，厚 1.7 厘米。

IV 式：1 件。T16:25（图貳叁，8），頂作不規則圓形，横剖面作椭圓形，两面刃。长 6.8，刃寬 5.5，中厚 2.4 厘米。

凿　4 件。石質一般較硬，为青色石磨制而成。横剖面作长方形，平面也作长方形。刃部略寬于頂部。T48:5（图貳叁，9；图版拾肆，9），两側面向中部稍收，成为小方形凸起，两面磨刃。长 4.4，刃寬 2.6 厘米。T37:13（图貳叁，10；图版拾肆，10），一面磨刃。长 4.1，刃寬 2 厘米。

鐮　石鐮在发掘中，是常見的一种石器，共获完整及殘器 121 件。一般磨制較精致，多系青色板岩磨制而成。可分三式：

I 式：弯背凹刃，全形作新月形，出土数量較少。两面刃。如 H14:5，H1:378，T4:28，H15:5（图貳肆，1、2、3；图版拾肆，3、4）。

II 式：全形作长条形，出土数量較多。所获只有尖部或尾部，如 T17:4，H24:3，H12:41，H1:84，H2:319（图貳肆，5—9；图版拾肆，2、5）。

III 式：尾部下斜出而成胡，全形也作长条形。出土数量最多。如 H11:9，H2:6，H 9:378，H10:435（图貳肆，10—13；图版拾肆，1、12）。

其中的弯背直刃石鐮，和安阳殷墟出土的石刀是非常接近的。这类鐮也可能就是作刀使

用的。

刀　1件。T18:143（图貳肆,15），一头殘，背平，直口两面刃，全形似梯形而扁平。中間有两面鉆透的圓孔一个。青色板岩。寬5.6，厚0.95厘米。另在郑州紫荆山北采集了1件完整的石刀附此（图貳肆,16）。在孔的右上角有未鉆透的圓窝，磨制精致，刃銳利，背长4.35，刃寬3.75，厚0.4厘米。

紡輪　2件。均作圓餅状，和陶紡輪同。H23:1（图貳伍,1；图版拾柒,15），直径5.7，厚1.05厘米。T20:7（图貳伍,2），直径3.5，厚0.5厘米。皆系青色石磨成。

网墜　1件。H14:3（图貳肆,4；图版拾柒,12），系黄白色砂石磨制而成。体呈不規則橢圓形，中間有一週半圓形凹槽。高3.7，径4.9厘米。可能作网墜用。

弹丸　1件。H17:189（图貳貳,22；图版拾柒，11），和陶弹丸一样作圓球状，青色石磨成，直径4厘米。

戈类器　H17:188（图貳肆,14），为一殘白石器。横剖作长条形，下有短胡，与胡相应的殘处还留有圓孔痕。形式很象戈。殘长5，寬5.9，厚0.7厘米。

殘石器　1件。H7:6（图貳捌,7），长方形，四面有显著的磨制弧度，一端殘缺，类似石器的柄部。淡黄色，質松有光泽。另1件T52:33（图貳捌,6），扁长方形，为一石器的头部，磨制相当精致。

礪石　出土数量甚多，一般是黄綠色砂岩，形状大小不同，表面都有磨过的痕跡。如T37:69（图貳捌,14），石面有深的凹槽。H10:46（图貳捌,15）呈方形。H17:190（图貳捌,16；图版拾肆,11）。

环　1件。T12:9（图貳捌,9），淡紫色粗石質，剖面呈三角形，一端殘后曾被磨过。径10，殘长4.9厘米。石环和陶环在郑州龙山和仰韶文化遺址中是常見的，而在商代遺址中很少发現，这一件石环可能因为这里距龙山遺址很近而混入的。

其他　这次发掘中，也发現有銅鑛石一块，H12:58（图貳捌,11）。水晶石一块，H4:47（图貳捌,8）。另有自然石多块，有灰色、白色等种。也有一件是用綠松石磨制的小飾物，H1:90（图貳伍,22），作不規則圓柱形，中穿一小直孔，高0.8，径0.6厘米（表十四）。

表十四　探沟、灰坑各种石器統計比較表（附玉器）

出土地	器名/數量	斧	鐮	䃶	刀	紡輪	鑿	环	礪石	弹丸	网墜	戈	綠松石	玉器	加工器	白石器	其他	合計
探沟	整	4	2			1			1									8
	殘	22	71	8	3	1	2	1	122					3	6		33	272
灰坑	整	3	4			1			1	1	1							11
	殘	6	44	1					90			1	4	6		9	28	89
合計		35	121	9	3	3	2	1	214	1	1	1	4	9	6	9	61	480

3. 骨器

这次发掘中，出土骨器相当多，計有生产工具类的錐、刀、鏟、匕、針等；武器类的鏃；装飾品

的簪。另外也有不少带有鋸痕的骨料。

鏃 共70件。多数都还完整,形式比較复杂,可分为四式:

I式:圓柱尖錐形。身为圓柱体,横剖面呈圓形或橢圓,末端磨成銳尖,也有作鈍尖的。尾端削成圓形鋌。如T18:101等(图貳陸,1—3;图版拾伍,4、5),出土数量較少。

Ⅱ式:三稜形。体为三稜,頂端聚成尖,鋌作圓柱形。如H14:36等(图貳陸4—8;图版拾伍,2、3、6),因骨料有一面陷凹,因而鏃之一脊也呈凹状,有些鏃剖面略向外凸成弧形,这式鏃出土数量最多。

Ⅲ式:圓柱三稜尖形。身与鋌同Ⅱ式,惟鋌与身相接处成直角。出土数量极少。如H2:270(图貳陸,9;图版拾伍,7)。

Ⅳ式:筒状三稜形。仅出1件。H9:390(图貳陸,10;图版拾伍,1),身作圓柱状,中部略向內收,末端为三稜形銳尖。无鋌,尾端有圓銎可納鋌。磨制相当精致(表十五)。

表十五 鏃类典型器統計表

器号	图号	式别	通长	鋌长	直径	底叶寬	側叶寬	备註	器号	图号	式别	通长	鋌长	直徑	底叶寬	側叶寬	备註
T18:101	貳陸,1	I	7.2	2.4	0.05				T 7:89	貳陸,6	Ⅱ	7	1.8		1	0.8	
H 2:275	貳陸,2	I	6.9	1.8	1.1				H 9:390	貳陸,7	Ⅱ	7	3		0.9	0.8	
T48;42	貳陸,3	I	7.8	2.2	1.2				H14:36	貳陸,8	Ⅱ	9.4	3		1.3	0.9	
H 5:5	貳陸,4	Ⅱ	6.2	9			1.25		H 2:270	貳陸,9	Ⅲ	9.5	3.4		1.45	1.2	
H10:464	貳陸,5	Ⅱ	6	2.4	0.9				H 9:390	貳陸,10	Ⅳ	4.1		1.6			

錐 共获13件,多系用小动物肢骨磨制而成,制作相当簡陋,可分二式:

I式:圓筒形。系就肢骨一端磨成尖,另一端骨臼仍保存,大小不等。H20:3(图貳陸,20;图版拾伍,26),长8.3厘米。H2:280(图貳陸,22;图版拾伍,24),长14.5厘米。H24:4(图貳陸,23),骨角处殘,殘长12厘米。

Ⅱ式:扁片形。系用骨臼处削制成片,并削成一尖。H5:39(图貳陸,24;图版拾伍,25),长9.5厘米。另在二里崗采集一件比較完整的附此(图貳陸,21),制作相当精致。

匕 在遺址中出土数量不少,一般为扁平长条形,磨制得相当精致光滑,有些上面还穿有圓形孔或一端留有鋸痕。H9:391(图貳陸,25;图版拾伍,19、20),相当完整,尾平齐,头部呈圓形,近頂处有圓孔,也有沒有圓孔的(图貳陸,26、27;图版拾伍,22、23)。H3:4(图貳陸,28),相連排列五个圓孔。T4:17(图貳陸,35),体較寬,中間有五个圓孔。H48:13(图貳陸,29;图版拾伍,21),近頂部有四个圓孔。H10:474(图貳陸,31),近頂端一側有三个鋸的小缺口。一般头部呈圓弧形。H2:278(图貳陸,33)、H10:466(图貳陸,34;图版拾伍,18)两件,头作尖形。这类匕究竟当时作何用途,說法不同,有人認为是食具,有人認为是与紡織有关的东西(表十六)。

鏟 殘、整共16件。都是用牛的牙牀骨稍加修磨而成,器的反面尙留有牙牀痕跡。T37:15(图貳柒,1;图版拾伍,27),刃寬,全形作扁平不規則状。器的下端磨刃。殘长12.8,厚0.2—0.5,刃寬10厘米。H11:7(图貳柒,2),頂殘,作长条形,器的一端有鋒刃。殘长9.6,刃寬4.2,厚0.4—0.8厘米。T37:58(图貳柒,3),握手狹长。全长14.4,刃寬4.9,厚0.4—0.8厘米。

針 較現在縫衣針略粗,无穿孔,类似骨簪而細。共获28件。可分二式:

Ⅰ式:两头磨尖,横剖面作圆形。出土数量佔多数。T2:4(图贰柒,4),长 4.6,径 0.15 厘米。T37:32(图贰柒,5),一头殘,殘长 5.9,径 0.21 厘米。

Ⅱ式:作圆柱状,一头磨尖,一端平頂。出土数量較少。T2:33(图贰柒,6),頂殘,殘长 7.2,径 0.2 厘米。H9:53(图贰柒,7;图版拾伍,15—17),中間殘,頂端有一小凹槽,殘长 8.55,径0.25厘米。

表十六 骨匕尺寸統計表(单位:厘米)

器号	图号	长	寬	厚	器号	图号	长	寬	厚
H 9:391	貳陸,25	16.2	11	0.3	H10:474	貳陸,31	12	1.8	0.2
H23:7	貳陸,26	10.5	1.6	0.15	T18:50	貳陸,32	12.6	2.5	0.65
H13:165	貳陸,27	7.7	1.5	0.14	H 2:278	貳陸,33	10.5	1.4	0.2
H 3:4	貳陸,28	7	1.4		H10:466	貳陸,34	17	2	0.2
T48:13	貳陸,29	12	2.4	0.25	T 4:17	貳陸,35	9	2.7	0.7
H10:66	貳陸,30	1.59	1.4	0.35					

簪 完整的 53 件,殘器 52 件,为骨器中出土最多的一种。一般特征是頂端較粗,一端銳尖,磨制的相当精致。可分三式:

Ⅰ式:頂端作圓形或平形。出土骨簪多属此类。粗細長短不同,最长的 18.5,最短的 5.5 厘米。径最粗的 1.1,最細的 0.4 厘米(图貳陸,11—16;图版拾伍,8—12、14)。

Ⅱ式:頂端为扁平形齐头,周身保留有磨制痕跡,只获 1 件。H10:450(图貳陸,17;图版拾伍,13),长 11.2,径 0.5,頂寬 1.3 厘米。

Ⅲ式:頂端两側磨去,形成三角形頂。T48:24(图貳陸,18),剖面作圓形。长 10.8,径 0.6 厘米。T51:27(图貳陸,19),剖面扁平微曲,尖头带有半圓形小缺口,长 8.8,寬 0.7,厚 0.2厘米。

骨管 5 件。其中 3 件系殘头,好似鳥骨經过磨制的,表面光滑,横断面处还带有鋸痕。H13:45(图貳捌,10),长 2.5,径 1 厘米。

骨料 即是带有鋸痕或殘留的废骨料,出土得相当多。T18:62(图貳柒,8),好象是預备磨制骨器的半成品,看出是用牛腿骨剖裂开稍加修磨的。H17:181(图貳柒,9)、H6:2(图版貳柒,11)、T52:4(图版貳柒,13)都是鋸剩的废骨料。T37:64(图貳柒,10)是鋸剩的鹿角。H18:15(图貳柒,14)是鹿角尖,也可能作錐用。H1:70(图貳柒,12)剖面成扁形,上面用刀刻一“十”字。H17:180(图貳柒,15)、H18:32(图貳柒,16)都是扁长方形骨板,在上面都用刀刻了两道痕跡。

另外在遺存中,也有許多骨的碎片,計灰坑中出土共 12802 片,探沟出土 20116 片,均未經鑑定,一般以猪骨为最多,牛、羊骨次之,狗、馬、鹿及禽兽骨較少。也有少量魚类的骨骸和魚牙,如 H2:96(图貳伍,19)、H7:5(图貳伍,20)。H2:296 是一个完整的龟腹甲。这些骨骸,无疑的都是研究当时畜牧和狩猎情况的重要材料(表十七)。

4. 蚌器

出土数量虽少于骨器,但也是遺址中常見的。多属于生产工具类,計有刀、鐮、鏟、鏃等四种。

刀 9 件。形制类似石刀。一般都是弯背曲刃,作扁长方形,中間多穿一圓孔。刃都是从

外面单磨。如H1:80(图贰伍,11)、H2:310(图貳伍,12;图版拾柒,9),此类器也有器形較大或較小的。

表十七 探沟、灰坑出土骨器統計比較表

出土坑位	名称	鏟	鏃	針	錐	簪	匕	加工鹿角	骨管	其他
探沟	整	3	20	3	2	116	10			3
	殘	4	16	13	2	43	67			62
灰坑	整	3	28	3	6	45	15	4	2	1
	殘	2	6	9	3	54	57	7	1	44
合計		12	70	28	13	258	149	11	3	110

鐮　19件。形制与石鐮近似。一般是利用蚌的弧度在內凹面磨刃。曾发現不少的完整器。可分为二式:

I式:弯背直刃。H5:18(图貳伍,13),H5:17(图貳伍,14),均尾殘。

II式:弯背曲刃。H13:52(图貳伍,15),長122,寬4.5—4.7厘米。最大厚度0.7厘米。T42:15(图貳伍,16),尾殘,器身較窄。T37:9(图貳伍,17;图版拾柒,8),好象III式石鐮,尾端带有胡。H10:480(图貳伍,18),器殘破較甚,器形与上件略同。

鏃　8件。形制多不一致,大体可分三式:

I式　是平面近等腰三角形,体扁平,无鋌,只获1件。H2乙:313(图貳伍,23),殘長3.4,底寬1.8厘米。

II式　是平面近等腰三角形,似带两翼,无脊,短鋌,共2件。H2乙:20(图貳伍,25;图版拾柒,3),長4.8,翼寬2.75,鋌長1.4厘米。

III式　是扁平長条形,横剖面作稜形,有鋌。蚌鏃多属此类。H1:72(图貳伍,24),殘長3.45,翼寬1.7,鋌長0.8厘米。另有完整器形1件H14:8(图版拾柒,2)。

鏟　3件。都是將自然蚌稍加磨制而成。全形略近椭圓,一端磨有鋒刃,中間有穿一圓孔或不穿孔。T52:29(图貳伍,21)及H14:53(图版拾柒,4),单孔,刃微殘,寬10.3,長11.4厘米。

其他　这次发掘中,也发現不少的田螺、蚌片和蛤蜊。其中以田螺較多,蚌类次之,蛤蜊最少。如T21內就出現田螺284个。也有少数完整的或加过工的蚌壳(表十八)。

表十八 蚌器統計比較表

出土坑位	名称	刀	鐮	鏟	鏃	加工蚌	其他
探沟	整		2		2		3
	殘	4	6		2		27
灰坑	整	3	2	1	2		1
	殘	2	9		2	4	16
合計		9	19	1	8	4	47

5. 青銅器

青銅器出土数量极少,計有鏃、鈎、鉆、刀、筒状器等种,其中以鏃类最多。

鏃　4件。H4:34(图貳伍,3),鏃身中有凸脊,側有两翼,翼边有銳刃,末端聚成銳尖。鋌呈四稜形。通長6.8,脊長4.5,翼長4.4,脊厚0.7,鬆長1厘米。T14:9(图貳伍,4;图版拾柒,7),器形与上件略同,惟末端自脊的两

边，坡成鋒刃，身中有血槽。通长6.8，脊长4.3，脊厚0.75，翼长4.1，每边翼寬0.5，血槽长2.1厘米。几年来在郑州商代遺址发掘中，所見的鏃多属此类，而且在商代冶銅場中所出的鏃范，也多与此鏃同。H12:39(图貳伍，5；图版拾柒，5)，翼短，翼与鏃身相交处成弧形，鋌作圓柱状。通长5.3，翼长1.9，每边翼寬0.5，脊长2.5，脊厚0.6，鬚长0.5，鋌长2.9厘米。T47:3(图貳伍，6；图版拾柒，6)，与上件同，翼殘。通长5.7，脊长3.4，脊厚0.6，鋌长2.3厘米。

鈎　1件。H5:36(图貳伍，7)，鈎穹几乎成直角，通体銹蝕較重。因器形較大，如果說是作魚鈎用，也可能有其他用途。

鉆　1件。H13:10(图貳伍，8；图版拾柒，1)，頂端微殘，作柱状，横断面近于等边的八角形，下端有鋒利的略成弧形的两面刃。殘长3，中径0.3，刃寬0.65厘米。这类鉆的使用，安志敏先生認为是鉆卜骨的(考古学报第8册，91頁，1954年)。我們也曾作过实驗，証明了确是鉆卜骨使用，也可能鉆其他东西。

刀　1件。T12:40(图貳伍，9)，全形作扁形长条，下端較寬，刃鋒利，上端較窄，并留有殘木痕，使用时可能是夾在木柄上。长6.2，刃寬1.9，厚0.08厘米。

筒状銅器　1件。T10:1(图貳伍，10)，圓筒形，横剖面不甚圓，一边略凸出成平面。器中部有对称的两个小圓穿孔。似属范制后又經磨制过。长7.3，径3.2厘米。就器形看頗似車飾。

殘銅片　1块。T15:23(图叁壹，10)，看不出器形，外面飾有精制的花紋，很象斝类的腹部殘片。厚0.2厘米。

6．卜骨和字骨

卜骨　在本区商代文化层中，普遍存在，出土数量甚多，一般均属殘片，少数比較完整。茲就质料、整治、鉆法和灼法分述于后。

(1) 质料：以牛的肩胛骨最多，猪和羊的肩胛骨較少，极少数是鹿和狗的肩胛骨，龟的腹甲只发現两片，也发現1片是牛的肋骨(以上骨料曾經古脊椎动物研究所裴文中先生鑑定)。

(2) 整治：猪、羊和狗的肩胛骨多未加整治，牛的肩胛骨整治的較多。整治方法：一种是骨臼部分保持原状，只是把肩胛骨的脊根部分切去。如H10:423(图版拾陸，2)、H2乙:299。这种整治法，看出的有牛、猪(图版拾陸，4、5)、鹿的肩胛骨，而羊的較少H9:9(图版拾陸，3)。另一种是在肩胛骨带脊根的一面，将骨臼下边切开一段，把两边及脊根全部削平，如H17:60(图版拾陸，8)。所发現的牛肋骨是把肋骨劈开，并稍加磨制后使用，如H2甲:341。也有极少数未加整治的如H10:422(图版拾陸，1a、1b)，骨臼各脊根保持原状。龟的腹甲仅在边沿部分加刀削后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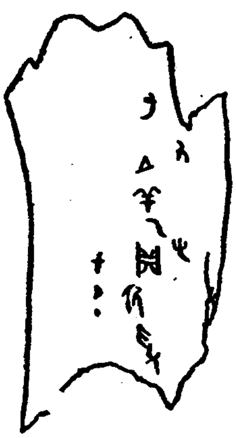
(3) 鉆法：在骨的一面灼前要先鉆，鉆痕疏密不等，沒一定的順序排列，如H14:12(图版拾陸，7)。鉆孔的底面有尖圓的(T14:1)、平圓的(H2甲:340)、鈍圓的(如H17:161)等种。上述的1件銅鉆，就是鉆骨使用的。一般是在一块肩胛骨上正面施鉆，但也有少数正反两面都施鉆孔的，如H17:171。只有一片龟的腹甲，是用刀挖成窝形再灼的。

(4) 灼法：有直接灼在肩胛骨較薄的地方，这多是猪、羊、鹿的肩胛骨，而牛的肩胛骨較少。經过鉆孔后再进行灼的，以牛的肩胛骨最多，也有少数龟的腹甲。在同一块牛的肩胛骨上有直接灼的，或鉆后再灼的。也发現有龟的腹甲是直接灼的。

就牛肩胛骨在卜时的整治、鉆法和灼法上看，在二里崗商代文化下层，整治的一般比較粗糙，不經过鉆而直接灼到骨面上的比較多，鉆后再灼的比較少。如 H10 是属于二里崗下层的灰坑，所出現的牛卜骨，多数是直接灼上的。在二里崗商代文化的上层出土的牛肩胛骨，一般整治的比較細致，鉆后再灼的比較多，不鉆而直接灼的較少。但是我們在郑州人民公园的发掘中，发現了商代文化的三层重叠的堆积：中层同于二里崗期上层，下层同于二里崗期的下层，上层确是晚于二里崗期的上、下两层的。这层的出土物除陶器和二里崗期有显著不同外，在卜骨的用料和卜法上也有区別。人民公园上层出土的卜骨，質料以龟的腹甲最多，牛骨較少。而卜法上是鉆、凿、灼三者兼施，整治更为細致。这說明因时間先后的不同，在卜骨上也有区别（参閱郑州商代遺址的发掘，考古学报 1957 年 1 期，65—57、59 頁；图版陸，1—3）。

字骨　在此次发掘中，只发現 1 片，另外在附近采集了 1 片。

肋骨刻字　1 件。是在发掘范围內被翻动过的土中撿到的，失去了地层关系。这片字骨是一段牛的肋骨，共十字，字跡和安阳小屯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很相近。骨片长 7.3，寬 3.8，厚 0.3 厘米。經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鑑定为习刻字骨，字为"又乜土羊乙貞从受十月"（插图十二；图叁拾，24；图版拾陸，6）。


插图十二　肋骨刻字

肱骨刻字　出土于 T30 內（图叁拾，25）。經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室鑑定，訊为是牛肱骨上关节面的一部。骨一面用刀削平，圓面上有笔划較粗的字。經考古研究所鑑定，訊为是"㞢"字。

在郑州以后几年的发掘中，沒有再发現过字骨。这两片虽然为数不多，但說明了郑州商代遺址中，确有刻字骨的存在。也启示着将来在郑州商代遺址中，很有可能会发現刻辞卜骨（表十九）。

7．其他

在这次发掘中，还发現有一种白灰块，一是在陶器腹部裂縫的地方，用以糊縫的；一是（H11：33）在白灰的面上，印有清楚的籃紋編織痕，显为籃子的底部痕跡。由此推知，籃子可能用竹編制的，編法相当清楚，制作也相当精致。这是原来在籃子的內面塗抹有白灰，籃子腐朽后的遺留。由此也說明当时在編織技术上，已有一定的水平。

（四）墓　葬

我們在本区发掘商代遺址的同时，还发掘了古墓葬 28 座，其中有商代墓 3 座、汉代空心砖墓 9 座、六朝小砖墓 3 座、唐宋墓共 5 座、时代不明的墓葬 8 座。除和商代灰层有关系的 3 座商代墓葬随文发表外，其他各时期的墓葬将作专文报导。

墓 1

位于該区的西部，距 H4 西北約 2 米。方向为北偏西 5 度。墓室作长方形，长 1.95，南端寬 0.95，北端寬 0.7 米。西南角向外伸出一斜角。由墓口逐

表十九　卜骨質料統計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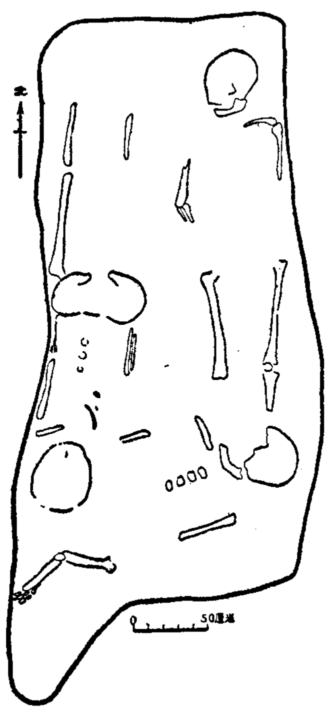
出土坑位	类别 / 整残	牛	羊	猪	鹿	龟
探沟	整		2	2		
	殘	202	8	24	1	6
灰坑	整	4	4	4	1	
	殘	122	6	7	2	6
合	計	328	20	37	4	12

漸向下縮小,壁微傾斜。墓的形制、大小和附近的商代長方形灰坑相同,故起初是按灰坑程序來發掘的,但在里面发現有完整的人骨架,随即編为墓葬。根据郑州近来发掘的商代灰坑看来,坑內不断抛棄有完整的人骨和兽骨,所以說这座墓葬,也可能就是灰坑。里面的人骨可能是灰坑废棄后随便抛擲进去的,故現在仍按墓葬敍述。这座墓是分做上、中、下三层埋葬的,上下土色全系五花土,微呈灰色。現就各层情况分述于后:

一层:发掘时,墓的上面已被鏟去約 0.7 米,因之上层人骨架已失去原来位置,并且比較零乱,但墓边尙能辯認清楚。这一层的同一平面上共埋人骨 3 架;1 架在上部边沿处,头向东仰臥,膝上屈,1 架紧靠墓的东壁,头向北,腿压在南边的人骨架下,另 1 架紧靠墓的西壁,头向南,压在南边人骨架的腿上(插图十三)。

二层:深 2 米。在这层有人骨和猪骨各 1 架。人骨放在北端,除头骨破碎外,其余部分保存尙完好。头向西南,側身屈肢,左臂向后屈压在身下,右臂屈放在胸前,右腿屈压在左腿下。人头骨旁有殘骨簪 1 件。猪骨架在南端,較低于人骨架約 0.1 米。头向西,四肢向南,体微屈(插图十四)。

三层:深 2.5 米。这层面上共有人头骨四个。1 号人头骨在坑的中部稍偏南,側放,面向北,沒有下顎骨。2 号人头骨靠在西壁,頂向上,面向西,无下顎骨和頸骨,上顎骨殘破。3 号人头骨在 2 号头骨的北边,側放,面向北,仅有頸骨四节,无下顎骨。4 号人头骨,靠近东壁,側放,面向西南,无下顎骨和頸骨(插图十五)。



插图十三　墓 1 第一层人骨架平面图

在第三层人骨以下,至深 4.3 米的一段为黄沙土,其中夹有少量灰土瓣,質松軟。再向下仍未到底,因达水面卽告停止。在黄砂土中,出土殘石斧 1 件(图貳捌,4),器作長方形,扁平,两面刃,頂殘。同层中也有灰色繩紋陶片和自然石、兽骨等。

墓內可以說沒有随葬品,仅在第 2 层人骨架的头骨旁,发現殘骨簪 1 件,当为死者生前所用。由于墓的所在地正是商代遺址范圍內,因之墓內塡土中也有商代的灰色砂質鬲片、紅色砂質罐片、灰陶泥質甕片、大口尊片、夹砂粗陶缸片和卜骨片、殘骨簪以及石斧、兽骨、自然石等物。就出土物看和遺址是一致的,因之說这座墓的时代应属于商代。

墓 23

这座墓是在发掘 T25 时发現的,墓室作長方形,方向北偏西 4°。墓口深 2.4,墓底深 0.56 米;四週边綫不甚显著,南北長約 1.5,东西寬約 0.57 米。人骨架系俯身,头向北,面向下,下肢的右腿压在左腿上成交叉状(插图十六),是打破商代灰层而埋入的。墓內塡土皆为商代灰土,墓上又压着商代文化层。根据情况来看,上面压的文化层属于二里崗上层,打破的文化层属于二里崗下层,因之这座墓属于商代无疑。

墓內随葬品計有陶鬲 1 件,M23:1(图貳捌,1),放在人头骨的西北角約 0.11 米处。陶鉢 1

件，M23:2（图贰捌，2），和陶鬲放在一起。石镰1件，M23:3（图贰捌，3），保存完整。放在右肩的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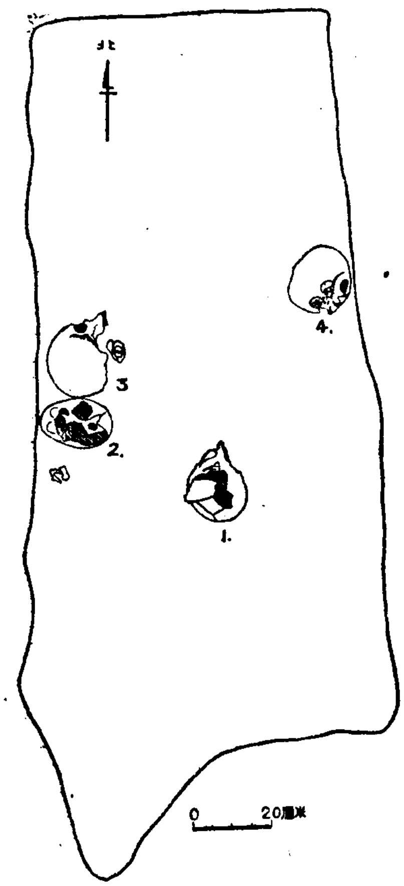
以上三件随葬品，就陶鬲看，和二里岗下层文化出土的細繩紋捲沿鬲是相同的，且这座墓又打破了二里岗下层，所以它的时代应属于二里岗的下层或稍晚。

墓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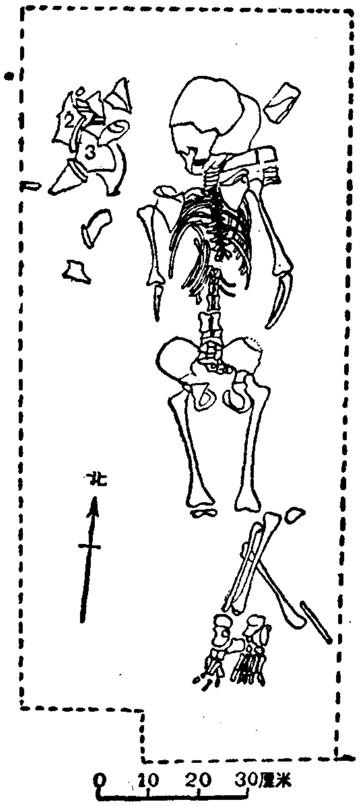
这座墓是在T14內发現的，位在T14的北壁下，墓口上部已被鏟去，墓室边沿不甚清楚。骨架上身保存尚好，俯身，头向北，面向下，上肢平伸。在人骨架的腰部有石戈1件，M26:1（图贰捌，5），順人身平放，柄向上。出土时部分已剥蝕。根据墓上面所压的商代遺址和随葬的石戈来看，应属于商代（插图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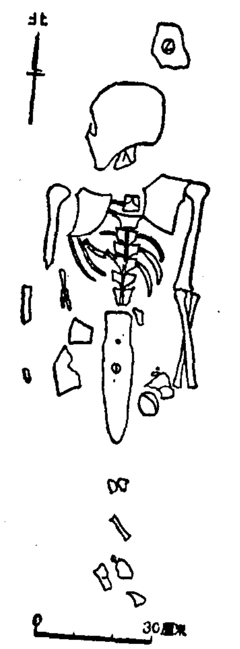
插图十四 墓1第二层人骨架与豬骨架关系图
1.骨簪 2.陶片



插图十五 墓1第三层四个人头骨分布图
1—4. 人头骨



插图十六　墓 23 平面图
1.石鐮　2.陶鬲　3.陶鉢



插图十七　墓 26 平面图
1. 石戈　2. 陶片

(五) 附　　录

这次发掘当中，在 T43、T44、T45 内都发現有夯土的存在。在 T54 内发現一部分战国时期的灰层，灰层內发掘出两个比較完整的灶。在 T14 内发現一片彩陶片。兹分别叙述于后：

1. 夯土

首先发現夯土是在 T43 内，継之在 T44 內找出夯土的南部边沿。为了弄清夯土的伸延情况，續开 T45，发現了夯土的北部边沿，測知夯土南北寬約 25 米。根据夯土的边沿测知，是东北、西南方向。一般深約 1.1—4，厚約 1.8—3.75 米。层次清楚、夯窝也十分显著。一般夯窝直径为 0.07，每层厚 0.2—0.9 米。內包含遺物甚少，現以 T43 为例概述于后(插图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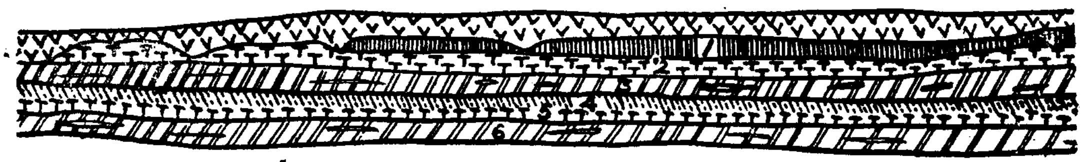
在深約 0.25—0.5 米的农耕土下卽遇夯土层，因时間短促，此条探沟沒有发掘到底。現就所发掘的部分夯土，可分为 6 层：1 层，土色灰黑，深 0.28—0.5，厚約 0.21—0.4 米，无出土物；2 层，土色紅褐，深 0.17—0.46，厚約 0.09—0.21 米，无出土物；3 层，土色紅褐，内夹有白薑石粉末，深 0.31—0.59，厚約 0.08—0.21 米，此层发現四块商代灰色繩紋陶片；4 层，土呈褐色，深 0.57—0.72，厚 0.13—0.09 米，无出土物；5 层，土色紅褐，夹有薑石粉末，深 0.57—0.86，厚約 0.08—0.18 米，无出土物；6 层，土色灰白，内夹杂有薑石粉末較多，深 0.74—0.97，厚 0.09—0.17 米，无出土物。第 6 层下仍为夯土。当发現这段夯土后，为了找寻它的伸延情况，曾根据夯土

向西南和东北的发展进行了鉆探，探出类似的夯土长度已有2100余米。幷在西南約200米处，折向西伸延，到郑州南关外又微向西北折。在探出的夯土上，也曾进行过发掘，就所开的探沟中，都很少发現遺物，卽是有些也多为商代灰色繩紋陶片和其他紋飾的陶片。至于夯土的时代，还不能确定，需待进一步发掘去証明。不过我們在发掘当中曾发現有这样的情况：卽在夯土墻的西北地区內，遍布着商代文化遺址。在夯土墻的东南，仅一墻之隔，而地势高低又系一致，几乎沒一点商代遺物的发現，而是一处埋葬密集的战国墓葬羣，究竟是何原因尙不清楚。

2、战国灶

1952年12月在T54內中部，发現有战国灰层，和一个灶。灶面距地表0.82米，其构造是在地面挖成的，鍋口呈椭圓形，灶門向西南，鍋口后有高0.08米的豎方形筒状烟囱一个，灶的內壁及底部皆有被火烧过的痕跡。为了了解該灶周围的关系，又开了T55，掘至同样深度时，在它的东边又出現一个灶，和T54发現的灶相邻，其构造和前者完全相同，不过稍小一些。这两个灶都是坐落在商代的灰土层上，而上面又紧压着战国时期的文化层。在两灶門的中間放有陶釜和陶甕各1件。就出土情况看来釜和甕都是压碎的，經粘对后非常完整。

陶釜T54:39（图貳捌，12），器形較大，口沿外折，圜底，腹及頸有寬弦紋，頸底部印有繩紋，底側有印文一个（插图十九），泥質灰陶，厚胎。高32，口径54.8厘米。陶甕T54:38（图貳捌，13），小口，直唇，短頸，广肩，平底，腹部有豎繩紋，頸部有弦紋。泥質灰陶，厚胎，高34.8，口径21.2厘米。根据这两件器物的形制和地层关系看，属于战国时期的。这两件陶器与灶是有密切关系的。



插图十八　探沟17夯土剖面图（1/20）

3．彩陶片

在T14深1.1米处的商代文化层中，发現彩陶1片（T14:22），系器物的口沿部分，泥質灰陶，磨光，表面繪有紅彩两道，应属于仰韶期遺物。因在二里崗附近幷未发現仰韶遺址，而已知的仰韶遺址距二里崗最近的只有齐礼閣、林山砦，相距都在八里左右，这片彩陶究竟是怎样混入商代遺址內的，尙不清楚。

（六）結　語

这次在二里崗所发掘的商代遺址，基本上可以列为前后相接的上、下两层，它不仅在地层上有叠压关系，灰坑与灰坑之間也互相打破，而且在出土器物上也有早晚的不同，但都属于商代。

根据发掘的材料判断，二里崗的当时商代人們的經济生活，是以农业佔着主要的地位，幷畜养牛、羊、猪、狗等家畜。就出土的陶石网墜、銅魚鈎、骨鏃、銅鏃等遺物来看：漁猎生活仍然存在着。同时遺物中有銅矿石、水晶、海产蛤蜊等，皆非郑州附近所出，当由外地运来，因而推知当时对外交通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从所发掘的三座商代墓葬来看，两座是埋在灰层中的俯身葬，一座在类似当时的灰坑中，

有完整的人骨架和猪骨架重叠堆积在一起，并有无下顎骨的人头四个。这样人、兽同埋一坑，或灰层中埋葬人，在郑州的商代遺址中，是屡見不鮮的，这当是灰坑废棄后随便抛擲进去的乱葬。这些情况和以后我們在郑州白家庄一带所发現的同时期的商代墓葬有所不同，白家庄的墓內除随葬有銅器、玉器外，还有用人来殉葬的。因此两地墓葬所反映的，有阶級不同的区别。

根据近几年来郑州所发掘的商代遺址来看，有比二里崗期早的，也有比二里崗期晚的。郑州人民公园的商代遺址，就包含着上、中、下三层，中层和二里崗的上层相同，下层和二里崗的下层相同。而人民公园的上层出土物，主要是厚胎矮足鬲、敞口斜壁簋、陶甑、短柄豆和頂部刻有鸡头形的骨簪，以及鉆凿的龟卜骨，这些遺物在二里崗期上、下两层中是根本沒有的。因之說，人民公园的上层是晚于二里崗期的，人民公园上层的出土物和安阳小屯殷墟常見的卜骨、骨簪、陶器等是有些接近的，所以郑州二里崗期的商代遺址可能比安阳小屯殷墟稍早。



插图十九　陶釜印文拓片

郑州商代遺址的范围是广大的、埋藏是丰富的，就已經了解的材料看，遺址分布范围較安阳小屯殷墟还要大。遺物中除一般灰陶外，还有比較珍貴的釉陶、几何印紋硬陶和白陶，也有刻字骨片的出現，同时也分布着許多重要遺跡。根据这些材料看来，郑州在商代当不是一般的小村落，很可能是一个人口密集的大城邑。

四、战国墓葬部分

(一) 发掘經过

1953 年 9 月，在二里崗发掘商代遺址的同时，也发掘了一部分战国墓葬。墓葬分布是相当稠密的，經鉆探后发現古墓 500 余座；其中百分之九十都是属于战国时期的。在发掘的 240 余座墓葬中，战国墓葬就有 212 座，餘为汉、唐、宋等历代的墓葬。所以我們称这一带为战国墓葬羣。报告中所包括的是 1953 年冬和 1954 年春所发掘的战国墓葬的全部材料。另外，河南省文化局第二屆文物工作人員訓練班于1954年夏，在郑州实习时所发掘的战国墓也归併在此整理。

所有墓号是发掘前鉆探时編成的。但发掘时，又是根据基建单位的需要而进行，因之其間有不少墓葬沒有进行发掘，致使統計中存在許多空号。

战国墓葬在郑州来說是比較集中的。至目前止在郑州范围內，发現的战国墓葬羣除二里崗外，还有市西郊的碧沙崗和崗杜二处。这两处战国墓葬的分布也相当稠密，并在配合基建工程中，也进行了部分的发掘和报导[1]。

(二) 地形与墓葬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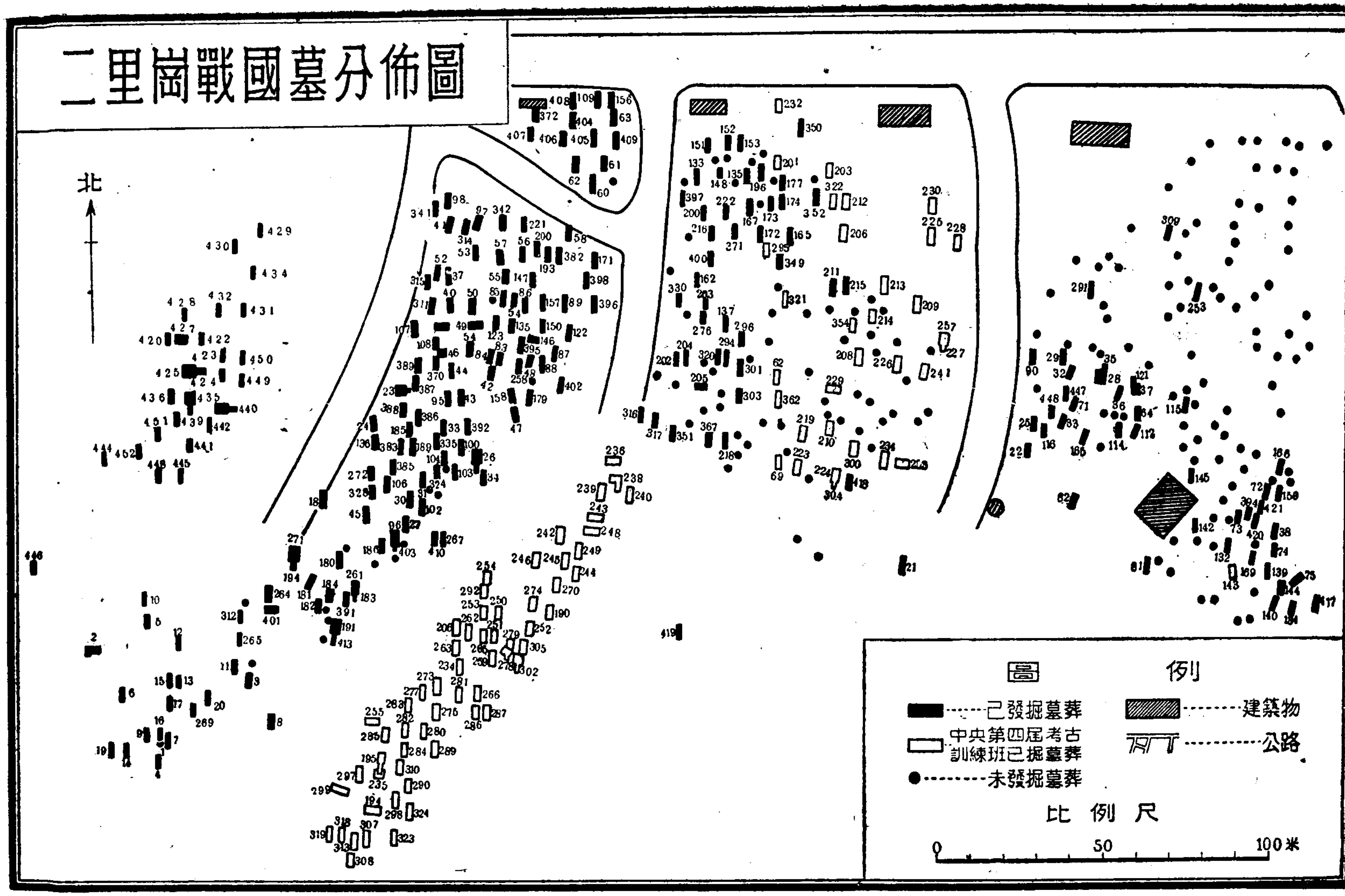
墓葬主要分布在二里崗大道支綫东头以南的区域內。地势是北高南低，呈斜形的阳坡。崗上自然土层的堆积情况，大致可分为四层：上层为厚約 0.5 至 1 米的黃土；第二层为厚約 1 米左右的紅褐土（有称鸡禾瓣土）；第三层为厚約 0.8 至 1.5 米的夹有薑石的黃土；再下卽为較純淨的黃沙土。崗上水位一般都在黃沙土下，距地表約 5 米左右。战国墓葬的口部，多挖至紅褐土时才能分辨清楚。墓葬最深也有达黃沙土层的，但都未深及水面。

墓葬最稠密的地方，在 40 平方米范围內，就有 14 座。墓与墓中間平均的距离为 2 至 4 米，相距最近的有 0.2 米的；但沒有发現战国墓的互相打破关系，只有汉代及其以后的墓葬，打破了战国墓葬的情况。

墓葬羣的地区因在崗脊的南部，地势是北高南低。而基建单位为了把地面挖平；在北部取土較厚。因此墓葬口部的出現，北部在 1 至 1.5 米左右；南部在几厘米下卽露出墓口，最浅的墓口距地表只 1 厘米。这說明墓区的偏北較高处的黃土层，一部分是在战国以后才自然堆积起来的。偏南部較低处，墓葬口距地面較浅，可能是由于风雨逐年侵蝕的結果。大体看来，偏北部墓葬一般較深。同时在这批战国墓葬中的时代，較早的居多。南部墓葬一般較浅，而在这

---

1) "郑州碧沙崗发掘簡报"，見文物参考資料 1956 年第 3 期。"郑州崗杜附近古墓葬发掘簡报"，見文物参考資料 1955 年第 10 期。



插图二十　二里岗战国墓分布图

批战国墓葬中的时代，較晚的居多，但也不是絕对的(插图二十)。

战国墓葬的保存情况，一般比較完整；而汉代及其以后的墓葬保存較坏，几乎沒有一座完整的墓。根据我們发掘的情况推知，汉代及其以后墓葬主要是因为墓室多为小砖所筑，且离地面又浅，破坏的原因多是为挖取墓砖，不象是有意盜掘墓內的器物；因为在发掘时有不少墓內遺物大都破碎在扰乱坑的塡土中。这样，使部分战国时期的空心砖槨墓也遭到破坏。

212 座战国墓葬中，有豎穴土坑墓 186 座，豎穴空心砖槨墓 26 座。汉代及其以后墓葬的发掘材料，另作专文发表。

(三) 墓 葬 形 制

1. 墓的結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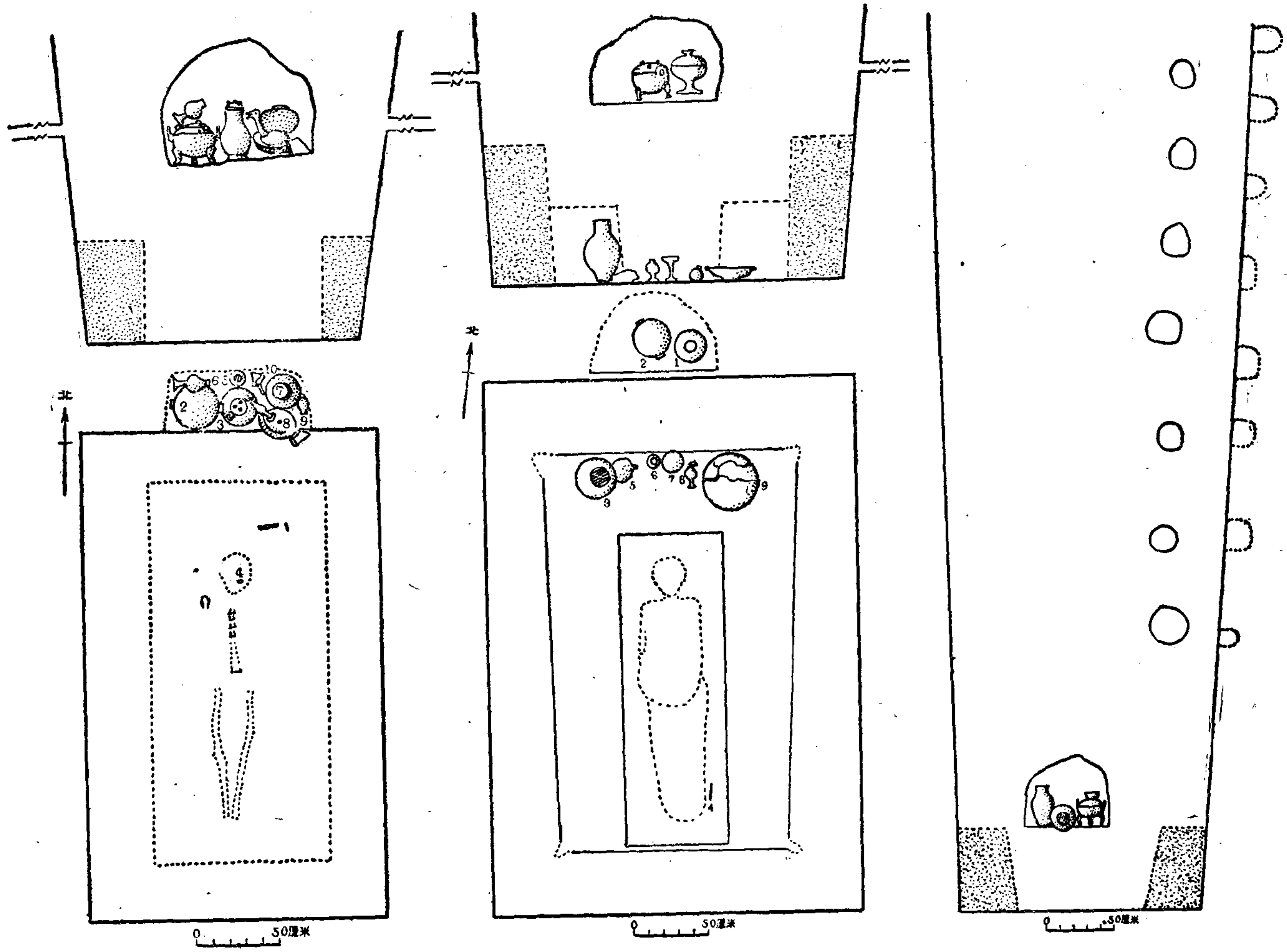
(1) 豎穴土坑墓　此类墓在发掘墓葬的总数中，比例最大；共計 186 座。墓室是由墓口向下挖一长方形豎穴，沒有墓道(插图二一：甲，3；图版拾捌，3)。口部較低部稍为寬大，形成墓壁向下略为傾斜。墓室的大小，除墓 271 和墓 421 两座合葬墓外(图版貳拾，6)，一般墓口长为 2.05 至 3.8，寬为 1 至 2.87 米。墓室最浅的为 1，最深的为 5.8 米。一般墓口的长度約合墓口寬度的一倍。根据这批墓葬的大小看来，都是属于一般的中小型墓葬。

墓的方向，以 360 度計算；在 186 座豎穴土坑墓中，有 154 座是南北向，人头皆向北；方向在 0 至 17 度之間的共 153 座，在 347 至 359 度之間的共 11 座。另有 8 座墓葬为东西向。墓 49、146、427、434 四座墓，方向在 90 度与 150 度之間，头皆向东。墓 97、401、350、205 四座墓，方向在 264 度至 270 度之間，头皆向西。这說明墓葬的南北方向，头向北者，是当时最普遍的一种习慣。

在墓室的下部四周，都有熟土筑成的二层台，沒有发現生土的。这种熟土二层台，是由于在棺或槨的外面塡土所造成的。二层台的寬度：两边一般为 0.1 至 0.3，两头为 0.1 至 0.2 米，高度为 0.3 至 0.96 米，我們称它为槨室(图版拾捌，3)。槨室是用木板构成的。在二层台的內壁上还遺留有腐朽后的板灰痕跡。槨室最长的 2.4，最短的 1.6 米，最寬的 1.2，最仄的 0.6 米。槨室底部也有腐朽的板灰痕跡，这应是棺底的遺存。根据发掘的情况看来，槨盖多已腐朽幷已塌陷在槨室的內面。因之除少数尚能看出大小外，多数已无法分辨了。

棺、槨在一座墓中同时保存較好者，有墓 450、215、314、205 等四座。棺槨都呈长方形，其中墓 314、450 二座墓的槨室四壁呈齐口相接。墓 205 槨的构造較为特殊。这座墓是南北向。南北两头之堵板长出于槨壁两側的寬度約 0.1 米。形成槨室平面为“□”形。同时在这座墓上还清楚的看出槨壁板的厚度为 0.06，长 2.42，两头堵板长 1.32，槨室深 0.65 米。棺材較槨室稍小，长 2.09，寬 0.73 米，棺正放在槨室的中部(插图二一乙，1)。墓 215 的槨室結构；是在槨室的四角各向外伸出不規則的圓形穴一个，直徑約 0.06 至 0.12，深 0.1 米，这可能是埋葬时安插木柱以支持槨盖所用的(插图二一甲，2)。

墓中絕大多数都設有壁龕。凡是有壁龕的墓葬，随葬的陶器都放在龕內(插图二一甲，1；图版貳拾，2—5)。墓 215、382 虽有壁龕，陶器除一部分放在壁龕內，在槨室內的头前也排列了一部分(插图二一甲，2)，但也有 8 座墓虽挖有壁龕而沒有放随葬陶器。另有 311、87、433 三



插图二一甲. 土坑竖穴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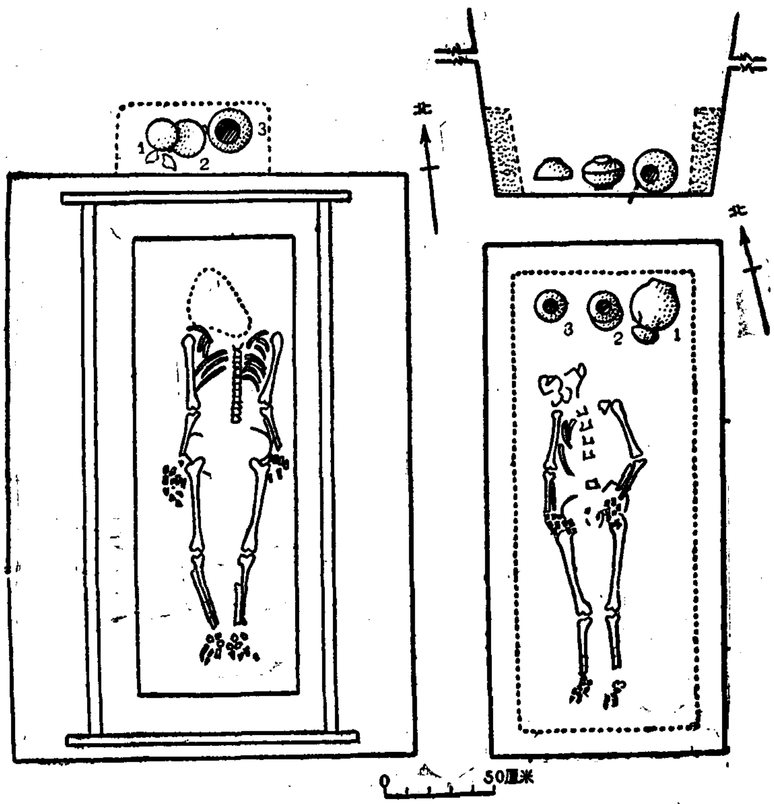
1. 壁龕和随葬陶器(M147)　(1) 銅带鈎　(2) 陶鼎　(3) 陶壶　(4) 玉飾　(5) 陶高柄小壶　(6) 陶高柄小壶　(7) 陶豆(8) 陶鴨　(9) 鳥形陶匜　(10) 陶壶

2. 随葬陶器分別放入龕內和槨內(M215)　(1) 陶豆　(2) 陶鼎　(3) 陶壶　(4) 銅带鈎　(5) 陶匜　(6) 墓高柄小壶　(7) 陶浅盘細柄豆　(8) 陶浅盘細柄豆　(9) 陶盘

3. 墓壁脚窝排列情况(M418)

座墓，壁龕內仅发現有碎骨头，这也許是当时的祭肉腐朽后的遺留。凡墓內随葬的器物除陶器外，如銅、鉄、蚌、瑪瑙、骨、石、玉等器物都随身納入棺內的人身旁。 仅发現墓 272 随葬的銅、骨、料等器物和陶器同放在壁龕內，这也是极特殊的情況。

壁龕的位置，都設在人头方面的壁上。凡是南北向的墓，人头都向北，壁龕就挖在北壁上。人头向西或向东者，壁龕就設在西壁或东壁上，沒有例外。壁龕的形状，一般为不規則的半圓形。龕的底部較平，上部略成弧形，龕內后壁凹入也成弧形。龕的大小深浅是根据随葬的陶器多少而定的。壁龕底部最长的 0.55，最短的 0.35，最高的 0.6，最低的 0.4，最深的 0.42，最浅的 0.25 米。壁龕底部一般都高出槨室頂部 0.05 至 0.2 米；仅有少数龕的底部和槨室盖相平行。 一般都在壁的中部，但也有略偏于两边，不正应人头的地方。 有些壁龕由于挖的过小，而随葬的陶器又較多，致使陶器多在龕內重迭堆放。所以龕內放入陶器后，很少有空余的地方。



1　　2

插图二一　乙.　土坑豎穴墓

1. 棺槨併存关系(M205)

(1) 陶豆 (2) 陶鼎 (3) 陶壶

2. 随葬陶器放入槨內(M17)

(1) 陶壶 (2) 陶碗 (3) 陶碗

墓 402、15、426、17 四座墓沒挖壁龕，陶器就放在槨內。墓 15、墓 17 陶器放在头前(插图二一乙，2)。 墓 426 陶器除放在头前外，并排列在人身的左側。墓 402 只有一件陶器倒放在人腿骨的左側。 另外，也有十座墓內沒有見到壁龕，也沒有見到随葬的陶器，推知壁龕以上可能是被破坏了。

墓內塡土都是五花土，一般都經过夯打，唯夯打的程度有所不同；都是在槨室上一定高度才开始的，近槨室处很少夯打，这可能是为了保护木槨和木棺所致。根据夯土保存較清楚的情况，看出夯层的厚度約为 0.05 至 0.12 米左右。层数是根据墓的深浅而定的。 多为平夯，很少发現夯窝。

另有 7 座墓葬（58、85、335、384、385、405、418），在墓室內一角的两壁上，挖有清楚的脚窝。这 7 座墓都是南北向，有 6 座墓的脚窝挖在墓室的东北角，墓 385 是挖在西南角。脚窝的多少是根据墓的深浅而定，墓 384、405、385 各为三对；墓 85 为四对；墓 335 北壁只有一个，东壁有三个；墓 86 北壁二个，东壁只有一个；墓 418 北壁有七个，东壁有八个。脚窝都是距角处約 0.2 米左右。脚窝的距离一般在

0.2 至 0.3 米。两壁脚窝幷不是对称排列的，而是交錯排列。形状、大小沒有一定的規律，深度在 6.1 米左右，都呈不規則的圓形。在距墓底一定高度时即沒有了。这都是作墓时为了上下方便所挖的(插图二一甲,3;图版拾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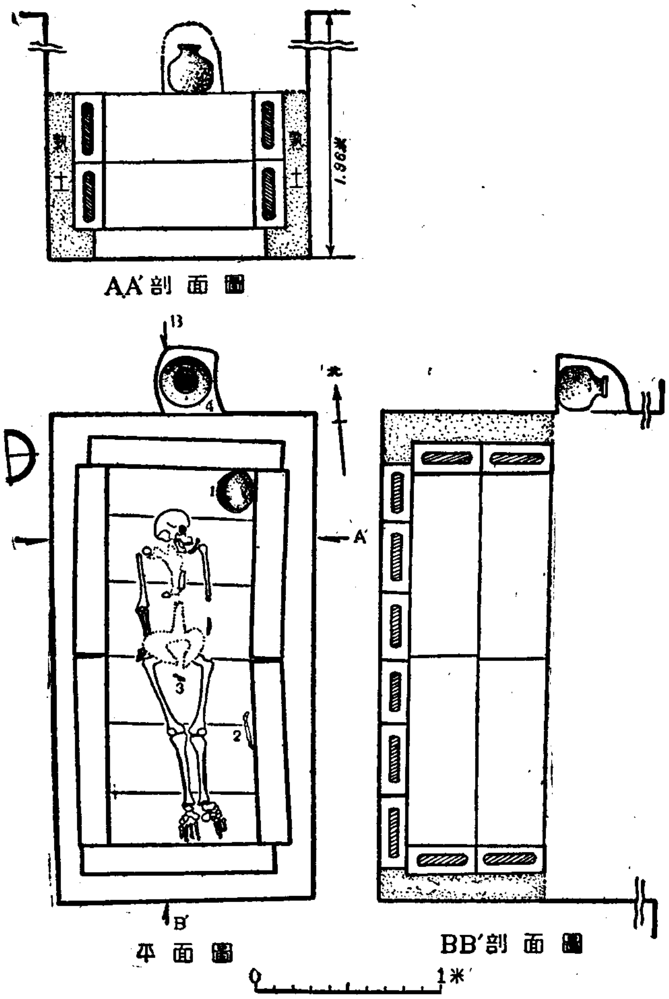
(2) 豎穴空心砖槨墓　两次共发掘 26 座。結构和前一种完全相同，也是墓室口部較底部稍为寬大，沒有墓道。墓室口部一般長为 2.3 — 3，寬 0.85 — 1.86，深 0.82 — 1.94 米。

在豎穴底部的中間用空心砖筑成长方形的槨室。26 座墓都是南北向，东西两壁較长，南北两头較短(插图二二，甲、乙)。

墓的方向，多为 0 至 10 度之間，唯墓 6 为 359 度，墓 19 为 35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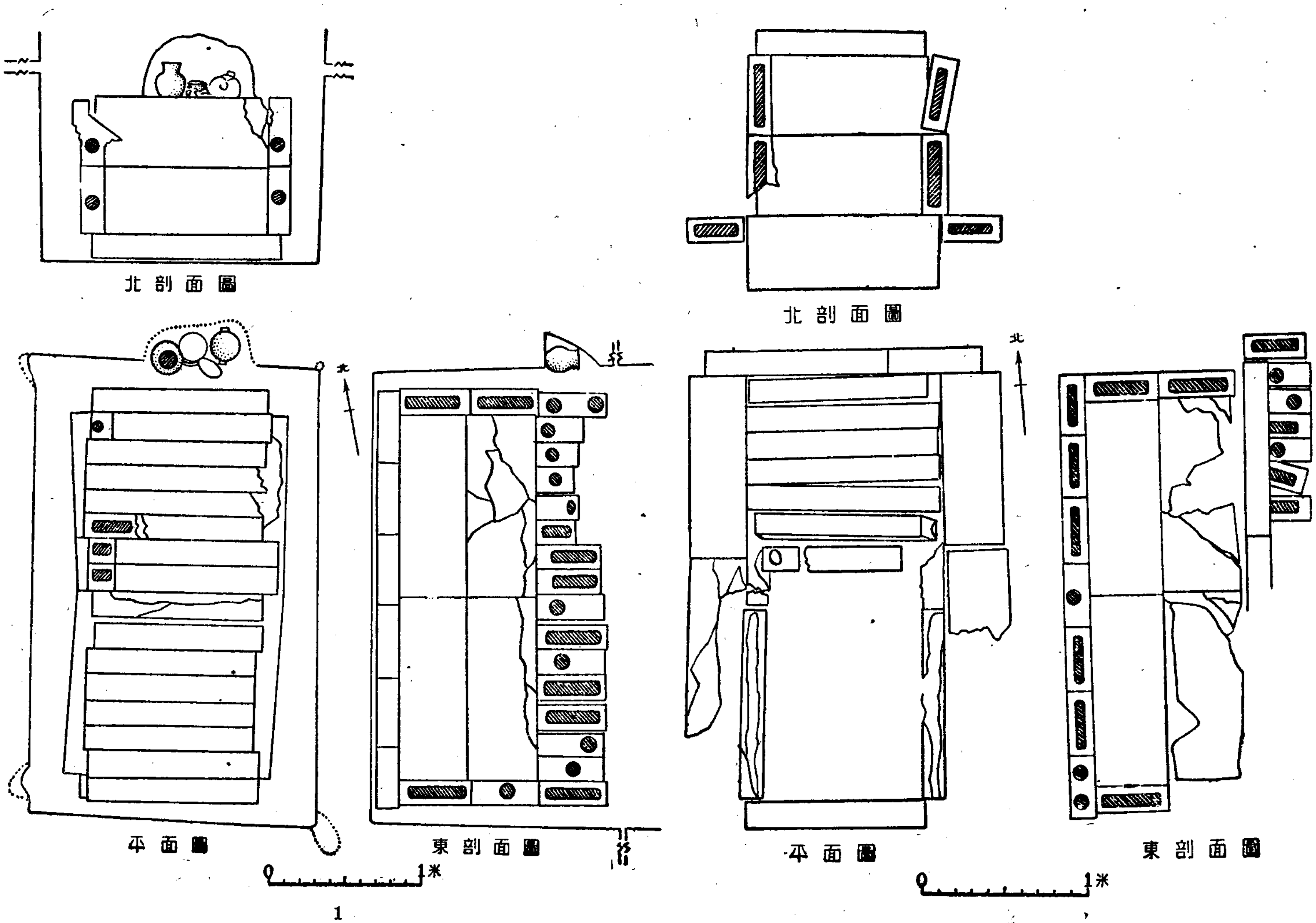
空心砖筑成的槨室距墓的四壁約 0.1 米左右。在砖槨与墓壁的空隙中都塡滿了熟土。

槨室四壁系用 12 块空心砖筑成，沒有例外。其筑法是两側壁共 8 块，壁的 4 块都作两层横立排列着，槨室的长度为两块空心砖的长度。槨室两头各用两块空心砖横立重迭着。槨室底部除墓 4、20、441、351 沒有舖底砖，壁砖直接放在坑面外，21 座墓皆有 6—8 块的空心砖横行排列平舖。由于砖的寬窄和舖底砖的多少不同，所以槨壁不一定和舖底砖正好相齐；舖底砖为 6 块者，槨壁就向外伸出；舖底砖为 8 块者，槨壁就短于舖底砖。但舖底砖的多少幷不影响墓室的大小。在 26 座墓中，有 22 座墓在空心砖槨壁上沒有使用空心砖盖，我們暂称这类墓为无盖空心砖槨墓(插图二二甲；图版拾玖，2)。根据少数墓中壁砖上面遺留的板灰痕跡看，这类槨室的頂盖应为木質的。我們曾在郑州崗杜一带发現过不少。木盖一般和槨室大小略同，其形状有长方形和八角形两种。在这里只有墓 452 的槨盖保存較完整，为一长 2.4，寬 1.3 米的木槨盖。槨盖比槨室稍为寬长，两边伸出 0.06，北头伸出 0.08 米，南头正和槨壁砖相齐。通过这类木盖的发現，可以看出空心砖槨墓是由木槨发展而来的。



插图二二　甲．空心砖槨墓(墓16，无空心砖盖，随葬陶器分別放置龕內和槨內)

另有 3 座墓(墓 451、443、11)頂盖是用空心砖横立排列的。頂盖所用空心砖的数目有所不同，墓 451 頂盖为 16 块，加上四壁 8 块和舖底砖 6 块，全墓共用空心砖 34 块。同时在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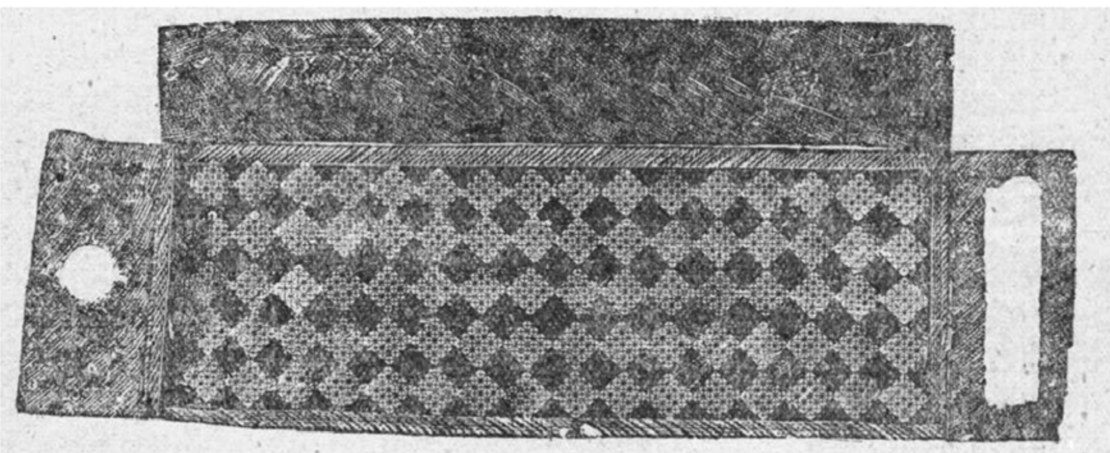
插图二二 乙. 空 心 砖 槨 墓

1. 有空心砖盖及盖的两側竪排之空心砖情形(M451)　　2. 有空心砖盖,随葬陶器放入龕內(M11)

室的四隅的土壁上有四个大小不等的半园形凹槽。西壁两头的凹槽在墓口处較浅，近椁頂处較深，这可能是用繩向墓內繫砖时傾斜摩擦的痕跡(插图二二乙,1;图版拾玖,3;图版貳拾,1)。墓443頂蓋为17块,加上四壁12块和舖底砖7块,共用空心砖36块,为发掘空心砖椁墓中用砖数目最多的一座。墓11的頂蓋除用横立的空心砖排列外,在东西两壁的上部,各又加两块南北向的平砖,看来可能是在頂蓋砖放好后,两边各加两块平放豎行的空心砖以保持頂砖的稳固。惜頂蓋砖部分已遭破坏,其数目已不清楚,根据估計用砖数应在40块左右(插图二二乙,2)。

空心砖的长短、寬窄、厚薄多不一致，一般壁砖的大小相差不远，但也不完全相同。最长1.12,最短1.06,最寬0.44,最窄0.22,最厚0.16,最薄0.13米。

砖的构造是中空,一头留有长方形孔,一头为一个或两个圓形孔。只有墓4和墓269上有4块空心砖是在砖側面的一头有一个橢圓形的孔。砖的两側和一个面上或两个面上印有几何形的多米字花紋(插图二三)。凡是壁砖向里的一面都有紋飾。但在舖地砖上也有不印花紋的。类似的墓砖在郑州崗杜一带战国墓葬中,除印有多米字几何图案外,还发現印有"虎"形花紋,但出土数量极少。



插图二三　空心砖拓片(M4)

墓9的壁砖上,靠里的一面发現每块砖上还有用紅色划的1、11、111、×等符号，这可能是在建筑椁室前,把砖的位置已經确定了,使筑椁室时不致紊乱。

在这26座空心砖墓中,根据保存情况来看,墓內有設置壁龕和不設置壁龕两种。有壁龕的随葬陶器全放在壁龕內(插图二二乙,1;图版拾玖,1、4)。也有把随葬的陶器,部分放入壁龕內,部分放入椁內(插图二二甲)。凡是沒設置壁龕的,随葬陶器都放在椁內人头前(图版拾捌,4)。关于随葬之銅、鉄、瑪瑙、骨、石等物,和豎穴土坑墓一样皆随身納入棺內,放在人身旁。

有7座墓(19、451、452、7、14、16、448)清楚的設有壁龕。壁龕的結构、位置和豎穴土坑墓完全相同(图版拾玖,1)。墓451随葬之鼎、豆、壶、盘、匜和墓448随葬之鼎、豆、盒全放在龕內。墓16共随葬3件陶器,繩紋圜底尊放在龕內,两件碗則放入椁內头向的角处。

有11座墓(436、442、445、443、8、6、9、10、269、441、351)清楚的沒有設置壁龕,随葬陶器全放在椁內头前处。

壁龕的位置,只有墓452是低于空心砖壁頂面約0.15米,看来在筑空心砖椁前，随葬陶器

卽应放入龕內；否則砖椁筑成后，根据砖椁外壁与墓壁中間之距离的寬度看，陶器是不可能放入的。墓 451 頂砖为横立排列的，壁龕位置虽較高，但空心砖椁盖恰巧将龕門堵住。因之这座墓的陶器放入龕內的时間，也应在椁盖放置前（插图二二乙，1）。其余設有壁龕的墓，壁龕位置都高出于椁室頂部。另在 8 座墓中沒有发現随葬陶器。这可能是由于壁龕已經被破坏了，或者是根本就沒有随葬陶器。就我們在郑州发掘类似的空心砖椁墓看来，陶碗很少单独随葬，多配合一件陶尊或一件陶壶或一件陶罐。但是在这里有 3 座墓中（443、6、8）或椁室內，只发現 2 件或 4 件陶碗，不見其他陶器，所以另一件陶器很可能是放在壁龕內已被破坏了。

墓中塡土一般在椁上也經夯打，但比豎穴土坑墓夯打的程度要輕些，这可能与保护空心砖有关。

2．葬具与葬式

212座墓中，不論豎穴土坑墓或空心砖椁墓，在人骨架周围都有木質腐朽的痕跡。空心砖椁內者，当为棺的痕跡无疑。豎穴土坑墓中的板灰痕跡，有的可能是椁，但有的可能是棺的遺存，因多数棺、椁保存較坏，所以很难分别清楚。在土坑墓中只有 4 座墓棺、椁痕跡保存較为清楚，看出棺的长度为 1.84—2.4 米，寬度为 0.68—0.94 米。在墓 215 內看出棺的高度为 0.5 米。在墓 250 內还能看出棺板的厚度为 0.06 米。在保存較好的四座墓看来，棺的平面皆作长方形。

212 座墓中，除墓 421、271 为双棺合葬墓外，其余都是单身葬，只有一架人骨。其中头向北者 203 座，东西向的只佔 8 座，可見当时采用头向北是一种較为普遍的习俗。212 座墓中共有人骨架 214 具。其中除 8 具人骨架不明葬式外，可分为仰身直肢与仰身屈肢两种。只有墓 185 一具人骨清楚的看出为側身屈肢。

仰身直肢葬　共 159 具，分别葬于 158 座墓中（墓 271 两具人骨全为直肢；墓 421 的两具人骨，一为直肢，一为屈肢）。其中豎穴土坑墓佔 142 具，豎穴空心砖椁墓佔 16 具。仰身直肢的主要特征是：两个下肢骨平行伸直，有少数是两足靠近，但也有部分人架的两脚骨順倒在一方。这些情况可能和面向偏左、偏右有关；也許为棺、椁頂部塌陷或墓內被水淤积所造成的，不象含有葬俗的因素在內。根据上肢骨保存較好的 99 具人骨看来，肱骨都是由肩部直垂在人身两側，肱骨与肩骨折成約 90 度。但肘骨和手的放置确有很大区别，有 36 具骨架的两上肢骨平伸放在骨架两側；有 46 具人的两肘骨向內折，两手相交放在盆骨之上；有 6 具是左手垂放身側，右肘骨內折手放在盆骨上；有 5 具人骨与上一种恰恰相反，右手垂放在身側，而左肘骨內折，将手放在盆骨上；另有 5 具人骨架，左手放在盆骨上，右肘骨和肱骨折成近 45 度，将手放在胸上。只有墓 391 的一具人骨，是两肘骨同向內折，和两肱骨折为 45 度，双手相接放在胸上。

屈肢葬　計 48 具，分别葬于 48 座墓中。其中豎穴土坑墓佔 43 座，豎穴空心砖椁墓佔 4 座。这里所謂屈肢葬是指下肢骨的脛骨与股骨同向一側弯曲而言，根据下肢骨的弯曲程度可分五类：

第一类：3 架（墓 5、140、445），弯曲程度最甚，足骨直折到盆骨处。側面看来好象跪坐的姿态（插图二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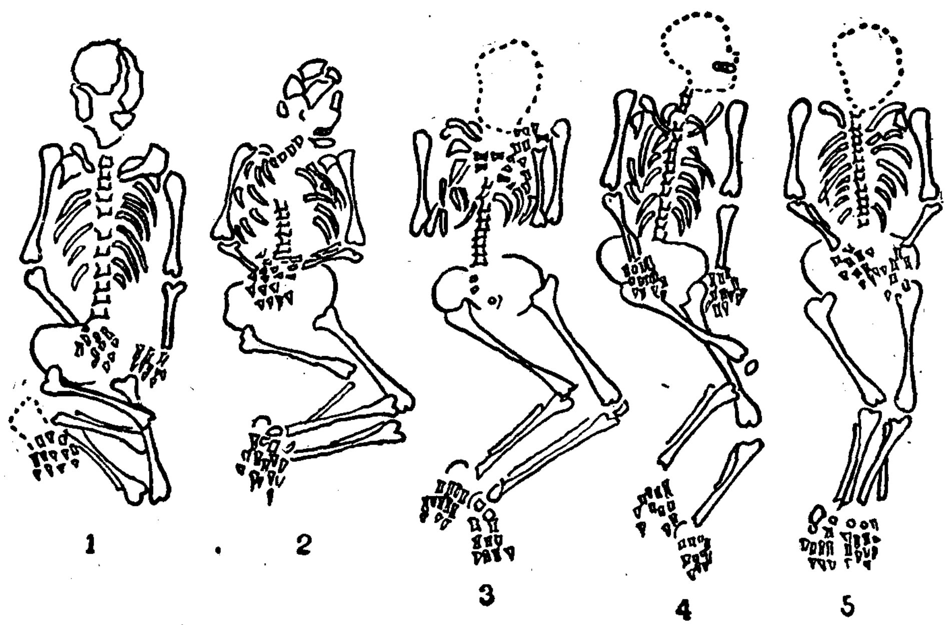
第二类：只墓 180 有 1 架人骨，下肢骨弯曲程度較第一类稍輕，脛骨与股骨折成 45 度左右（插图二四，2；图版拾捌，1）。

第三类：4 架（墓 185、389、421、37），脛骨与股骨相折角度略小于 90 度（插图二四，3）。

第四类：14架，脛骨与股骨相折程度略大于90度(插图二四，4)。

第五类：計26架人骨，为屈肢中弯曲最輕的一种，也为屈肢中数目最多的一种(插图二四，5)。

根据上肢骨保存較好的36架人骨看来，肱骨与肘骨的放置位置和仰身直肢的形式差不多。双手相接或互相交錯放于盆骨上者有25具。两上肢垂放于身側者4具。上肢一边平伸，一边肘骨相折，手放在盆骨上者17具。只有墓384一架人骨的两肘骨相折，双手放在胸上。至于下肢骨弯屈的方向，除墓389的一架人头骨向西，下肢屈向北方者外，其余人头向北，而下肢屈向西側者有23架，下肢骨屈向东側者有24架。看来东屈和西屈的数目相差不远，可能东、西屈似无一定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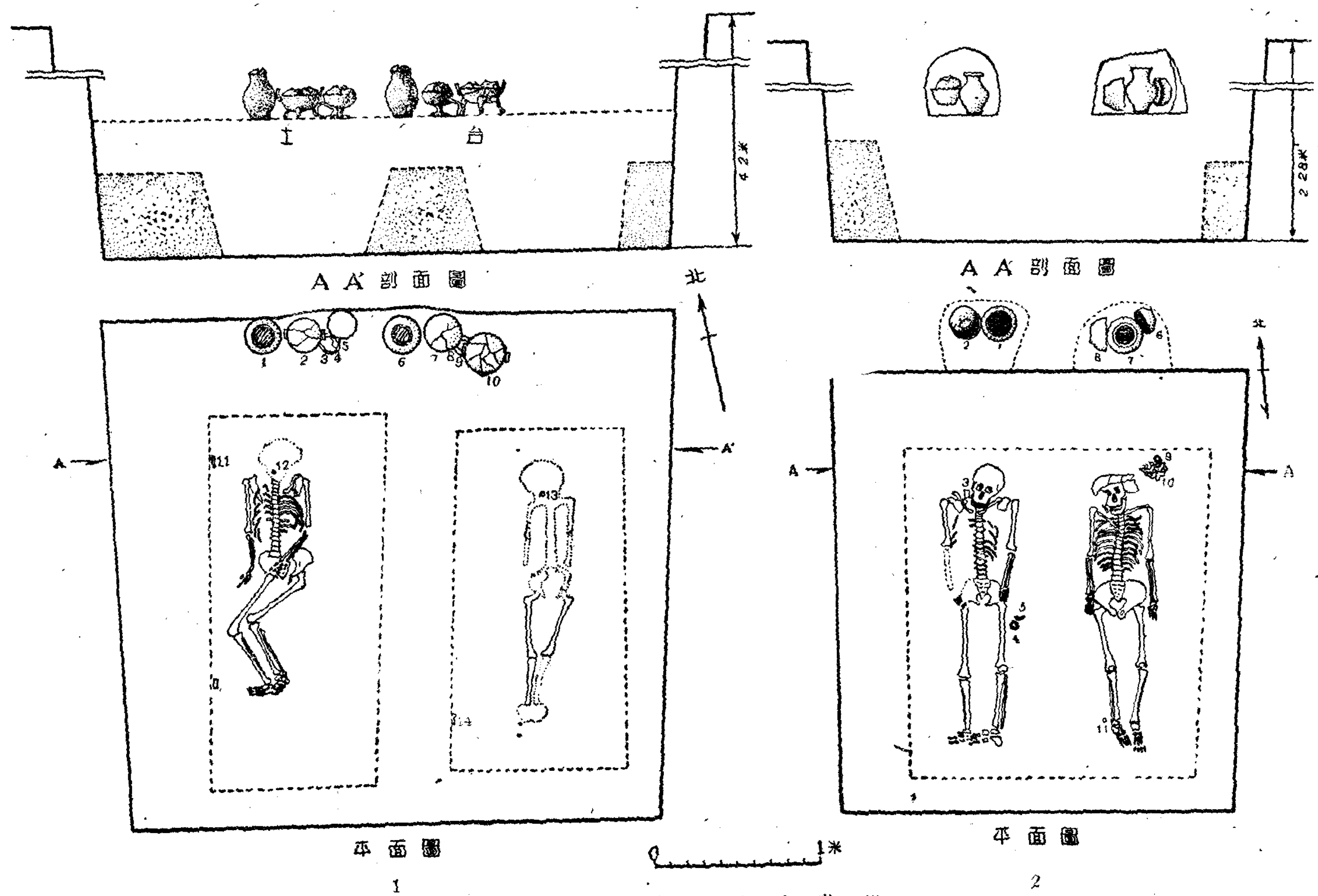
插图二四　屈肢葬的葬式

1. 墓140　2. 墓180　3. 墓389　4. 墓143　5. 墓341

总之仰身直肢比仰身屈肢数量大三倍左右，两种葬式是同时存在的。这在墓271合葬的两具人骨架中，一为屈肢，一为直肢即可証明。

合葬墓　共发現两座(墓271、421)，都是竪穴土坑墓。皆作南北向，人头向北。墓口的长度和寬度相差极微。墓421的南北长度，还大于东西两壁的长度。同时两墓的北壁又都比南壁稍长，平面近梯形。

墓271：墓口北头长2.46，南头长2.34，东西两壁长2.6米。墓口向下逐漸縮小。在靠两架人头骨的北壁上，各有壁龕一个，略成平底半圓形。龕底高出墓底0.67米。两龕底部在一条平行綫上。两个壁龕中各随葬陶壶1件、陶碗2件。墓內四周有高出墓底0.47米的二层台，应为槨室。因为槨室中間沒有显著分界，所以墓中二棺可能是使用了同一个木槨。墓內两具人骨架都是仰身直肢，惟东面的一具两足相合。东边骨架之身旁，放有銅环、骨环、銅簧等随葬品。西边骨架身旁有鉄带鉤和銅环各一件，在口中还含有碎玉片(插图二五，2；图版貳拾，6)。



插图二五　土坑竪穴合葬墓

1. 随葬陶器分别放在头前二层台上(M 421)　(1) 陶壶　(2) 陶鼎　(3) 陶盘　(4) 陶匜　(5) 陶豆　(6) 陶壶　(7) 陶豆　(8) 陶盘　(9) 陶匜　(10)陶鼎　(11)骨器　(12)玉片　(13)玉片　(14)鉄帯鈎

2. 随葬陶器分别放入壁龕内(M 217)　(1) 陶壶　(2) 合碗　(3) 石片　(4) 銅圈　(3) 鉄帯鈎　(6) 陶碗　(7) 陶壶　(8) 陶碗　(9)　(10)　(11)

墓 421：墓口北头长 3.4，南头长 3.14，东西两壁长 2.98 米。墓口向下也逐漸縮小。其与墓 271 不同者是墓內不設壁龕，将两架人骨随葬的陶器，皆放置在各人头前的二层台上。台的寬度为 0.2—0.45，高 0.5 米。两具人骨架各有各的槨室，在两槨室中間有一道南北的二层台，将两个槨室隔开。就两槨看来东边的較西边的稍短。东边的一具为仰身直肢，两足相合；西边的一具为仰身屈肢。随葬的陶器各有鼎、豆、壶各一件。西面的一組陶器正对人头，东边的一組陶器在人头骨处稍为偏西。这两組陶器不論其形制、火候都完全相同。东边骨架旁有鉄带鉤 1 件；西边人骨架旁有骨筒 2 件，两具人骨架口中，均含有碎玉片（插图二五，1）。

总之就两个合葬墓来看，每墓中各有一架人骨随葬带鉤，因之說每座墓中，可能为一男一女；似为夫妇合葬。

（四） 随 葬 品

212 座墓中除 13 座竪穴土坑墓和 1 座竪穴空心砖槨墓沒有随葬品外，余 198 座墓中皆有随葬器物。最少者只随葬 1 件銅或鉄带鉤，也有只随葬 1 件陶尊、陶壶或陶罐的。墓 387 为随葬器物最多的，共 56 件。一般的 5—20 件左右。根据随葬品的質料，可分为：陶器、銅器、鉄器、骨器、瑪瑙、玉器、石器、蚌器、料器等九类，玆分別敍述于后：

1. 陶器

共 684 件，分別出于 158 座墓中。就質量看，为随葬品中佔数最多的。器形可分为鼎、豆、壶、盘、匜、碗、盒、㲃、尊、甕、罐、釜、高柄小壶、細柄浅盘豆和鴨等十五类。其中以壶类为最多，計 132 件。釜、㲃两类只各一件。

（1）陶質：除墓 135 的 1 件陶釜和墓 202 的 1 件陶鼎为砂質灰陶和墓 400 內的鼎、豆、壶为泥質紅陶外，余全为泥質灰陶。两件砂質陶器出土时，底部还带有煙薰痕跡，火候也較高，可能为当时的实用的炊具。泥質陶器中，碗、盒、繩紋圜底尊和壶中的Ⅴ、Ⅶ、Ⅷ三式，火候也稍高，內胎呈砖灰色，击之发出較清脆的声音，似也为实用物。而絕大多数的陶器，火候較低，質松軟，器表虽呈灰色，而內胎呈棕褐色，这类陶器应专作明器用。甚之还有少部分陶器火候低的，好象沒有經过火烧的陶胚一样，器表和器里都还是黃土的顏色。这充分說明当时对随葬明器的制造上是相当草率的。总計火候較高的約佔五分之一。

（2）制法：就所有陶器来看，可分为輪制、手制、模制三种，但以輪制为主，手制最少。在一件器物上，一般都采用一种或两种，也有采用两种以上的制法的。

陶碗和平底陶壶都是輪制而成。但有些壶的底部发現有粘补的現象。并发現 1 件陶壶的底部粘补后，底的內部周围留有手捺痕。有些在补后又經过削刮，这在陶碗的底部使用最多。

豆和浅盘細柄豆的盘以及柄座部分，都是分別輪制的，制成后再黏在一起。高柄小壶的制法同此。

㲃和圈足盘的制法，是器身輪制成后，圈足另加的。但Ⅲ式盘的圈足很浅，系器身制成后，就在原器底部捏制而成。

圈足壶和㲃的制法与圈足盘的制法同。不过在这类壶中发現有 1 件（墓 40）的底部和腹的下部显有隐約的繩紋，当是采用輪模合制法。这种制法是先把圜底的繩模放在輪盘上，然后

将泥放入模內开始輪制；这就使器物制成后，在器的內面表現着輪制痕跡，外面显出繩紋；当器干到一定程度时再进行打磨。另发現3件Ⅴ式壶（墓98、169、193），9件圜底鼎（墓62、153、165、371、385、421[2]、98、429）的底部也有繩紋。这也是在制造时采用輪模合制的結果。特别是这次发現的一件陶釜和繩紋圜底尊，那就更清楚的表現出輪模合制的特征。

豆盖、鼎盖和一部分的盘，也是一次輪制而成的。而豆盖上的握手和鼎盖上的鈕，是另行輪制或手制后按上的。

鼎足就形式看来，大部分都是模制成后，另按于鼎的底部的。特別是Ⅰ—Ⅵ式鼎表現得更为清楚。在Ⅰ—Ⅱ两式鼎的馬蹄足，制作极为規則，看来系用一筒狀模，先制成一圓筒形的足，然后就直接把該足按于器底；也有把圓筒中間分开，使成为两个半圓形的足；也有把一个圓筒切做三开，成为三足的，因之这类鼎足的向內面都是空的。Ⅴ、Ⅵ式的鼎为实足，剖面呈內平外圓的半圓形，与鼎底相接处有圓形的凸起，凸起面上印有相同的紋飾，这类紋飾当为模制。也有部分鼎足純系手制的，制作极为粗糙。

鼎耳也是附加的，其制法有模制和手制两种。一般的方形耳，中間有方銎或未透方銎；也有的鼎耳是活的，系在耳的下部，作一方榫或圓榫，榫和耳折成90度角。另在鼎的口側按耳处作一方孔或圓孔，孔的大小和榫正好吻合，把榫插入孔內卽为鼎耳，但随时也可以取掉。

匜的制法一般是輪制，然后在一边捏出流，在相应的一边向內按一窩为尾，而鳥形匜的头和尾都是在器身制好后另捏制按上的。唯出土之两件陶鴨似純为手制。

（3）紋飾

在这批出土的陶器上，計有繩紋、旋紋、弦紋、划紋、印紋、暗紋、彩繪等七种。各种紋飾的制作方法也有所不同。一般在一件器物上施有一种紋飾，但也有施用两种或三种的，如陶鼎上有弦紋而又施彩繪。玆就各种紋飾分述于后：

①繩紋：在陶器上施有繩紋的仅27件（鼎8件、尊13件、壶3件、釜1件、甗2件）。除鼎的繩紋施在底部外，尊、壶、釜、甗等器都施在腹部或腹的偏下部。其中以尊和甗上的繩紋較显著（图叁捌，1、2、3）。

②旋紋：共发現10件（壶盖2件、豆盖2件、鼎盖2件、鼎腹1件、盒盖2件、壶1件）。旋紋是在器面上划成两条或数条平行的弧形凹带。这种紋飾也有称为"瓦紋"的（图叁陸，6）。

③弦紋：数量不多，多見于鼎的盖上、腹的周围和壶的肩上（图叁陸，5、8）。也有划成凹弦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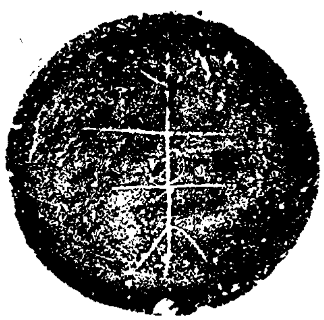
④印紋：印紋系用一定的印模，当陶坯制成后，在器表捺印的。这种紋飾仅发現在Ⅴ式和Ⅳ式鼎的足和底相連处的凸面上（图叁貳，4；图版貳肆，6）。另在墓221壶的腹部两側，印有两个凸起的鋪首銜环。鋪首銜环在战国时代的銅器上是比較多的，而常見于汉代和元代的陶壶上。所以战国陶器上带有鋪首銜环，应是仿同时期的銅器制造的（图叁伍，1）。

⑤暗紋：暗紋系陶坯将干而未干时用工具在器表上压划而成。因压划后泥質密度較大，表現出黑灰色并发出亮光。这种紋飾在直視时紋飾不易辨别，必須利用适宜的光綫才能清楚地看出。凡带有暗紋的陶器，器表都經磨光，制作也比較細致，暗紋在器面并不象阴紋凹下，也不象弦紋凸起，而是和器面相平。墓215所出土的一組陶器全施用暗紋，器表作深灰，而暗紋呈灰黑色。在墓167的一件陶壶上施有暗紋，其器表呈浅灰色，而暗紋呈深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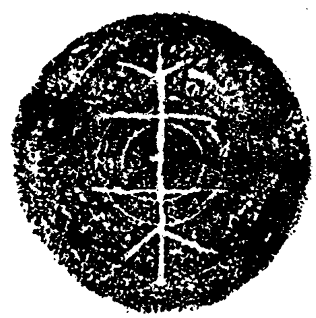
色。

暗紋表現在器物上，是用各种不同的几何图案作为单位构成的。有带条紋：分寬窄带条，把器面划分为若干区域，中間另施加各种几何图案紋飾。其組織方法有一条单独排列或几条平行成組排列的(图叁伍，3)。圓片紋：仅发現在墓 215 壺盖的中央(图叁伍，3)。鋸齿狀紋：由一条或数条平行的弯曲綫組成，弯曲情况似为鋸齿。这种紋飾在器面上有横行排列、豎形排列和斜形排列三种。也有的排列在三角形或云形紋之中間，組成許多紋样(图叁貳，1；图叁肆，1)。云字鈎紋：为用双綫旋成零散的鈎和弯曲的尖，在双綫中間加施鋸齿狀紋飾。这种紋飾又都限制在一个圓圈的中間，如墓 215 鼎盖中部(图叁貳，1)、墓 215 盘的中部(图叁柒，1)。∽形紋(图叁貳，1)。三角形紋：这类中間往往加有成排的鋸齿狀紋。在組合上又多是两个三角形紋相接成为菱形的横行排列着，菱形的两头互相結連在一起。也有四个三角紋合在一起形成一方框紋(图叁貳，1)。

⑥划紋記号：曾在一件陶壺和一件陶碗的底发現有相同的划紋記号(插图二六)。在陶器上刻划字形的，郑州崗杜新出土的陶器上也常有发現。



1



2

插图二六　陶器刻紋拓片

1. 陶壺底部刻紋拓片(M 17:1)　2. 合碗底部刻紋拓片(M 17:3)

⑦彩繪：在这次发掘的 211 座墓中，就有 23 座墓中的大部陶器上施有彩繪。共計 81 件，佔所有陶器的 10％強。彩繪的陶器，在所分的三組陶器中，都属于第一組。这 23座墓中的鼎、豆、壺上都施有彩繪，同一墓中出土的盘和匜上仅有少数施用彩繪。墓 147 和墓 221 出土的两件陶鴨上全部塗彩。鼎上彩繪只施于口部周围和盖上；壺类器主要是在器的口部和腹部；豆类器是在口部和盖上；匜类器和盘类器只繪在口部和內部。彩繪的顏色为黑、白、紅、黃四种，都是单色。陶器燒成后，在器表用各种不同的顏色繪制成各种不同的几何花紋，組成带条形紋飾。仅在墓 174 的一件陶鼎口部周围，繪有鳥形紋和兽形紋。由于彩繪是在器物燒成后繪制的，所以部分彩繪容易脫落。根据单位构成的紋飾可分带条紋、圓片紋、三角紋、菱形紋、鋸齿紋、方格紋、小点紋、树叶紋、雷紋、"8"字紋、双捲紋、"目"字紋、"人"字紋、連环紋、×形紋、S 形紋、兽形紋等。

所有的彩繪紋飾，是用各种不同的图案单位，互相組合在一起的。看来非常省目和美观。在器口的紋飾，皆在口沿周围組成一个带条。在盖上的紋飾都是以盖頂为中心，周围繪成不同的紋样。

(4) 器形

鼎 共108件,除墓421和墓97各出两件外,其余各出一件。总的特征是:斂口,腹外鼓,底部內收成圜底或平底,口沿旁豎立两耳,底有三足,口沿絕大多数都是子母口,蓋面多球狀,少部为平頂。器表施有彩繪的24件,施有暗紋的1件。其中除5件因殘破較甚无法分辨外,茲根据器形的部分不同分为九式:

Ⅰ式:5件。圜底,兽蹄形足,中空。足和器底相接处,显得特別粗肥。着地处向外凸出一周,为半圓形。蓋上附加有三个半圓形鈕(图叁貳,1;图版貳壹,1;图版貳貳,2;图版貳叁,2)。

Ⅱ式:10件。圜底,兽蹄形足。足与器底相接处,向外的一面呈圓形鼓起。蓋面上附加有三个半圓形的鈕。耳呈方形,微向外张。器腹多有弦紋。唯墓216的蓋面上有阴紋五周(图叁貳,2、3;图版貳肆,2)。

Ⅲ式:40件。为鼎类中最多的一种形式。器形和Ⅱ式基本相同,不过蓋面无鈕飾。足部靠里的一面呈平面,部分鼎耳的孔只挖了外面的一半未透。所以我們称謂"假方孔耳"(图叁貳,5;图叁叁,1、2;图版貳肆,5)。

Ⅳ式:8件。圜底,壁于底有显著分界。足細而高,横断面作半圓形。足的中部微弯曲呈弧形。在足和器底相接处的凸出球狀面上,印有不同的紋飾,看来好象兽面紋飾。方耳,中有方孔(图叁貳,4;图版貳肆,6)。

Ⅴ式:15件,基本与Ⅳ式相同。不过足較Ⅳ式稍低,而制造也較粗糙。除墓123、148、320的3件鼎的底部无繩紋外,余皆印有繩紋(图版貳叁,8)。墓320和371两鼎耳中无孔。

Ⅵ式:14件。足呈扁圓形、較細,看来好象竹桿节一样。除墓291的一件两側沒有附耳外,余皆为方耳有孔。墓95的一件口沿呈平狀。这类平口在鼎中仅此一件,較为特殊(图叁叁,3、6;图版貳肆,1)。

Ⅶ式:7件。器身和Ⅵ式相近,唯足系捏制成的圓形泥条。除墓301的一件两耳系用圓泥条折成半圓形者外,余皆为方耳有孔(图叁叁,5)。而墓385的一件足上有刀削的稜,蓋上中間有三个鈕。

Ⅷ式:1件,出于墓145內。圜底,子母口,缺蓋。三足为圓泥条制成。足和底相接处靠近在器底的中心。耳向两側作折角形,无孔(图叁叁,4)。

Ⅸ式:1件,出土于墓202內。口微斂,壁較直,深腹,圜底,方耳有孔。腹的下部及底部有清晰的繩紋。砂質,火候較高(图叁陸,9)。

鼎类器口径最大为22.3,最小为14.7厘米;通体最高为23,最低为15.5厘米;足最高为13.1,最低为5厘米。出土时鼎內都有碎的骨头,計有猪、羊、鸡等骨,应为当时祭肉腐朽后所剩留的。

豆 共97件,除墓421和墓97各出两件外,余每墓各出1件。器形皆深腹圜底,子母口,座盘多作喇叭口狀,少数蓋頂带有握手。其中有21件施有彩繪,1件施有暗紋,也有少部分器身和器蓋上带有旋紋。除7件因破碎較甚不辨形式外,根据器形的不同分为七式:

Ⅰ式:7件。柄較細,蓋頂中央有一似喇叭狀的握手,蓋頂中部有圓孔(图叁肆,1;图版貳壹,3)。

Ⅱ式:5件。柄較細,座与柄有清楚的分界。蓋頂中央有一极短柄的圓餅形握手(图叁肆,2;图版貳肆,3)。

Ⅲ式：4件。柄和座与Ⅰ式相同，惟柄較高，盖頂中央有一凸起較浅的圓圈，翻过来好象小圈足（图叁肆，3）。

Ⅳ式：32件。柄細長，座盘較平，柄与座盘有显著的分界，盖面有平形和圓形两种，仅墓342的一件盖上带有旋紋（图叁肆，4）。

Ⅴ式：36件。为豆类中最多的一种形式。柄較短，盘座呈喇叭口狀。盖頂有一半为平頂，一半为圓頂（图叁肆，5、6；图版貳貳，1）。

Ⅵ式：3件。腹較深，口內收，短柄。柄与座盘間有显著的分界。盖頂两件作圓球狀（图叁肆，7）。

Ⅶ式：1件。出于墓451內，上部和Ⅰ式相同。由器底向下卽扩大成一喇叭口形座盘，柄不甚显著（图叁肆，8；图版貳肆，4）。

豆为盛食具。在郑州的战国遺址中，是最常見的一种用具，但火候較高。我們在郑州北郊白家庄战国遺址灰层中，仅一个长10，寬2米的探沟內，就发現殘豆約60余件，这充分說明豆在战国时期还是人們日常生活中重要的用具之一。根据这批墓葬的发掘材料来看，一般火候都較低，多数制作也較粗，应是专作随葬的明器。所有豆类器最高的为25，最低的为13.5；口径最大的为16.7，最小的10.3；座径最大的为16.3，最小的为5.6厘米。

壶 共136件。除墓426出3件，墓60、墓421、墓97、墓271各出土两件外，余每墓各出1件（其中有6件因破碎过甚，原形不能分辨）。总的特征是：高頸，鼓腹，底有平底和圓底两种，凡是底部为圓底者皆附圈足。有三分之二附加有盖，盖的形制除墓215的一件为平頂外，余皆为向上凸起呈球面狀。盖內周沿微向內縮，幷向下延长。部分盖上带有鈕飾。其中器表施有彩繪的約25件，暗紋的1件。根据器形的不同，分为十式：

Ⅰ式：18件。口微侈，直唇，圓腹，腹頸間无显著分界，器底附有高圈足，圈足下部微向外侈，有6件盖上附有鈕飾。墓221的一件腹部幷有鋪首銜环（图叁伍，1、2；图版貳貳，4）。

Ⅱ式：18件。直口，方唇，頸較高，圓腹，腹的最大径靠于器的下部。底部附有圈足。有两件盖上附有鈕飾（图叁陸，1；图版貳叁，4）。

在这二式壶中，凡盖上带有鈕飾的，拌随出土的鼎盖上有三个鈕飾、豆的盖上有握手。因之說，盖上鈕飾和握手是同时出現的。

Ⅲ式：27件。器形和Ⅰ式相同，唯无圈足皆为平底（图叁伍，3、5、6；图版貳壹，2）。

Ⅳ式：13件。直口，方唇，腹壁斜直，平底，都不带盖（图叁陸，2；图版貳叁，6）。

Ⅴ式：22件。器形与Ⅰ式壶相近，而底为平底无圈足。墓221出土的一件器形特别小，器高0.09，口径0.046，腹径0.075厘米，器外幷塗有彩繪（图叁伍，4；图叁陸，4；图版貳貳，3）。

Ⅵ式：17件。口微侈，頸較直，折肩，鼓腹，平底，肩及腹部都带凸起的弦紋数周（图叁陸，5）。

Ⅶ式：5件。敞口，唇外折，形成寬領，平底，底部周围凸出一周。頸及腹部幷带有弦紋数周，无盖（图叁陸，6；图版貳伍，4）。

Ⅷ式：5件。敞口，唇外折，頸較直，折肩，平底，頸与肩、肩与腹都有显著分界，皆无盖（图叁陸，3）。

Ⅸ式：1件，出于墓330內。敞口，唇沿外卷，圓腹平底，頸与肩有显著分界，皆无盖（图叁陸，7）。

X式：1件，出于墓422內。直口，方唇，短頸，圓腹，平底，器形很象罐类器（图叁陸，8）。

盘 共91件，墓86、89、421、84各出两件，余每墓各出1件。总的特征是敞口，浅腹，底有平底和圈足两种；另有13件系圜底，看来好象是鼎或豆的盖临时代替了盘随葬的。除圜底和一件破碎較甚未列入式外，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为八式：

Ⅰ式：1件。出于墓215內，唇沿外折，頸短而直，頸下向內斜折为平底，圈足。陶質細膩，磨光。器內并施有暗紋。为盘中最大的一个。口径29.5，高7，圈足径15.5厘米（图叁柒，1；图版貳壹，4）。

Ⅱ式：4件。方唇，壁向內斜直，底部的边沿周围略为凸起一周，形成浅圈足。圈足横断面作三角形。其中3件器的圈足看来不是附加上去的，而是在制造时，由原器底部的周围捏起的（图叁柒，2）。

Ⅲ式：44件。唇微外折，頸部有凹入弧形槽一周，壁斜向內收为平底（图叁柒，5；图版貳貳，7）。

Ⅳ式：9件。器形基本上和Ⅲ式相同，唯頸較直沒有凹槽，壁較圓，平底。只有墓165所出土的一件，器形較大，口径24.2，高6.7厘米，并为圜底（图叁柒，3）。

Ⅴ式：4件。盘最浅，唇外折，腹身平直，平底，为盘中最浅的（图叁柒，4）。

Ⅵ式：2件。出于墓451和墓200內，口沿由內圓而外折，斜壁，平底（图叁柒，6）。

Ⅶ式：11件。方唇，壁斜直，平底（图叁柒，7）。

Ⅷ式：1件，出于墓211內。器形和Ⅲ式类似，惟口沿外折較长。特殊者，是在盘中央，有一豎立形圓柱，柱高7.5，径3.6厘米。柱的頂端扩大似一圓餅，餅頂隆起，好象握手（图叁柒，8；图版貳伍，10）。这类器在出土时是代替盘出土的，故暫称为盘。类似的陶器据說洛阳战国墓葬中也有发現。1951年我們在配合板桥水庫工程中，在六朝墓中也曾发現类似的一件陶器，但出土时，盘內围繞柱的周围，放了成串的五銖錢，当时我們称这类器为"錢盘"。类似的器在郑州商代遺址也有发現过，最近发掘的信阳县台关战国墓中也出現一件同样陶盘。在盘中有一件施有暗紋，6件有彩繪，余皆为素面无紋飾。器的大小除墓215和165的两件特大外，一般口径最大20，最小13.5，器最高5.9，最低2厘米。墓211的1件通高0.12厘米。

匜 共102件，分别出于98座墓中。墓50、墓97、墓421、墓49各出两件。余每墓各出一件。其中有6件施有彩繪，1件施有暗紋。除7件因破碎較甚分辨不出器形外，根据器形的不同分为六式：

Ⅰ式：2件。敞口，直唇，腹壁向下斜收为平底。在器的一边，有一向外伸出的齐头流，为匜类器中最大的一种。墓215的一件，口径15.8，高4.9，底径9.8，流长3厘米。器身施有暗紋（图版貳壹，8）。墓350的一件器的大小与此相差不远。

Ⅱ式：6件。器形看来很象圓形的豆盖。在口沿的一边捏出一短形小流，与流相对的一边向內微凹，圜底（图叁捌，15）。

Ⅲ式：47件。敞口，壁斜直，浅腹，平底，口沿的一边有一突出的流，与流相对的一边向內微行凹入。俯視象桃形（图叁捌，17；图版貳叁，3）。

Ⅳ式：34件。敞口，浅腹，腹壁斜直，平底，看来和Ⅲ式陶碗相近而較小。口沿一边突出一流，与流相对的一边微向內凹入（图版貳叁，5；图版貳伍，9）。

Ⅴ式：3件。器形和Ⅲ式大致相同，而仅有流（图叁捌，16）。

Ⅵ式：3件。敞口，斜壁，平底，器的一边用泥捏制一鳥头，加在口沿上。与鳥头相对的一边用泥捏一扁平之鳥尾附加其上。鳥头、鳥尾和器外都用紅、黄、白三色調配繪制，似作羽毛状。头的两側幷繪制有眼。这3件匜，因其形似鳥，故称为"鳥形匜"。拌随出土的陶器都施有彩繪（图版贰贰，5）。

就所有匜的器形看，Ⅰ式口径最大，以下各式逐漸縮小。除Ⅰ式外，口径最大15.7，最小7.7厘米；最高6.3，最低3.1厘米。

盒　共10件，分别出于9座墓中。墓426内出2件，余每墓各出1件。总的特征是深腹，平底，蓋較浅，蓋与器口正相吻合。根据形式的不同分为五式：

Ⅰ式：1件，出于墓151内。器形和Ⅳ式深腹豆的盘、蓋相近。通体側面扁圓，底部中央有刀削痕跡。看来原是豆而去了柄和座盘（图叁捌，10）。

Ⅱ式：3件。墓52出一件，墓426出两件。小口，圓肩鼓腹，好象深腹盆。口沿上有半圓凹槽一周，小平底。墓52的一件，蓋面隆起呈圓状。墓426的两件，蓋上有相連的寬旋紋数周（图叁捌，11）。

Ⅲ式：3件，出于墓430、429、341内。直口，直唇，由頸向下折收为斜壁，平底，頸与腹有显著分界，腹的下部带有刀削痕，蓋面隆起較高，近尖状（图叁捌，12；图版贰叁，7）。

Ⅳ式：1件，出于墓428内。口微斂，頸圓鼓，壁斜直，小平底，頸与腹有显著分界（图叁捌，13）。

Ⅴ式：1件，出于墓200内。敞口，圓腹，平底，口沿上有半圓形凹槽一周，正与蓋的圓唇相吻合。就器形看来和Ⅲ式陶碗极相近。蓋扁圓（图叁捌，14）。

另外在墓133内有两件扁圓形的豆蓋，出土时两蓋相合，当时代表着盒的形式，这可能是临时代替盒随葬的。故未列式。

在这8座墓中，除426外，与盒拌随出土的陶器，主要为鼎和壶，而鼎和壶一般是和豆共同出土的，但这7座墓中有盒无豆，显然是盒代替了豆。

根据9件陶盒的器形，口径最大16.7，最小11.8；最高15.1，最低11.5；底径最大9.5，最小5厘米。

毁　仅1件，出于墓397内。口微斂，唇沿上有半圓形凹槽一周，正与蓋相吻合。腹圓鼓，平底，底部附加有圈足，蓋頂呈圓面隆起。火候低，器表呈灰黑色，內胎作紅色，質松軟。素而无紋飾。器通高17，口径20.4，圈足径14，圈足高2.8厘米（图叁柒，15；图版贰叁，1）。

碗　共101件，分别出于43座墓中。每墓中最少的出1件，最多的出5件。一座墓中凡是随葬两件以上者，出土时都是两碗相合，故称为"合碗"（图版贰拾，5）。"合碗"在随葬的陶器中是代替了豆与盒的。根据墓182和墓202内，随葬的有陶鼎、陶壶，而独缺一般拌随的豆或盒，但有陶碗即是証明。就形状不同可分为二式：

Ⅰ式：41件。口微斂，圓唇，腹的上部外鼓，向下漸收为平底。口径最大的15，最小的13.5；最高的6.1，最低的5.9厘米（图叁捌，9；图版贰伍，12、13）。

Ⅱ式：49件。口微斂，方唇，腹壁斜向下收为平底，腹的下部及底部多带有刀削痕跡。口径最大的18.4，最小的11.6；最高的11.6，最低的5.5厘米（图叁捌，8；图版贰伍，1、2）。

陶碗多拌随Ⅴ式和Ⅵ式陶壶或繩紋圜底尊出土。而拌随鼎、壶者仅2座墓。出土时碗內多放有兽骨，应为当时祭肉腐朽后的殘留。

繩紋圜底尊　共13件，分別出于13座墓中。全屬于一种形式。小口微侈，唇沿外折，形成較厚的方唇，頸高而直，折肩，鼓腹，圜底，肩与頸、肩与腹部有显著分界。頸与肩部皆素面磨光。少数尊的肩部还施有暗紋。底和腹部皆施有較粗的繩紋。火候較高，似可实用。出土时多拌随陶合碗或单独出土。口径最大9.5，最小8.8，最高27，腹径最大25，最小22厘米（图叁捌，1；图版貳伍，11）。

甕　共2件，分別出于2座墓中。墓452出土的一件，斂口，唇外折，无頸，折肩，腹圓直，圜底，腹和底施有粗繩紋。火候高，质坚硬，似为实用器。器高35.6，口径16.7，腹径40.5厘米（图叁捌，2）。另一件出于墓436內，小口，唇沿外折，短頸，圓肩，深腹，平底。頸与肩有显著分界。肩和腹部施有豎行的繩紋，腹部并划施阴紋四周。火候高。器高34，口径12.2，腹径32，底径19.2厘米（图叁捌，3）。

釜　仅1件，出于墓135內。口微斂，唇沿靠里面略卷起，正与盖相吻合，腹部圓鼓，向下漸收为圜底，靠口沿的两側，用圓状泥条作成半圓形两耳，腹及底部都施有繩紋。砂质灰陶，火候高，出土时在器底还带有烟薰痕，似为当时实用的炊具。器高18.2，口径20，腹最大径27厘米（图叁肆，9）。出土时器上有盖，盖系泥质灰陶，质細膩，火候較高，盖的顶部隆起呈圓状，并附有三个鈕飾，皆殘破。此盖的口径較器口大的多，看来不是原器上的盖，似临时拼凑的。器盖高9.4，口径28厘米（图叁柒，14）。

陶釜在战国时代的遺址中，是常見的器物之一，因之这件釜应是实用的炊具。

罐　共13件，分別出于11座墓中。根据形式的不同可分为四式：

Ⅰ式：7件。直口，短頸，方唇，圓肩。由腹向下收为平底。頸的两側有对称的两小孔（图叁捌，4）。

Ⅱ式：2件。口微侈，頸較Ⅰ式为高，折肩，平底。頸的两側也有对称的两个小孔（图叁捌，5）。

Ⅲ式：1件，出于墓10內。口微侈，唇沿外折。高頸，圓肩，鼓腹，小平底。腹部以上和繩紋圜底尊极相似（图版叁捌，6）。

Ⅳ式：1件，出于墓258內。口微侈，高頸，鼓腹，平底（图叁捌，7）。

罐类器出土較少，拌随出土的有陶碗。为战国晚期墓葬中所出。火候較高，泥质灰色，看来也可能是实用器。

浅盘細柄豆　共7件，分別出在6座墓中。墓215出2件，墓157和墓427各出1件，墓60、墓63和墓166仅有一盘缺柄和座。器身如浅腹盘，盘的下部有較高的細柄和座盘相接，形成喇叭状。盘的口沿呈圓状，外壁直，內壁略成弧形。墓215的2件，器身通体磨光并加施暗紋。墓60的1件，作浅灰色。另4件作灰黑色。火候一般較低，全为明器。器深1—1.2，口径10.6—11.2，通高12.5—15.5厘米。其中4件（墓215、427、60）浅盘細柄豆，拌随出土的鼎盖上有鈕飾，壶的盖上有鈕飾，豆的盖上有握手。类似的豆在郑州碧沙崗的春秋晚期或战国早期的墓葬中是常見的，并拌随陶鬲和陶盂出土。說明用这类豆随葬的墓是代表战国时期較早的特征（图叁柒，9、10；图版貳壹，5、7）。

高柄小壶　共12件，分別出于7座墓中。总的特征是直口，細頸，鼓腹，器下有細高的柄，

柄下有座,形成喇叭状,座与柄皆中空。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为四式:

Ⅰ式:1件,出于墓42内。器上附盖,盖的直径較器口稍大。盖的下面中間有一細长的圓柱形心,伸入口內。下部殘缺,殘长5.1厘米,盖頂略呈圓形隆起,幷有三道凸起的弦紋。器高14,口径3.5,腹径8.2厘米(图叁柒,11;图版貳伍,6—8)。

Ⅱ式:6件(墓221、墓215、墓147各2件)。頸較高,和Ⅰ式略同。腹的最大径在腹部中間。盖頂呈圓形隆起,而无心。墓221的2件通高23.5,口径4.1,腹径10.8厘米,幷塗有彩繪;墓215的2件通高14.2,口径3.2,腹径7.5厘米。幷施有暗紋(图叁柒,12;图版貳壹,6;图版貳貳,6、8)。

Ⅲ式:4件(墓426、211各2件),器形与Ⅱ式略同,唯頸較短,柄座較高。墓211的2件,器高16,腹径4.3厘米。

Ⅳ式:1件,出于墓202內。斂口直唇,腹壁斜直,近底部时驟然內折。腹部最大径在器的底部。底部有一圓柱形柄,柄下有圓餅形座。盖頂呈圓面隆起,下面內凹。器形較为特殊,火候极低,质松軟,呈黄灰色。通高16.1,口径4.3,腹径10.01厘米(图叁柒,13;图版貳伍,5)。

这类小壶除426的两件外,都拌随着鼎、豆、壶、盘、匜出土;而且鼎、壶盖上有鈕飾,豆盖上有握手,所以也是在这批較早的墓葬中出土的。

陶鴨 共2件,出于墓147、221內。大小、形式完全相同。鴨身平面作橢圓形,侧面作扁圓形,腹內中空,脊的中央有一圓形小孔。頸部斜向前伸,头高目仰。嘴微起,似作鳴叫状。两翼平面作新月形,靠翼內面中間,有一小长方形榫,正好插入鴨腹的两侧,小长方形孔內,形成"活翼"。尾部近方形,后面較前面略寬,窄边的中間有一小长方形榫,榫头正插入鴨身后部的小方孔內,形成"活尾"。鴨身底部中間偏后部处排列有两个圓孔,为納入两足上的榫头用。鴨腿作圓柱状,上細下粗,足为扁片形。腿的上部有較細的圓柱形榫。当足、尾、翅全部按好后,鴨的两足着地,可以稳立。鴨的全身用紅、黑、黄、白四种顏色調配彩繪。彩繪时也是根据鴨的各部不同,而彩繪不同的顏色,头、頸、腹脊、两翼和尾部系用各色繪出羽毛的形状。头的两侧用黄色繪出鴨眼,扁嘴的外部塗黄色;口內塗紅色;鴨腹的下部和两足皆塗紅色。顏色的配合皆很醒目、美观。泥质,火候一般,系专为随葬的明器。墓221的1件,全长34,高(高头)28,寬(两翼在內)30厘米(图版貳伍,3)。

陶鴨出土时都拌随有鼎、豆、壶、盘、匜。幷且所有陶器也全部施用彩繪。

总之,在这154座随葬陶器的墓葬中,陶器的組合关系是比較复杂的,但經过总的分类也可以看出它的基本組合关系和发展的阶段来。根据組合关系,基本上可以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 計97座墓。就組合关系可分为12种:

1. 鼎+豆+壶+盘+匜+浅盘細柄豆+高柄小壶	計1座(墓215)
2. 鼎+豆+壶+盘+匜+浅盘細柄豆	計1座(墓427)
3. 鼎+豆+壶+盘+匜+高柄小壶	計1座(墓211)
4. 鼎+豆+壶+盘+匜+高柄小壶+鴨	計2座(墓221、141)
5. 鼎+豆+壶+盘+匜	計70座
6. 鼎+豆+壶+匜+高柄小壶	計1座(墓42)
7. 鼎+豆+壶+碗	計2座(墓414)

8. 鼎＋豆＋壶 計 9 座
9. 鼎＋豆＋壶＋匜＋碗 計 1 座
10. 鼎＋豆＋壶＋盘 計 3 座
11. 鼎＋豆＋壶＋匜 計 4 座
12. 鼎＋豆＋壶＋碗＋盘＋匜 計 2 座

从以上的 98 座墓葬看来，鼎、豆、壶是陶器組合中最基本的陶器。拌随着这三种陶器出土的，以盘和匜最多，在 97 座墓中，就佔 70 座。其次就是鼎、豆、壶三种陶器的单独組合关系，共有 9 座。至于浅盘細柄豆、高柄小壶、鴨、碗等器物和鼎、豆、壶組合在一起是极少的現象，特别是碗出現更少。凡是鼎、豆、壶、盘、匜拌随有浅盘細柄豆、高柄小壶和鴨者，陶器一般制作都甚精致，器面皆有彩繪或暗紋（仅墓 215 有暗紋）。器形都是仿制銅器的，其时代也可能代表着較早的特征。第一类陶器的組合在随葬陶器墓中佔数最多，約佔 57％強。

第二类 共 11 座墓，就組合关系可分为 7 种：

1. 鼎＋盒＋壶＋盘＋匜 計 4 座
2. 鼎＋盒＋壶＋匜 計 1 座
3. 鼎＋盒＋壶 計 3 座
4. 鼎＋合碗＋壶＋匜＋高柄小壶 計 1 座
5. 鼎＋合碗＋壶 計 1 座
6. 鼎＋鍑＋壶＋匜 計 1 座
7. 盒＋壶＋匜＋罐＋高柄小壶 計 1 座

就第二类的陶器組合关系来看，除第 7 种外，前 6 种中以鼎、壶和盒是基本的組合形式。和第一类鼎、豆、壶的基本組合关系比起来，缺了豆，而多了盒、合碗或鍑三类器物。这当不是偶然的現象，显然是豆类器已經沒落，盒、合碗、鍑代替了豆出現。盘类器仅有 4 座墓出現，說明盘在第二类中已趋于沒落阶段。匜类器仍然保持着一定数量。至于第 7 种的組合关系，仅出于一座墓中，而且器形也比較特殊，一般器形都很小，这当是偶然的現象。

第三类 共 28 座墓，就組合关系可分 9 种：

1. 合碗＋壶 計 14 座
2. 合碗＋尊 計 9 座
3. 合碗＋罐 計 6 座
4. 合碗＋甕 計 1 座
5. 合碗＋壶＋尊 計 1 座
6. 合碗＋壶＋盘 計 1 座
7. 合碗＋罐＋盘 計 1 座
8. 合碗＋壶＋浅盘細柄豆 計 1 座
9. 合碗＋壶＋釜 計 1 座

就第三类陶器的組合关系来看，陶器的基本器物是合碗、尊、壶、罐或甕的組合。說明合碗在第三类中已普遍出現，而也开始使用陶尊。一般說随葬品較第一、二类减少了。鼎类器和匜类器已完全灭絕。盘类器只有两件。浅盘細柄豆只一件，而且还是殘留小盘。根据合碗出土

的情况来看，都是两碗相合，这显然是起着盒的作用，所以說合碗在第三类中代替了盒出現。

另外有4座墓，仅随葬一壶，3座墓中仅随葬一罐，1座墓中仅随葬一甕，5座墓仅随葬合碗，1座墓中仅随葬一尊；这14座墓，当也属于第三类形式。因发掘时部分墓葬曾遭破坏，致使墓内只留一件。但也可能随葬时原来只有一件。

墓294內随葬有壶1、罐1、豆1，这类組合关系仅此一座墓。不能代表一般的組合关系，只是偶而的現象。

就这三类陶器的組合关系来看，第一类較早，但其中也有早晚的区别，第二类次之，第三类最晚，但也不是絕对的。有些在銜接时是交錯的。第一类和第二类陶器多放在壁龕內，仅墓215的陶器放入壁龕內和棺椁之間。第三类陶器在随葬时，放在壁龕和椁內。而第一、二类沒有发現陶器入椁內的現象，这当是有着时代先后的关系。同时第一、二类陶器的質較軟，火候低，大都是专为随葬的明器，而第三类火候一般較高，質較硬，部分可作为实用器。

2．銅器

銅器共出土582件。計有劍、戈、鏃、鐏、柱状两头刃刀、小銅尖、带鈎、璜、鏡、环、箍、鈴等12种。劍、戈、鏃和鐏是当时兵器。柱状两头刃刀，为当时的工具，其余全为装飾品。

劍　2件，分别出于墓211、384中，保存都很完整。劍首作圓筒形。1件（墓384）莖中空透底；另一件莖虽中空而一半有坚硬的銹土。莖尾凸起一周，劍身呈扁形，中有凸脊而无棱，莖与劍身的中間有凸起的卫手。墓384的一件通长45，身长35.5，身寬4.5，脊厚0.7，莖孔径1.7，首径3.1厘米。在莖上有纏繩的痕跡。墓211的一件，通长43.6，身长35.3，身寬4.1，脊厚0.7，莖孔径1.5，首径3.1厘米。在莖上发現有細布的痕跡（图版貳捌，14）。

在两件劍身和莖的外部，都殘存有片断的木質痕跡，这当为木質劍鞘的遺痕。出土时，墓384的一件放在靠近人骨架左肩的外側；墓211的一件放在靠右臂的外側，皆順人身而放。劍首朝人身的上部。根据"左劍右戈"的說法，后一件放在右側是比較特別的。

这两劍的形式完全相同，大小亦相差有限，和唐山賈各庄战国墓中所出土的Ⅱ式銅劍形式极相近（参考"河北省唐山市賈各庄发掘报告"，考古学报6册，94頁，图版拾捌，1、2，1953年）。

戈　1件，出于墓211內。器身較薄，出土时已破碎为9块，援近长条形，前端鋒尖殘缺，下刃的后部向下折，形成长胡，胡的中間和末端皆殘去一段，但尙能看出胡上有三穿。內作长方形，上有一穿，援內之間无栏。殘长11.5，援殘长7，內长4.5，厚度0.12厘米。出土时放在人头骨的右側（图版貳捌，19）。

这类戈和唐山賈各庄出土的一件銅戈相近似，而无栏，唯較薄，出土时在戈的內处有木質腐朽痕迹，应为木質戈柄的遺留。同时在人足骨的右側，发現有銅鐏一件，鐏的空口与戈相对。这說明戈柄之长和人身的高度是相差不多的。

鐏　1件。呈錐状，中空可納柄，尖殘。器的横断面近橢圓形。器的中間有一横形凸起的方形斜带。带在器的一側相接，作兽头形。凸带和器身都有細致的紋飾，制作极精。在靠近带的上部两側有对称的小圓孔两个，应为納柄后貫以金属釘的地方。器內中空部分还殘存有木柄遺留的痕跡。殘长9.5，口径长2.4，寬1.7，壁厚0.13厘米（图版貳捌，20）。这件器出土时放在骨架足部的右側，类似的器在河南信阳长台关战国墓中也有发現。鐏，說文注："柲下銅也

者",当为戈柲下銅也。矛戟下曰鐏,戈下曰鐏,故释为鐏。

鏃 5件,同出于墓211内。就其形制可分二式:

Ⅰ式:2件。鏃身横断面作等腰三角形,每角凸起較高,成为鋒利的刃,三刃向前,聚为鏃末,形成前鋒甚为尖銳。下部三角刃部略向內收,形成为短圓柱形的頸,頸下有銅質的鋌;鋌也作圓柱形,唯較頸部为細。两件的鏃身大小相同,长3.7,頸长0.6,頸径0.6厘米。一件鋌长11.5厘米,靠鏃身处較粗,尾部較細,中間径0.3厘米。一件鋌較短,长5.8厘米,尾部为近三角形的尖,鋌径0.25厘米(图版貳捌,15)。

Ⅱ式:3件。鏃身长而細,断面作圓形,通体作圓柱形。鏃身后部較粗,向前逐漸縮細,鏃末形成不甚尖銳的圓头。这3件长短、粗細不同,鏃的后部直径最大的0.65,最小的0.55厘米,鏃身最长的6.2,最短的4.25厘米。鋌身較鏃身为細而长。有2件鏃鋌,断面略作不規則的方形,由前向后逐漸縮細,呈扁平形。2件鏃鋌作圓柱形,由前向后逐漸縮細,这可能是便于按櫜。最长的7.5,最短的5.7,中径最粗为0.4,最細为0.3厘米(图版貳捌,16)。

这两式鏃在鋌上还清楚地殘留有植物腐朽的痕跡,当为櫜的殘留,說明鏃在随葬时都带有櫜,而櫜的形状已无法測知。这5件鏃出土时成一簇放在盆骨右側約0.15米处。鏃身都向头方。这两类鏃身和洛阳烧沟战国墓中出土的两类鏃相近(参考"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8册,152、153頁,1954年)。不过洛阳出土的为鉄鋌,而这里出土的都是銅鋌。

柱状两头刃刀 1件,出于墓211内。器作圓柱状,一头較粗,一头較細,看来和Ⅰ式的鏃鋌相同,柱的两头都有刃。两头的刃成交錯形。粗头刃面較圓,細头刃較平齐,看来好象是現在刻东西用的小刀。通长9.2,中径0.35厘米,出土时和銅鏃放在一簇中。其用途好象是使用工具(图版貳捌,17)。

小銅尖 1件,出于墓211内。器形很小,首端作扁长方形,末端作尖状,器身弯曲,尖极鋒利。通长4.4厘米,下部殘,現有殘寬0.35,厚0.2厘米。出土时放在骨架右側的剑末前部,看来当为他物附屬物,其用途不詳(图版貳捌,18)。

带鈎 在这批战国墓葬中出土数量在一百件以上,其質料有銅、鉄之分。銅質带鈎共計62件,分别出于59座墓中。墓150、211各出2件,其余每墓各出1件。有4座墓中銅鉄带鈎各出1件。就保存情况来看,除少数的鈎部損坏外,一般保存尙好。鈎的背面皆为平形;正面凸起或呈平形。部分带鈎的正面还錯有金、銀和鑲嵌松綠石、骨块等物。制作极为精巧,艺术价値較高。現根据器形的不同,分为十八式:

Ⅰ式:計4件,分别出于4座墓中。器形短小,为銅带鈎中最小的一种。素質无錯嵌。器身正面隆起呈球形,横断面作半圓形,短頸,頸的断面成方形或长方形。墓25的1件鈎折的較长,为銅带鈎中鈎折最长的1件(图肆拾,1)。墓211的鈎头作鵝头形。有3件的鈕蓋仅略小于尾部最寬处。墓15的鈕蓋較大,已大于器尾最寬面的三分之一。

Ⅱ式:計3件,分别出于3座墓中。器形較Ⅰ式稍大,平面呈半圓形。正面中間凸起一脊稜,圓尾横断面呈鈍角三角形。短頸。鈕在半圓形器身背面的中部。頸的两側与器身折为直角,看来正面似琵琶形。器的正面有精美的紋飾。墓98的1件器身正面为兽面形紋,兽眼和嘴都用极細的金絲和松綠石所鑲嵌,并在兽头的周边和頸、鈎的两側也都錯有金絲,制作极为精美(图肆拾,4;图版貳陆,1)。

墓221的1件，器身正面全用阴刻双鈎云涡紋交錯組成；鈎的正面作两組双十字紋上下排列着，十字紋对角的空处，各加一三角形紋飾(图肆拾，3；图版貳陆，2)。

墓132的1件，器身正面全为双凹綫云涡紋所組成，涡紋中間凹下的部分嵌有松綠石，唯松綠石多已脫落。鈎头似鵝头形(图肆拾，2；图版貳陆，4)。

Ⅲ式：3件，分別出于3座墓中。器身和Ⅰ式大致相同，只是頸部較长。墓153的1件尾部和器身都很薄，頸部横断面呈方形。不象墓148和墓5的2件，器身和鈎頸有显著的分界。三器全为素質无紋飾(图肆拾，5)。

Ⅳ式：1件，出于墓428內。器形較小而別致；器身断面呈半圓形，尾平直，面的中間凸出一长方形的豎稜，身的两側中部略向內凹成弧形，器身和頸中間有一弧形凹槽。平面看来好似平底鼓腹的小口瓶。通体素面无錯嵌(图肆拾，6；图版貳陸，3)。

Ⅴ式：7件，分別出于7座墓中。器身細长，靠尾部較寬，愈向頸部逐漸縮細。鈎折較短，器的正面略呈圓形鼓起。正面有两道凸出的脊，但不甚显著，断面略呈六棱形，圓尾。正面全錯嵌有紋飾。墓180的1件，器身长而厚，为这批銅带鈎中最重的1件，正面全为凸起的阳紋，其飾紋有方框形、"丁"字形、橢圓形和六角形等几何紋飾，凡是在凹的部分皆錯有金銀和嵌有松綠石。錯銀仅发現这1件(图肆拾，9；图版貳陸，5)。墓151的1件，其紋飾除一般直綫紋飾外，还有似刀形紋，并錯有金銀(图版貳陆，7)。墓341的1件系为刀形三角紋相組成，錯金，鈎呈鵝头形。墓94的1件其紋飾和墓341完全一样，只是在頸部紋飾組合上稍有差別而已(图肆拾，8)。这3件带鈎的凹处，都嵌有綠色粉末，表面也很堅硬光滑。墓414和墓144的2件，器面两边凸脊較显着，正面有圓圈紋、三角紋和涡紋等种，并錯有綠色飾物。原錯的金銀絲已大部脫落(图版貳陸，8)。

Ⅵ式：2件，分別出于墓52和墓116中。器形和Ⅴ式相近，唯器的正面凸起两道小脊，使器面形成三个长形平面，横断面成六棱形。正面的三个面上皆有紋飾。其紋飾系凹下的长方形槽和圓圈紋間隔組成。在长方形凹槽內皆嵌有小骨块。凹槽寬者骨块則排为两行，窄者排为一行。由于骨块紧靠銅質而部分呈綠色。根据Ⅴ式的錯金銀絲看来，这2件圓圈紋的細槽中原錯有銀絲，惜已脫落(图肆拾，7；图版貳陸，9)。

Ⅶ式：9件，分別出于9座墓中。器形和Ⅵ相近，正面虽有两道凸稜而不甚显著，器細长。墓57的1件正面上有数排相对称的双涡紋(图肆拾，10)。墓220的1件正面上也有显着阴綫紋飾。器的两側和鈎的两側各錯有短形涡紋的金絲。一般器形較細短，制作极精(图肆拾，11)，余皆素質无錯嵌。

Ⅷ式：3件，出于3座墓中。其形式和Ⅶ式相近，但尾部皆呈齐头。墓50的1件，器身扁平，横断面作扁长方形，器身的正面皆为細綫条、圓圈和涡紋組成。而錯嵌物均已脫落(图肆拾，13、14；图版貳陸，10)。

Ⅸ式：12件，分別出于12座墓中。器形細长，尾圓，正面中間凸起两道較高的稜脊，脊鋒銳，形成正面为三道弧形凹槽。全为素質无錯嵌(图肆拾，15；图版貳陸，11、12)。

Ⅹ式：2件，分別出于2座墓中。其形式就是两件Ⅷ式带鈎的并列而成。两部分之間除在頸部处和背鈕处相連在一起外，其他部分仍分成两瓣，素質无錯嵌(图肆拾，18；图版貳陸，6)。

Ⅺ式：5件，分別出于5座墓中。器形和Ⅷ式相近，中間有两道凸起的棱脊，形成正面为三

道弧形凹槽。通体扁寬，頸部横断面成方形或扁长方形。墓150和墓448两件正面三道凹槽中用小圓点連成大小不同的云涡紋飾，小点皆鍍成金色。其余3件素質无紋飾(图肆拾，16、17)。

Ⅻ式：1件，出于墓17內。鈎殘，作圓柱长条状，尾齐，横断面呈圓形。素質无錯嵌(图肆拾，19)。

ⅩⅢ式：3件，分别出于3座墓中。器形和Ⅻ式基本相同，而器身較扁圓，横断面作椭圓形。墓204和墓446的2件在器身与頸中間凸出两道圓稜，皆素質无錯嵌(插图二八，2；图版貳陸，13)。

XIV式：1件，出于墓452內。素質无錯嵌，正面凸起較高，尾尖圓，横断面呈半圓形(插图二八，1；图版貳陸，14)。

XV式：2件，出于墓102內。器形和Ⅰ式相近，唯尾部較寬，正面突出，横断面呈半圓形，頸部横断面为方形，素質无錯嵌(图肆拾，12)。

XVI式：2件，分别出于2座墓中。墓186的1件正面无錯嵌，而全系鎏金。器形和Ⅱ式相近，通体較寬，正面并浮雕着兽面形的紋飾。兽面上的眼、鼻、耳皆甚显着，空处有涡紋相塡(插图二八，4；图版貳陸，17)。墓417的1件較墓186的1件稍小，鈎头作鵝头形(插图二八，3；图版貳陸，16)。

XVII式：1件，出于墓14內。器身中部有凸脊两道，形成正面有三道弧形凹槽。器的两头为两个兽头，兽头的浮雕和XVI式相近。鈎在一个兽头鼻的中間伸出。鈎殘。全器正面鎏金。类似带鈎在洛阳烧沟战国墓中也有发現(插图二八，5；图版貳陸，15)(参考"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8册，127頁，图版柒，10，1954年)。

XVIII式：1件，出于墓10內。器形較特殊。器形細长，中間隆起，側面略呈弧形，断面作半圓形，在正面的中部和尾部皆有兽头形紋飾。通体鎏金，并嵌有松綠石，保存尙完整(插图二八，20)。

在62件銅带鈎中，放置在盆骨左右和盆骨以上的計20件，放置靠近盆骨上下两側的計29件，另有6件放于头的两側，9件放于足的两側，而以放在盆骨附近的佔絕大多数。可見带鈎仍是在腰間使用是沒有大問題的。带鈎中有31件出土时都殘缺鈎头。所有各式带鈎，Ⅰ至Ⅹ式多件随第一、二类陶器出土，XI至XVIII式多件随第三类陶器出土。因之Ⅰ至Ⅹ式带鈎的时代可能較早些，但也不是完全絕对的。

环　共計22件，分别出于16座墓中，墓265和墓267各出3件，墓150出2件，余每墓各出1件。出土时有6件放在头部的右側，余皆放在上身或下身的一側。只有墓272的1件銅环和銅璜、料珠等物放在壁龕內。銅环的出土一般都和銅璜、料珠、玉环、骨环、骨圈等装飾品放在一起，但也有和带鈎放在一起的。这說明銅环是和这些装飾品在佩用时有着密切的关系。玆根据形式的不同，可分为五式：

Ⅰ式：9件，分别出于9座墓中。素質无紋飾。肉的横断面作圓形。內径最大的5.6，最小的1.5厘米，环肉最厚的0.6，最薄的0.2厘米。其中墓272的一件，內径最大而肉最薄。墓401的肉較厚(插图二八，10；图版貳捌，3—5)。

Ⅱ式：2件，分别出于墓42和墓414內。肉为两条相等的粗細銅絲，扭制而成。墓414內径为2.5厘米，墓42內径为2.2厘米，肉厚皆为0.4厘米(插图二八，9；图版貳捌，2)。

Ⅲ式：6件，墓267和265各出3件。环肉系用銅絲作心，然后又用細銅絲紧密纏繞环肉周身。出土时三环是連环相套的(图版貳捌,9)，同时根据墓267出土的3件連环出土时和鉄带鉤相連在一起，推知这三类銅环可能和带鉤的使用有密切关系的。6件大小相同，內径1.7，肉厚0.2厘米。

表二十：銅带鉤尺寸統計表（单位：厘米）

器号	类别	通长	器最寬	器最厚	頸寬	頸厚	紋飾	保存情况
15: 5	I	2.6	1.3	0.5	0.4	0.4	素	鉤殘
25: 1	I	3.0	1.3	0.9	0.5	0.4	素	整
211: 8	I	2.8	1.0	0.7	0.3	0.4	素	整
316: 1	I	3.0	1.4	0.7	0.4	0.4	素	整
98: 4	II	4.9	2.4	0.9	0.7	0.5	紋	整
132: 1	II	4.9	2.3	0.7	0.8	0.5	錯金	整
221:10	II	6.8	3.0	0.8	0.8	0.7	紋	整
153: 6	III	6.2	2.5	1.0	0.8	0.7	紋	整
148: 4	III	6.0	1.9	0.7	0.5	0.5	素	整
5: 1	III	6.0	1.0	2.2	0.7	0.6	素	鉤殘
428: 7	IV	5.1	1.4	1.0	0.6	0.3	素	整
4: 1	V	9.0	0.6	1.0	0.8	0.7	紋嵌	鉤殘
94: 2	V	10.3	3.2	0.5	2.0	0.4	紋嵌	整
151: 5	V	14.7	1.4	0.8	0.6	0.5	錯金	整
144: 5	V	10.8	1.6	0.6	0.7	0.6	紋	鉤殘
180: 5	V	17.6	2.7	0.6	1.5	0.6	錯銀	鉤殘
341: 6	V	14.6	1.5	0.8	0.7	0.6	錯金	整
414:5	V	15.1	1.5	0.6	0.6	0.4	嵌綠松石	鉤殘
52: 5	VI	10.5	2.1	1.0	1.0	0.8	嵌骨片	鉤殘
116: 1	VI	10.5	1.8	0.6	1.0	0.5	嵌骨片	鉤殘
95: 1	VII	7.3	1.2	0.5	0.8	0.4	素	整
106: 3	VII	6.5	1.0	0.4	0.5	0.4	素	鉤殘
107: 1	VII	6.4	0.9	0.5	0.5	0.5	素	鉤殘
137: 7	VII	6.9	1.2	0.5	0.6	0.4	素	鉤殘
57: 2	VII	6.0	1.9	0.5	0.9	0.5	紋	鉤殘
220: 4	VII	5.9	0.9	0.7	0.3	0.3	錯金	整
387: 4	VII	6.5	1.0	0.5	0.5	0.5	素	整
335: 9	VII	6.4	1.2	0.6	0.5	0.5	素	鉤殘
383: 7	VII	12.5	1.5	0.7	0.8	0.7	素	鉤殘
50: 6	VIII	8.5	1.1	0.3	0.7	0.4	紋	整
196: 2	VIII	10.9	1.1 1.1	0.7	0.7	0.4	嵌綠松石	鉤殘

器号	类别	通长	器最寬	器最厚	頸寬	頸厚	紋飾	保存情况
90: 1	VIII	14.5	1.3 1.3	0.5	0.8	0.5	紋	整
386: 2	IX	9.0	1.3	0.5	0.7	0.4	素	整
349: 1	IX	17.5	1.7	0.5	0.8	0.5	素	鉤殘
200: 6	IX	12.1	1.4	0.5	0.8	0.5	素	鉤殘
211: 7	IX	15.6	1.3	0.6	0·7	0.7	素	整
44: 4	IX	8.5	1.3	0.5	0.5	0.5	素	整
395: 2	IX	9.6	1.5	0.7	0.8	0.6	素或紋	整
43. 1	IX	12.0	1.5	0.5	1.0	0.4	素	鉤殘
450: 4	IX	15.8	1.6	0.5	0.7	0.4	素	鉤殘
174: 6	IX	7.7	1.3	0.4	0.5	0.4	素	整
104: 2	IX	15.4	1.4	0.6	0.6	0.6	素	整
398: 1	IX	10	1.2	0.4	0.6	0.3	素	整
215: 4	IX	10.8	1.3	0.5	0.6	0.4	素	整
420: 1	X	10.5	1.2	0.5	0.6	0.4	素	鉤殘
150: 6	X	7.5	1.4	0.5	0.9	0.5	素	鉤殘
391: 1	XI	13.2	3.3	0.5	1.5	0.6	素	鉤殘
401: 1	XI	14.0	3.2	0.5	1.5	0.5	素	鉤殘
9: 4	XI	15.0	3.5	0.5	1.5	0.5	素	鉤殘
150: 5	XI	14.5	3.2	0.4	1.2	0.6	鋈金	鉤殘
448: 4	XI	14.8	3.2	0.5	1.4	0.5	鉆紋	鉤殘
17: 4	XII	11.5	0.8	1.0	0.8	0.6	素	鉤殘
182: 2	XIII	13.8	3.0	0.4	1.5	0·5	素	鉤殘
446: 1	XIII	11.2	1.1	0.7	0.7	0.5	素	鉤殘
204: 1	XIV	7.8	0.9	0.6	0.6	0.4	素	鉤殘
452: 4	XIV	10.8	7.0	0.8	0.8	0.5	素	鉤殘
102: 1	XV	5.0	1.5	1.5	0.5	0.5	素	整
102: 1	XV	4.5	1.6	1.0	0.7	0.6	素	鉤殘
186: 3	XVI	9.3	4.3			0.5	鋈金	整
417: 1	XVII	7.2	2.5	0.5	0.8	0.7	紋	整
14: 3	XII	12.0	1.5		1.5	0.6	鋈金	鉤殘
10: 3	XVIII	20.2	1.3		0.6	0.6	鋈金	整

Ⅳ式：2件，出于墓150內。环肉横断面作三角形。內径2.9，肉厚0.2厘米(插图二八,8；图版貳捌,7)。

Ⅴ式：3件，分别出于3座墓中，略呈橢圓形。墓423的1件，肉的断面作圆形，并在一长边的中部，括有銅带条一圈。內径长2.1，寬1.3，肉厚0.45厘米。另两件肉的横断面作扁圆形。墓

387 的一件，內径长 2.6，寬 1.7，肉厚 0.4，肉寬 0.2 厘米。墓 62 的 1 件，横断面作三角形，內径长3.6，寬 2.7，厚 0.3 厘米（图版貳捌，1、8）。

箍 共 3 件，分别出于墓 167、墓 47 及墓 387 內。一件略作椭圓形，幷有一柄，柄上有一小圓孔。器內径 1.9，寬 1.6，肉厚 0.15，肉高 1，柄长 0.7 厘米。2 件作圓筒形，壁較薄，腹微外鼓。口的內径 0.7，壁高 1 厘米，出土时和銅璜、料珠等装飾品放在一起，此亦当为装飾品（图版貳捌，6、10）。

鈴 共 4 件，分别出于 2 座墓內。墓 15 出 3 件，墓 272 出 1 件。墓 15 的 3 件，鈴桶略扁，口沿向內凹成弧形。頂部两側向上斜收一峯脊，脊上拱起一扁圓形的梁。頂內有鼻，鼻上穿有舌。出土时 1 件殘破，2 件保存完整，鈴桶两面鑄有凸起的紋飾。通高 3.5，頂长 2.5，口径长 4.1，頂中寬 0.8，口中寬 2.5，桶厚 0.1 厘米。出土时所放位置，一件在头附近和銅璜在一起，两件幷排放在盆骨左側（插图二八，11；图版貳捌，12、13）。墓 272 的 1 件，桶身略短，平頂，口沿虽內凹，而弧度較直，頂上有拱形梁。拱內有鼻和舌。桶表素面沒紋飾。通高 3.5，頂长 2，頂中寬 0.9，口沿长 2.8，口沿中寬 1.5，桶厚 0.1 厘米。出土时鈴和銅璜、料珠、骨管等装飾品一起放在壁龕內（图版貳捌，11）。

根据墓 272 鈴的出土情况来看，鈴的頂部正放在一迭銅璜的凹弧內，其上压有料珠和骨管等物。故推知小銅鈴也是装飾品之一，幷可能是和銅璜穿联在一起的。

璜 共 476 件，分别出于 59 座墓中，約佔全部墓葬数中的四分之一強。質多为黃銅，但也有少部分看来似为青銅。出土时多已破碎，保存完整者仅 175 件。器形为下边凹入，頂部凸起的圓拱形，在拱形的頂端中央都有一小圓孔。根据器形的不同，可分为六式：

Ⅰ式：403 件，为銅璜中最普遍的形式，数量也最多。凡墓葬中随葬有銅璜的皆有此类形式。全为素面无紋飾。根据形式的不同又可分为二类：一类正面平齐，背面上部边沿略为折起。拱外弧度較大，拱內弧度較小。因之拱的两头，較中間为寬，形成剪刀状的銳角。最大的长 10.3，最短的长 8 厘米，厚度一般在 0.05 至 0.06 厘米。另一类拱的內、外弧度相同，器的中間和两头的寬度相同，但也有个别的两头略窄于中間。多数正面平齐，背面边沿略为折起。少部的正背两面相同。一般較上类为厚。最长的 15，最短的 8.9，厚度一般的为 0.05 至 0.7 厘米。墓 62 的 1 件背面略寬于正面，厚为 0.15 厘米（图叁玖，1—4；图版貳柒，1—4）。

Ⅱ式：1 件，出于墓 414 內，其形式和Ⅰ式一类相同。唯在拱內弧度的近頂部处，加有 4 个透孔，中間两孔作长方形，两边作三角形。出土时殘去一部，径复原后长度为 9.1，厚度为 0.06 厘米（图叁玖，5；图版貳柒，5）。

Ⅲ式：3 件，出于 2 座墓內，墓 44 出 2 件，墓 272 出 1 件。器为半圓形，在拱內凹入的地方全排列有整齐的圓形孔、方形孔和长方形孔，出土时因質較薄已殘破。墓 272 的 1 件，长 8.1，厚 0.05 厘米（图叁玖，6；图版貳柒，6）。

Ⅳ式：39 件，分别出于 22 座墓中。器的两头較中間稍寬，作兽头形，器的正背两面皆系用凸起的細綫条組成各种紋飾，計有斜方格紋、双涡紋、三角紋、圓圈紋等种。最长的 13.5，最短 9.8，厚度一般为 0.05 至 0.07 厘米（图叁玖，7—10；图版貳柒，7—9）。

Ⅴ式：10 件，分别出于 7 座墓中。器形略和Ⅰ式二类相近，唯两头作兽头形。器之两面皆用凸起的細綫条組成各种紋飾，計有双涡紋、山紋、方框紋、菱形紋、三角紋、双"丁"字紋、方格

紋等种。一般是正背面花紋完全相同，但也有少数紋飾不相同的。靠頂处的正背两面边沿皆折起。最长10.5，最短的9.3，厚度一般为0.1至0.15厘米（图叁玖，11—15；图版贰柒，10—12）。

Ⅵ式：20件，分别出于10座墓中。墓150出5件，墓11出3件，墓7、墓62、墓180、墓272各出2件，其余每墓各出1件。两头作圓形，在拱內的頂处为两个并排的圓形弧，形成两弧的中間向下凸出一尖。器的正背两面，皆用凸起之綫条組成方格紋、双涡紋等紋飾。器的頂部，正背两面的边沿处略为折起。其中有2件在两圓头上各有一圓穿。最长的12.9，最短的9.3，厚度一般为0.05—0.08厘米（图叁玖，16—19；图版貳柒，13—17）。

銅璜在这批战国墓葬中，出土数量是比較多的。看来多数在器的表面，原来都鍍有一层金黃色，这在腐蝕較輕的器面上，还能清楚的看出。銅璜在出土时，多重迭放置，并且折沿多是向着同一方向。在頂端的孔处，有时还能看出繩子穿連的痕跡。銅璜在墓中也常和随葬的瑪瑙环、骨环、骨珠、料珠、骨圈等装飾品放在一起，說明銅璜在战国时代，是作为装飾品无疑。墓179的一件銅璜上还发現有清晰布紋腐朽的痕跡，布紋一般較粗，綫条最粗的0.1，最細的0.05厘米，好象現在的粗麻布一样。过去有人把銅璜叫做"桥樑幣"或"磬幣"，說作貨幣使用是无根据的。如果說作貨幣用的話，它的形状、大小、重量应該有一定的比例規格，而这次所見到的銅璜很少有大小相同的。況銅璜出土时又多和其他装飾品堆放在一起，所以应为小装飾品而不是貨幣。

鏡　共2件，分别出于墓10和墓94两座墓中。背面中間皆有一小鈕，中有穿孔。墓10的1件，素質无紋飾，鈕作半圓形，鈕的上面并有凸起的三条小稜。器的中間較薄，边沿較厚，直径13.5，厚0.1厘米。出土时已破为两块，重迭堆放在人头骨的右側。同时在鏡的下面有圓形的紅色硃砂一片，并有木質腐朽痕跡，在器上还显有布紋，这可能是随葬时系用布包着放在木匣內（图版貳捌，24）。墓94的1件，較上件稍厚，在半圓形鈕的周围，有一圓形鈕座，器的边沿折为厚边。器面全为凸起的涡紋和交錯的細条組成精美的图案紋飾。器径11.3，中厚0.2，边沿厚0.5厘米。出土时放在人头部的右側（插图二七；图版貳捌，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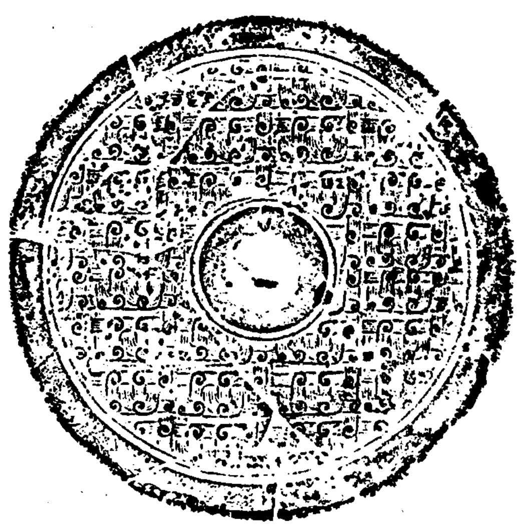
印璽　共2件，分别出于墓384和墓401內。圓形，背面带有拱形鈕，正面周围有一窄边，中間皆有一阳文字。墓384正面直径为1.2，通高（連鈕）0.8厘米。出土时放在身的左边肋骨上（插图二八，7；图版貳捌，22）。墓401正面直径为0.9，通高（連鈕）0.8厘米，出土时放在骨盆的右边（插图二八，6；图版貳捌，21）。

这2件銅璽，根据出土时所放的位置来看，都在人身的上部。这2座墓都出有带鈎。并在墓384內还出有銅剑1件，因之这2件印璽，可能与墓主人的性别或身份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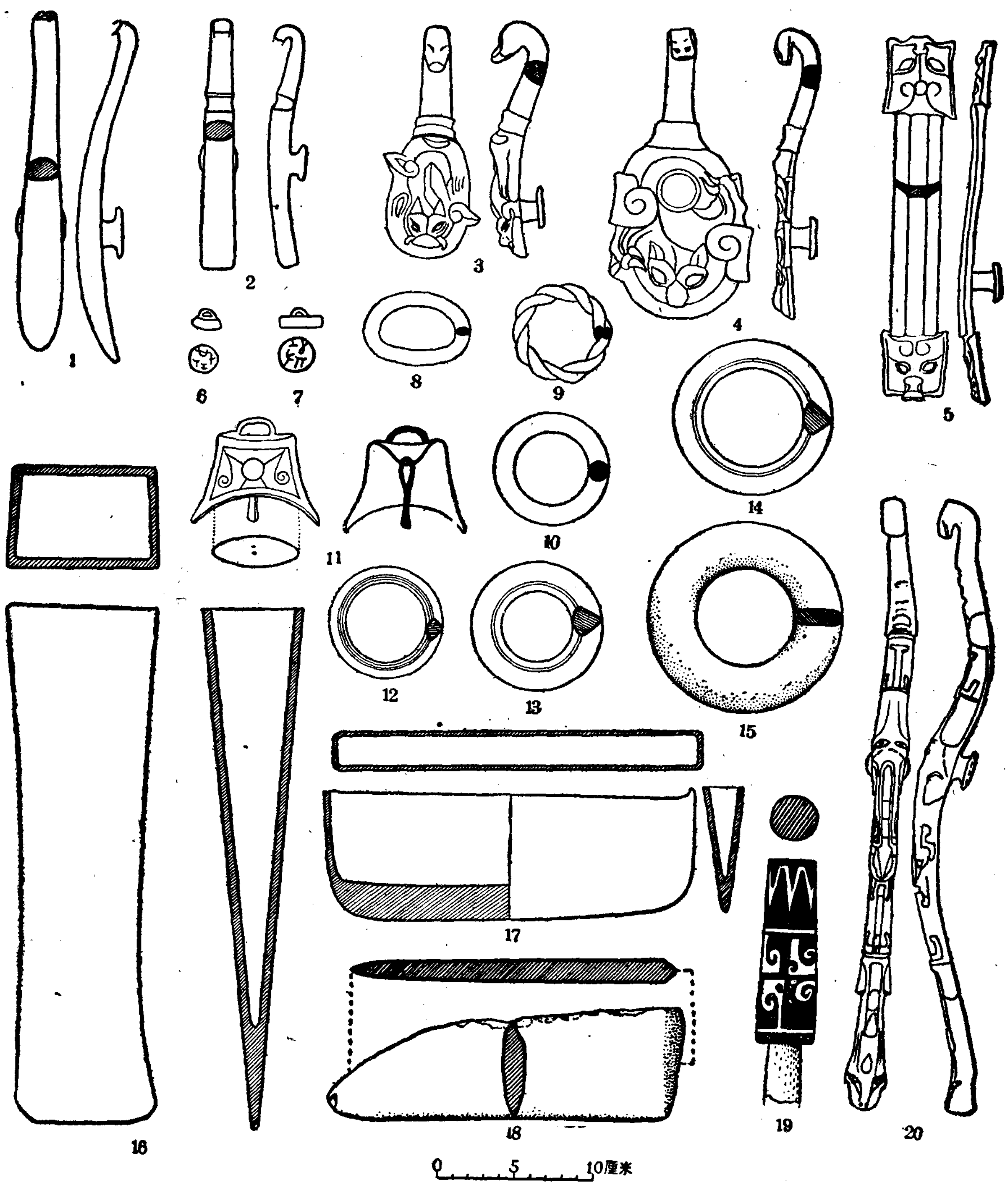
3. 鉄器

鉄器共出土66件，計有钁、臿、鋤、斧、刀、带鈎等六类，除带鈎外全为生产工具。

钁　共7件，分别出于7座墓中。墓44在人身下，墓409在龕內，余全出于填土中。器身完整的4件。2件只留钁头的一部。器形正面近长方



插图二七　銅鏡拓片（M94:1）



插 图 二 八　其　他

1. XIV 式銅带鈎(M452:4)　2. XIII 式銅带鈎(M204:1)　3. XVI 式銅带鈎(M417:1)　4. XVI 式銅带鈎(M186:3)　5. XVII 式銅带鈎(M14:3)　6. 銅印璽(M401:3)　7. 銅印璽(M384:9)　8. Ⅳ式銅环(M150:9)　9. Ⅱ式銅环(M42:2)　10. Ⅰ式銅环(M40:2)　11. 銅鈴(M15:4)　12. 瑪瑙环(M9:2)　13. 瑪瑙环(M180:3)　14. 瑪瑙环(M180:3)　15. 石环(M414:7)　16. 鉄钁(M182:3)　17. 鉄臿(M430:9)　18. 石鏮(M211:4)　19. 骨柄(M173:3)　20. XVIII 式銅带鈎(M10:3)

形，上部略寬于下部，但在近刃部处，两侧微向內收，侧面作板楔形，平口，正面寬于侧面。頂有长方形銎，可納柄。銎的深度，就墓182銹蝕較輕的一件来看，銎深約为全器长度的四分之三。墓137的一件刃角略呈圓形，可能由于使用的时間較长所致。这6件钁就殘留的形制看大小略同。墓182的一件，长16.6，上寬4.4，下寬4.2，中寬3.8，上厚3.6，銎壁厚0.35厘米。墓44的一件，长12，上寬5，下寬4.8，上厚2.3，銎壁厚3厘米。这件钁正面上下相差极微，边線成直形，出土时在骨架的脊柱骨的下面，器側粘有木朽痕跡，当为靠近棺椁之板緣故。墓311的一件，只剩殘头，长7.5，上部殘寬29，下部寬3.3厘米。墓49的一件也为殘头一部，殘长7.2，上殘寬2.9，下寬3.2厘米，此器虽出于壁龕內，而放在龕內之外边沿处，当也不是有意随葬物。墓309的一件，殘长6，下寬2.9厘米，在棺下发現的（插图二八，16；图版貳玖，1、3）。

钁，起土器也。根据我們这次发掘看来，虽然墓409和墓44的2件因出土在人骨架下和壁龕边沿，尙不能完全肯定是有意留下去的，而其余4件都是在棺椁以上的填土中，可能是挖墓葬时的掘土工具，无意中掉在填土中的。

类似的銅鏟，在河南信阳长台关战国墓中也有发現，并且銎內还按有曲形的木柄。因之說这里出土的鉄钁，木柄也应是曲形的。其用途应为当时农业中的重要生产工具之一。

臿　共发現2件，分别出于墓430和墓928的填土中。器身为扁长方形，正面上寬下窄，側面为板楔形，上部有长方式銎，刃角略呈圓形。2件保存都很完整。墓408的1件器形較大，长5，寬12，刃寬11.5，厚1.4厘米。銹蝕較重，銎內已被銹土填滿。墓430的1件，銹蝕較輕。器形較上件为小，长4，上寬11.5，下寬11，厚1.1，銎壁厚0.15厘米，銎深等于器长的三分之一。就此件器看来，銎的两側，由口向下略呈斜形（插图二八，17；图版貳玖，5）。

臿，也称为鍤，为起土用具。也就是現在所为木鍬的鉄头。在使用时，应按在木鍬的刃部。根据銎內的两側傾斜情况看来，所按木鍬的头系向上逐漸寬，使鍬面扩大。

鋤　共3件，分别出于墓98和墓147两座墓的填土中。器身作平板状，并为上窄下寬的梯形，寬刃。正面微向中凹，背面微隆起，通体厚薄略同，唯刃部稍薄。頂部平直。刃部略带弧形。3件大小无大差异。其中墓147的一件保存尙好，銹蝕較輕。长17.7，上寬4.8，下部寬10，中厚0.3厘米。墓98的2件，1件长18.4，上寬4.8，刃部寬10.7，中厚0.25厘米；1件刃部殘去一角，殘长19，上寬5，刃部寬10.5，中厚0.25厘米（图版貳玖，4）。

鋤，卽鉏。农田中除草工具。說文"鉏立薅所用也"。可能就是古器物中的耨具。使用时置有木柄。

上述钁、鍤、鋤三种鉄制生产工具，皆为战国时代农田中的重要生产工具之一部，通过这些材料，可以看出战国时代的生产力发展情况，并且各类农具一般都有定型了。

削　共2件，分别出于墓122、172、16等3座墓中。器身略成弧形，刃內凹，横断面作楔形，削的尖部下弯作弧状，短柄，柄尾有橢圓形环。2件皆出在棺內人身附近，可能为随葬之武器。墓122的1件，长28，中部寬2.8，脊厚0.5，柄长10.1厘米（图版貳玖，6）。墓172的1件，柄作橢圓形，长25，寬2.4，脊厚0.15，柄长8.2厘米。墓16出的1件器形較小，长15.4，寬1.2厘米。另有墓10出土的1件小鉄器，长5.7，寬0.8厘米，似为小削。

鉄器　1件，出于墓17內的人身下部右腿旁。器呈扁长方形，上端齐头，下端弧形刃，刃部两側又微向外凸出。长9.8，上寬3，刃寬4.1，口厚0.4厘米，这件器物看来好似扁形鉄斧

(图版貳玖,2)。

带鈎 共发現52件,分别出于52座墓中。就鉄带鈎出土的数量来看和銅带鈎出土的数量差不多。但銹蝕較重,大部分带鈎已看不出原形,并有一少部分出土时已成了碎鉄块。带鈎面上有些也鑲嵌紋飾,但因銹蝕較重,很难分辨。我們在整理时,除15件已成小碎块不能分式外,其余根据器形的不同分为六式:

Ⅰ式:3件,分别出于3座墓中。其形状和銅带鈎的Ⅰ式完全相同。3件皆素質无錯嵌。一般长度为4厘米左右。

Ⅱ式:15件,分别出于15座墓中。和銅带鈎的Ⅴ式略同,正面中間起凸脊一道。尾为圓形,器身細长,器身横断面呈三角形或半圓形,頸部横断面一般为方形。其大小不一,最长者5.8,最短者4.2,器身最寬者2,最窄者1.1厘米(图版貳陸,20、21)。

Ⅲ式:2件,分别出于墓265和墓384中,器形和銅带鈎的Ⅱ式非常近似,而制作也相当精致。器身正面近半圓形凸起,圓尾。頸的两側和器身相接处折为直角。器面都用金、銀絲或金叶作成各种紋飾。其作法主要是用薄的金叶貼于器面之上,然后加塡銀絲,作成精美的紋飾。墓265的一件,花紋比較清楚。其作法是用金叶作成十字鏤孔紋和圓孔紋,貼在器之正面和頸上。为了坚固起見,金叶由正面直折括到背面的边沿处。頸部全用金叶相包,使金叶不易脫离。在十字面孔中和小圓孔中,又用銀絲作成小渦紋或圓圈紋塡之。器长8.3,身寬4.8,厚0.6,頸圓,直径0.8厘米(图版貳陸,18)。墓384的一件,較上件保存的稍差,只能看出器面用金叶相貼,而花紋形状不容易分辨。器通长7.2,寬2.5,頸直径0.7厘米。

Ⅳ式:6件,分别出于6座墓中。器形和銅带鈎Ⅳ式相近,正面呈圓面突起,断面近半圓形。墓426的一件較为别致,器身和頸鈎都是鉄質,而鈕为銅質嵌其上。器身最长的約18厘米,最短的約6.5厘米(图版貳陸,19)。

Ⅴ式:3件,分别出于3座墓中。器形为长条形,断面成长方形。墓315出土的1件,器身中部有带条一周。带的两头在正面交叉。墓167的一件,出土时在鈎处还鈎有三个相連套的鈕絲銅环。这說明带鈎在使用时可能是鈎在銅环上的。这类带鈎最长的18.2,最短的13.2厘米,寬窄、厚薄不詳。

Ⅵ式:8件,分别出于8座墓中。器形和銅带鈎Ⅻ、Ⅻ式相同。器身作圓柱形或扁圓形。最长的14.5,最短的4.5厘米。

鉄带鈎的形式一般和銅带鈎是差不多的。不过由于銹蝕太重,式别分的可能不够詳細即如器面上有花紋也不易看出。不过我們可看出一般制造沒有銅带鈎那样精致。

4. 骨器:共54件,計有环、珠、棍、柄、管、筒等六类,除骨柄和骨筒为他器之附屬物,其余全为装飾品。

环 共16件,分别出于11座墓中。皆系用兽的肢骨鋸开一段磨制而成。根据器形的不同分为五式:

Ⅰ式:8件,分别出于6座墓中。除墓387和墓423各出两件外,余每墓各出一件。器形和瑪瑙环同,横断面成四稜形。只一件(M179:6)內径壁較直,磨制不工,余磨制都很精細。出土时有放在足側、身側和头側者,皆和銅璜放在一起。由于靠近銅質,所以器表多呈淡綠色。其用途和瑪瑙环同,为佩带之装飾品。內径最大的6.3,最小的1.5;肉最寬0.7,最窄0.4;肉最厚

0.6，最薄的0.5厘米(图版贰玖，17、19)。

Ⅱ式：1件，出于墓202内。出土时殘为两段。肉的横断面作半圆形，内径1.7，肉宽0.65，肉厚0.75厘米。

Ⅲ式：2件，同出于墓414内，皆殘破。肉的横断面作长方形，肉的两面皆刻有四个对称的双圓圈紋。較完整的一件內径1.05，肉寬0.65，肉厚0.4厘米。

Ⅳ式：3件，分别出于3座墓中，系用兽肢斜鋸制而成。一面口径略小，一面口径略大，正面似椭圓形。在器的一边凸出一小方稜。墓180的一件，通长3.8，寬2.4，內径长一面为2.2，一面长2.4，內径寬1.8，肉厚1厘米(图版贰玖，16)。墓202的一件，一面长4，寬2.9，內径长3.5，寬2.5厘米。另一面长3.8，寬2.8，內径长2.6，寬2.35厘米。制作都不工整。

Ⅴ式：3件，墓271出土的一件殘缺少部。墓265出土2件，較完整。器形正面作半圓形，亦为兽肢骨所鋸成，內孔近椭圓形。肉壁一般較薄。墓265的2件，一件长3.4，寬2.4，肉厚0.25，內径长1.6，寬1.1厘米；另一件大小和上件同，肉略較薄(图版贰玖，18)。

所有各式骨环，根据出土情况来看，它和瑪瑙环、銅璜等飾物放在一起，应为装飾品。

珠　共5件，分别出于4座墓中。器形作圓球状，两侧面稍平，中穿一孔，可穿挂。墓265的一件器形較大，直径1.5，厚1.3，孔径0.3厘米(图版贰玖，15)。墓202的一件器形較小，直径1.2，厚0.9，孔径0.2厘米。这两件骨珠出土时和銅璜等飾物一起放置。由于靠近銅質，器表部分已成为綠色。其用途都是装飾品(图版贰玖，13)。另在墓150內出土有殘骨数块，因殘破較甚，不易斗合。就殘留的部分，一件在器周还雕刻有三个同心圓的三重圓圈。墓387的1件，在周围刻有四个圓圈花紋，相套在一起(图版贰玖，14)。

管　共17件，分别出于6座墓中，墓202和墓60各出1件，墓265出2件，墓179出3件，墓387和272各出5件。皆为圓柱形。有一件两头較細，中間較粗。管的中間有一圓形小孔，可以穿挂。管径最大的0.7，最小的0.5，管最长的1.2，最短的0.7厘米(图版贰玖，11)。墓179的2件，器身短而粗，径度大于长度。其中一件径1.1，长0.4厘米；另一件极小，径0.5，长0.3厘米。墓387的一件，雕刻着鳥头形，看来和安阳殷墟出土的骨笄头很相近，一面呈方形內凹，中有一小孔。出土时和骨管放在一起，其作用应和骨管同(图版贰玖，12)。

棍　共8件，分别出于4座墓中。墓179出一件，墓423和墓62各出两件，墓414出3件。器形皆为四稜长条形，正面略寬于背面，横断面作等腰梯形。根据5件保存完整的来看，在侧面的两头和正中間，都有三个小圓孔。墓62的两件长10，寬0.8，厚0.45厘米。墓423的两件，长8.9，寬0.7，厚0.45厘米。墓179的一件长9.6，正面寬0.9，厚0.4厘米，磨制不工(图版贰玖，20)。

这些骨棍出土时，放在人骨架的头部、身侧或胸上，并和銅璜放在一起。因之棒上之三个小孔，可能就是穿連銅璜和其他装飾品所用的。由于和銅器相近，骨質多呈綠色。

筒　共8件，分别出于6座墓中，除墓205和墓421各出两件外，余各出一件。保存完整的只有4件。骨筒都是用兽的肢骨鋸下一段作成的。器作圓筒状。筒的一端較粗，一头較細。粗端呈齐头，孔径大；細端，呈圓头，孔径小。一般器表磨制的都很光滑，而孔內制造粗糙。墓421的一件，长6，齐头外径2.7，內径2.1，圓头外径2.1，內径1.5厘米。出土时放在槨內的两壁处。墓205的一件，长5.3，齐头径2.9，內径2.2，圓头径2.2，內径1.5厘米；另一件长7.5，齐头

径 2.8，內径 2.3，圓头径 2.6，內径 1.5 厘米，出土时放在人身的左側。器的一側并有小孔，这当为貫釘所用。墓 211 的一件长 4.7，齐头径 3.1，內径 2.4，圓头径 2.9，內径 2.3 厘米，出土时放在人下肢骨右側。其余殘留較短，而粗細和上几种相近。墓 314 的一件，长 3.5 厘米，径不詳，齐头径 2.8 厘米，出土时放在头側和身側。这类器就一头粗、一头細和外面光滑的情况来看，似为其他器物的柄（图版貳玖，9、10）。另在墓 390 內出了一件，系用鹿角鋸成的筒。一头空，一头实，看来其作用可能和骨筒相同。

柄　共 2 件，同出于墓 173 內。圓柱形，下部中間，有一較細圓柱状柲。1 件（墓 173:3）器身周围全浮雕有精美的渦状紋飾，紋面上皆塗为黑色，两头亦为黑色，柲的部分未塗色，說明柲是插入其他物內所用。器身长 4.5，頂径 4.2，尾径 2.5，柲长 3.7，柲靠尾处径 1.5 厘米。出土时放在棺內的东北角（即头向的一角），附近并放有銅璜两件（图版貳玖，7）。另 1 件（墓 173:4）器身較細长，其紋飾和上件完全相同，但周身未經雕刻，紋飾是用黑色繪出来的。器身长 5.85，頂径 1.4，尾径 2，柲殘长 1.7，柲靠尾处径 1.2 厘米。出土时放在脛骨的左側靠近棺边处（插图二八，19；图版貳玖，8）。

5. 其他

石环　共 3 件。墓 414 的 1 件，肉扁平，横断面成扁圓形。青石色，并带有白色斑点。制作光滑。出土时放在人的头部左側。內径 3.1，肉寬 1.6，肉厚 0.4 厘米（插图二八，15；图版叁拾，1）。墓 145 的 1 件，器形較小，肉的横断面近正方形。石質細白。因質松軟，部分曾被剝蝕。內径长 1.17，肉寬 0.7，肉厚 0.5 厘米。出土时和其他装飾品放在一起。墓 385 的 1 件为白石質，出土时破碎較甚，只剩原器的四分之一。

石輪　共 3 件，同出于墓 179 內。器形扁圓。平面中間有一小圓孔，可穿挂。青色石質。3 件的形状大小相同。直径 1.6，厚 0.6，孔径 0.2 厘米。出土时和銅璜一起放在人身的右臂旁。其用途应当和銅璜穿挂在一起，作为装飾品。

石鐮　1 件，出于墓 211 內。作长条形，凸脊直刃，头尖圓，尾齐而有刃，似現在的鉄鐮形式，青灰色。器长 11.5，尾寬 3.6，最厚处 0.7 厘米，完整无缺，出土时放在棺內紧靠人身的右側（插图二八，18）。

这类石鐮和郑州商代遺址中所出土的石鐮是完全一样的。我們在发掘商代遺址的时候，很少能看到有完整的鐮，但在这座战国墓中出了一件完整的。就放置情况看来是专为墓主人的随葬物。同时这座墓中，还随葬有銅鏃、銅剑、銅戈等物，这些都属于当时的武器类，而这件石鐮是代表武器随葬呢？或为墓主的玩物随葬呢？尙不清楚。

小石板块　这种小石板块，发現于 3 座墓中。墓 402 出青色石板岩和白石質磨成的薄片七块。經斗合后，接为三段（青色一，白色二），两头都缺殘。石板厚 0.1，寬 1.1 厘米。墓 312 出土七块，皆青色，經斗合后，其中一件作扁长条形，横断面作长方形，磨制光滑整齐。石板寬 1.8，长 4.7，厚 0.4 厘米。墓 428 出三块。有两块寬 1.6，厚 0.15，合长 4.6 厘米；一块殘长 2.6，寬 1.7，厚 0.25 厘米。3 座墓中所出土的碎石板块，皆放在人头骨附近，其用途不詳。根据唐山賈各庄战国墓中所出的小石板块，和郑州出土的极为相近，惜郑州出土的两头皆殘，原形已不易看出（图版叁拾，6）。

石子　共 27 个，分别出于 2 座墓中，皆系直径約 1.4 — 1.8 厘米的小河卵石。表面不甚齐

整，但皆很光滑。其顏色有青色和白色两种。墓 98 出 16 个（青色 7 个，白色 9 个），出土时在人骨架足部的右側約 10.5 厘米处，排列为一个不規則的圓形圈，圈的中間放有銅带鉤一件。墓 384 出土 12 个（青色 6 个，白色 6 个），出土时放在龕內和鉄渣混合放在一起，这些石子当是有意随葬的。并且石的大小和顏色是經选择过的，其用意尙不清楚（图版叁拾，8）。

玉环　共 2 件，分別出于 2 座墓中。圓形，肉扁平。横断面作長方形，皆呈淡綠色，制作精致。肉的內壁略圓而凸起。器形較小。出土时放在人口附近，已殘为四段，也可能作唅玉用。墓 441 的一件，內径 2.1，肉寬 1，厚 0.4 厘米（图版叁拾，3）。

碎玉块　共 13 件，出于 11 座墓中。除墓 211 出两块（实际为一块，殘破后分开放置），余每墓皆出一块。多数放在人的口处或口內。因之，这些玉块的用途部分可能是唅于死者口中。墓 421 为合墓葬，两个人骨架口中各有碎玉一块。就这两块碎玉的質料来看，好象是由一件器砸下来的。一般都为不整齐的三角形、長方形和多角形等。所有玉块都是由玉器上鋸下来或砸下来的，但就一件碎玉块仔細观察，有些还能认出原玉器的形状来。据我們能认出其原形的有以下几种：

（1）玉戈块：墓 211 出土的两块，經合斗原为一块。青白色。質細而光滑。系为戈援中間的一部分（图版叁拾，11）。墓 185 的一件为玉戈中部的一块。呈青灰色。質极細。两面皆刻有平行的綫紋，每排各有四道。一面并列为两排，另一面并列为三排。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件玉戈碎片和我們在郑州商代墓葬中所发掘出来的玉戈形式完全相同，甚至玉的顏色都很接近（图版叁拾，10）。

（2）玉剑形飾头：卽所謂玉"琴拨"的头。殘玉块上还清楚的带有鋸痕，殘長 0.9，寬 2.1，厚 0.4 厘米。这和郑州商代墓中出土的玉剑形飾极相似（图版叁拾，13）。

另有两件玉块看来，好似玉璜的一部，一件还保存着玉璜头部的穿孔一半，另一件还保存玉璜的中部一段（图版叁拾，12）。墓 392 的一件好象玉璧的一部（图版叁拾，14）。墓 44 的一块似玉戈的一部。墓 215 的一块为鋸下玉器的一方角，略成長方形，質最細，呈淡黃色，看来原器极为精致。長 3.4，寬 1.9，鋸处厚 0.3 厘米。墓 54 的一件，器形略近椭圓形，一面平整，一面略凸起，系經过磨制，不带有打击或鋸痕。

总之，这些碎玉片，虽然数量不多，而器形却是值得硏究的問題。

蚌环　共 2 件，分別出于 2 座墓中。器形和瑪瑙环相似。肉壁扁平，肉的內壁稍直，外側稍薄而圓。墓 62 的一件，径 2.2，肉寬 0.8，肉厚 0.3 厘米。在器的一面上还雕刻有凸出的圓点紋，制作很精，惜已折为三段。出土时放在人头的近口处（图版叁拾，5、7）。蚌环的用途因和其他装飾品放在一起，当为随葬的装飾品。

蚌珠　共25件，分別出于 8 座墓中。墓 387 出土 7 件，墓 42 出 1 件，余皆出土 2—5 件不等。器形全为圓球形。上下两面略平。中間有一圓形小孔，可穿掛。全为磨制而成。部分脫落較甚。就器表看来，有白色和灰白色两种。器的直径最大者为 1.5 厘米，最小者为 0.9 厘米，孔径一般为 0.3 厘米（图版叁拾，30）。

根据蚌珠出土时和其他装飾品放在一起看来，其用途和瑪瑙珠、料珠、骨珠相同。

蛤壳　共 13 件，分別出于 44、122、186、272、439、384、424 等 7 座墓中。其中除墓 272 的 2 件和墓 439 的 1 件，因殘破較重，看不出原形外，余保存都很完整。有 6 座墓各出两件。墓

122 出 3 件，其中有两件为一对，一件較小。所有蛤壳，全属文蛤类，表面有天然的浅紅波浪紋。尾部皆略加磨平，并有小孔一个可穿掛。出土时，两件蛤壳都是合在一起放置的。墓 122 是 3 件在一起放置。出土时，墓 186 和 384 都是放在壁龕中。墓 424 放在下肢骨的右側，墓 44 在下肢骨的左側，墓 439 放在足的左側（图版叁拾，9）。

蛤壳成对随葬，根据唐山賈各庄战国墓和洛阳燒沟大批战国墓中，皆沒有发現使用蛤壳随葬，而在安阳大司空村中的商墓中，和郑州人民公园的商代墓中，皆发現有少数使用蛤壳的随葬。而郑州这批战国墓中，有蛤壳随葬，可能是由于地区性的关系。

瑪瑙珠　共 15 件，分别出于 8 座墓中。除墓 269 出 5 件，墓 420 出 3 件，墓 47 出 2 件外，余每墓各出一件。墓 269 的一件和墓 47 的一件为紫色。墓 47 的一件为透亮的赤血色。余皆为乳白色。一般作扁圓形，上下两面略平。平面中間有一圓孔，可以穿掛，孔为两面所鉆成。直径最大的 1.6，最小的 1，最厚的 1.2，最薄的 0.5 厘米（图版叁拾，15、16、22、23、28、29）。墓 269 內的 1 件，器形較为特殊，正面作方形，而四角皆将稜磨去，每面作八稜形。器的中間有一小圓孔，可穿掛。制作极精，質地純淨，好象透明的水晶珠一般。直径 1.3，厚 1.1 厘米（图版叁拾，24）。瑪瑙珠出土时和其他装飾品放在一起，其用途应和料珠、蚌珠相同。

瑪瑙环　共 14 件（墓 421 殘缺一），分别出于 11 座墓中。墓 180、200 各出两件，余每墓各出一件。器肉横断作三稜形或四稜形，一般作乳白色和淡黄色。墓 11 的一件带有綠色小斑点，看来好象是和銅器放在一起所造成的。墓 136 的一件呈赤血色，上面并隐約显出浅黄色道；質极細，光亮精美，呈半透明状（图版叁拾，4）。瑪瑙环出土时都放在棺內人身附近的头骨两側、盆骨两側或腿的两側，并和銅璜、料珠、銅环、骨环放在一起，說明这也是装飾品的一种。內径最大的 3.2，最小的 2，肉壁最厚 0.9，最薄 0.7，肉壁最寬的 0.9，最窄的 0.6 厘米。根据墓 272 瑪瑙环出土时的情况看来是瑪瑙放在中間，周围有銅环、料珠、骨管等物（插图二八，12—14；图版叁拾，2）。

彩色料珠　共 18 件，分别出于 5 座墓中。墓 269 和墓 420 各出 1 件，墓 11 出 2 件，墓 48 出 8 件，墓 272 出 7 件。通体作圓球形和橢圓形两种，中間带有一圓形小穿孔，內胎皆系白色或灰白色，器表以棕、黄、天蓝和綠各色彩料附塗其上，組成各种凸出器表的精美紋飾（图版叁拾，17—20、25、26）。墓 48 的一件，系在白色器表，用天蓝色彩料，塗成交錯的斜形 S 紋，在空的部分加填大小不同的棕色圓点。另在棕色点当中，又加塗一較小的黄色点。墓 48 的另一件，器形較扁，器身周围繪成八个橢圓形的棕色圈。并相錯分做两排。在棕色圈的中間和圈与圈之間，都加有天蓝色的小圓点（图版叁拾，21）。墓 11 的 1 件和墓420的 1 件，通体略作正立方体，圓角。器表的八个圓角上全用淡綠料塗繪。并另加填棕色圓圈。圈的中間有棕色小点。圈与点之間加塗白色彩料（图版叁拾，27）。

根据部分殘器看来，料珠的制造是經过三部手續的，先制成一带穿孔的圓形內胎，內胎先經燒制，然后在胎的外部再加塗白色的料；白色料之外再塗各种彩色料，以組成各种紋飾。当彩色料配齐后复經火燒。一般胎料松軟，好象石灰質，內胎腐蝕較重者，經手一摸，白粉随手而脫。器形最大的为 2.8，最小的为 0.8，孔径最大的 0.7，最小的 0.15厘米。墓 11 的一件近正立方形，直径为 1 厘米。

料珠出土时多和銅璜、瑪瑙环、骨管、銅环、蚌珠、水晶珠等装飾品放在一起。特别是墓 272

內，料珠和骨管是間隔放着，并且孔与孔相对接連成串，說明它是和骨管用繩穿連在一起的。

(五) 結　　語

二里崗的战国墓葬是比較集中的，就随葬的陶器归納的三类来看，显然是有先后关系的，但三类之間也不是截然分开的。

一、时代：随葬第一組陶器的墓葬，在总的随葬陶器墓葬中占最多数，共 79 座。虽然都是以鼎、豆、壶随葬为主，但时間也是有先后之分的。

器形中少数的鼎为兽蹄形足，盖上带有三鈕。壶为圈足，盖上也带有三鈕。豆为高圈足，盖上带有握手。盘底为圈足或假圈足。匜有长流或鳥形的。以上各种陶器显然是模仿同时期銅器形式的。而且在部分墓中，随葬陶器全施彩繪，其紋飾图案也是模仿銅器的。其时代在第一类中也是比較早的，但这一类墓中也有比較晚的。因之說第一类陶器在这批战国墓中延續的时間是比較长的。至于随葬第一类陶器墓葬的时代，郑州市內曾发現了三个相当于春秋战国时期的墓葬羣，除二里崗外，另有碧沙崗和崗杜。在 1954 年初到 1955 年初，我队在碧沙崗和崗杜两个墓葬区也曾作过发掘。碧沙崗的战国墓中随葬的陶器以鬲、盂、豆、罐四类为最多，而二里崗这批战国墓中，根本沒有鬲和盂，这当然不是偶然的現象，显然是有时間先后的区别[1]。

鬲的随葬在郑州和安阳小屯的商代墓葬中都是常見的，在西安普渡村的西周墓葬中陶鬲也有随葬的[2]，可見陶鬲的随葬由商到西周都有，但鬲足的形制是由高逐漸变矮，而郑州碧沙崗墓葬中随葬的鬲足就更矮，其时代应属于春秋晚期。郑州二里崗的战国墓葬中已經无鬲，显然是鬲到这一时期已經絕跡。这說明碧沙崗的墓葬，随葬有陶鬲的比二里崗随葬第一組陶器的墓葬时間要早。碧沙崗的墓葬和河南白沙的春秋晚期、战国早期的墓葬在随葬的陶器上也极相近[3]，所以二里崗随葬第一类陶器較早的墓葬也要比河南白沙战国早期的墓葬晚些。

根据洛阳烧沟的战国墓葬的陶器看来，和郑州二里崗随葬第一組陶器的墓葬是比較接近的。但洛阳烧沟战国墓中在陶器上实行暗紋較为普遍。相对的实行彩繪的較少，而郑州二里崗战国墓中的陶器上施用暗紋的較少仅一座墓（墓215）的陶器上有暗紋，相对的施用彩繪的較多；而在陶器的制作上，比洛阳烧沟战国墓出土的陶器較粗糙。在墓的形制上和洛阳烧沟的战国墓也有部分不同。郑州战国墓的壁龕多在棺槨上，洛阳烧沟的战国墓的壁龕多和棺槨底部相平或稍低，这也可能有时代先后的不同[4]。

因之，郑州二里崗的随葬第一类陶器以鼎、豆、壶为主的战国墓的时代是晚于郑州碧沙崗和河南禹县白沙的战国墓。而和洛阳烧沟第一类战国墓的时代相近。所以二里崗出土第一类陶器的战国墓应属于战国的中期或早期是比較恰当些。

第二类的陶器显然是比第一类陶器为晚，它主要表現在豆的沒落和絕跡。代替豆出土的是盒、合碗，墓 397 是毁，看来盒代替豆的时間并不长，即由合碗来代替了。因之說盒的使用

1) 河南文物工作第一队：郑州碧沙崗发掘簡报　文物参考資料 1956 年第 3 期，頁 27—34。
2) 石兴邦：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記　考古学报第 8 册，頁 109—126，1954 年。
3) 陈公柔：河南禹县白沙的战国墓葬　考古学报第 7 册，頁 87—101，1954 年。
4) 王仲殊：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　考古学报第 8 册，頁 127—162，1954 年。

时間在这批战国墓中相对的比合碗較早。

陶盒在洛阳烧沟战国墓葬中也有出土，根据出土情况也是代替了豆[1]。因之說用盒代替了豆不是偶然的現象。就郑州来說，盒代替豆是战国随葬习俗上的轉折，是合碗代替豆的过渡形式。㲱代替豆的情况，只有一墓，說明只是偶然的現象。 因之出土第二类陶器的墓葬，比随葬第一类陶器豆的墓葬时代較晚。

第三組的陶器主要是合碗，而伴随出土的有一件壶，或一件尊，或一件罐，根据这三种情况看来，合碗和壶一起出土的較多。而壶的形式部分和第一类或第二类內的壶相同。 这說明陶鼎、陶盘、陶匜、陶豆也完全絕灭，而只有一壶和合碗共同出土，其时間应較随葬第二类陶器的墓稍晚，較第一类更晚。 这也說明第二类随葬陶器显然是由第一类陶器发展到第三类的过渡阶段。 在部分墓葬中也有繩紋圜底尊和罐代替壶的，随葬第三类陶器的墓葬的时期可能由战国末期延至西汉初期。

繩紋圜底尊在河南禹县白沙早期战国墓中也有出現[2]，和郑州出土的完全相同，而伴随出土的有陶鬲、陶豆。这类陶尊在河北唐山賈各庄战国早期墓葬中也有出現[3]，而在郑州的战国墓它都是代表着战国晚期的形式，甚至晚到西汉，說明这类尊延續的时間是比較长的。这可能是由于地域性的关系。

总之根据这批战国墓随葬的陶器来看，它的时代是由战国早期延續到战国晚期，甚至还可能到西汉初。

墓 384 和墓 211 随葬第一类陶器的墓中有两件銅剑和墓 211 出現的一件銅戈，其形式和河北唐山賈各庄早期战国墓中出土的Ⅱ式銅剑和銅戈形式完全相同。墓 211 出現的两类銅鏃，在河北唐山賈各庄也有出土[4]。特别是鏃身和洛阳烧沟战国墓中出土的完全一样，其区别在于这里出土的都是銅鋌，而洛阳出土的是鉄鋌[5]，这說明第一組陶器的墓葬时代的上限不会晚于战国中期。

二、銅璜在这批墓葬中出現的数目相当多，形式也比較复杂：銅璜在随葬三类陶器墓中都有出土。特别是Ⅰ式銅璜早晚都有，埋葬最多的，一座墓中竟达 37 件之多。 說明銅璜在当时作为裝飾品随葬的习惯已相当普遍。根据解放后各地所发掘的早期战国墓中如河南白沙及唐山賈各庄等地战国墓中皆沒发現。而郑州战国墓中出土的就比較多。洛阳烧沟的晚期战国墓中也有发現，但数量較少(在 50 座墓中仅有 6 件)，說明銅璜的作为裝飾品出現和鼎盛时期应在战国时代的中期和晚期。

三、战国空心砖槨墓的出現：空心砖槨墓，过去所发現的多属西汉，而沒有发現过战国空心砖槨墓。但是这批战国墓中，就有一部分空心砖槨墓。这类墓到目前为止，除郑州外，其他地方还沒有发現过，因之对空心砖的开始使用时間，也提供了一部分新的材料。这次发掘的26座空心砖槨墓与战国土坑豎穴墓构造不同者，就是空心砖槨代替了木槨的出現。26 座墓中有 23

1) 王仲殊：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　考古学报第 8 册，頁 127—162，1954 年。
2) 陈公柔：河南禹县白沙的战国墓葬　考古学报第 7 册，頁 87—101，1954 年。
3) 安志敏：河南省唐山市賈各庄发掘报告　考古学报第 6 册，頁 57—116，1953 年。
4) 同上
5) 王仲殊：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　考古学报第 8 册，頁 127—162，1954 年。

座仅有壁砖和鋪地砖，而沒有空心砖盖，有3座墓（墓443、墓451、墓11）的頂蓋全用横立的空心砖排列。过去所見到的西汉空心砖椁墓，都有盖，而盖砖多是平排放置的，都沒有壁龕。但在这批空心砖椁墓中能清楚看出有4座墓設置壁龕。随葬陶器都放在壁龕內，沒有壁龕的陶器多放在椁内头向处。随葬的陶器有24座墓是属于第三类的。墓415不但有壁龕而随葬陶器又是属于第一类的鼎、豆、壶、盘、匜。墓448随葬陶器属于第二类，为鼎、壶、盒。其他随葬品如銅璜、料珠、瑪瑙环等和出現第一类陶器的墓葬沒有什么区别。从出土第三类陶器墓葬占多数来看，它的时代在这批战国墓中也是代表着較晚的一种。同时这些空心砖的形式不但較郑州西汉墓中出土的空心砖一般較小，花紋也很单純，大都是方块多米字几何紋飾，所以根据这次发掘的空心砖墓的砖和汉代空心砖来比較，也显示着它較早的特征。

四、合葬墓：墓421和墓271是两座双棺合葬墓，根据过去所有的发掘材料，清楚的看出在西汉时合葬墓已为数不少。而战国时期的夫妇合葬墓还很少发現。但是这里的合葬墓都是同穴，每墓中幷且二人各有各的随葬品。墓421分别随葬着第一类陶器，放在头前二层台上。就二人的随葬陶器来看，不論器形和火候完全相同。这也充分說明了二人是同时埋葬的。墓271在头前龕內各随葬一壶和两个碗。在这两座合葬墓中，看不出先后的埋入关系。因之說每个合葬墓內的两个人是同埋入的。同时在两座合葬墓中，各有鉄带鈎一件，带鈎是当时男子用的，因之合葬墓中只有一人有带鈎，更說明这可能是两座一男一女的夫妇合葬墓。

五、鉄制生产工具的普遍使用：值得特别提出的是这批墓葬的塡土中有钁、臿、鋤等农业生产工具的发現。也是这次发掘中很重要的收获之一。过去很多人对战国时期普遍使用的鉄制农具还抱着怀疑态度。而解放后在战国墓葬中发掘出来的鉄制农具，虽为数不多，但也幷不算少，可以說明战国鉄制生产工具普遍使用的情况。就郑州二里崗战国墓来說，仅在10座墓中就出現殘整的鉄制农具11件。这些工具多数是在塡土中出現的。可能是在封土时掉在墓內，或由某种禁忌而埋藏在塡土中保存了下来。

我們知道这些鉄制农具埋在塡土中，只是偶然的現象，因之数量上幷不会很多。根据郑州出土的三种鉄制农具已有它固定的形式。钁主要是挖土工具，类似鉄器在洛阳烧沟战国墓中也有发現。臿在河南輝县琉璃閣战国墓中也有发現，而郑州这次出現的鋤，确为其他处战国墓中所未見过。其形式和洛阳出土的汉代鉄鋤极相近，但郑州出土的是上端沒有空。从这些材料看来，鉄制工具当不会专为挖墓而制造的，应是借用的农具。所以說，战国中期的鉄制农具，在农业上已普遍使用了。由于战国中期或稍晚，鉄制农具的大量使用，对当时的生产力是一种很大的提高，因之对促进当时社会性質的改变，也起了决定的作用。

最后还需要提明的是二里崗这批战国墓葬特别集中，大約七万平方米范围內，就有战国墓葬500余座，而密度也相当大，相距最近的中間只隔20公分，最远的也不过是3米到5米左右，但沒有发現一座有打破关系的現象。同时就墓总的分布情况来看，出第一类陶器的墓葬多分布在墓区的北部，出第三类陶器的墓葬分布偏重在墓区南部的較低处。因之說，就墓葬的分布也可能有他的先后关系，而墓葬这样集中，又沒有打破关系，很可能当时在墓葬之上有着一定的标誌——坟。

表二一 二里岡战国部分墓葬形制及随葬品統計表（单位：米）

墓号	类 别	方向	面向	葬 法	壁龕位置	墓室			槨室			随葬品	备註
						长	寬	深	长	寬	深		
4	空心砖	7°	上	伸直		2.57	1.15	2.4	2.06	0.82	0.74	銅带鉤1(Ⅴ)銅璜5(Ⅰ)	破坏
6	空心砖	0°	上	屈肢		2.3	1.05	2.5	2	0.76	0.69	銅带鉤1(Ⅲ)	破坏
6	空心砖	359°	上	伸直		2.35	1.14	2.6	2.04	0.78	0.67	陶碗2(Ⅰ)碎鉄块	
7	空心砖	4°	不明	伸直	北壁	2.3	1.2	2.6	1.98	0.78	0.67	陶尊1.陶碗2(Ⅰ)鉄带鉤1(Ⅵ)銅璜2(Ⅰ)1(Ⅳ)2(Ⅵ)	
8	空心砖	1°	不明	伸直	无	2.4	1.12	1.6	2.1	0.81	0.7	陶碗1(Ⅰ)1(Ⅱ)碎鉄块2	
9	空心砖	3°	不明	伸直		2.63	1.13	1.46	2.44	0.83	0.77	陶尊1陶碗2(Ⅰ)銅带鉤1(Ⅹ)銅璜4(Ⅰ)1(Ⅳ)瑪瑙环2瑪瑙珠1	
10	空心砖	10°	上	伸直	无	2.16	0.85	2.5	2.12	0.86	0.7	陶罐1(Ⅲ)銅带鉤1(Ⅷ)銅鏡1	
11	空心砖	4°	不明	伸直	无	2.8	1.86	2.72	2.28	0.9	1.05	銅璜31(Ⅰ)2(Ⅳ)1(Ⅴ)3(Ⅵ)鉄带鉤1(Ⅵ)瑪瑙环1料珠2	
12	空心砖	3°	不明	伸直	无	2.4	1.12	2.1	2.1	0.81		陶壶1(Ⅶ)陶碗2(Ⅰ)鉄带鉤1(Ⅳ)	
13	土坑	10°	西	屈肢	无	2.05	0.85	1.1	2.05	1.73		陶尊1陶碗2(Ⅰ)鉄带鉤1(Ⅵ)	
14	空心砖	3°	不明	屈肢	北壁	1.62	1.35	2	1.97	0.88	0.7	陶尊1陶碗2(Ⅰ)銅带鉤(Ⅷ)	
15	土坑	8°	不明	伸直	无			2.2	2	0.7	0.5	陶尊1陶碗2(Ⅰ)銅带鉤1(Ⅰ)銅璜3(Ⅰ)銅鈴3	
16	空心砖	5°	东	伸直	北壁	2.64	1.4	2.5	2.2	0.76	0.74	陶尊1陶碗2(Ⅰ)鉄带鉤1(Ⅳ)鉄削1	
17	土坑	12°	西	伸直	无	2.08	0.9	1.8	2.08	0.81	0.4	陶壶1(Ⅶ)陶碗3(Ⅰ)銅带鉤1(Ⅻ)鉄器1	
19	空心砖	357°	偏西	伸直	北	2.3	1.18	2.2	2.01	0.9	0.7	陶尊2	破坏，合碗在龕内被挖掉
20	空心砖	1°	东	伸直	无	2.34	1.12	2.7	2.04	0.82	0.72		破坏，陶器失去位置
25	土坑	354°	上	伸直	北壁	3	2	5.25	2.12	0.91	0.47	陶鼎1(Ⅲ)陶豆1(Ⅲ)陶壶1(Ⅲ)陶盘1(Ⅳ)陶匜1(Ⅲ)銅带鉤1(Ⅰ)	
31	土坑	2°	上	伸直	北壁	3.1	2	5.4	2.3	0.95	0.9	陶鼎1(Ⅰ)(彩繪)陶豆1(Ⅴ)(彩繪)陶壶1(Ⅴ)(彩繪)陶盘1(Ⅳ)陶匜1(Ⅲ)鉄带鉤1(Ⅰ)	
33	土坑	1°	东	伸直	无	2.75	1.8	3.4	2	0.8	0.17	陶壶1(Ⅷ)陶碗2(Ⅱ)銅璜11(Ⅰ)	

墓号	类别	方向	面向	葬法	壁龕位置	墓室			椁室			随葬品	备註
						长	寬	深	长	寬	深		
34	土坑	3°	上	伸直	无	2.89	1.7	3.4	1.96	0.93	0.84	陶壶1(Ⅷ)陶碗2(Ⅱ)銅璜4(Ⅰ)2(Ⅳ)	
35	土坑	9°	不明	伸直	北壁	3	2	5.7	1.95	0.95	0.8	陶鼎1(Ⅵ)陶豆1(Ⅵ)陶壶1(Ⅳ)陶盘1(Ⅲ)陶匜1(Ⅳ)	
36	土坑	13°	不明	屈肢(5)	北壁	3.45	2.55	5.8	1	0.9	0.6	陶鼎1(Ⅳ)陶豆1(Ⅴ)陶壶1(Ⅴ)陶盘1(Ⅲ)陶匜1(Ⅳ)銅璜6(Ⅰ)	
37	土坑	10°	上	屈肢(3)	无	2.8	1.9	3.3	1.83	0.8	0.8		
38	土坑	15°	上	屈肢(4)	北壁	2.6	1.76	3.48	1.6	0.75	0.42	陶尊1陶碗1(Ⅱ)1(Ⅲ)	
39	土坑	3°	上	伸直	北壁	2.85	2	3.32	2.4	0.94	0.43	陶鼎1(Ⅵ)(彩繪)陶豆1(Ⅳ)(彩繪)陶壶1(Ⅳ)(彩繪)	
40	土坑	0°	西	伸直	北壁	2.7	2	2.26	1.96	0.85	0.3	陶鼎1(Ⅱ)陶豆1(殘)陶壶1(Ⅱ)陶盘1(Ⅲ)陶匜2(Ⅲ)銅璜8(Ⅰ)1(Ⅳ)1(Ⅴ)1(Ⅵ)銅环1(Ⅰ)	
41	土坑	2°	不明	伸直	北壁	3.04	2.05	3.2	2	0.9	0.6	陶鼎1(Ⅲ)陶豆1(Ⅵ)陶壶1(Ⅲ)陶盘1(Ⅳ)陶匜1(Ⅲ)	
42	土坑	4°	不明	伸直	北壁	2.95	2	5.5	2.04	0.86	0.96	陶鼎1(Ⅴ)陶豆1(Ⅴ)陶壶1(Ⅰ)陶匜1(殘)陶高柄小壶1(Ⅰ)銅璜8(Ⅰ)2(Ⅴ)銅环1(Ⅱ)鉄带鈎1(Ⅳ)玉环1蚌珠1	
43	土坑	7°	不明	伸直	北壁	3.2	2.1	3	2.15	1.03	0.96	陶鼎1(Ⅲ)(彩繪)陶豆1(Ⅵ)(彩繪)陶壶1(Ⅳ)(彩繪)陶盘1(Ⅲ)陶匜1(Ⅲ)銅带鈎1(Ⅸ)銅璜5(Ⅰ)瑪瑙环1	
44	土坑	3°	西	伸直	北壁	2.9	2.1	4	1.9	0.88	0.6	陶鼎1(Ⅱ)(彩繪)陶豆1(Ⅵ)(彩繪)陶壶1(Ⅱ)(彩繪)陶盘1(Ⅲ)陶匜1(Ⅱ)銅带鈎1(Ⅳ)鉄鑁1玉块1骨管2蛤壳2	
45	土坑	5°	上	伸直	北壁	2.5	1.5	3.45	1.83	0.8	0.6	陶壶1(Ⅵ)陶碗5(Ⅱ)銅带鈎1(Ⅸ)銅璜4(Ⅰ)	
47	土坑	8°	上	屈肢	无	2.45	1.46	2.92	1.9	0.88	0.52	鉄带鈎1(殘)瑪瑙珠3骨环1銅鏃1	被扰
48	土坑	6°	上	伸值	北壁	2.5	1.5	2.9	2.3	0.54	0.2	銅环1(Ⅰ)鉄带鈎1(Ⅳ)料珠8	
49	土坑	90°	上	屈肢(5)	无	1.8	1	2.2					

墓号	类别	方向	面向	葬法	壁龕位置	墓室			槨室			随葬品	备註
						长	寬	深	长	寬	深		
50	土坑	0°	不明	伸直	北壁	3	2	3.5	1.96	0.95		陶鼎1(Ⅲ)(彩繪)陶豆1(Ⅳ)(彩繪)陶壶1(Ⅳ)(彩繪)陶盘1(Ⅲ)陶匜1(Ⅲ)1(Ⅳ)銅带鈎1(Ⅷ)玉块1	
52	土坑	6°	不明	伸直	北壁	3	2.4	3.06	1.85	0.76	0.9	陶鼎1(Ⅲ)陶盒1(Ⅱ)陶壶1(Ⅴ)陶盘1(Ⅸ)陶匜1(Ⅳ)銅带鈎1(Ⅵ)銅璜8(Ⅰ)2(Ⅳ)	
53	土坑	7°	东	屈肢(5)	北壁	2.85	1.7	3.73	2	1.1	0.76	陶鼎1(殘)陶豆1(殘)陶壶1(Ⅱ)陶盘1(Ⅲ)銅璜4(Ⅰ)鉄带鈎1(殘)	
54	土坑	3°	偏西	伸直	北壁	3	2.03	4.55	2.2	0.99	0.75	陶鼎1(Ⅲ)(彩繪)陶豆1(Ⅴ)(彩繪)陶壶1(Ⅴ)(彩繪)陶盘1(Ⅲ)陶匜1(Ⅳ)鉄带鈎1(殘)碎玉块1	
55	土坑	357°	不明	伸直	北壁	3.6	2.87	4.26	2	0.87	0.65	陶鼎1(Ⅲ)(彩繪)陶豆1(Ⅴ)(彩繪)陶壶1(Ⅴ)(彩繪)陶盘1(Ⅴ)陶匜1(Ⅲ)銅璜3(Ⅰ)1(Ⅳ)	
56	土坑	356°	偏东	伸直	北壁	2.98	1.92	3.7	2.21	1.05	0.6	陶鼎1(Ⅲ)(彩繪)陶豆1(Ⅵ)(彩繪)陶壶1(Ⅳ)(彩繪)陶盘1(Ⅶ)陶匜1(Ⅳ)	
57	土坑	2-5°	上	屈肢(5)	北壁	3	1.7	2.48	2.05	0.92	0.63	陶鼎1(Ⅲ)陶豆1(Ⅵ)陶壶1(Ⅳ)(彩繪)陶盘1(Ⅶ)陶匜1(Ⅲ)銅带鈎1(Ⅶ)銅璜4(Ⅰ)2(Ⅳ)1(Ⅵ)玉块1	
58	土坑	355°	上	伸直	北壁	2.97	1.96	4.85	1.95	1.02	0.7	陶鼎1(Ⅵ)陶豆1(Ⅵ)陶壶1(Ⅱ)陶盘1(Ⅲ)陶匜1(Ⅳ)銅璜4(Ⅰ)	
60	土坑	4°	不明	伸直	北壁	2.94	2.08	4.44	2.5	1.04	0.7	陶鼎1(Ⅱ)(彩繪)陶豆1(Ⅴ)(彩繪)陶壶2(Ⅰ)(彩繪)陶盘1(Ⅲ)銅璜4(Ⅰ)骨环1(Ⅰ)骨管1浅盘細柄豆1(殘盘)	
62	土坑	4°	上	伸直	北壁	2.9	1.95	4.5	2	1.04	0.65	陶鼎1(Ⅳ)陶豆1(Ⅴ)陶壶1(Ⅰ)陶盘1(Ⅲ)陶匜1(Ⅲ)銅璜11(Ⅰ)2(Ⅵ)蚌环1銅环1(Ⅴ)骨棍2	
63	土坑	6°	上	伸直	北壁	2.8	1.92	2.7	2.05	0.94	0.4	陶壶1(Ⅲ)陶碗1(Ⅰ)3(Ⅱ)陶浅盘細柄豆1(殘)銅璜5(Ⅰ)1(Ⅴ)	

墓号	类别	方向	面向	葬法	壁龕位置	墓室			椁室			随葬品	备註
						长	寬	深	长	寬	深		
64	土坑	11°	上	屈肢(5)	北壁	3.14	2.2	4.85	1.9	0.82	0.51	陶鼎1(Ⅲ)陶豆1(Ⅳ)陶壶1(Ⅳ)陶盘1(Ⅲ)陶匜1(Ⅱ)	
65	土坑	17°	上	屈肢(5)	北壁	2.7	1.8	2.6	1.94	0.7	0.12	陶壶1(Ⅷ)陶碗9(Ⅲ)鉄带鉤1(殘)	
69	土坑	14°	上	伸直	北壁	2.52	1.62	2.36	1.87	0.8	0.36		被扰
71	土坑	5°	西	伸直	北壁	2.79	0.83	3.8	1.84	0.83	0.52	陶鼎1(Ⅲ)陶豆1(Ⅵ)陶壶1(Ⅴ)陶盘1(Ⅲ)陶匜1(Ⅲ)	
75	土坑	7°	上	伸直	北壁(?)	2.9	1.8	2.36	1.87	0.72	0.74	銅环1(Ⅰ)	
83	土坑	354°	上	伸直	北壁	2.56	1.5	2	1.96	0.52	0.4	陶壶1(Ⅶ)陶碗2(Ⅱ)	
84	土坑	8°	上	屈肢	北壁	2.55	1.65	3.9	2	1.05	0.7	陶鼎1(Ⅵ)陶豆1(Ⅴ)陶壶1(Ⅱ)陶盘1(Ⅲ)1(Ⅸ)陶匜1(Ⅲ)鉄带鉤1(Ⅱ)	
85	土坑	8°	偏东	伸直		2.4	1.55	2.1				鉄带鉤1(殘)	
86	土坑	20°	上	伸直	北壁	2.7	1.6	3.85	2	0.9	0.42	陶鼎1(殘)陶豆1(Ⅴ)陶壶1(Ⅵ)陶盘1(Ⅲ)1(Ⅶ)陶匜1(Ⅲ)銅璜4(Ⅰ)鉄带鉤1(Ⅰ)	
87	土坑	5°	上	伸直	北壁	3	1.9	2.52	1.91	0.92	0.43		被扰
88	土坑	355°	上	伸直	无	2.5	1.5	2.12	2.06	0.88	0.38	鉄带鉤1(殘)	
89	土坑	1°	上	伸直		3.06	1.95	3.85	1.88	0.87	0.5	陶鼎1(Ⅲ)陶豆1(Ⅵ)陶壶1(Ⅰ)陶盘2(卽豆盖)陶匜1(Ⅲ)	
90	土坑	15°	上	伸直	无	2.6	2	3.85	2.1	0.72	0.2	銅带鉤1(Ⅷ)	
94	土坑	5°	上	伸直	无	2.4	1.7	3.1	1.9	0.53	0.34	銅带鉤1(Ⅴ)銅鏡1	
95	土坑	10°	西	屈肢(5)	北壁	2.75	1.8	4.45	1.19	0.9	0.45	陶鼎1(Ⅵ)陶豆1(Ⅵ)陶壶1(Ⅱ)陶盘1(Ⅸ)陶匜1(Ⅲ)銅带鉤1(Ⅶ)	
97	土坑	270°	不明	伸直	西壁	2.85	2.1	3.9	2	0.7	0.48	陶鼎2(Ⅵ)(彩繪)陶豆2(Ⅵ)(彩繪)陶壶1(Ⅰ)1(Ⅲ)(彩繪)陶匜2(Ⅳ)鉄带鉤1(殘)	
98	土坑	3°	不明	伸直	北壁	2.74	1.7	2.22	1.9	0.61	0.35	陶鼎1(Ⅴ)陶豆1(Ⅴ)陶壶1(Ⅰ)陶盘1(Ⅸ)陶匜1(Ⅳ)銅带鉤1(Ⅱ)小河卵石子16鉄鋤2	
100	土坑	355°	偏西	屈肢(5)	北壁	2.93	1.8	4.6	1.92	0.88	0.27	陶鼎1(Ⅵ)陶豆1(Ⅵ)陶壶1(Ⅲ)陶匜1(Ⅲ)銅璜3(Ⅰ)陶盘1(殘)	
102	土坑	10°	上	伸直	无	2.6	1.45	3.1	2	0.69		銅带鉤2(ⅩⅤ)	被扰
103	土坑	5°	上	伸直	北壁	2.9	1.8	3.62	2	0.87	0.72	陶鼎1(Ⅲ)陶豆1(Ⅵ)陶壶1(Ⅱ)陶盘1(Ⅲ)陶匜1(Ⅲ)	

墓号	类 别	方向	面向	葬 法	壁龕位置	墓室			椰室			随 葬 品	备 註
						长	寬	深	长	寬	深		
104	土 坑	5°	上	伸 直	北 壁	3.8	1.8	2.6	1.9	0.86	0.6	陶鼎1(Ⅲ)陶豆1(Ⅳ)陶壶1(殘)銅带鈎1(Ⅸ)瑪瑙环1蚌环1	
106	土 坑	0°	东	屈肢(4)	北 壁	2.7	1.65	3.3	1.7	0.63	0.6	陶豆1(Ⅵ)陶壶1(Ⅴ)銅带鈎1(Ⅶ)	
107	土 坑	3°	不明	屈肢(5)	北 壁	2.9	2	4.47	2.12	0.87	0.38	陶鼎1(Ⅲ)陶豆1(Ⅵ)陶壶1(Ⅵ)陶盘1(Ⅴ)陶匜1(Ⅲ)銅带鈎1(Ⅶ)	
111	土 坑	6°	不明	伸 直	无	2.6	1.62	1.98					被扰
114	土 坑	12°	不明	伸 直	北 壁	2.8	1.8	3.68	1.83	0.88	0.33	陶鼎1(Ⅳ)陶豆1(Ⅵ)陶壶1(殘)陶盘1(Ⅲ)陶匜1(Ⅲ)	
115	土 坑	8°	上	屈肢(5)	无	2.72	1.74	1.85	1.84	0.62	0.22	銅璜4(Ⅰ)	被扰
116	土 坑	10°	上	伸 直	无	2.44	1.38	2.06	2	0.9	0.46	銅带鈎1(Ⅵ)	被扰
122	土 坑	10°	不明	伸 直	北 壁	3.24	2.16	0.47	2.32	1.07	0.47	陶鼎1(Ⅴ)陶豆1(Ⅴ)陶壶1(Ⅲ)陶盘1(Ⅴ)陶匜1(Ⅲ)鉄带鈎1(殘)鉄削3蛤壳2	
123	土 坑	2°	上	伸 直	北 壁	2.7	1.7	1.16	1.92	0.51	0.56	陶鼎1(Ⅴ)陶豆1(Ⅵ)陶壶1(Ⅰ)陶盘1(Ⅶ)陶匜1(殘)	
132	土 坑	14°	东	屈肢(5)	无	2.8	1.77	2.48	1.9	0.69	0.8	銅带鈎1(Ⅱ)	
133	土 坑	0°	上	伸 直	北 壁	2.5	1.82	3.25	2	0.8	0.4	陶鼎1(Ⅵ)陶豆盖2陶壶1(Ⅴ)陶盘1(Ⅲ)陶匜1(Ⅳ)鉄鑁1	
134	土 坑	5°	东	伸 直	北 壁	3.32	2.44	4.19	2.1	0.88	0.56	陶鼎1(殘)陶豆1(殘)陶壶1(殘)銅璜7(Ⅰ)	
135	土 坑	5°	上	伸 直	北 壁	2.8	1.88	4.9	1.96	0.9	0.4	陶釜1陶碗3(Ⅱ)陶壶1(Ⅴ)	
136	土 坑	5°	东	屈肢(5)	无	2.55	1.65	3.55	1.78	0.79	0.56	鉄带鈎1(Ⅱ)瑪瑙环1	被扰
137	土 坑	10°	不明	屈肢(5)	北 壁	2.7	1.68	3.3	2.1	0.78	0.4	陶鼎1(Ⅴ)陶豆1(Ⅵ)陶壶1(Ⅴ)陶盘1(Ⅳ)陶匜1(Ⅳ)銅带鈎1(Ⅶ)鉄鑁1	
139	土 坑	30°	东	伸 直	无	3.06	1.76	1.66	2.14	0.88	0.4		被扰
140	土 坑	3°	上	屈肢(1)	北 壁	2.6	1.5	1.4	1.9	0.7	0.78	陶壶1(Ⅵ)	
142	土 坑	3°	东	屈肢(4)	北 壁	3	1.9	2.7	2	0.72	0.23	陶壶1(Ⅵ)陶碗2(Ⅱ)銅璜4(Ⅰ)2(Ⅳ)蚌珠1瑪瑙珠1	
143	土 坑	3°	不明	屈肢(4)	无	2.5	1.5	2.31	2	0.8	0.62		被扰
144	土 坑	0°	不明		北 壁	2.94	2.06	3.35	1.8	0.72	0.54	陶鼎1(Ⅷ)陶豆1(殘)陶壶1(Ⅴ)陶盘1(Ⅴ)陶匜1(Ⅲ)銅带鈎1(Ⅴ)銅璜3(Ⅰ)3(Ⅳ)石环1	

墓号	类别	方向	面向	葬法	壁龕位置	墓室			椁室			随葬品	备註
						长	寬	深	长	寬	深		
145	土坑	5°	上	伸直	北壁	2.23	1.39	2.74	2.2	0.82	0.6	陶壶1(Ⅷ)	
146	土坑	105°	上	伸直	东壁	2.8	1.82	3.72	1.86	0.88	0.42	陶鼎1(Ⅲ)(彩繪)陶豆1(Ⅵ)(彩繪)陶壶1(Ⅱ)(彩繪)陶盘1(Ⅲ)陶匜1(Ⅲ)	
147	土坑	5°	不明	伸直	北壁	3.5	2.5	5.8	2.2	1.04	0.6	陶鼎1(Ⅱ)(彩繪)陶豆1(Ⅱ)(彩繪)陶壶1(Ⅱ)(彩繪)陶盘1(Ⅲ)(彩繪)陶匜1(Ⅵ)(彩繪)高柄小壶2(Ⅱ)陶鴨1(彩繪)小陶壶1(彩繪)銅带鉤1瑪瑙环1鉄鋤1	
148	土坑	7°	不明	伸直	北壁	2.94	1.84	3.1	2.2	0.7	0.6	陶鼎1(Ⅴ)陶豆1(Ⅶ)陶壶1(Ⅲ)陶盘1(Ⅳ)陶匜1(Ⅲ)銅带鉤1(Ⅲ)	
150	土坑	4°	不明	屈肢	北壁	2.86	1.92	2.47	1.85	1.03	0.7	陶鼎1(Ⅲ)(彩繪)陶豆1(Ⅴ)(彩繪)陶壶1(Ⅲ)(彩繪)陶盘1(残)(彩繪)陶匜1(Ⅲ)(彩繪)銅带鉤1(Ⅹ)1(Ⅺ)銅璜13(Ⅰ)1(Ⅳ)1(Ⅵ)銅璜2(Ⅳ)蚌珠2骨珠2(残)	
151	土坑	5°	西	伸直	北壁	2.76	2	3.2	1.9	0.77	0.44	陶鼎1(Ⅴ)陶盒1(Ⅰ)陶壶1(Ⅴ)銅带鉤1(Ⅴ)	
152	土坑	10°	上	伸直	北壁	3.1	1.82	2.28	2.3	1.16	0.6	陶鼎1(Ⅲ)陶豆1(Ⅲ)陶壶1(Ⅴ)陶盘1(Ⅸ)陶匜1(Ⅳ)	
153	土坑	10°	不明	伸直	北壁	2.64	1.58	1.8	1.86	0.71	0.4	陶鼎1(Ⅳ)陶豆1(Ⅳ)陶壶1(Ⅲ)陶盘1(Ⅲ)陶匜1(Ⅳ)銅带鉤1(Ⅲ)	
155	土坑	5°	东	伸直	北壁	3.05	1.94	3.1	2.3	1.03	0.39	陶碗4(Ⅱ)陶罐1(Ⅱ)	
157	土坑	1°	西	屈肢(4)	北壁	2.85	2.08	2.6	2.16	0.92	0.32	陶碗6(Ⅱ)陶壶1(Ⅵ)陶浅盘細柄豆1	
158	土坑	2°	上	伸直	北壁	2.68	1.7	2.44	2.04	0.96	0.5		扰
159	土坑	5°	东	伸直	无	2.69	1.42	2.36	2.06	0.84	0.1	鉄带鉤1(残)	
162	土坑	5°	不明	伸直	北壁	3.2	1.8	3.5	2.2	0.56		陶鼎1(Ⅳ)陶豆1(Ⅳ)陶壶1(Ⅰ)陶盘1(Ⅲ)陶匜1(Ⅲ)銅璜7(Ⅰ)1(Ⅳ)	
165	土坑	0°	不明	伸直	北壁	2.62	1.64	3.98	1.9	0.9	0.37	陶鼎1(Ⅶ)陶豆1(Ⅶ)陶壶1(Ⅴ)陶盘1(Ⅳ)陶匜1(Ⅴ)	
166	土坑	5°	不明	不明	北壁	2.4	1.68	1.35	1.94	0.82	0.34	陶碗3(Ⅱ)陶罐1(Ⅰ)陶浅盘細柄豆1銅璜3(Ⅰ)1(Ⅳ)	

墓号	类别	方向	面向	葬法	壁龕位置	墓室			椁室			随葬品	备註
						长	寬	深	长	寬	深		
167	土坑	10°	不明	伸直	北壁	2.8	1.7	3.5	2.05	0.8	0.35	陶壶1(Ⅷ)陶碗2(Ⅲ)鉄带鈎1(Ⅴ)銅鏃1	
169	土坑	8°	东	屈肢(5)	北壁	2.7	1.76	2.36	1.81	0.79	0.36	陶鼎1(Ⅴ)陶豆1(Ⅳ)陶壶1(Ⅰ)陶盘1(Ⅸ)陶匜1(Ⅲ)鉄带鈎1(殘)	
171	土坑	12°	上	伸直	北壁	3.15	2.05	3.9	2.1	0.77	0.47	陶鼎1(Ⅲ)陶豆1(Ⅵ)陶壶1(Ⅲ)陶盘1(Ⅲ)陶匜1(Ⅲ)鉄带鈎1(Ⅵ)	
172	土坑	0°	上	伸直	无	2.7	1.7	3.58	1.84	0.76	0.48	鉄刀1	
173	土坑	10°	上	伸直	北壁	3	1.94	3.75	2.16	1		陶鼎1(Ⅲ)陶豆1(Ⅵ)陶壶1(Ⅱ)陶盘1(Ⅲ)陶匜1(Ⅲ)銅璜5(Ⅰ)骨柄1	
174	土坑	10°	上	伸直	北壁	3.16	2.18	5.2	2.3	0.8	0.56	陶鼎1(Ⅵ)(彩繪)陶豆1(Ⅵ)(彩繪)陶壶1(Ⅱ)(彩繪)陶盘1(Ⅲ)陶匜1(Ⅲ)銅带鈎1(Ⅸ)	
177	土坑	10°	上	伸直	北壁	3.4	2.9	2.45	1.9	1.05	0.6	陶鼎1(Ⅵ)陶豆1(Ⅵ)陶壶1(Ⅱ)陶盘1(Ⅷ)	
179	土坑	2°	上	伸直	无	2.55	1.4	1.37	1.9	0.78	0.32	銅璜9(Ⅰ)2(Ⅵ)鉄带鈎1(殘)骨环1(Ⅰ)骨棍1石輪3骨管2	
180	土坑	9°	东	屈肢(2)	北壁	2.44	1.56	1.6	1.9	0.98	0.68	陶碗2(Ⅰ)陶罇1銅带鈎1(Ⅴ)銅璜14(Ⅰ)銅环1(Ⅰ)瑪瑙环2骨环1(Ⅳ)	
182	土坑	2°	不明	伸直	北壁	3.05	2	1.75	1.95	0.53	0.67	陶鼎1(殘)陶碗2(Ⅰ)陶壶1(殘)銅带鈎1(ⅩⅢ)銅璜8(Ⅰ)2(Ⅳ)鉄鑁1	
185	土坑	11°	西	屈肢(3)	北壁	2.7	1.6	3.15	2	0.84	0.42	陶碗2(Ⅲ)陶壶1(Ⅵ)鉄带鈎1(Ⅱ)玉块1	
186	土坑	4°	东	伸直	北壁	2.84	1.86	3.6	1.93	0.8	0.84	陶碗2(Ⅱ)銅带鈎1(Ⅻ)蛤壳2	
189	土坑	5°	上	伸直	北壁	3.1	2	2	2.16	1.05	0.86	鉄带鈎1(Ⅱ)	
193	土坑	8°	西	伸直	北壁	2.7	1.9	3.71	2.15	1.08	0.55	陶鼎1(Ⅴ)陶豆1(Ⅴ)陶壶1(Ⅰ)陶盘1(Ⅸ)陶匜1(Ⅲ)鉄带鈎1(Ⅱ)	
196	土坑	5°	东	屈肢(5)	北壁	2.9	1.98	3	1.98	0.72	0.3	陶罐1(Ⅰ)銅带鈎1(Ⅷ)	
200	土坑	6°	上	伸直	北壁	2.6	1.4	3.3	1.92	0.81	0.37	陶鼎1(Ⅲ)陶盒1(Ⅴ)陶壶1(Ⅵ)陶盘1(Ⅵ)陶匜1(Ⅴ)銅带鈎1(Ⅸ)瑪瑙环1骨环1(Ⅰ)1(Ⅱ)銅璜3(Ⅰ)1(Ⅴ)鉄带鈎1(Ⅴ)	

墓号	类别	方向	面向	葬法	壁龕位置	墓室			椁室			随葬品	备註
						长	寬	深	长	寬	深		
202	土坑	10°	上	屈肢(4)	北壁	2.66	1.9	3.2	1.9	0.8	0.5	陶鼎1(Ⅸ)陶碗1(Ⅱ)陶壶1(Ⅲ)陶匜1(Ⅱ)陶高柄小壶1(Ⅲ)銅璜10(Ⅰ)1(Ⅳ)銅环1(Ⅰ)蚌珠5骨珠2骨环1(Ⅱ)1(Ⅳ)骨管1	
204	土坑	0°	不明	伸直	无	2.8	1.8	3.4				銅带鉤1(Ⅻ)	
205	土坑	265°	不明	伸直	西壁	2.96	2.12	3.6	2.52	1.12	0.64	陶鼎1(Ⅱ)陶豆1(Ⅵ)陶壶1(Ⅱ)骨倚2	
207	土坑	359°	上	伸直	北壁	2.88	1.97	4.62	1.9	0.85	0.85	陶鼎1(Ⅵ)陶豆1(Ⅵ)陶壶1(Ⅲ)(彩繪)陶盘1(Ⅲ)陶匜1(Ⅳ)銅璜2(Ⅰ)	
211	土坑	0°	上	伸直	北壁	3.1	2.72	3.45	2	0.8	0.26	陶鼎1(Ⅳ)陶豆1(Ⅰ)陶壶1(Ⅳ)陶盘1(Ⅸ)陶匜1(Ⅳ)陶高柄小壶2(Ⅲ)銅带鉤1(Ⅱ)7(Ⅸ)銅剑1銅戈1銅鏃5銅柱形刀1小銅尖1筒状銅器1石鐏1玉块1骨倚1	
214	土坑	10°	上	伸直	北壁	3	1.9	3.2	2.26	1.2	0.86	陶鼎1(Ⅰ)陶豆1(Ⅰ)陶壶1(Ⅵ)陶盘1(Ⅶ)陶匜1(Ⅱ)	
215	土坑	5°	上	伸直	北壁	3.6	2.59	2.9	2.56	1.56	0.9	陶鼎1(Ⅰ)陶豆1(Ⅰ)陶壶1(Ⅲ)陶盘1(Ⅰ)陶匜1(Ⅰ)陶高柄小壶2(Ⅱ)陶浅盘細柄豆2銅带鉤1(Ⅸ)玉片1	
216	土坑	5°	不明	伸直	北壁	3	2.28	4.4	2.24	0.96	0.4	陶鼎1(Ⅱ)陶豆1(Ⅱ)陶壶1(Ⅰ)陶盘1(Ⅲ)陶匜1(Ⅳ)銅璜4(Ⅰ)	
218	土坑	10°	上	伸直	无	2.56	1.4	2.8				鉄带鉤1(残)	被扰
220	土坑	5°	不明	伸直	北壁	2.88	1.68	3.5	2.16	0.94	0.6	陶鼎1(Ⅳ)陶豆1(残)陶壶1(Ⅴ)銅带鉤1(Ⅶ)	
221	土坑	5°	偏东	伸直	北壁	3.2	2.4	3.3	2.15	0.88	0.64	陶鼎1(Ⅰ)(彩繪)陶豆1(Ⅴ)(彩繪)陶壶1(Ⅰ)(彩繪)陶盘1(Ⅲ)(彩繪)陶匜1(Ⅵ)(彩繪)陶高柄小壶2(Ⅱ)銅带鉤1(Ⅱ)骨倚1陶鴨1(彩繪)	
222	土坑	10°	上	伸直	北壁	2.7	1.7	3.6	2	0.92	0.6	陶鼎1(Ⅵ)陶豆1(Ⅵ)陶壶1(Ⅴ)陶盘1(Ⅲ)銅璜6(Ⅰ)1(Ⅴ)	
258	土坑	12°	偏西	伸直	北壁	2.6	1.6	2	1.76	0.78	0.4	陶罐(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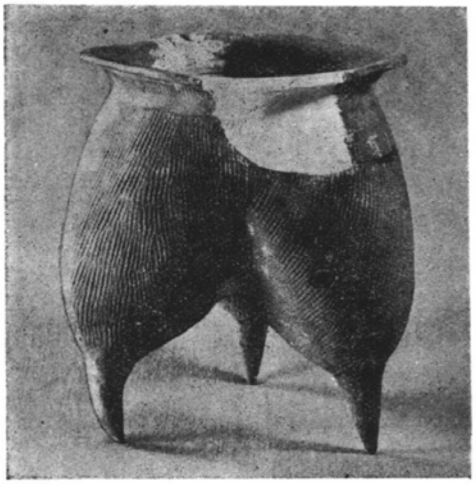
墓号	类别	方向	面向	葬法	壁龛位置	墓室			椁室			随葬品	备註
						长	寬	深	长	寬	深		
265	土坑	15°	东	伸直		2.25	1.18	1	2.1	0.72	0.5	鉄带鈎1(Ⅲ)銅璜3(Ⅰ)銅环1(Ⅲ)瑪瑙环1蚌珠2骨珠1骨管2骨环2(Ⅴ)	上扰
269	空心砖	1°	不明	伸直	北壁	2.5	1.22	2.02	2.2	0.87		陶碗2(Ⅰ)陶敦1(Ⅰ)鉄带鈎1(Ⅵ)料珠1瑪瑙珠5瑪瑙环1銅环1(Ⅰ)	
271	土坑	6°		伸直	北壁	2.95	5.2	2.96	1.96	1.8	0.46	陶碗2(Ⅰ)2(Ⅱ)陶壶1(Ⅵ)1(Ⅶ)鉄带鈎1(Ⅵ)銅璜2(Ⅰ)1(Ⅴ)銅环1(Ⅰ)骨环1(Ⅴ)	合葬墓人骨架2
272	土坑	0°	西	屈肢(5)	北壁	2.9	2.05	4.75	2	0.98	0.68	銅璜11(Ⅰ)1(Ⅲ)3(Ⅳ)2(Ⅵ)銅环1(Ⅰ)料珠7瑪瑙环2蛤壳2銅鈴1骨管6蚌珠3	
276	土坑	10°	不明	伸直	北壁	2.5	1.8	2.45	1.84	1.05	3	陶鼎1(Ⅲ)陶豆1(Ⅰ)陶壶1(Ⅳ)陶匜1(Ⅳ)	
291	土坑	5°	不明	伸直	北壁	2.9	1.7	3.5	1.96	0.7	0.36	陶鼎1(Ⅵ)陶豆1(Ⅴ)陶壶1(Ⅲ)陶盘1(Ⅱ)陶匜1(Ⅲ)陶碗2(Ⅱ)鉄带鈎1(殘)	
294	土坑	10°	上	伸直	北壁	2.52	1.74	3.95				陶壶1(Ⅴ)陶罐1(Ⅰ)陶豆1(殘)	
296	土坑	0°	上	伸直	北壁	2.7	1.8	3.82	1.9	1.02	0.46	陶鼎1(Ⅴ)陶豆1(Ⅶ)陶壶1(Ⅲ)陶盘1(Ⅶ)陶匜1(Ⅳ)	
301	土坑	0°	偏西	伸直	北壁	2.9	1.68	3.1	1.8	0.68	0.45	陶鼎1(Ⅶ)陶豆1(Ⅴ)陶壶1(Ⅴ)陶盘1(Ⅲ)陶匜1(Ⅶ)	
303	土坑	0°	西	伸直	无	2.7	1.54	3	1.8	0.6	0.4	陶碗3(Ⅱ)陶罐1(Ⅱ)銅璜3(Ⅰ)	
309	土坑	5°	上	伸直	北壁	2.8	2	3.94	2.34	0.96	0.64	陶鼎1(Ⅱ)陶豆1(Ⅱ)陶壶1(Ⅱ)陶盘1(Ⅲ)陶匜1(Ⅳ)銅璜6(Ⅰ)鉄钁头1	
311	土坑	2°	西	伸直	北壁	3	2	3.78				鉄带鈎1(Ⅱ)鉄钁1(殘头)	
312	土坑	15°	上	伸直	北壁	2.72	1.85	1.24	2.1	1.07	0.56	小石板块7	龕內无陶器
314	土坑	3°	西	屈肢	北壁	2.54	1.77	3.38	1.86	0.95	0.53	陶鼎1(Ⅲ)陶豆(Ⅴ)陶壶1(Ⅲ)鉄带鈎1(Ⅱ)骨筒1	
315	土坑	5°	上	伸直	北壁	2.8	2	3.84	2.1	0.96	0.48	陶鼎1(Ⅲ)陶豆1(Ⅵ)陶壶1(Ⅲ)陶盘1(Ⅲ)陶匜1(Ⅲ)鉄带鈎1(Ⅴ)	

墓号	类别	方向	面向	葬法	壁龕位置	墓室			椁室			随葬品	备註
						长	寬	深	长	寬	深		
316	土坑	15°	上	伸直	无	2.6	1.5	2.22	1.75	0.75	0.2	銅带鉤1(Ⅰ)	扰
320	土坑	0°	不明	伸直	北壁	2.72	1.94	3.6	1.86	0.67	0.6	陶鼎1(Ⅴ)陶豆1(Ⅴ)陶壶1(Ⅳ)銅璜2(Ⅰ)	
328	土坑	5°	不明	伸直		2.7	1.75	1.4	1.76	0.86	0.4		
330	土坑	0°	上	伸直	北壁	2.52	1.46	2.8	1.95	0.8	0.38	陶壶1(Ⅸ)	
335	土坑	6°	上	伸直	北壁	3.1	2.33	5.52	2.14	0.98	0.52	陶鼎1(Ⅲ)陶豆1(Ⅱ)陶壶1(Ⅲ)陶盘1(Ⅳ)陶匜1(Ⅲ)銅带鉤1(Ⅶ)	
341	土坑	3°	不明	屈肢(5)	北壁	2.65	1.93	2.75	2.4	0.92	0.37	陶鼎1(Ⅳ)陶盒1(Ⅲ)陶壶1(Ⅲ)陶盘1(Ⅲ)陶匜1(Ⅳ)銅带鉤1(Ⅴ)	
342	土坑	1°	不明	伸直	北壁	2.5	1.9	3.21	2	0.8	0.32	陶鼎1(Ⅶ)(彩繪)陶豆1(Ⅴ)(彩繪)陶壶1(Ⅳ)(彩繪)陶盘1(Ⅲ)陶匜1(Ⅲ)(彩繪)	
349	土坑	5°	不明	伸直	无	2.6	1.6	4.2				銅带鉤1(Ⅸ)	
350	土坑	270°	上	伸直	西壁	3.1	2	3.45	2.12	0.9	0.61	陶鼎1(Ⅱ)陶豆1(Ⅰ)陶壶1(Ⅲ)陶盘1(Ⅱ)陶匜1(Ⅰ)	
352	土坑	0°	不明	不明	北壁	2.88	2.06	4.5	2.16	0.76	0.3	陶鼎1(Ⅲ)陶豆1(Ⅰ)陶壶1(Ⅴ)陶盘1(Ⅶ)陶匜1(Ⅴ)銅璜2(Ⅰ)	
367	土坑	0°	上	伸直	北壁	2.6	1.54	3.55	1.66	0.8	0.6	陶碗2(Ⅱ)陶壶1(Ⅵ)銅璜3(Ⅰ)	
371	土坑	5°	不明	不明	北壁	2.78	1.6	3.7				陶鼎1(Ⅴ)陶豆1(Ⅳ)陶壶1(Ⅰ)陶盘1(Ⅲ)陶匜1(Ⅳ)	
382	土坑	3°	不明	伸直	北壁	2.73	2.6	3.36	2.22	1.2	0.72	陶鼎1(Ⅲ)陶豆1(Ⅲ)陶壶1(Ⅲ)陶盘1(Ⅲ)陶匜1(Ⅳ)銅璜11(Ⅰ)6(Ⅳ)鉄带鉤1(Ⅱ)	
383	土坑	8°	不明	伸直	北壁	3.42	2.38	4.63	1.93	0.85	0.33	陶鼎1(Ⅲ)(彩繪)陶豆1(Ⅵ)陶壶1(Ⅲ)(彩繪)陶盘1(Ⅱ)陶匜1(Ⅳ)銅带鉤1(Ⅷ)	
384	土坑	355°	偏东	伸直	北壁	3.15	2.15	5.2	2.15	1.19	0.54	陶鼎1(Ⅲ)陶豆1(Ⅰ)陶壶1(Ⅵ)陶盘1(Ⅳ)陶匜1(Ⅳ)銅印璽1銅劍1鉄带鉤1(Ⅲ)玉块1蛤壳2小河卵石子12	
385	土坑	10°	不明	屈肢(5)	北壁	2.91	2.6	5.06	1.91	0.95	0.84	陶鼎1(Ⅶ)陶豆1(Ⅴ)陶壶1(Ⅴ)陶盘1(Ⅸ)陶匜1(Ⅳ)銅璜6(Ⅰ)1(Ⅵ)石环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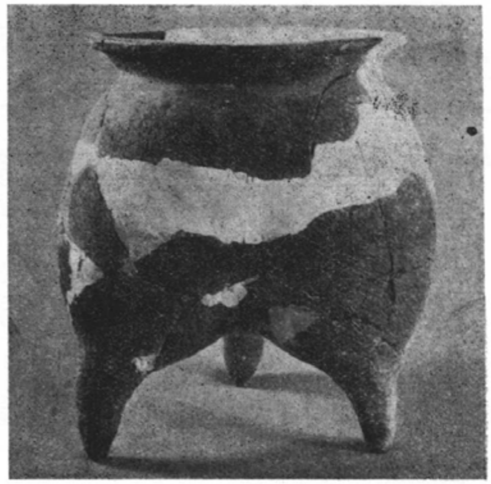
墓号	类别	方向	面向	葬法	壁龕位置	墓室			椁室			随葬品	备註
						长	寬	深	长	寬	深		
386	土坑	7°	不明	伸直	无	2.35	1.4	3	1.94	0.84	0.34	銅带鈎1(Ⅸ)銅璜9(Ⅰ)2(Ⅴ)	扰
387	土坑	10°	上	伸直	北壁	2.81	1.86	4.2	1.93	0.93	0.5	陶鼎1(Ⅲ)陶豆1(Ⅴ)陶壶1(Ⅵ)陶盘1(Ⅲ)陶匜1(Ⅳ)銅带鈎1(Ⅶ)銅璜31(Ⅰ)銅环1(Ⅴ)銅箍1蚌珠7瑪瑙珠1骨珠1骨管5骨环2(Ⅰ)鉄带鈎1(残)	
388	土坑	11°	上	伸直	无	2.76	1.6	3.36	1.9	0.77	0.38	鉄带鈎(残)	
389	土坑	268°	上	屈肢(3)	无	2.32	1.6	2.98	2	0.78	0.2		被扰头向西
390	土坑	5°	上	屈肢(4)	北壁	2.7	1.8	1.55	1.9	0.85	0.8	陶鼎1(Ⅶ)陶豆1(Ⅵ)陶壶1(Ⅴ)陶盘1(Ⅲ)陶匜1(Ⅳ)鉄带鈎1(Ⅰ)玉块1鹿角筒1	龕上扰
391	土坑	347°	东	伸直		2.24	1.49	3.24	2.06	0.87	0.86	銅带鈎1(Ⅺ)	
392	土坑	5°	偏东	伸直	北壁	2.5	1.45	1.2	2.06	1.04	0.54	陶碗2(Ⅱ)陶壶1(Ⅵ)鉄带鈎1(残)玉块1	
394	土坑	3°	不明	屈肢(5)	北壁	2.6	1.6	2.96	1.8	0.8	0.18	陶碗2(Ⅰ)陶罐1(Ⅰ)	
395	土坑	3°	偏西	屈肢(5)	无	2.35	1.3	1.1	2.4	0.82	0.6	銅带鈎1(Ⅸ)銅璜2(Ⅰ)1(Ⅴ)1(Ⅵ)	扰
396	土坑	6°	偏西	伸直	北壁	2.8	1.68	2.24	1.85	0.84	0.4	陶碗2(Ⅱ)陶壶1(Ⅵ)鉄带鈎1(残)	
397	土坑	5°	不明	伸直	北壁	3.8	2.26	3	2.06	1.1	0.5	陶鼎1(Ⅰ)陶殷1陶壶1(Ⅱ)陶匜1(Ⅲ)銅璜5(Ⅰ)	
398	土坑	4°	不明	伸直	北壁	2.9	1.9	2.8	1.86			銅带鈎1(Ⅸ)	龕扰，陶器已无
400	土坑	5°	不明	不明	北壁	3	2.1	3.5	2.11	0.9	0.54	陶鼎1(Ⅲ)陶豆1(Ⅴ)陶壶1(Ⅰ)陶盘1(Ⅲ)陶匜1(Ⅲ)	
401	土坑	264°	北	伸直	无	2.41	1.61	2.58	1.98	0.84	0.32	銅带鈎1(Ⅺ)銅环1(Ⅰ)銅印璽1	上部扰
402	土坑	315°	偏西	伸直		3	2.02	3.37	2.3	0.91	0.32	陶壶1(Ⅵ)小石板块7	
405	土坑	5°	西	伸直	北壁	3.04	1.92	3.08	2.06	0.82	0.38	陶鼎1(Ⅲ)(彩繪)陶豆1(Ⅴ)(彩繪)陶壶1(Ⅰ)(彩繪)陶盘1(Ⅲ)陶匜1(Ⅲ)鉄带鈎1(Ⅱ)	
406	土坑	0°	不明	屈肢(4)	北壁	2.71	1.76	3.08	1.78	0.82	0.48	陶鼎1(Ⅲ)陶豆1(Ⅵ)陶壶1(Ⅲ)陶盘1(Ⅶ)陶匜1(Ⅲ)鉄带鈎1(残)	
407	土坑	1°	不明	伸直	北壁	3.17	2.09	3.16	1.95	0.97	0.36	陶鼎1(Ⅶ)(彩繪)陶豆1(Ⅱ)(彩繪)陶壶1(Ⅵ)(彩繪)陶盘1(Ⅲ)陶匜1(Ⅳ)	

墓号	类别	方向	面向	葬法	壁龕位置	墓室			椁室			随葬品	备註
						长	寬	深	长	寬	深		
408	土坑	3°	不明	屈肢(5)	北壁	2.77	1.99	2.4	1.94	0.84	0.24	陶鼎1(残)(彩繪)陶豆1(残)(彩繪)陶壶1(Ⅴ)(彩繪)銅璜6(Ⅰ)	
409	土坑	0°	上	伸直	北壁	2.72	2.13	3.89	1.91	0.87	0.38	陶鼎1(Ⅲ)(彩繪)陶豆1(Ⅵ)(彩繪)陶壶1(Ⅲ)(彩繪)陶盘1(Ⅲ)(彩繪)陶匜1(Ⅲ)(彩繪)鉄鑁1	
414	土坑	4°	不明	不明	北壁	2.58	2.1	2.51	2	0.96	0.38	陶鼎1(Ⅶ)陶豆1(残)陶壶1(残)陶碗1(Ⅱ)銅带鉤1(Ⅴ)銅璜32(Ⅰ)1(Ⅱ)2(Ⅲ)2(Ⅳ)鉄带鉤1(Ⅱ)銅环1(Ⅱ)石环1瑪瑙珠1骨环1(Ⅲ)骨棍2	
417	土坑	6°	西	屈肢(4)	无	2.52	1.7	2.18	1.8	0.96	0.2	銅带鉤1(Ⅻ)	
418	土坑	3°	上	伸直	北壁	3.5	2.35	6.8	1.93	1	0.6	陶鼎2(Ⅱ)陶豆1(Ⅳ)陶壶1(Ⅱ)陶匜1(Ⅲ)陶碗1(Ⅱ)鉄带鉤1	
420	土坑	5°	上	伸直		2.36	1.45	2.28	1.9	0.78	0.2	銅带鉤1(Ⅹ)瑪瑙环1料珠1瑪瑙1	
421	土坑	10°	东、西	伸直、屈肢	无	3.02	4.04	4.2	2 2.2	1 1	0.5(东) 0.5(西)	陶鼎2(Ⅴ)陶豆2(Ⅴ)陶壶2(Ⅰ)陶盘2(Ⅲ)陶匜2(Ⅲ)鉄带鉤1(Ⅱ)玉片1骨筒2	合葬墓人骨架2
422	土坑	5°	东	伸直	无	2.47	1.6	1.7	2.3	1.24		鉄带鉤1(Ⅱ)	
423	土坑	0°	东	伸直	北壁	3.1	1.82	3.4	1.96	0.83		陶鼎1(Ⅵ)(彩繪)陶豆1(Ⅵ)(彩繪)陶壶1(Ⅱ)(彩繪)陶匜1(Ⅲ)銅璜6(Ⅰ)1(Ⅳ)銅环1(Ⅴ)蚌珠4骨环2(Ⅰ)骨棍2骨管1	
424	土坑	5°	西斜	屈肢(4)	北壁	2.92	1.88	2.76	1.98	0.84	0.46	陶鼎1(Ⅲ)陶豆2(Ⅵ)陶壶1(Ⅰ)陶匜1(Ⅲ)陶盘2(Ⅲ)蛤壳2	
426	土坑	2°	西	伸直		2.48	1.24	2.89	1.88	0.95	0.4	陶壶3(Ⅴ)陶盘1(Ⅱ)1(Ⅴ)陶匜1(Ⅱ)1(Ⅳ)陶罐3(Ⅰ)陶盒2(Ⅱ)陶高柄小壶2(Ⅲ)骨辖1鉄带鉤1(Ⅳ)	
427	土坑	93°	上	伸直	东壁	3.51	1.96	4.3	2.44	0.76	0.6	陶鼎1(Ⅱ)(彩繪)陶豆1(Ⅵ)(彩繪)陶壶1(Ⅱ)(彩繪)陶盘1(Ⅸ)陶匜1(Ⅳ)陶浅盘細柄豆1鉄带鉤1(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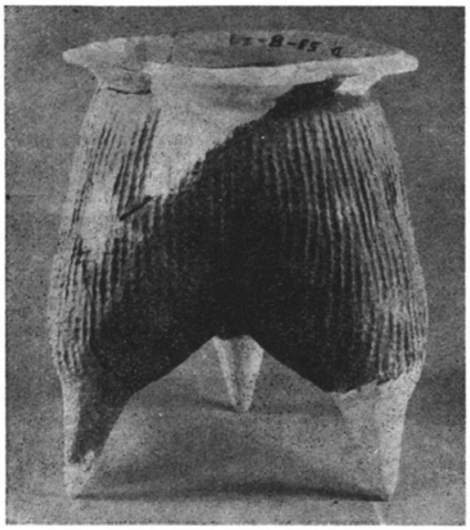
墓号	类别	方向	面向	葬法	壁龕位置	墓室			槨室			随葬品	备註
						长	寬	深	长	寬	深		
428	土坑	2°	不明	不明		3	2.3	2	1.74	0.88	0.54	陶鼎1(Ⅲ)陶盒1(Ⅳ)陶壶1(Ⅳ)陶盘1(Ⅲ)陶匜1(Ⅳ)銅带鉤1(Ⅳ)銅璜12(Ⅰ)鉄臿1小石板块3	
429	土坑	0°	偏西	伸直	北壁	3.45	2.33	2.7	2	0.74		陶鼎1(Ⅲ)陶盒1(Ⅲ)陶壶1(Ⅲ)陶盘1(Ⅶ)陶匜1(Ⅱ)鉄带鉤1(Ⅳ)	
430	土坑	10°	不明	伸直	北壁	2.9	2.2	2.8	1.96	0.6		陶鼎1(Ⅴ)陶盒1(Ⅲ)陶壶1(Ⅳ)陶匜1(Ⅳ)銅璜6(Ⅰ)鉄臿1	
431	土坑	5°	东	伸直		2.2	1.6	2.25	1.89	0.8		銅璜4(Ⅰ)骨簪2	
432	土坑	10°	西	屈肢(5)	北壁	2.9	1.76	2.11	2	0.9	0.15		龕內有兽骨
433	土坑	3°	西	伸直	北壁	2.7	1.85	3.14	1.96	0.85	0.9	鉄带鉤1(Ⅱ)	
434	土坑	93°	北	伸直	无	2.74	1.64	3.1					被扰
436	空心砖	5°	不明	不明	无	2.64	1.14	1.04	2.31	0.84	0.98	陶甕1	
439	空心砖	10°	不明	屈肢	无	2.3	1.14	1.27	1.95	0.82	0.73	銅带鉤1(Ⅰ)蛤壳2	
441	空心砖	5°	上	伸直	无	2.34	1.04	1.7	2.04	0.66	0.68	陶碗2(Ⅰ)玉环1瑪瑙环1	
442	空心砖	2°	不明	伸直	无	2.4	1	1.86	2.06	0.72	0.68	陶碗3(Ⅰ)陶壶1(Ⅹ)陶尊1(Ⅰ)銅璜3(Ⅰ)銅环1(Ⅰ)瑪瑙环1	
443	空心砖	8°	不明	伸直	无	2.74	1.3	1.76	2.37	0.9	0.92	陶碗2(Ⅰ)鉄带鉤1(Ⅵ)	
444	空心砖	5°	不明	伸直	无	2.4	1.31	0.82	2.1	0.97	0.68	鉄带鉤1(Ⅵ)	
445	空心砖	10°	东	屈肢		2.44	1.45		2.13	0.8	0.7	陶碗2(Ⅰ)陶尊1(Ⅰ)鉄带鉤1(Ⅵ)	
446	空心砖	0°	西	伸直		2.97	1.12	2.51	2	0.8	0.68	陶碗2(Ⅱ)陶罐1銅带鉤1(Ⅻ)	上被扰
447	土坑	2°	上	伸直	北壁	2.59	1.88	4.48	1.94	0.83	0.5	陶鼎1(Ⅲ)陶豆1(Ⅵ)陶壶1(Ⅳ)陶盘1(Ⅳ)陶匜1(Ⅲ)陶碗1(Ⅰ)	
448	空心砖	2°	不明	伸直	北壁			2.15	2.21	0.98	0.72	陶鼎1(Ⅲ)陶盒1(Ⅱ)陶壶1(Ⅳ)銅带鉤1	
449	土坑	10°	西	屈肢(5)		3.1	1.88	2.86				鉄带鉤1(残)	
450	土坑	10°	上	伸直	北壁	3.16	1.98	3.4				陶鼎1(Ⅴ)陶豆1(Ⅲ)陶壶1(Ⅰ)陶盘1(Ⅸ)陶匜1(Ⅲ)銅带鉤1(Ⅸ)	
451	空心砖	5°	上	伸直	北壁	3	1.86	2.94	2.33	1.02	0.88	陶鼎1(Ⅲ)陶豆1(Ⅷ)陶壶1(Ⅶ)陶盘1(Ⅵ)陶匜1(Ⅲ)	
452	空心砖	5°	西	伸直	北壁	2.6	1.44	2.78	0.98	0.86	0.72	陶碗2(Ⅰ)陶尊1(Ⅰ)銅带鉤1(ⅩⅣ)骨簪1	
351	空心砖	0°	西	伸直	无	2.4	1.7		2.02	0.76	0.7	陶碗2(Ⅰ)陶罐1鉄带鉤	



1. 鬲H 9 :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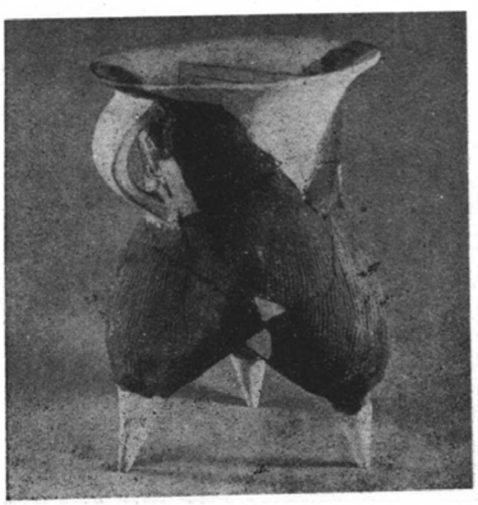
2. 鬲 T16 :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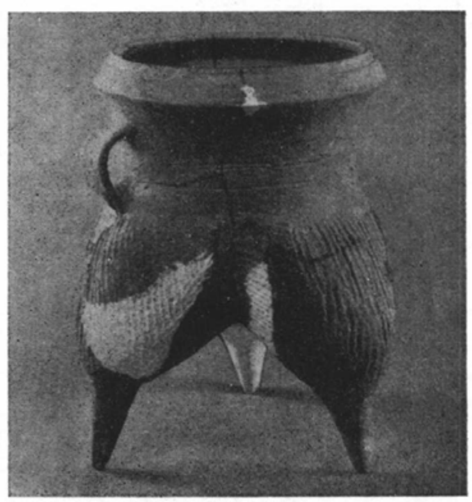
3. 鬲H 17 : 119



4. 鬲 H13 : 117



5. 斝H 9 : 362



6. 斝 H2乙 : 35

陶鬲、斝



1. 鼎 H17：132



2. 鼎 H 17：39



3. 鼎 T17：3



4. 鼎 H17：19



5. 罐 H14：80



6. 罐 H13 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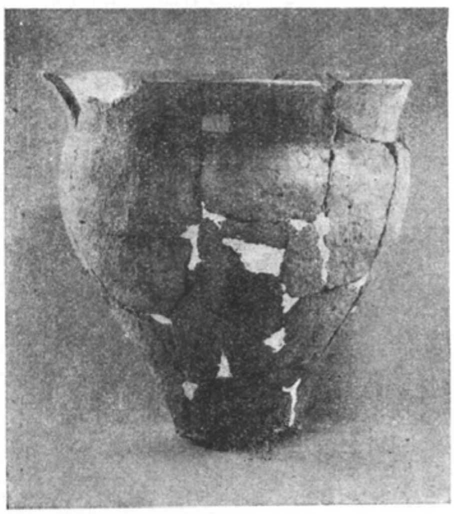
陶 鼎、罐



1. 甗 C9 H118：24



2. 甗 H1：39



3. 甗 T18：237



4. 甗 H28：10



5. 斝 T41：25



6. 斝 H4：10



7. 斝 H15：16

陶 甗、斝

圖版肆



1. 壺H 1:19



2. 罐 H12:32



3. 大口尊 H1:15



4. 罐T 18:16



5. 罐H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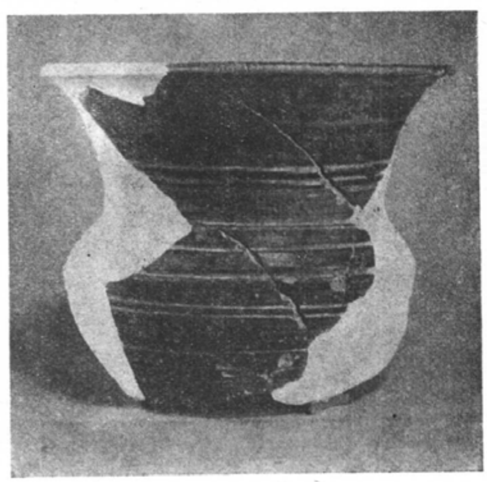
6. 罐 T17:19



7. 壺T18: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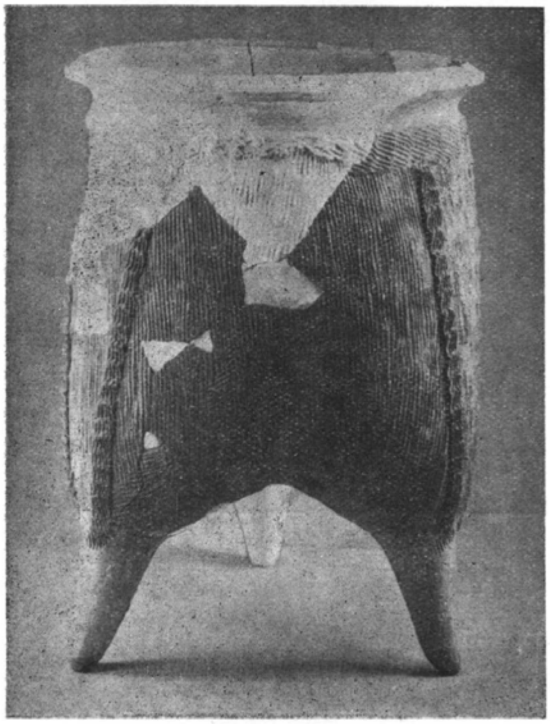


8. 壺H4:11



9. 尊 H17:103

陶罐等



1. 鬲T4:97



2. 大口尊T46:53



3. 大口尊H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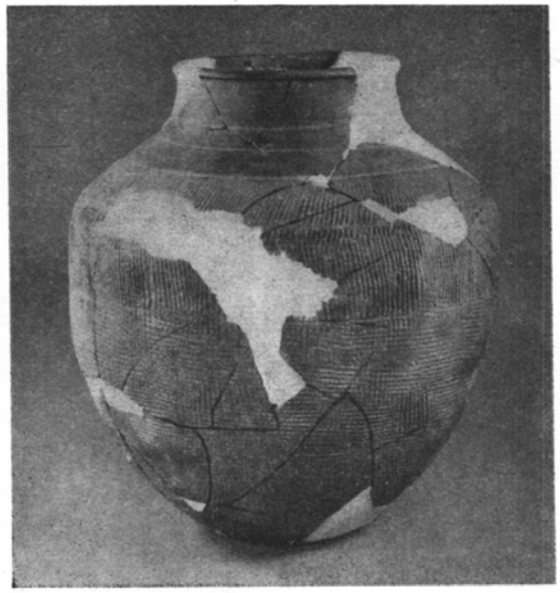
4. 盆C9T104:71

陶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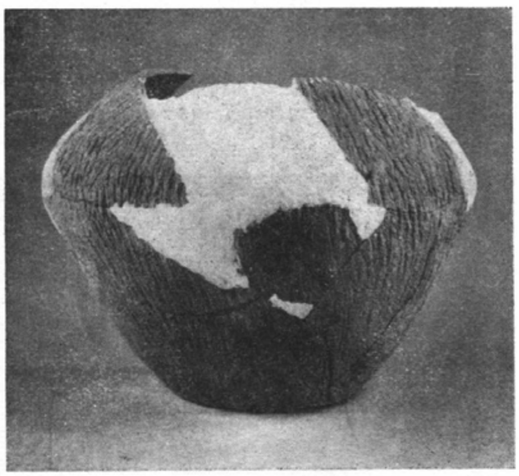
圖版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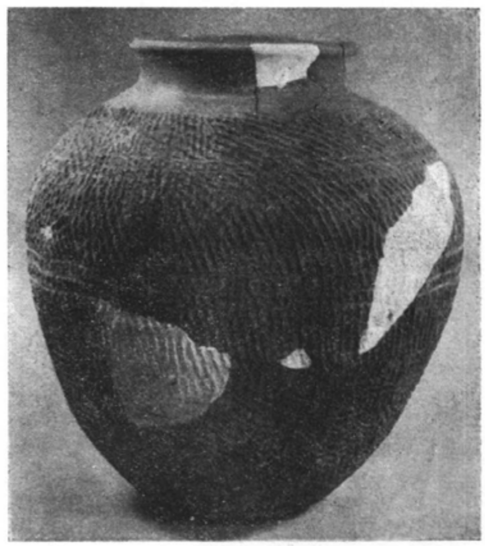
1. 罐 T19:7



2. 甕 H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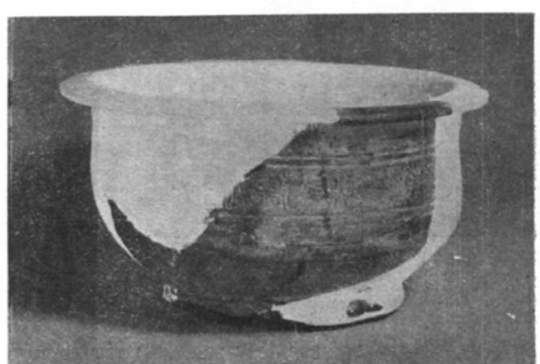
3. 甕 H13:118



4. 甕 T4:72



5. 簋H 1:16



6. 簋 H17:111

陶甕等


1. 爵T31:1


2. 爵T1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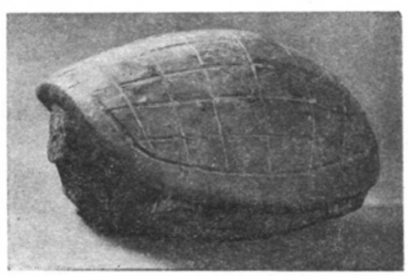

3. 爵T37:73


4. 豆H17: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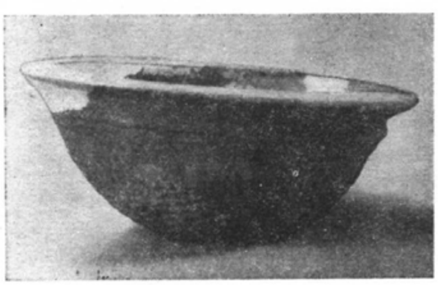

5. H豆2乙:217


6. 殘陶人H10:420


7. 缽H1:8


8. 龟T5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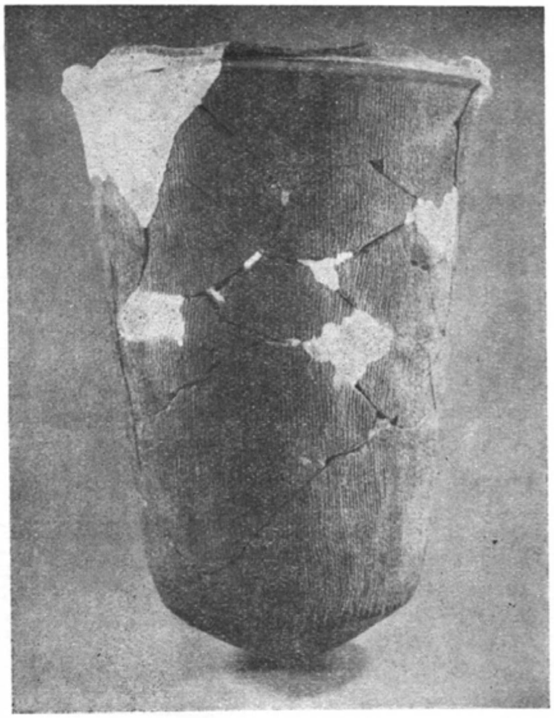

9. 殘陶虎H1:52


10. 缽H2甲: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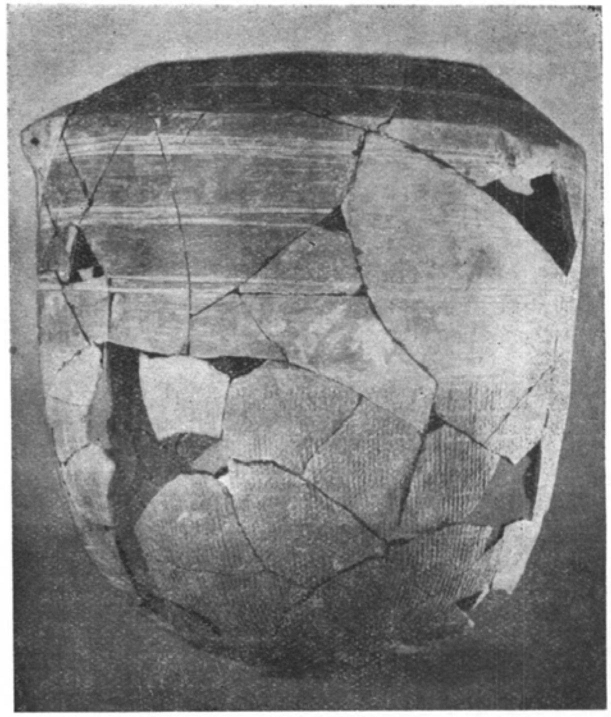

11. 缽H17:11


12. 斗H10: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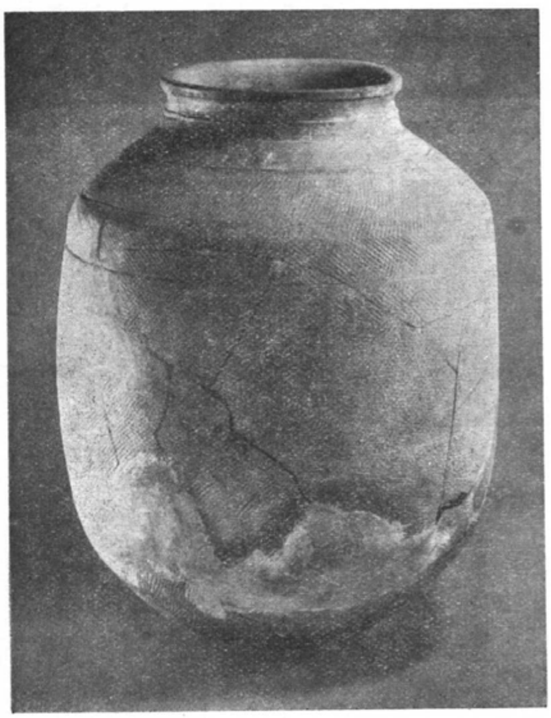
陶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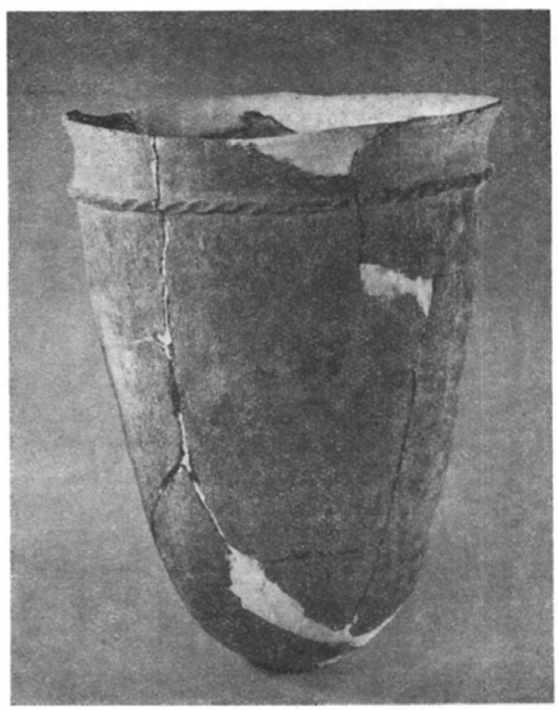
1. 缸H1:43



2. 甕C9T1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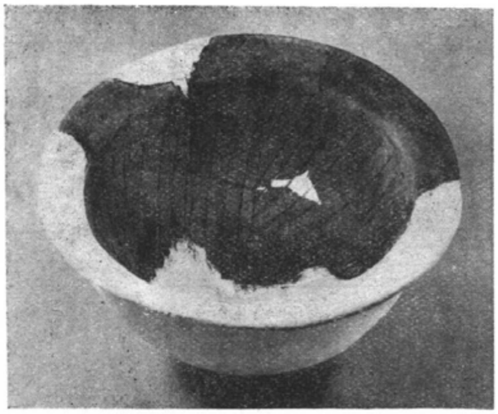


3. 甕H1:7



4. 缸T1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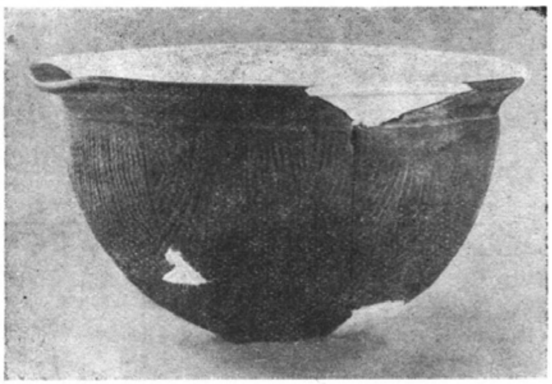
陶缸、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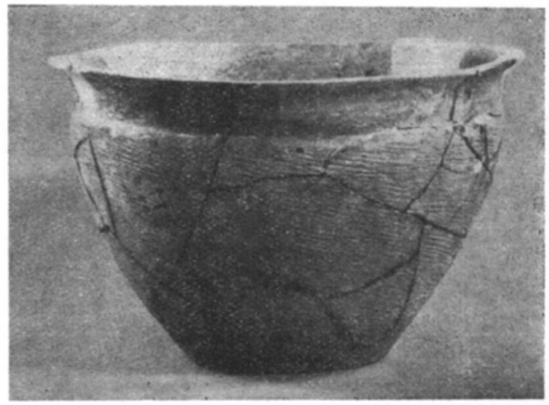
1. 盆T40:15



2. 器蓋H1:41



3. 盆T4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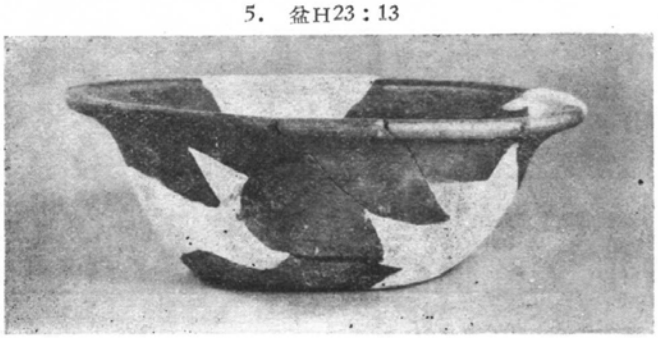
4. 盆H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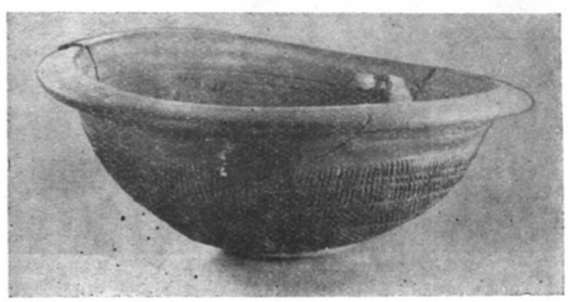
5. 盆H23:13



6. 盆T18:3



7. 盆T18: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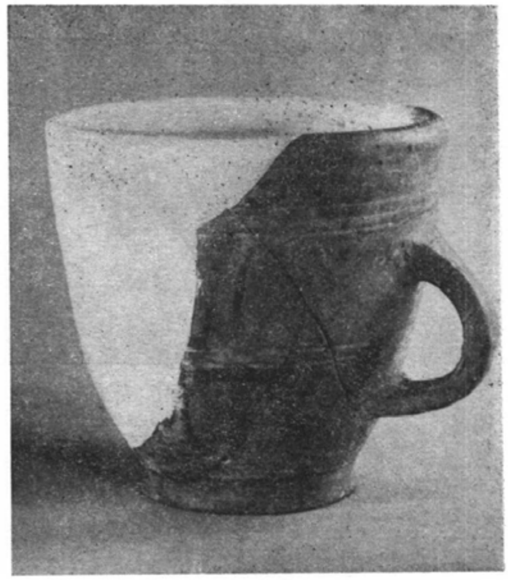
8. 盆H15:12

陶盆和器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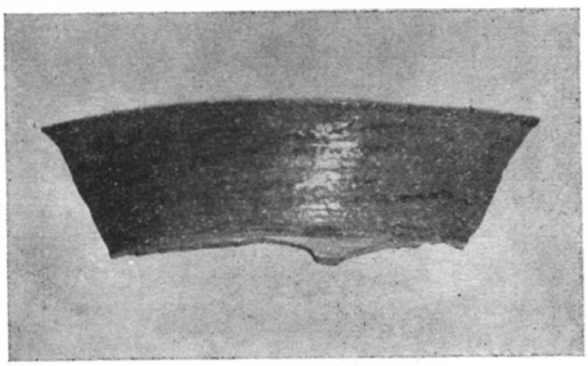
圖 版 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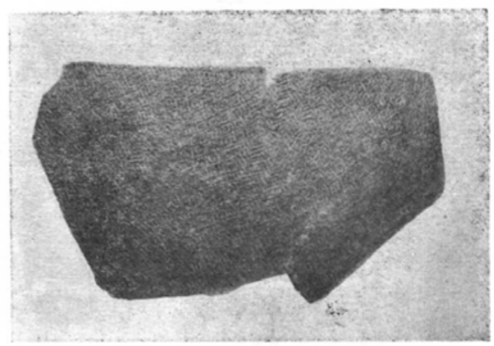
1. 硬陶甕C9H142：49



2.[illegible]杯T39：2



3. 釉陶尊口H13：32



4. 釉陶片H17：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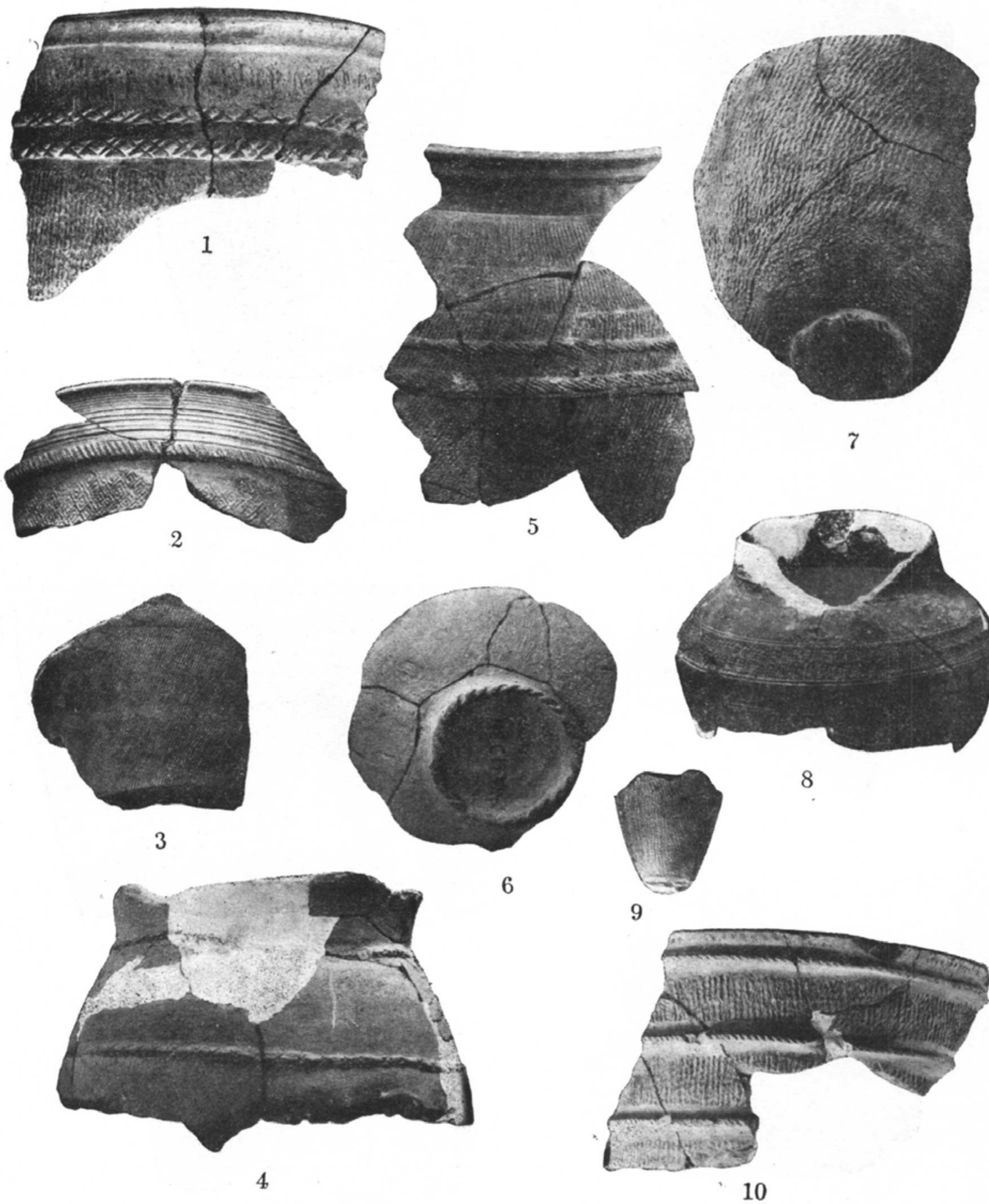
5. 甑H13：18



6. 釉陶尊C5T4：21

陶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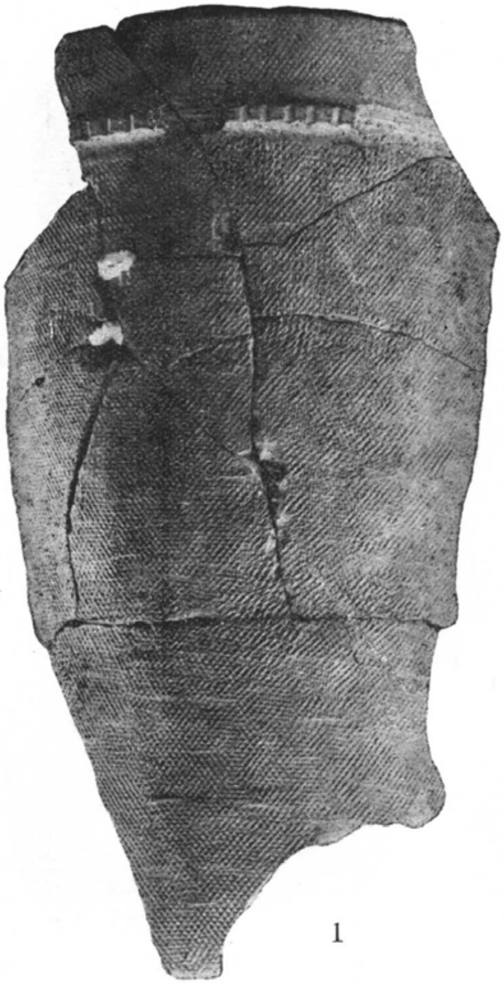
圖版拾壹



殘陶器

1. 陶缸H10：87　2. 陶缸H9：2　3. 陶缸T52：46　4. 陶缸H11：53　5. 陶甕H2甲：334
6. 陶缸T51：48　7. 陶缸T25：6　8. 陶甕T2：7　9. 陶甕T17：12　10. 陶缸T5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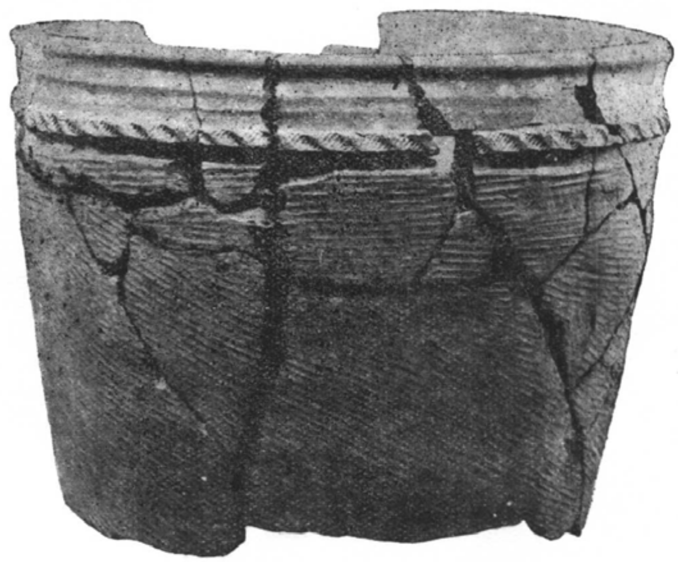
圖版拾貳



1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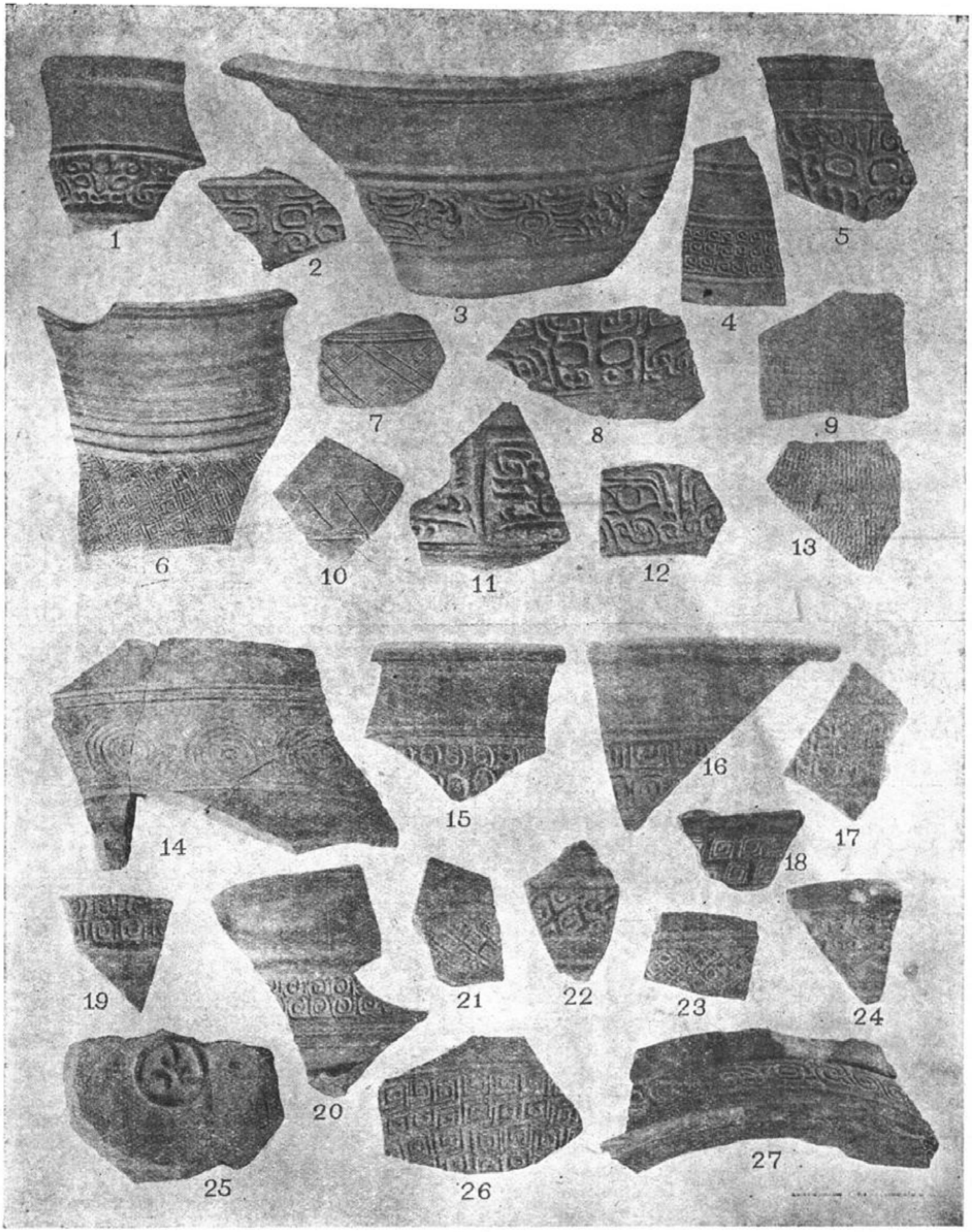
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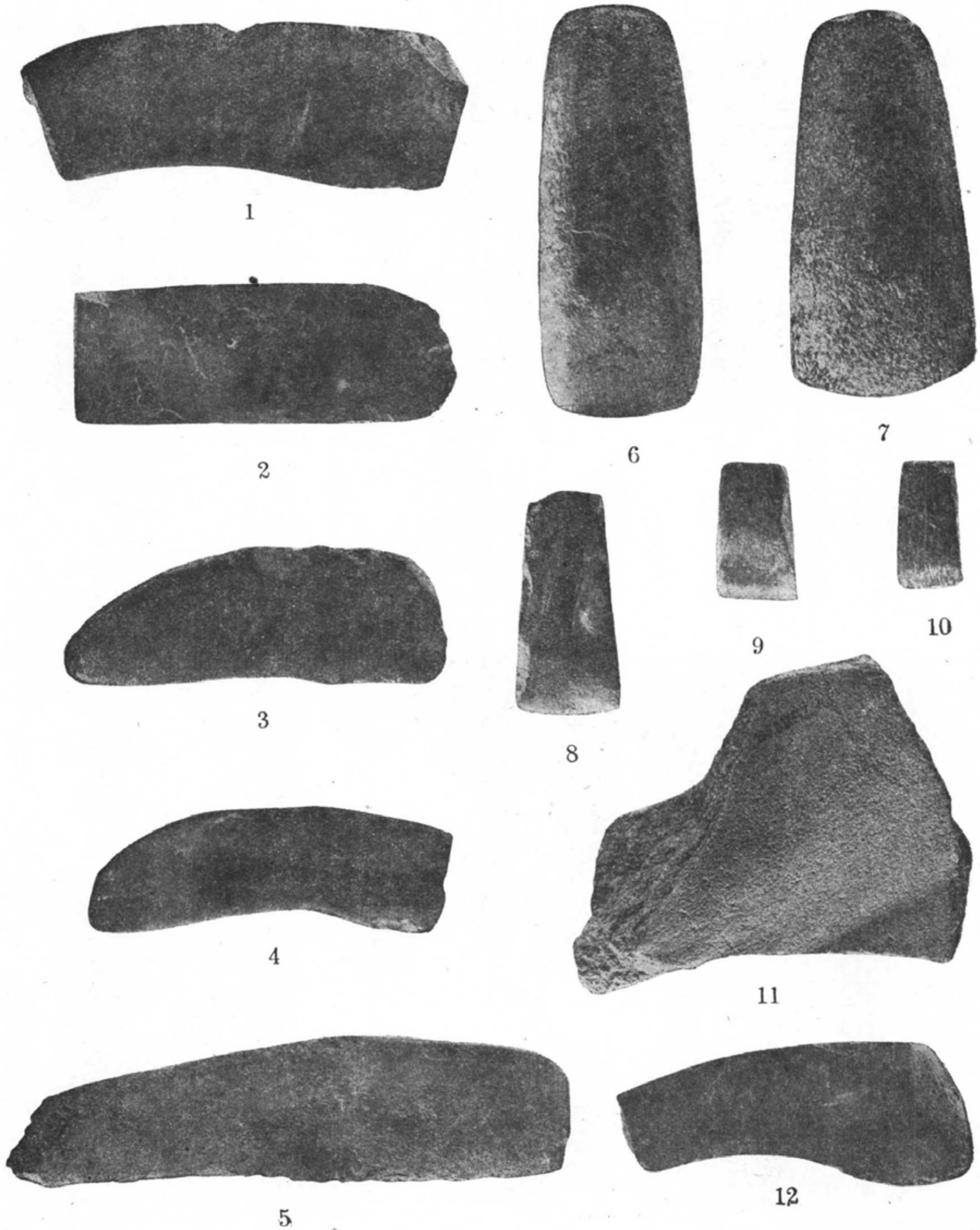
陶　缸

1. T14:85　2.H9:53　3. T37:119　4. H9:2　5. T37:118



陶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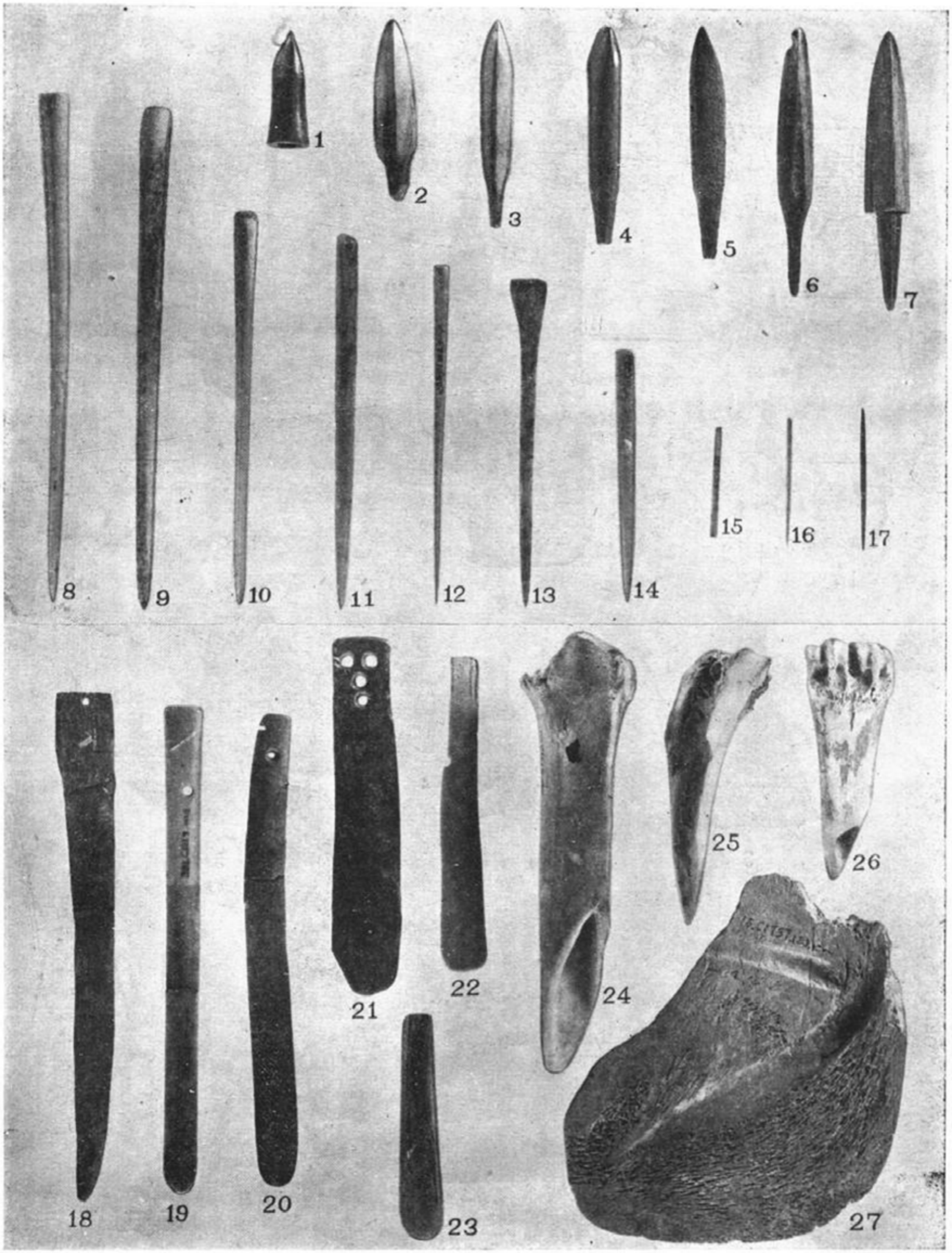
1. T80：20　2. H1：53　3.（二里岡采集）　4. T18：29　5. H2：244　6. H13：153
7. H19：4　8. T14：16　9. T20：18　10. H5：3　11. T46：13　12. T18：28
13. H13：67　14. H17：137　15. T48：2　16.（二里岡采集）　17. T31：9　18. T54：44
19. T37：95　20. H3：6　21. T18：138　22. T18：139　23. T17：20　24. T12：47
25. T18：3　26. T4：9　27.（二里岡采集，此陶片誤倒置）



石　器

1. 鐮H9:378　2. 鐮H2:319　3. 鐮T4:28　4. 鐮H15:5　5. 鐮T17:4　6. 斧T1:23　7. 斧H3:27　8. 斧T37:62　9. 凿T48:5　10. 凿T37:13　11. 礪石H17:190　12. 鐮H10: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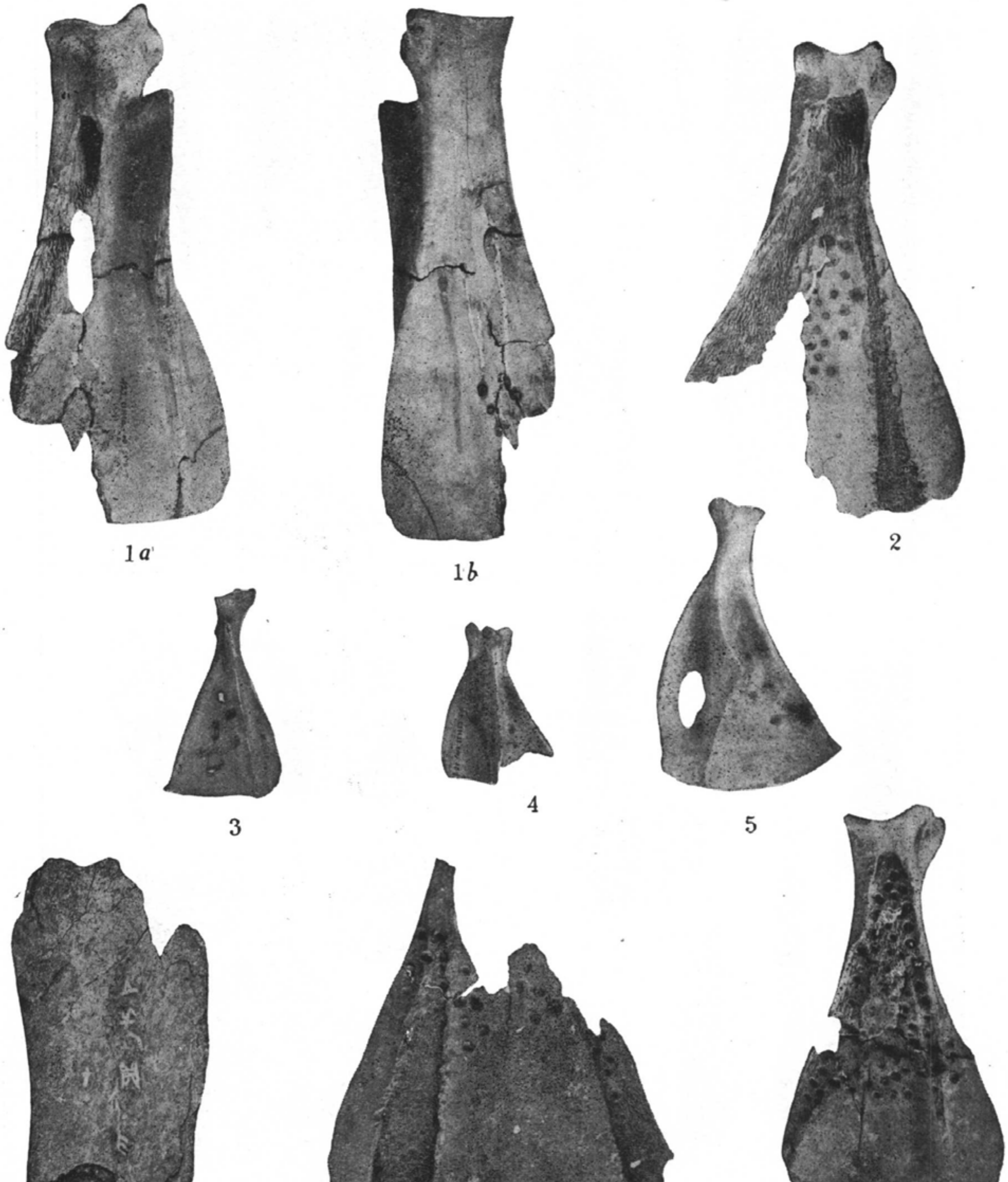
圖版拾伍



骨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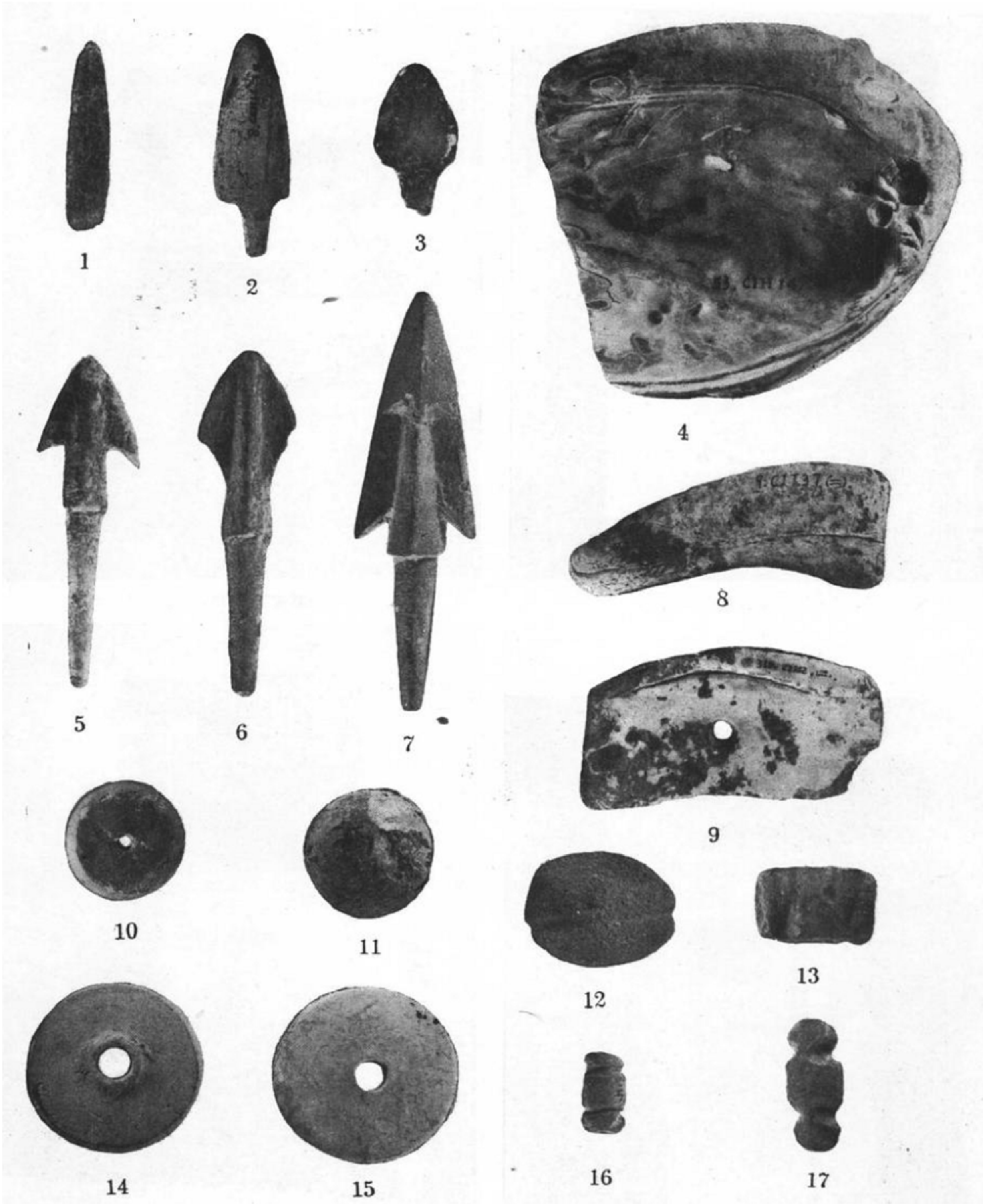
1. Ⅳ式骨鏃H9:390　2. Ⅱ式骨鏃H5:5　3. Ⅱ式骨鏃T18：89　4. Ⅰ式骨鏃H2:273　5. Ⅰ式骨鏃T18:85　6. Ⅱ式骨鏃H14：36　7. Ⅲ式骨鏃H2：270　8. 骨簪H1：78　9. 骨簪H12：47　10. 骨簪H15：2　11. 骨簪H9：387　12. 骨簪H2：266　13. 骨簪H10：450　14. 骨簪H13：52　15、16. 骨針H9：53　17. 骨針H2：268　18. 骨匕H10：466　19. 骨匕H9：391　20. 骨匕H10：57　21. 骨匕T48：13　22. 骨匕H23：7　23. 骨匕H13：165　24. 骨錐H2：280　25. 骨錐H5：39　26. 骨錐H20：3　27. 骨鏟T37：15

圖版拾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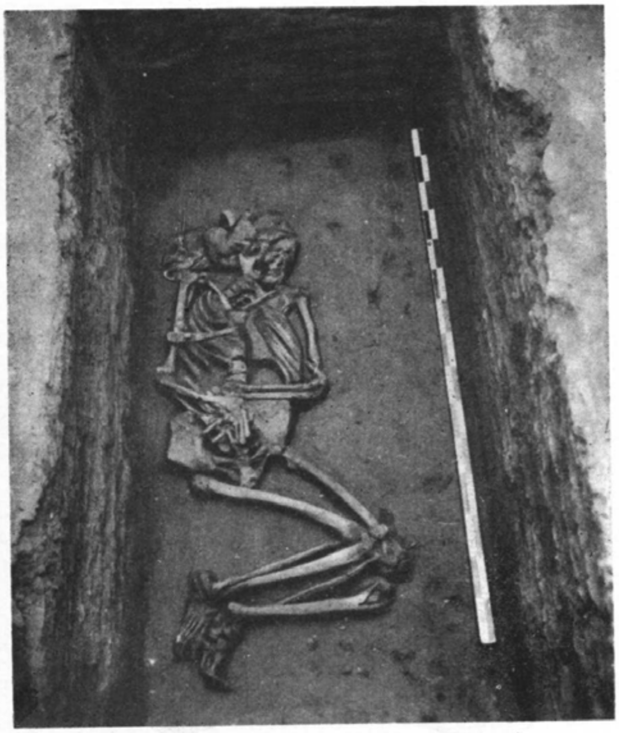
卜　骨

1a. H10 : 422a　1b. H10 : 422b　2. H10 : 423　3. H9 : 9　4. H11 : 28
5. H11 : 27　6. 带字卜骨(采集)　7. H14 : 12　8. H17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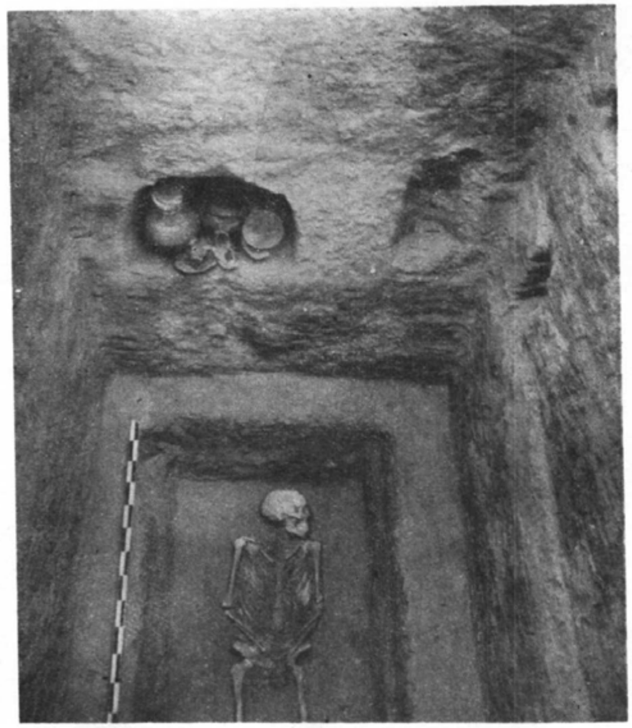


銅、石、蚌、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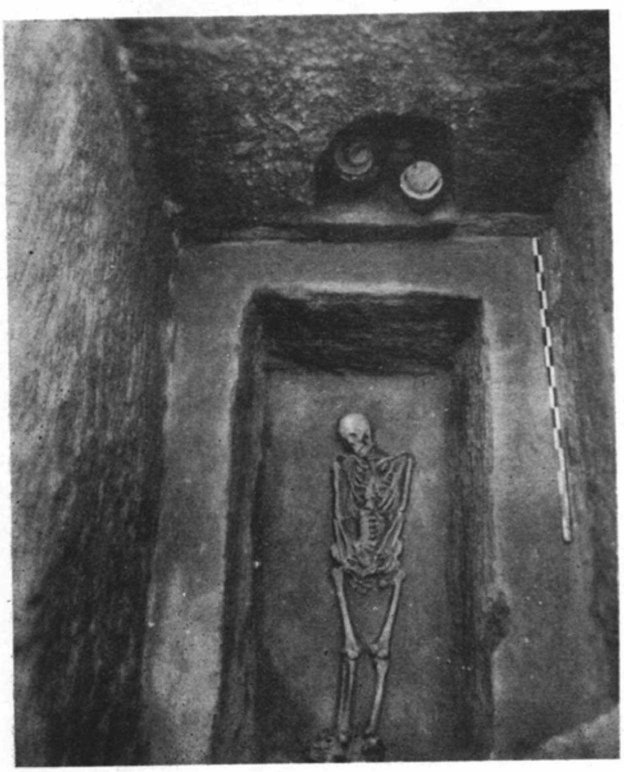
1. 鋼鉆H13:10　2. 蚌鏃P14:8　3. 蚌鏃H22:20　4. 蚌鐮H14:53　5. 銅鏃H12:39　6. 銅鏃T47:3　7. 銅鏃T14:9　8. 蚌鐮T37:9　9. 蚌刀H2:310　10. 陶紡輪H12:64　11. 石弹丸H17:189　12. 石网墜H14:3　13. 陶网墜H1:15　14. 陶紡輪H4:35　15. 石紡輪H23:1　16. 陶网墜T46:5　17. 陶网墜H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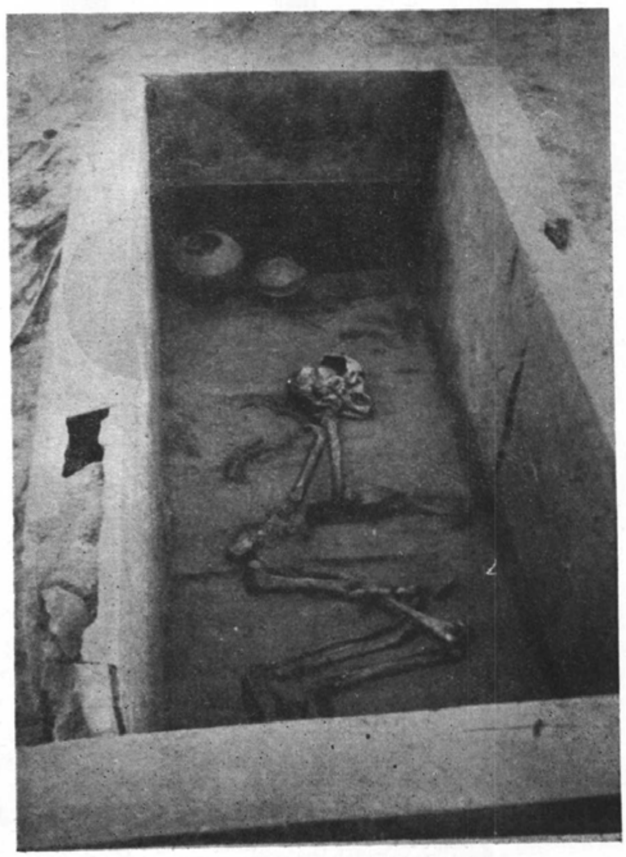
1. 土坑竪穴墓屈肢葬 (M180)



2. 土坑竪穴墓墓底与脚窩的关系 (M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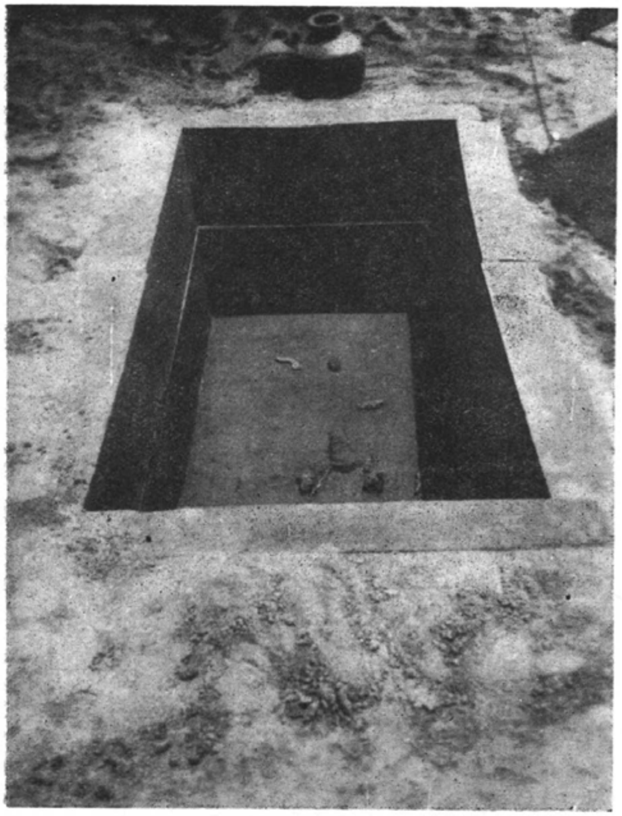


3. 土坑竪穴墓墓底情形 (M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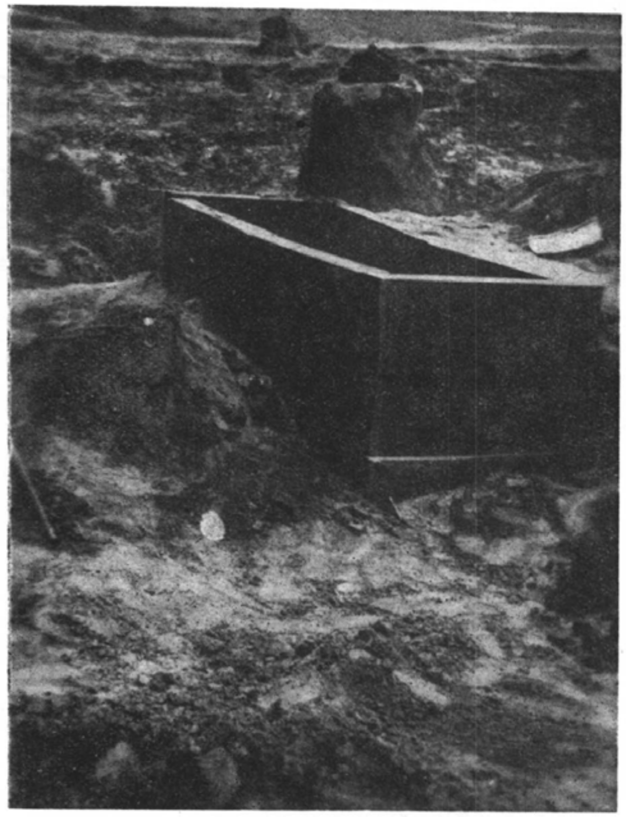


4. 竪穴空心砖槨墓墓底情形 (M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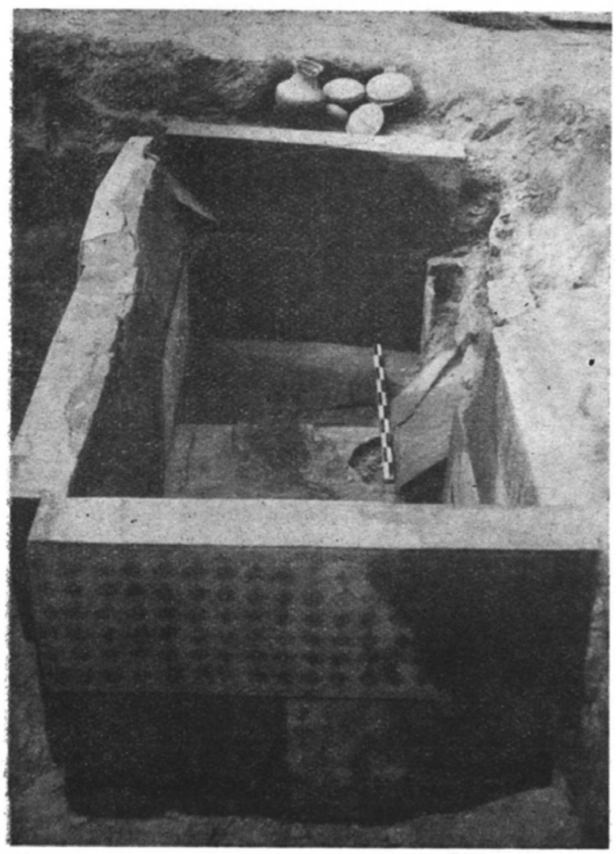
土坑竪穴墓及竪穴空心砖墓墓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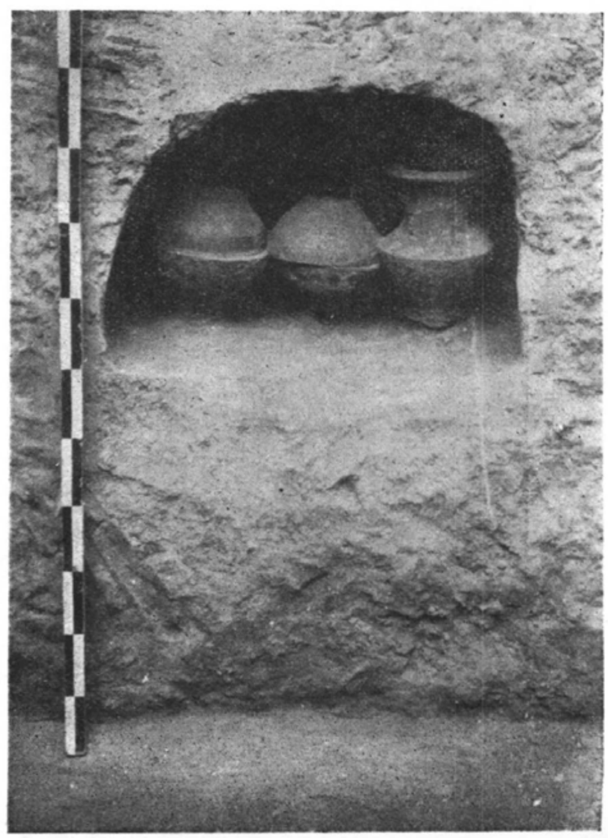
1. 竪穴空心砖椁壁龕随葬陶器情況(M7)



2. 竪穴空心砖椁墓外形(M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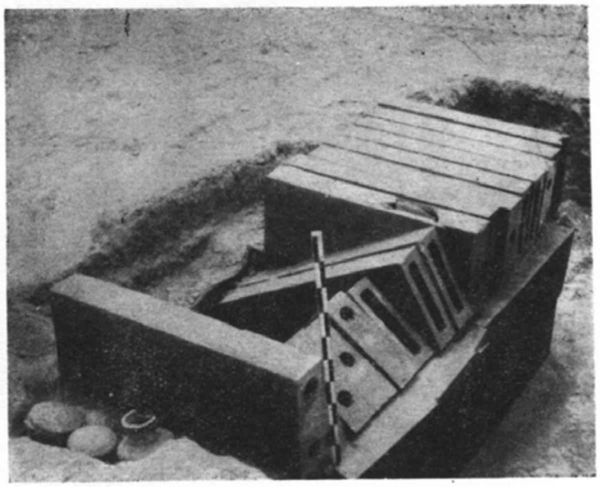
3. 竪穴空心砖椁墓去蓋后的情形(M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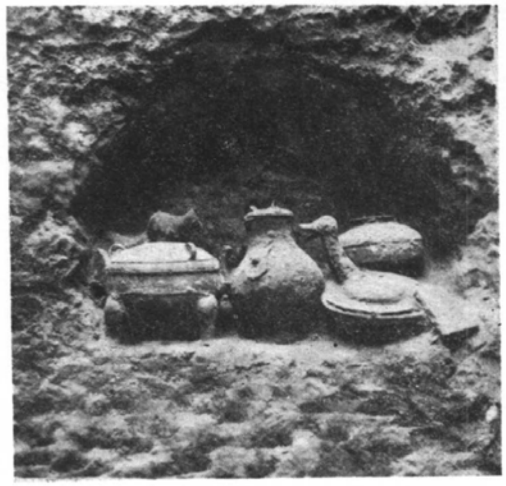
4. 壁龕内合碗出土情況(M65)

空心砖墓的結构和壁龕的随葬器物

圖版貳拾



1．竪穴空心砖带盖墓的外情形(M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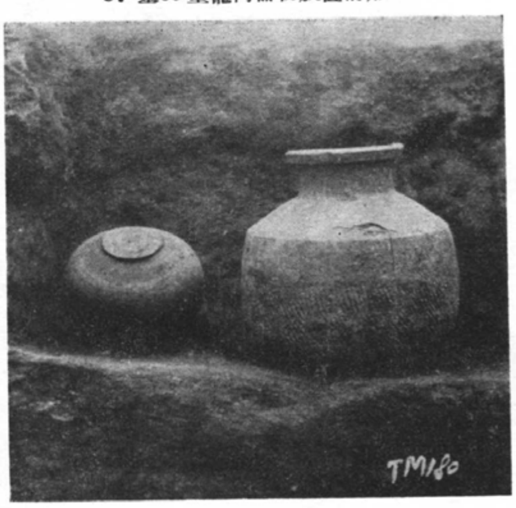
2．墓147壁龕內器物出土情形



3．墓68壁龕內器物放置情形



4．墓57壁龕內器物放置情形



5．墓180陶罇、合碗



6．竪穴土坑合葬墓 (M271)

空心砖墓的形制及土坑竪穴墓壁龕中器物出土情形



陶　器

1. Ⅰ式鼎(M215：2)　2. Ⅲ式壺(M215：3)　3. Ⅰ式豆(M215：1)　4. 盘(M215：9)
5. 浅盘細柄豆(M215：7)　6. Ⅱ式高柄小壶(M215：6)　7. 浅盘細柄豆(M215：8)
8. Ⅰ式匜(M215：5)

圖版貳貳



陶　　器

1. Ⅴ式豆(M221：2)　2. Ⅰ式鼎(M221：5)　3. Ⅴ式壶(M221：7)　4. Ⅰ式壶(M221：3)　5. Ⅵ式匜(M221：9)　6. Ⅱ式高柄小壶(M221：1)　7. Ⅲ式盘(M221：6)　8. Ⅱ式高柄小壶(M221：8)



陶　器

1. 陶𣪘(M397 : 1)　2. Ⅰ式鼎(M397 : 2)　3. Ⅲ式匜(M397 : 5)　4. Ⅱ式壺(M357 : 3)
5. Ⅳ式匜(M430 : 8)　6. Ⅳ式壺(M430 : 6)　7. Ⅲ式盒(M430 : 7)　8. Ⅴ式鼎(M430 : 5)

圖版貳肆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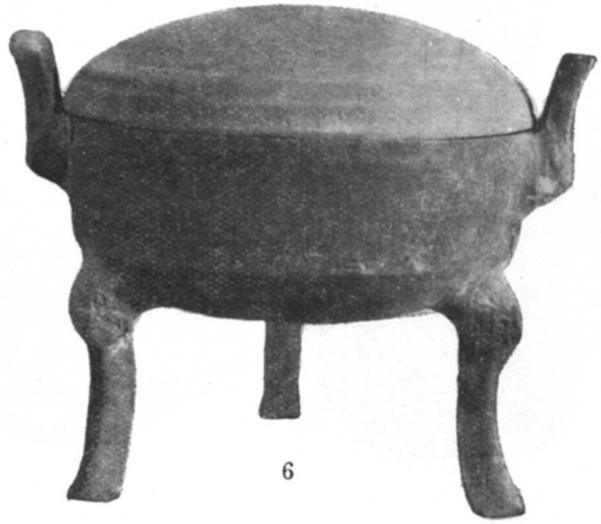
3



4



5



6

陶鼎、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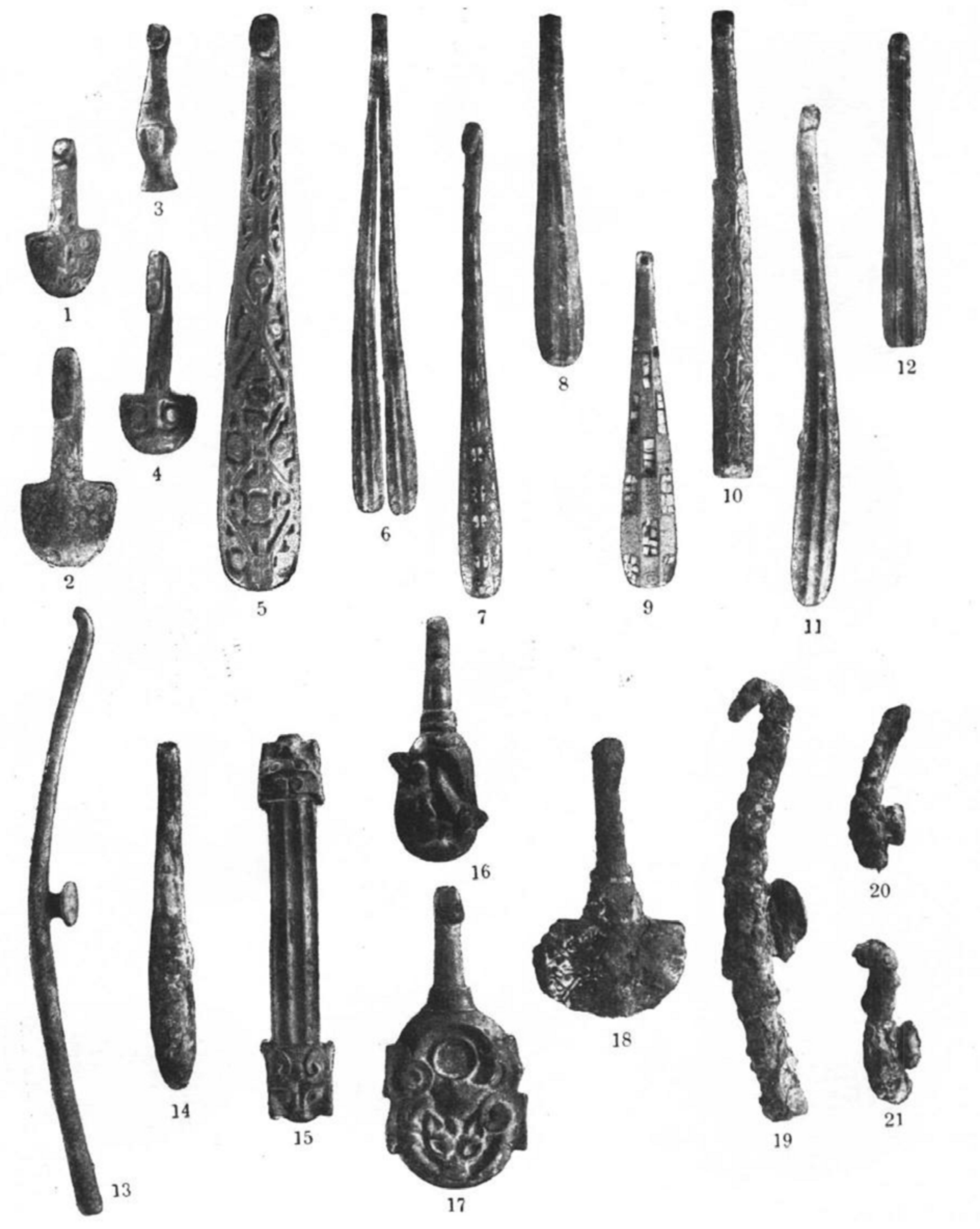
1. Ⅵ式鼎(M174 : 2)　　2. Ⅱ式鼎(M427 : 1)　　3. Ⅱ式豆(M407 : 2)
4. Ⅶ式豆(M451 : 1)　　5. Ⅲ式鼎(M405 : 2)　　6. Ⅳ式鼎(M36 : 1)



陶　　器

1.2. Ⅱ式碗(M17:2,M17:3)　3. 陶鴨(M221:4)　4. Ⅶ式壶(M17:1)　5. Ⅳ式高柄小壶(M202:3)　6. Ⅰ式高柄小壶去盖(M42:8)　7. 高柄小壶盖(M42:8)　8. Ⅰ式高柄小壶(M42:8)　9. Ⅳ式匜(M36:1)　10. Ⅷ式盘(M211:5)　11. 尊(M7:6)　12、13 Ⅰ式碗(M7:7)

圖版貳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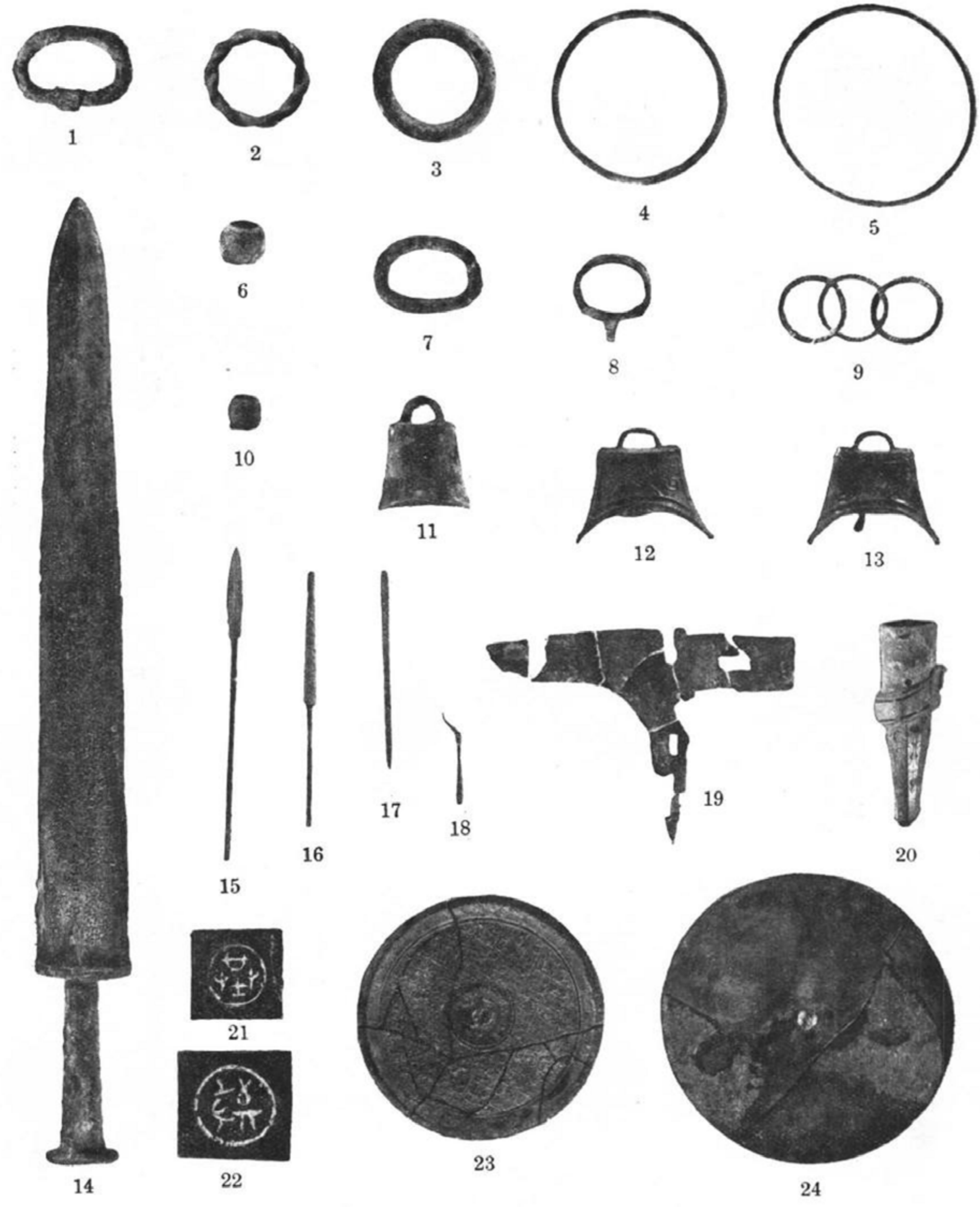
銅、鉄带鉤

銅带鉤: 1. Ⅱ式 (M98 : 4) 2. Ⅱ式 (M221 : 10) 3. Ⅳ式 (M428 : 7) 4. Ⅱ式 (M132 : 1) 5. Ⅴ式(M18 : 5) 6. Ⅹ式(M420 : 1) 7. Ⅴ式(M151 : 1) 8. Ⅴ式(M144 : 6) 9. Ⅵ式(M116 : 1) 10. Ⅷ式(M90 : 1) 11. Ⅸ式(M104 : 2) 12. Ⅸ式(M395 : 2) 13. Ⅻ式(M182 : 2) 14. XIV式 (M452 : 4) 15. XVII式 (M14 : 3) 16. XVI式 (M417 : 1) 17. XVI式 (M186 : 3) 鉄带鉤: 18. Ⅲ式 (M265 : 7) 19. Ⅳ式 (M13 : 2) 20. Ⅱ式 (M314 : 4) 21. Ⅱ式(M185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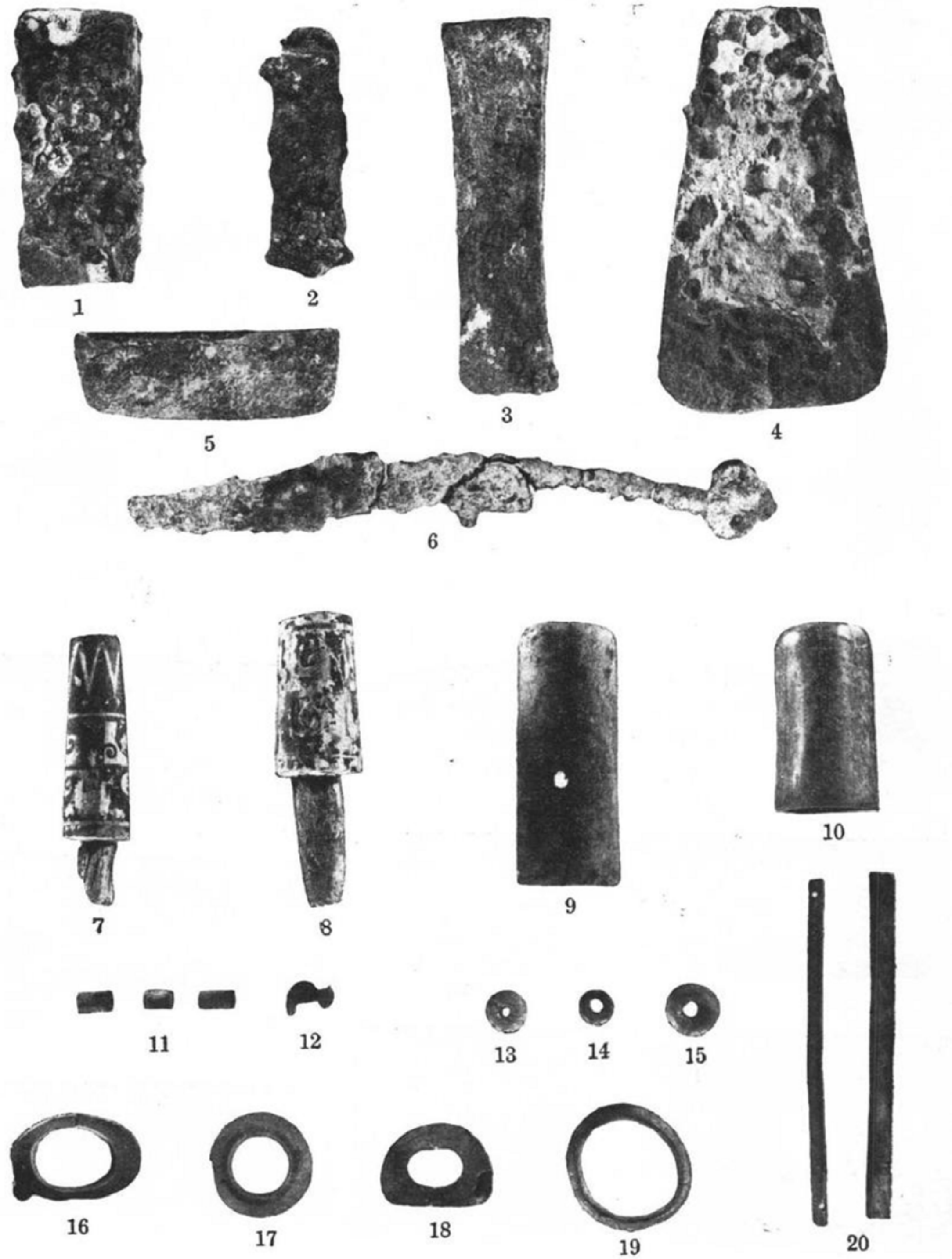
銅 璜

1—4. Ⅰ式(M62:1, M428:8, M186:4, M180:4) 5. Ⅱ式(M414:11) 6. Ⅲ式(M272:6) 7—9. Ⅳ式(M207:6, M105:7, M272:6) 10—12. Ⅴ式(M63:4, M200:10, M395:1) 13—17. Ⅵ式(M156:7, M11:1, M150:7, M180:4, M1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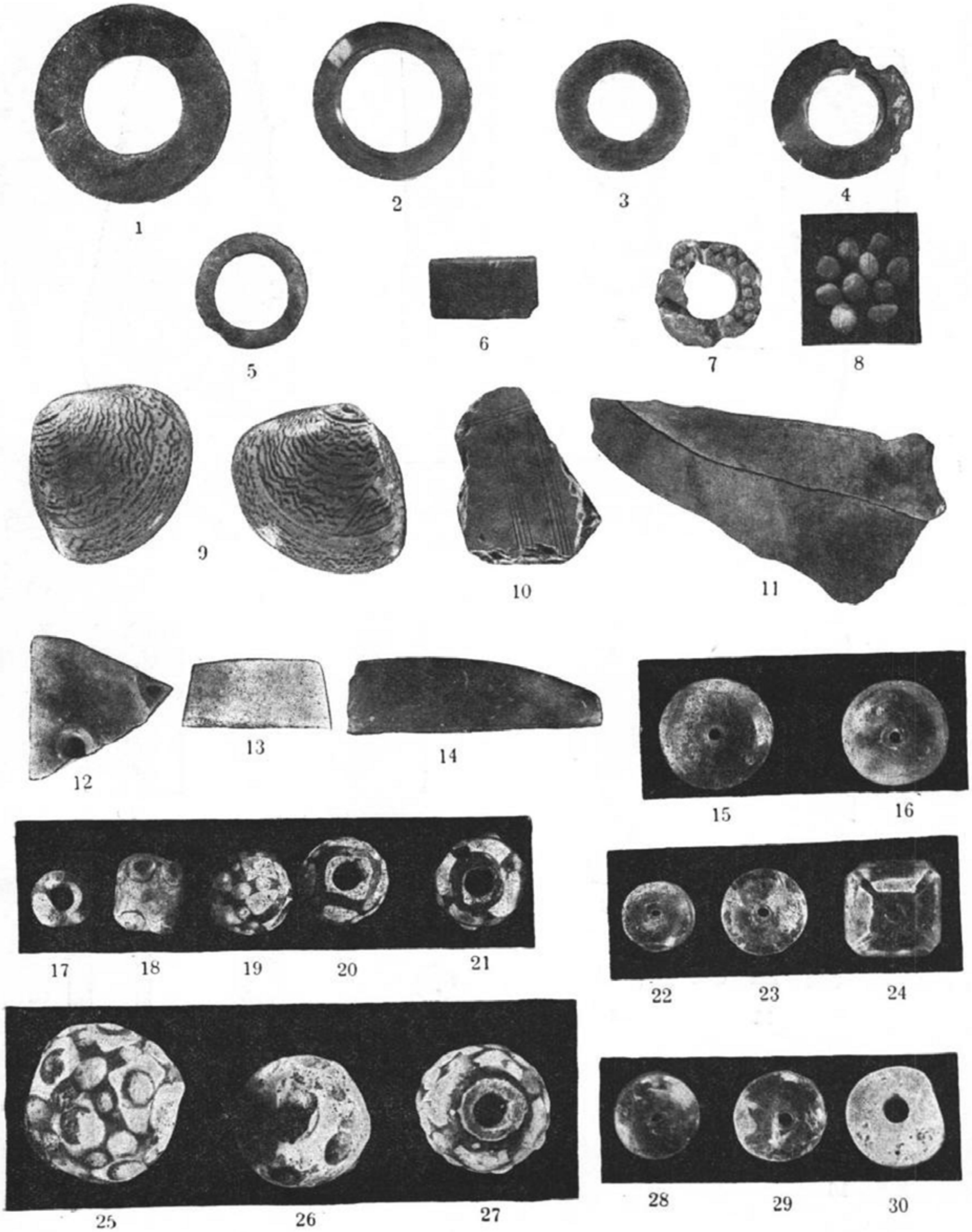
銅　器

1. Ⅴ式銅环(M423：7)　2. Ⅱ式銅环(M42：2)　3. Ⅰ式銅环(M401：2)　4. Ⅰ式銅环(M48：5)　5. Ⅰ式銅环(M272：3)　6. 銅箍(M47：7)　7. Ⅳ式銅环(M150：9)　8. Ⅴ式銅环(M387：13)　9. Ⅲ式銅环(M265：5)　10. 銅箍(M167：4)　11. 銅鈴(M272：8)　12、13. 銅鈴(M15：4)　14. 銅剑(M211：6)　15.16. 銅鏃(M211：5)　17. 柱状两头刃刀(M211：18)　18. 小銅尖(M211：9)　19. 銅戈(M211：1)　20. 銅鐏(M211：10)　21. 銅印璽(M401：3)　22. 銅印璽(M384：9)　23. 銅鏡(M94：1)　24. 銅鏡(M10：3)



鉄、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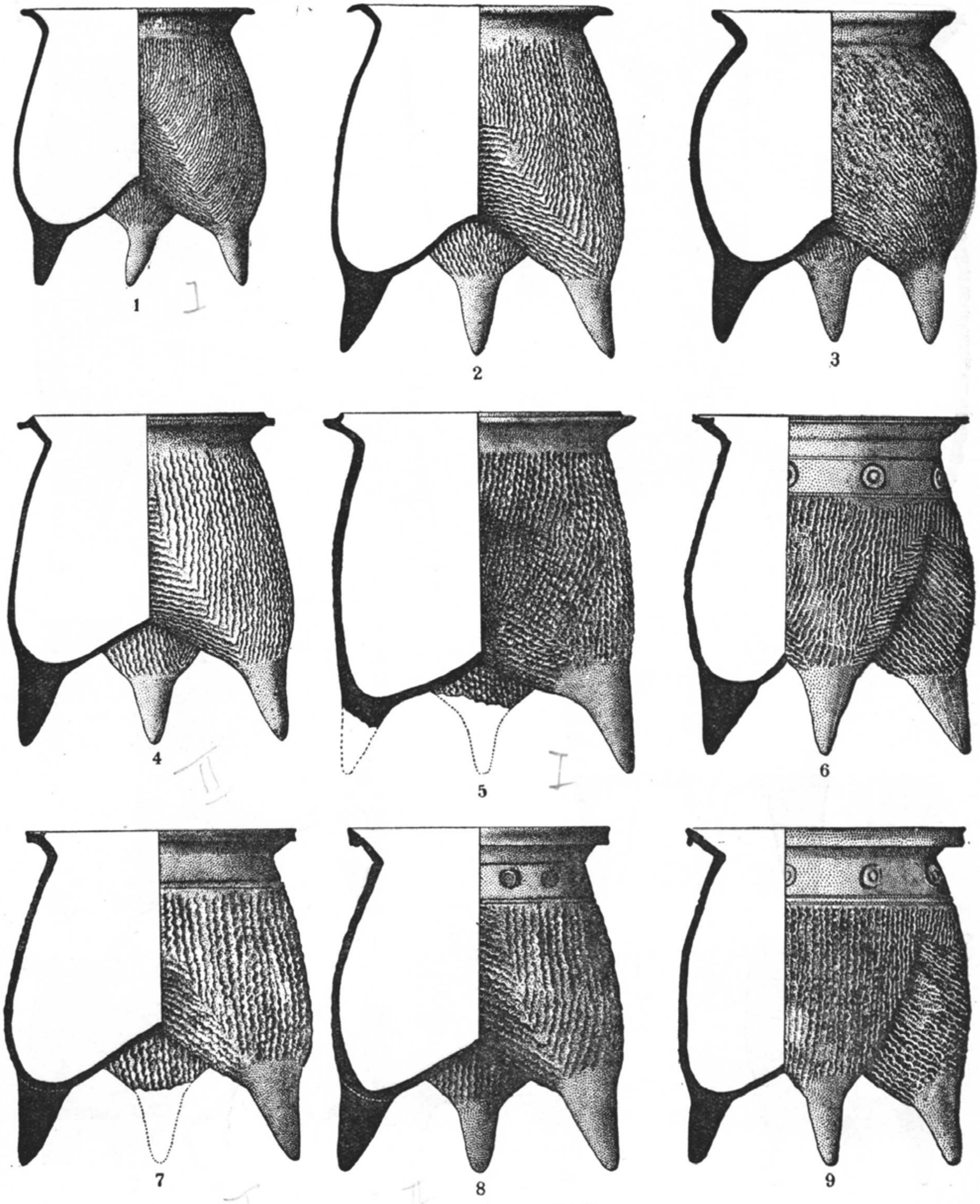
1. 鉄钁(M144：5)　2. 鉄器(M17：5)　3. 鉄钁(M182：3)　4. 鉄锄(M147：1)　5. 鉄臿(M430：9)　6. 鉄削(M122：5)　7. 骨柄(M173：3)　8. 骨柄(M173：4)　9、10. 骨筒(M205：5)　11. 骨管(M387：11)　12. 骨管(M387：11)　13. 骨珠(M202：11)　14. 骨珠(M387：17)　15. 骨珠(M265：3)　16. Ⅳ式骨环(M180：2)　17. Ⅰ式骨环(M387：9)　18. Ⅴ式骨环(M265：4)　19. Ⅰ式骨环(M60：8)　20. 骨棍(M62：6)



共　他

1. 石环(M414:7)　2. 瑪瑙环(M420:3)　3. 玉环(M441:2)　4. 玉赤血环(M136:2)　5. 蚌环(M62:5)　6. 石块(M312:1)　7. 蚌环(M104:1)　8. 石子(M98:5)　9. 文蚌(M424:6)　10. 玉戈块(M185:4)　11. 玉飾(M211:3)　12—14. 玉块(M50:5, M384:12, M392:5)　15、16. 瑪瑙珠(M269:5)　17—20. 料珠(M272:5)　21. 料珠(M48:5)　22—24. 瑪瑙珠(M269:5)　25、26. 料珠(M272:5)　27. 料珠(M11:2)　28、29. 瑪瑙珠(M420:3, M387:8)　30. 蚌珠(M1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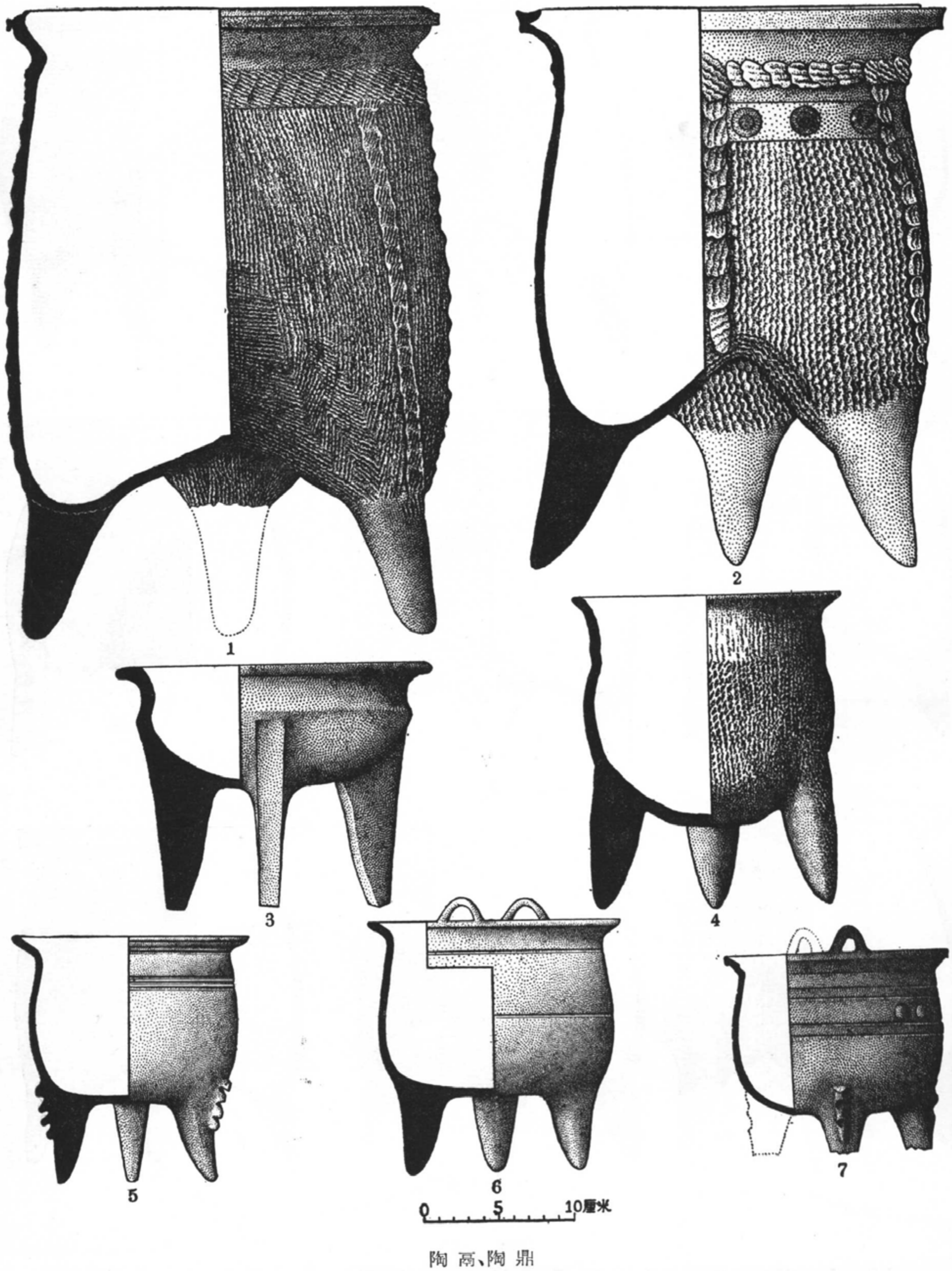
圖壹



陶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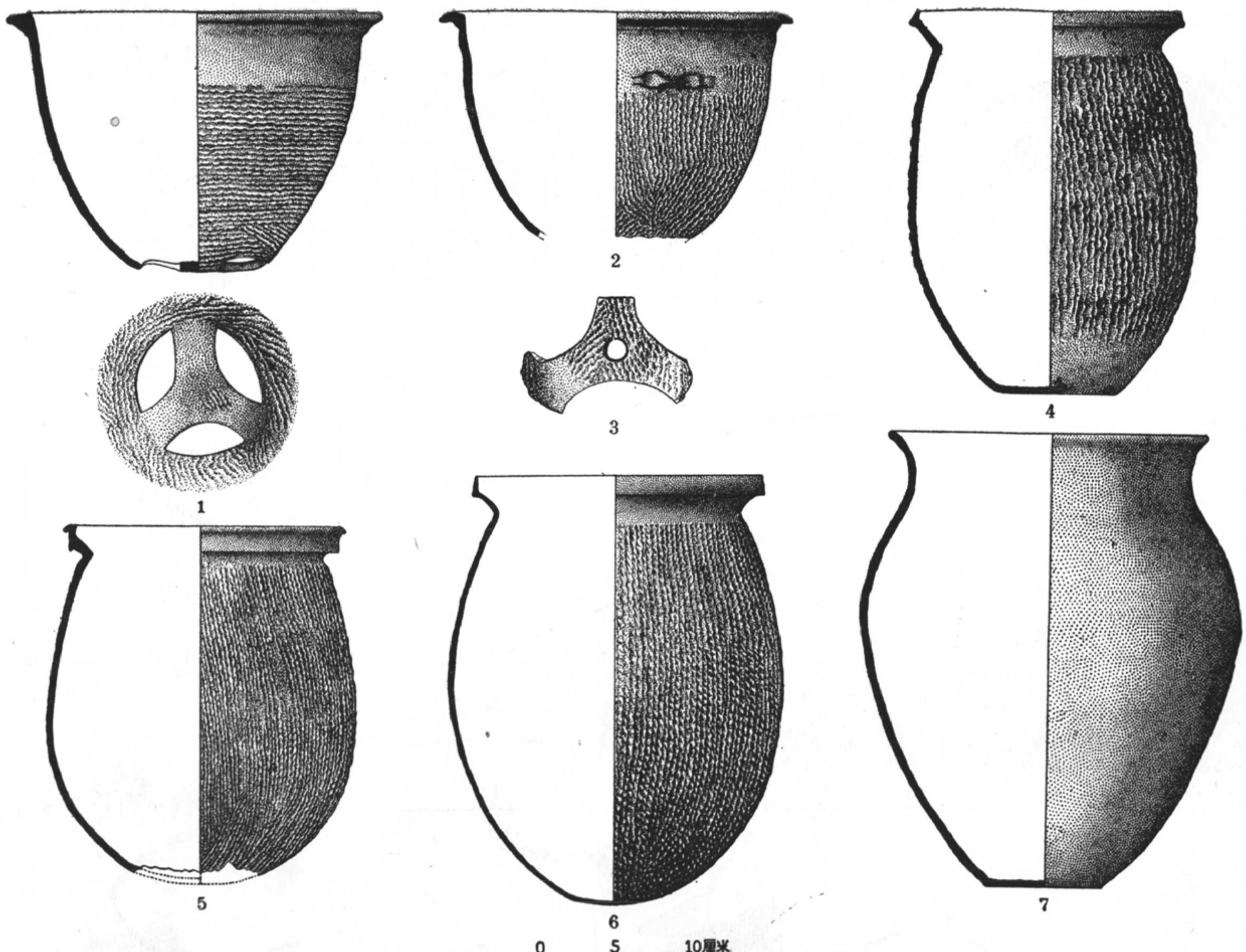
1、2. Ⅰ式(H9:36，H17:118) 3. Ⅱ式(T16:33) 4. Ⅲ式(H17:119) 5. Ⅳ式(H1:24)
6、7. Ⅴ式(H2乙:220，H2乙:228) 8、9. Ⅵ式(H13:117，H1:20)

圖 貳



陶鬲、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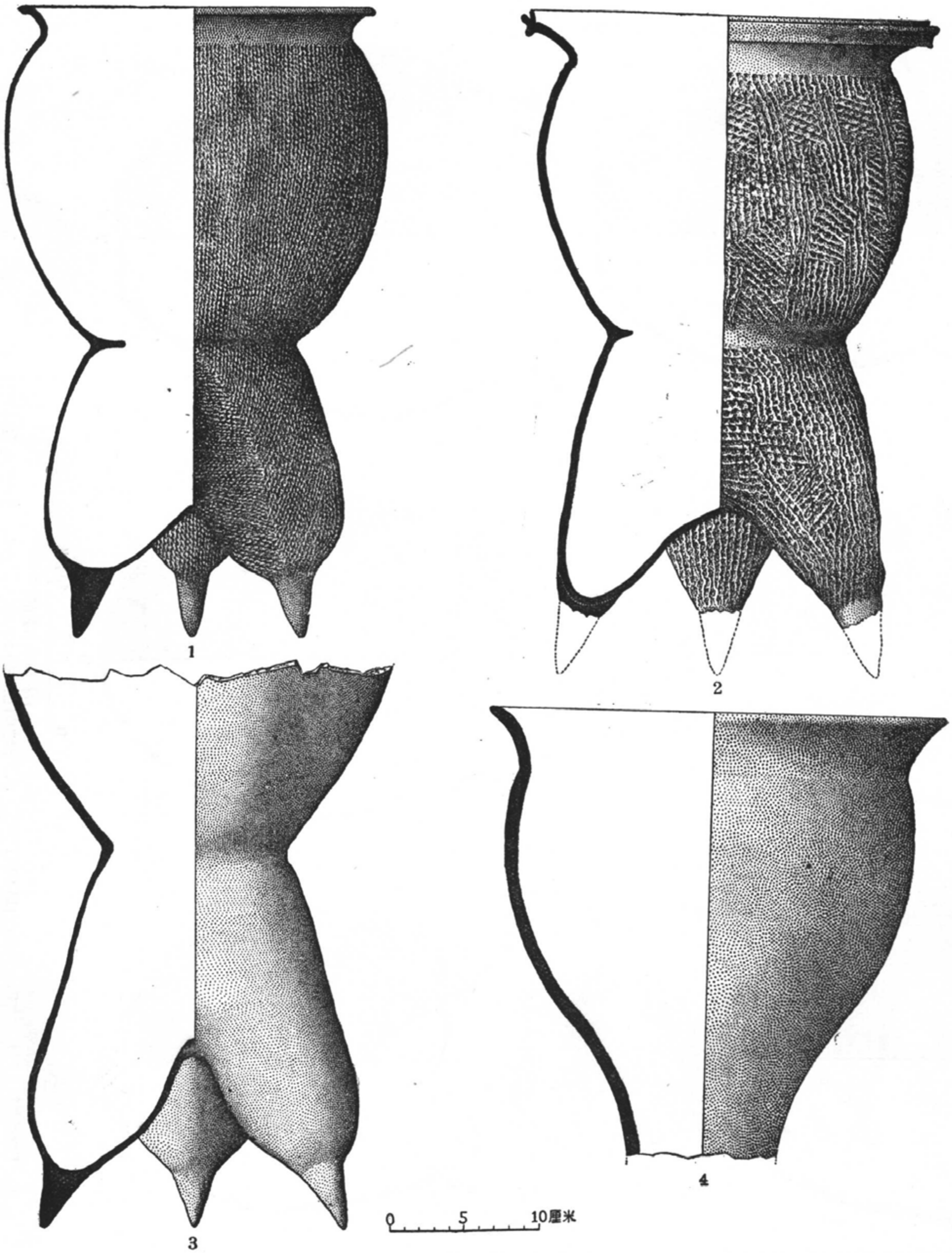
1. Ⅳ式陶鬲(T4:97) 2. Ⅴ式陶鬲(H1:33) 3. Ⅱ式陶鼎(H17:132) 4. Ⅰ式陶鼎(H17:39) 5、6、7. Ⅲ式陶鼎(T17:3, H17:19, T52:24)



陶甑、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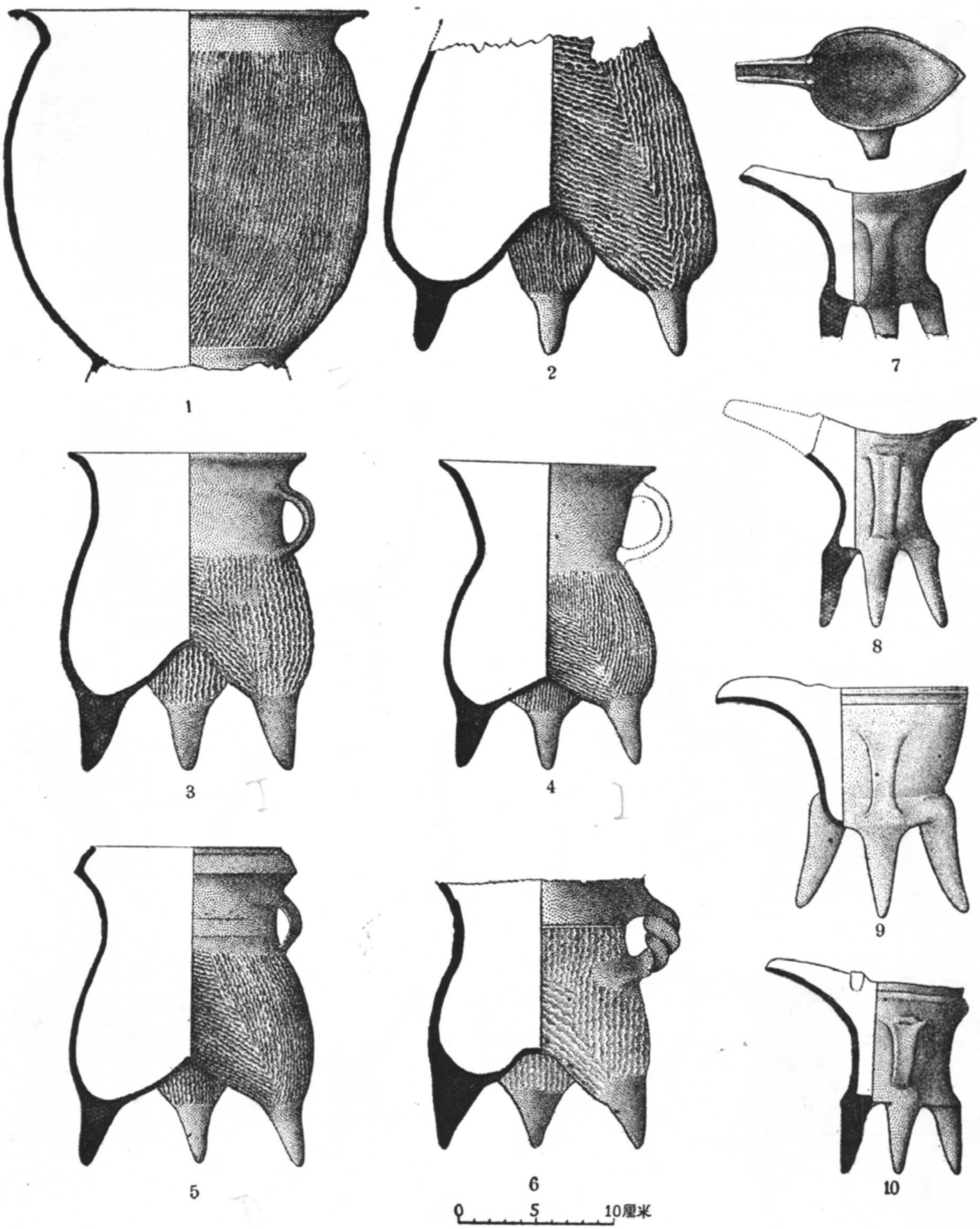
1. 陶甑(H18:29)　2. 陶甑(H13:18)　3. 殘陶甑底(H9:368)　4. Ⅰ式陶罐(H13甲:2)　5、6. Ⅱ式陶罐(T4:78, H14:80)　7. Ⅲ式陶罐(T19:7)

圖　肆



陶　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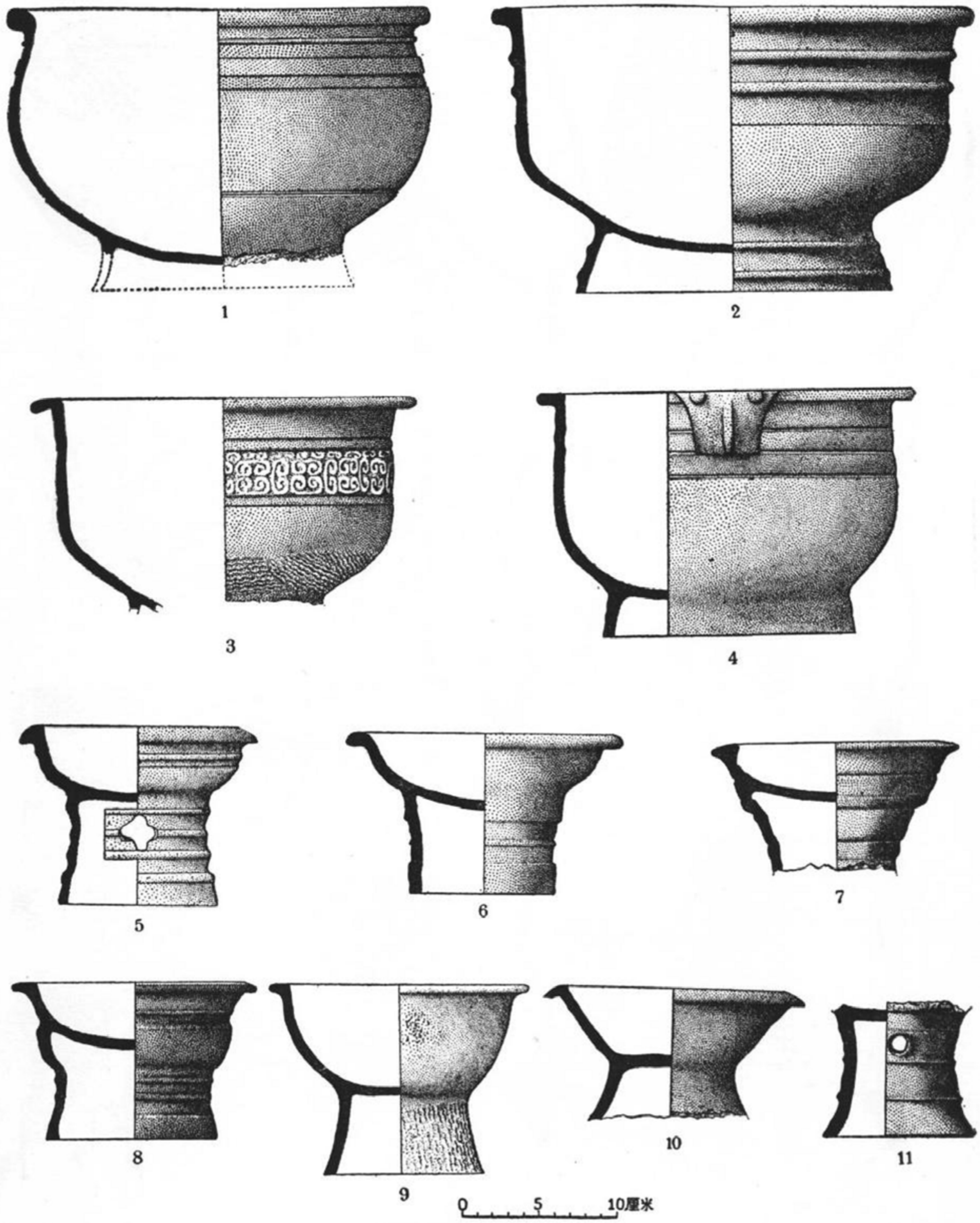
1. Ⅰ式(C9H118：24)　2. Ⅱ式(H1：39)　3. Ⅲ式(H28：10)　4. Ⅲ式殘口(T18：237)



陶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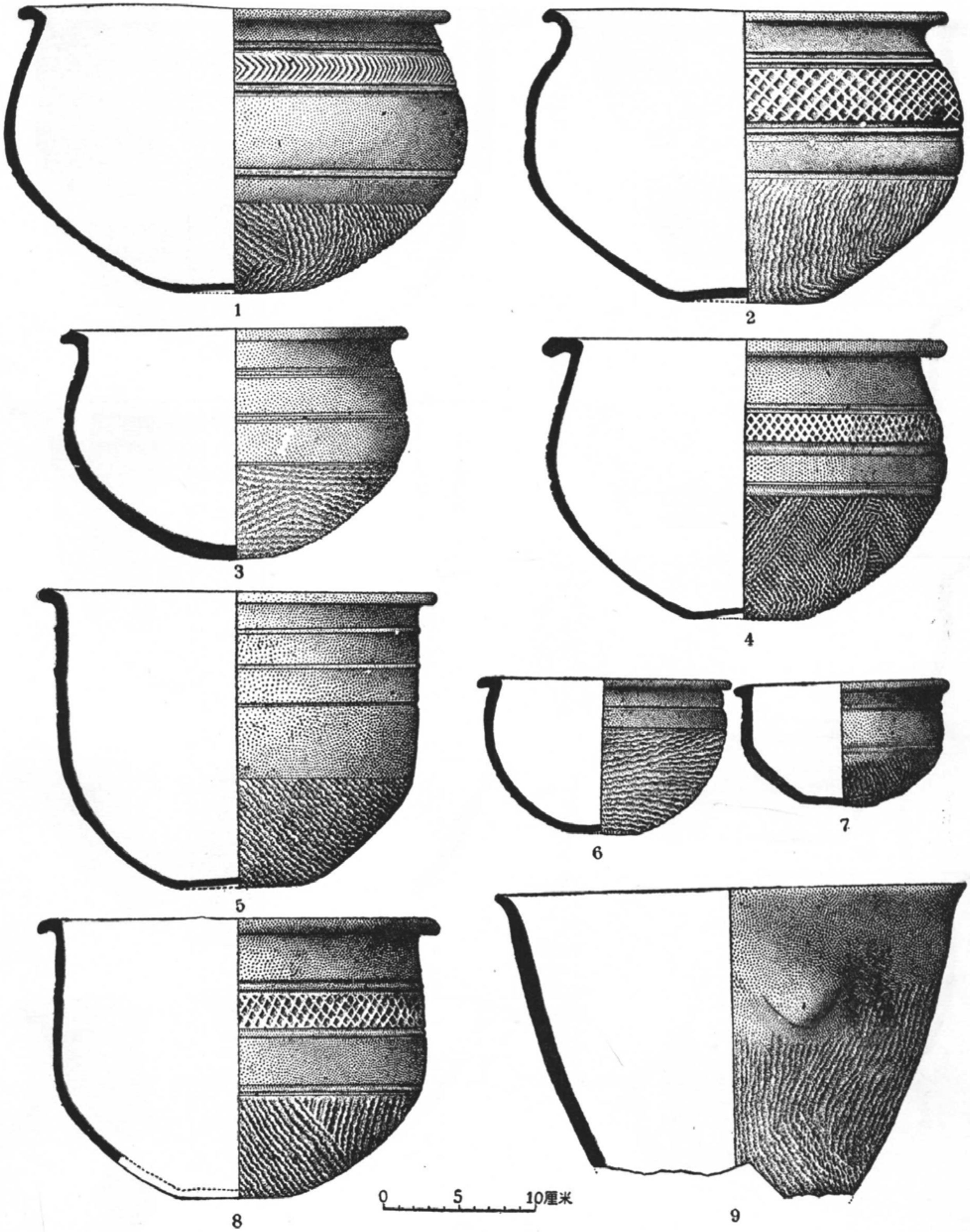
1. Ⅰ式殘陶甗(H12 : 92)　2. Ⅰ式殘陶甗下部(H7 : 4)　3,4. Ⅰ式陶斝(H17 : 38, H9 : 362)　5. Ⅱ式陶斝(H2乙 : 35)　6. Ⅲ式殘陶斝(H2乙 : 232)　7,8. Ⅰ式陶爵(H18 : 14, T14 : 28)　9,10. Ⅱ式陶爵(T37 : 73, T31 : 1)

圖 陸



陶簋、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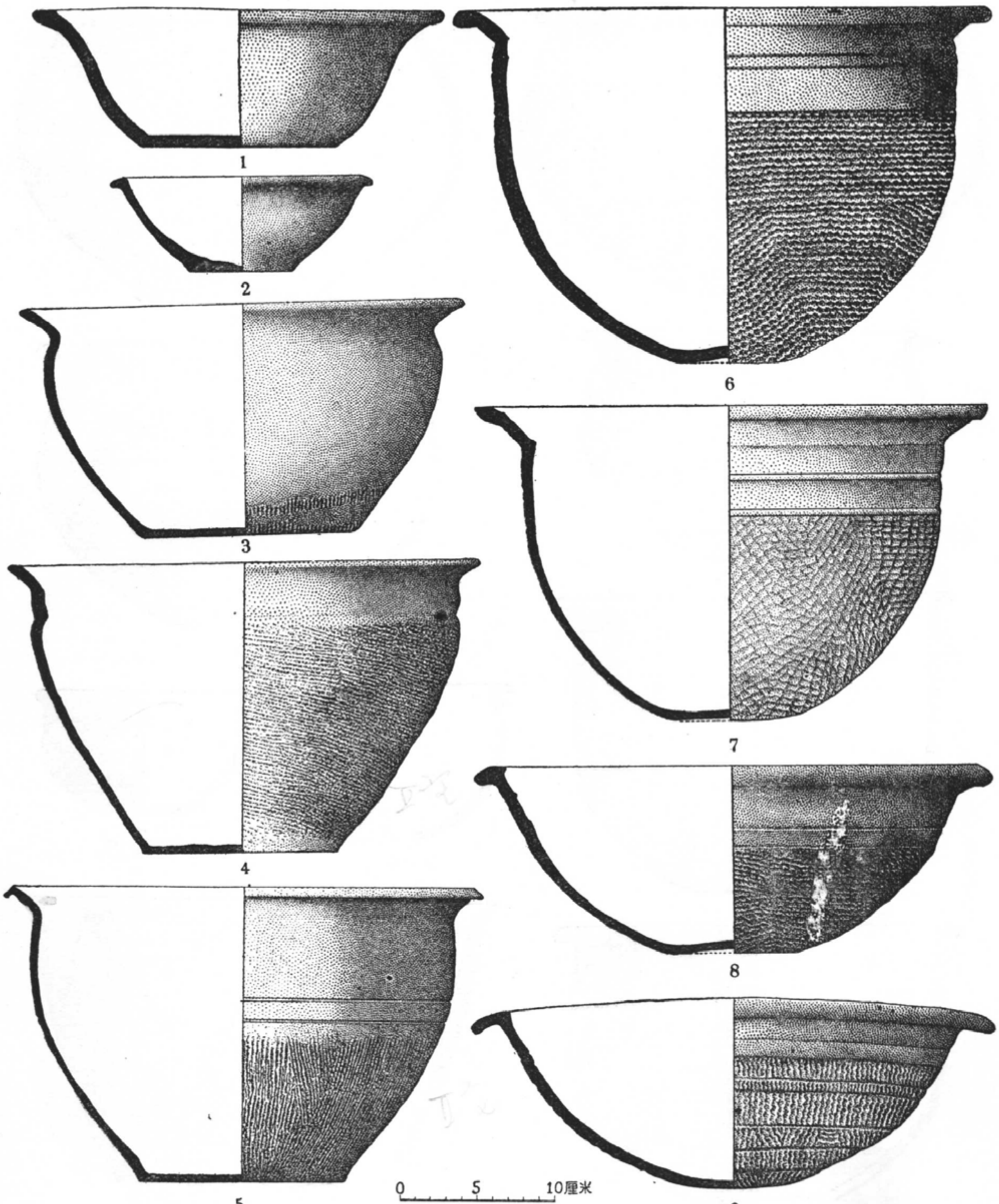
1. Ⅰ式陶簋(H1：18)　2、3. Ⅱ式陶簋(T21：1，H17：111)　4. Ⅲ式陶簋(H1：21)　5、6. Ⅰ式陶豆(H17：113，H17：29)　7、8. Ⅱ式陶豆(T1：24，C15 T3：33)　9、10. Ⅲ式陶豆(H2乙：217，H13乙：21)　11. 殘豆圈足(T18：136)



陶　盆

1—4. Ⅰ式(T18:3, H9:354, H15:14, H1:140)　6. Ⅰ式(H10:401)　5,7、8. Ⅱ式(H13:20, H15:9, H3:37)　9. Ⅲ式(T15:17)

圖 捌



陶 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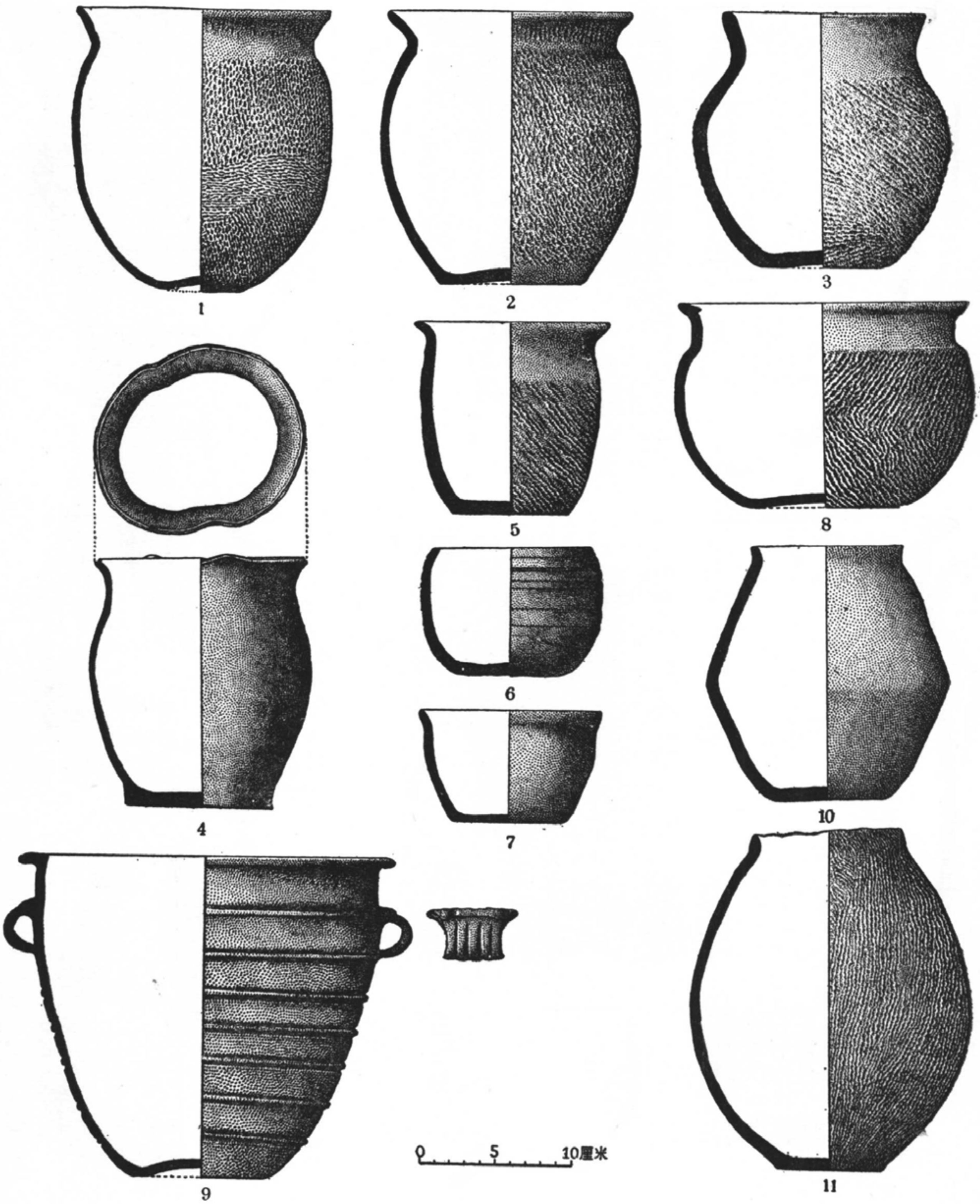
1,2. Ⅳ式(T18:151, H10:47)　3. Ⅴ式(T21:77)　4,5. Ⅵ式(H9:25, H13甲:82)
6,7. Ⅶ式(H23:13, H2乙:207)　8,9. Ⅷ式(H2乙:208, H15:12)



陶盆、陶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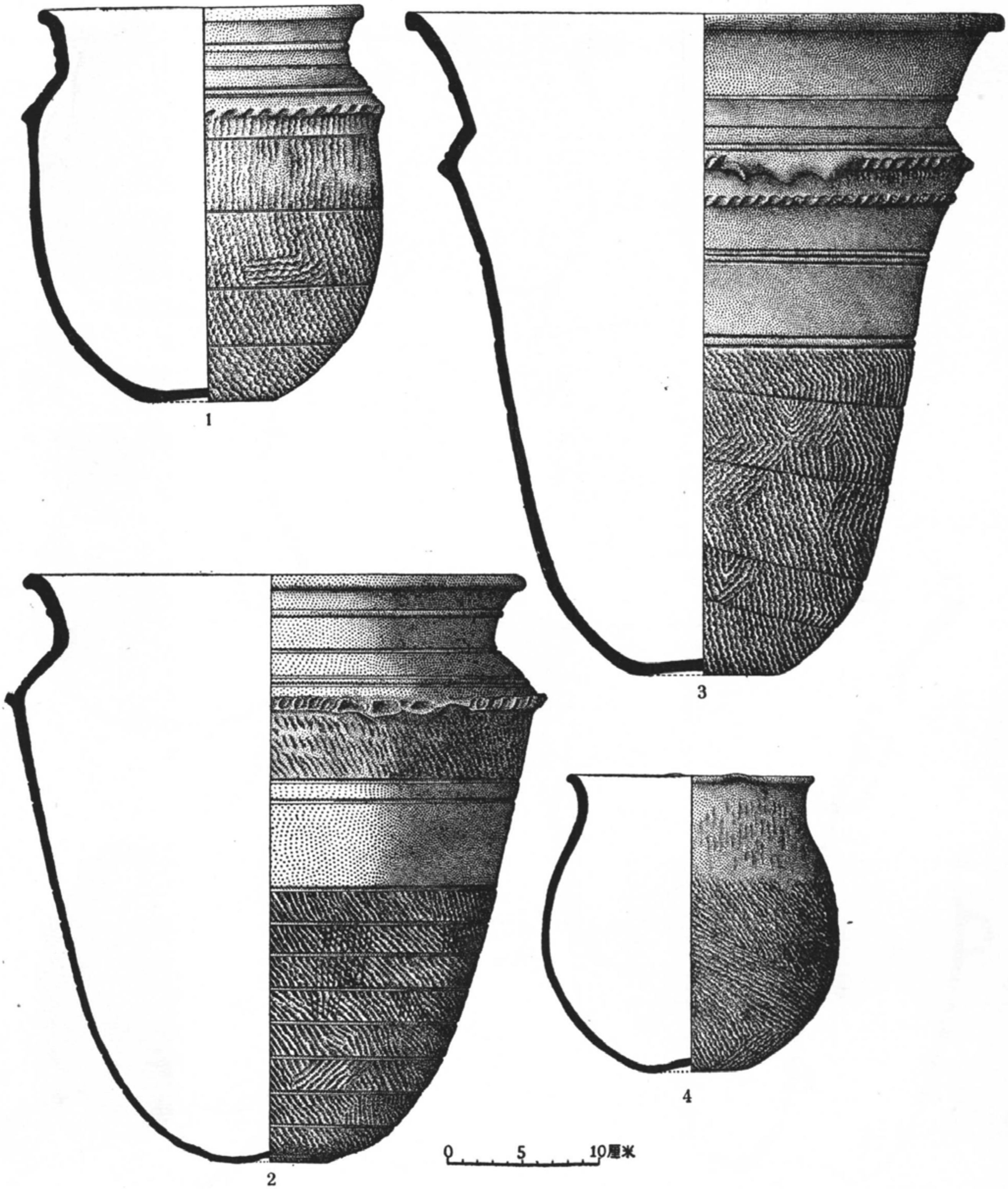
1、2. Ⅸ式陶盆（C9T104：71，T52：43） 3、4. Ⅹ式陶盆（H12：78，H12：48） 5. Ⅰ式陶壺（H1：19） 6. Ⅱ式陶壺（H4：11） 7. Ⅲ式陶壺（T18：105）

圖　拾



陶　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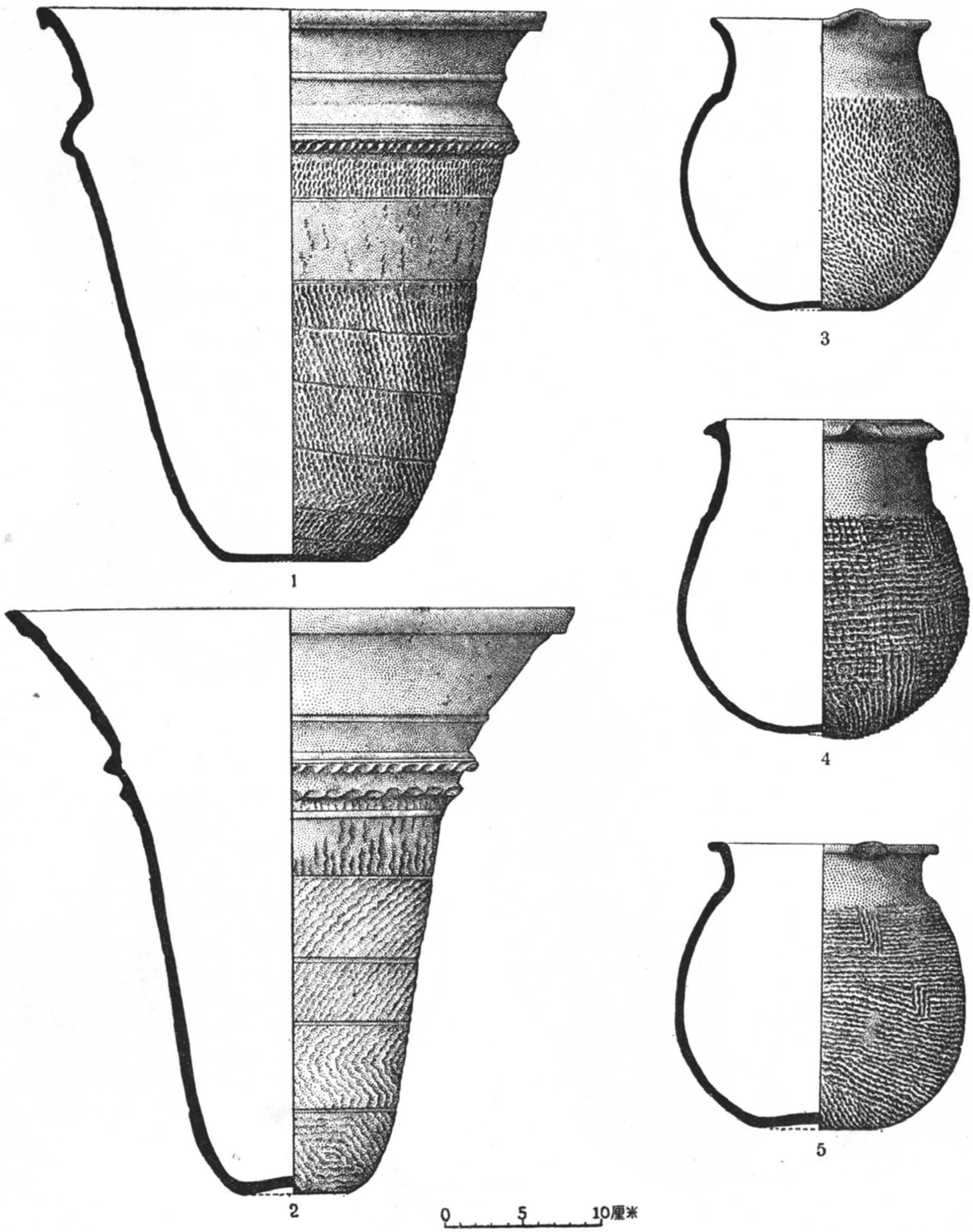
1、2. Ⅰ式(T18:16,H24:8)　3. Ⅱ式(H12:52)　4、5、7. Ⅲ式(H12:32,H14:88,T54:53)
6. Ⅳ式(T52:14)　8. Ⅴ式(T21:5)　9. Ⅵ式(T17:19)　10、11. Ⅶ式(H5:45,H4:50)



陶　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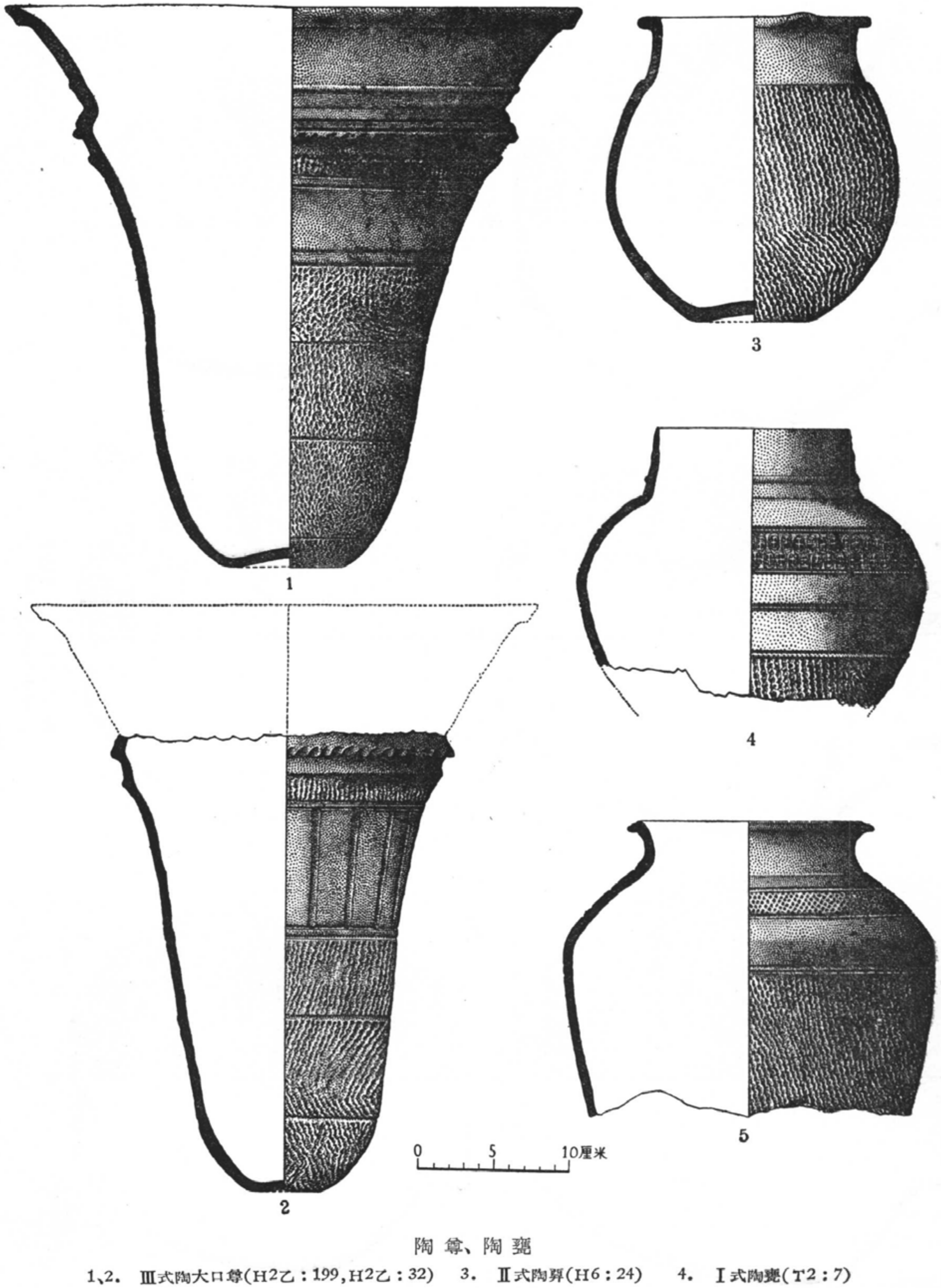
1. Ⅰ式陶大口尊(H1：15)　2、3. Ⅱ式陶大口尊(H14：75，T46：53)　4. Ⅰ式陶羿(T19：13)

圖拾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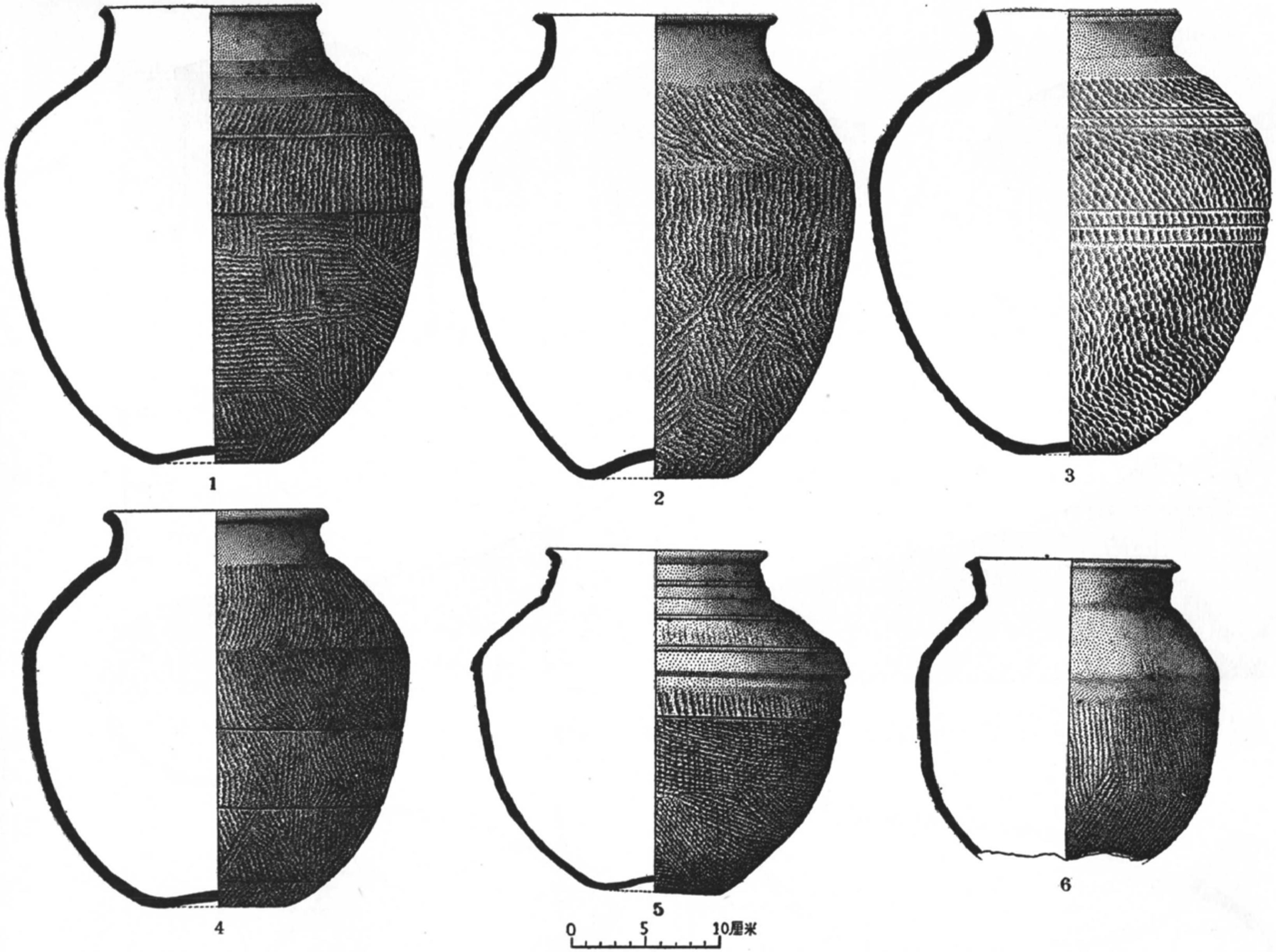
陶　尊

1. Ⅱ式陶大口尊（H2甲：328）　2. Ⅲ式陶大口尊（H1：4）　3. Ⅰ式陶斝（T41：25）　4,5. Ⅱ式陶斝（H4：10, H15：16）



陶尊、陶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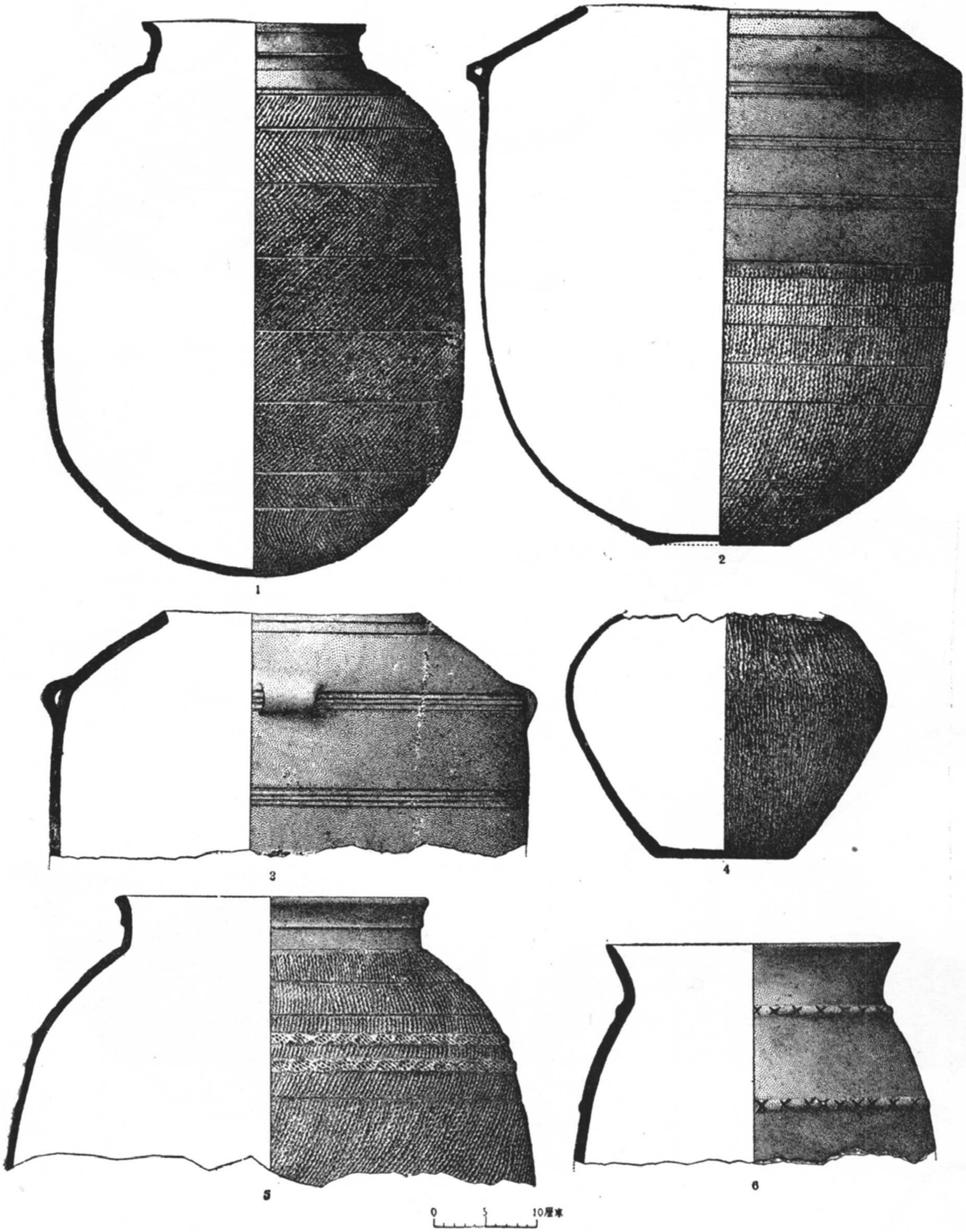
1、2. Ⅲ式陶大口尊(H2乙：199，H2乙：32)　3. Ⅱ式陶斝(H6：24)　4. Ⅰ式陶甕(T2：7)
5. Ⅱ式陶甕(H14：83)



陶甕

1—4. Ⅲ式(H3 : 42, H1 : 11, T4 : 72, H1 : 10)　5,6. Ⅳ式(H15 : 22, H5 :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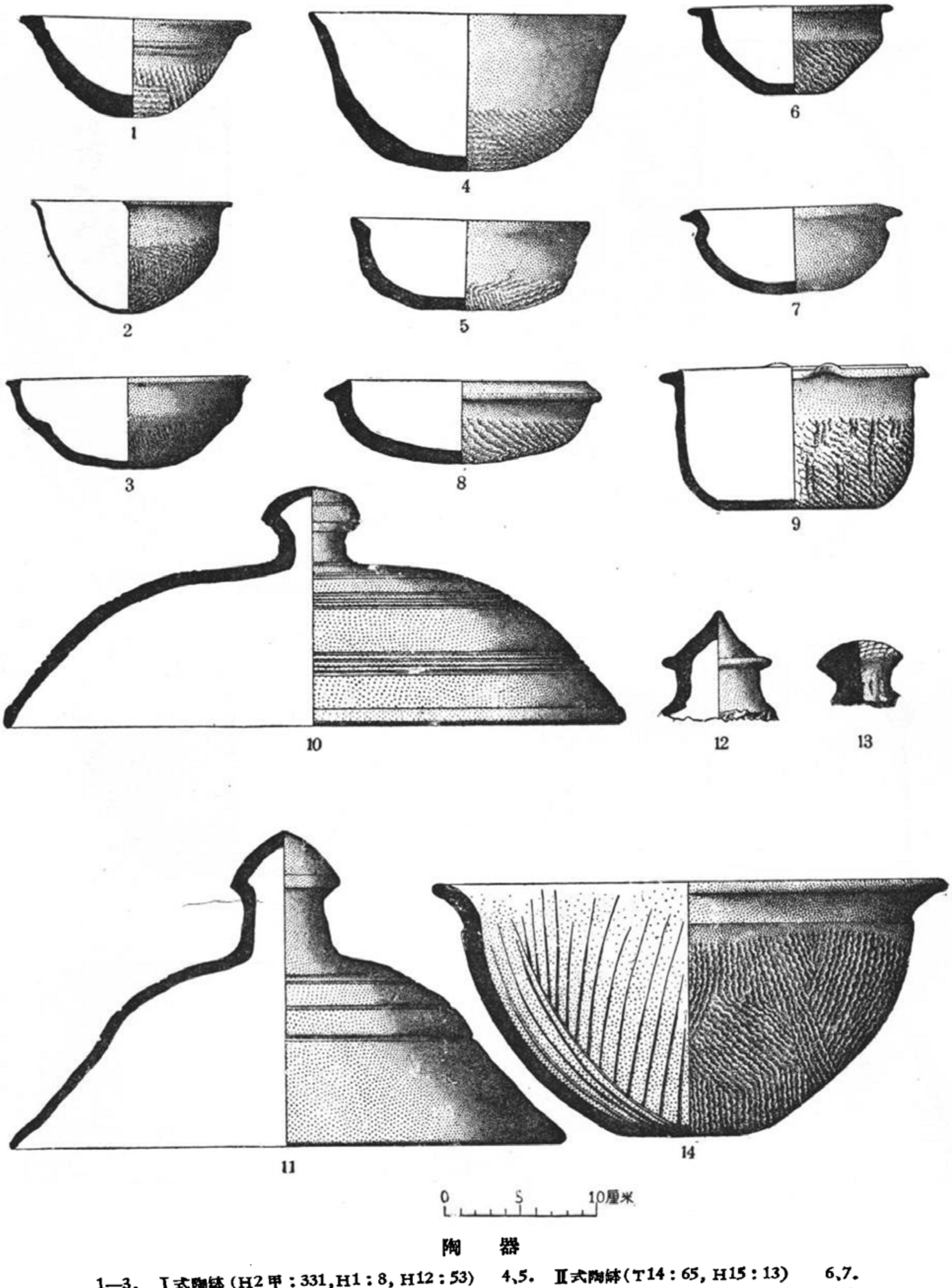
圖拾伍



陶　甕

1. Ⅴ式(H1:7)　2. Ⅵ式(C9T101:29)　3. Ⅵ式(H4:27)　4. Ⅶ式(H13:118)
5. Ⅴ式(H2甲:334)　6. Ⅷ式(H1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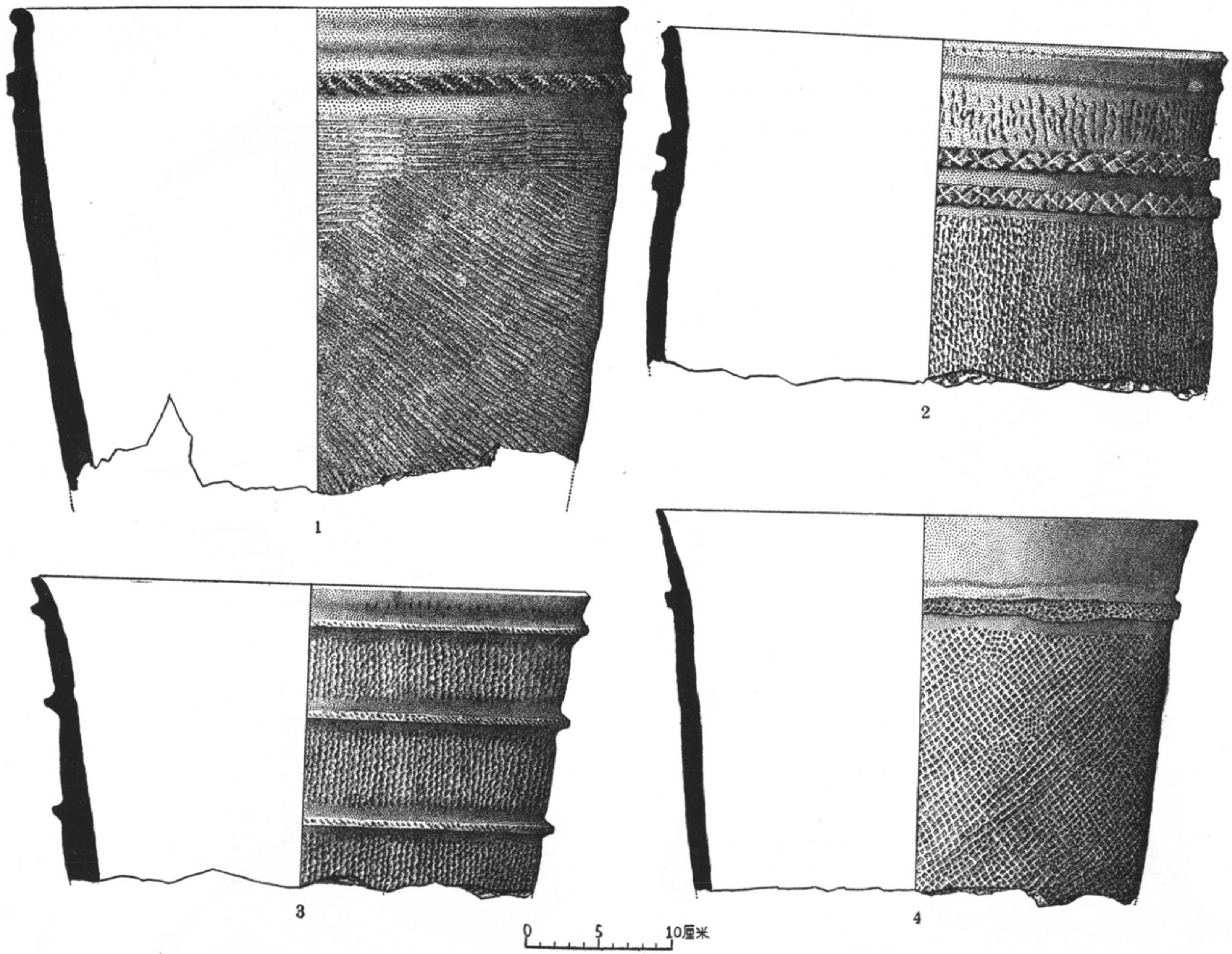
圖拾陸



陶　器

1—3. Ⅰ式陶缽(H2甲:331,H1:8,H12:53)　4、5. Ⅱ式陶缽(T14:65,H15:13)　6、7. Ⅲ式陶缽(H1:43,H14:56)　8、9. Ⅳ式陶缽(H2:211,H17:11)　10. Ⅰ式器蓋(H3:16)　11. Ⅱ式器蓋(H1:41)　12、13. 器蓋握手(H4:19,T37:102)　14. 陶盆(T4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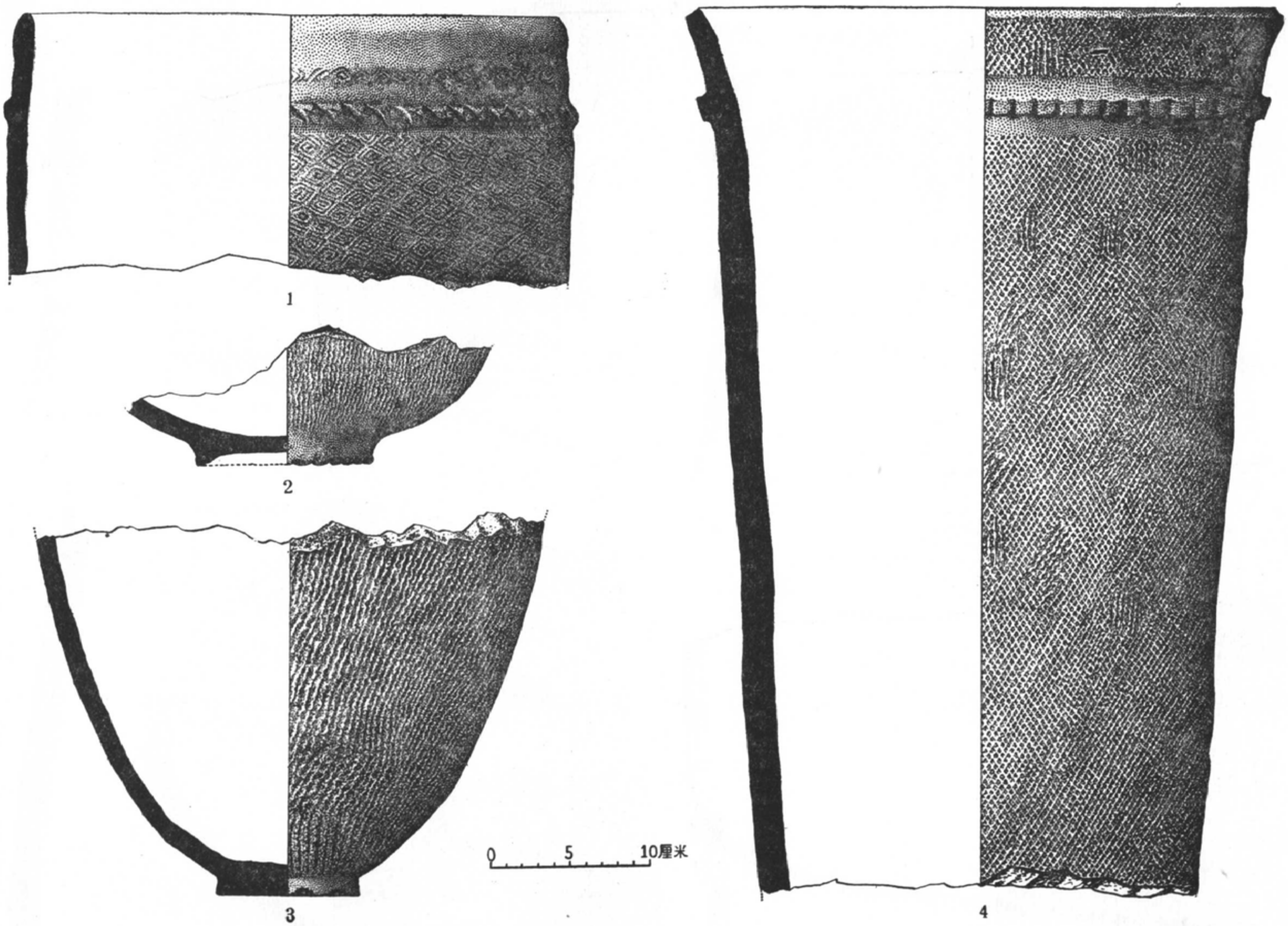
圖拾柒



陶　缸

夾砂粗陶缸：I式殘口，1.（H9:2）　2.（H10:87）　3.（T52:37）　4.（H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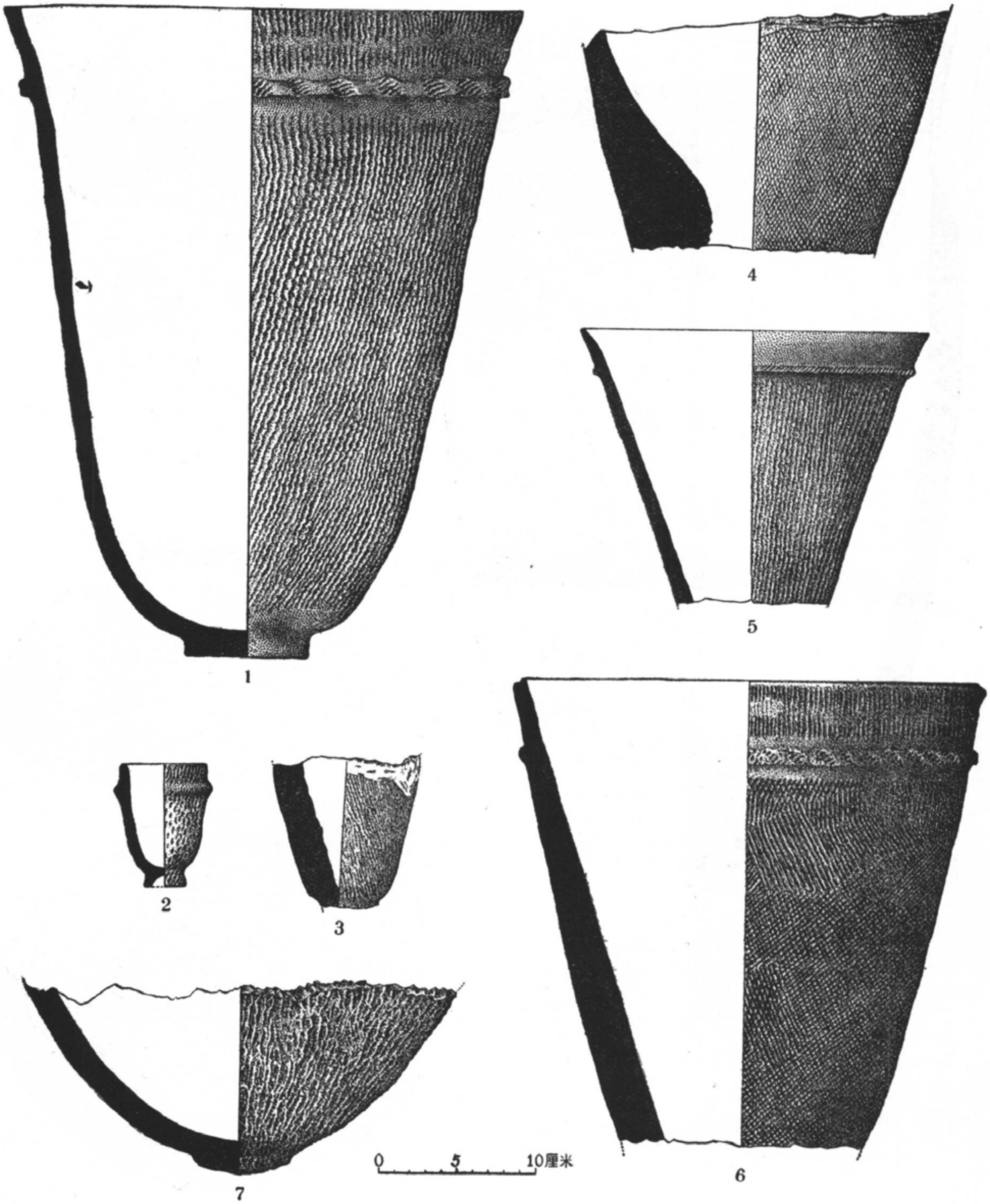
圖拾捌



陶 器

夹砂粗陶缸：1. Ⅰ式殘口(H9:02) 2. 殘底(T51:48) 3. 殘器底(T25:6) 4. Ⅰ式(T1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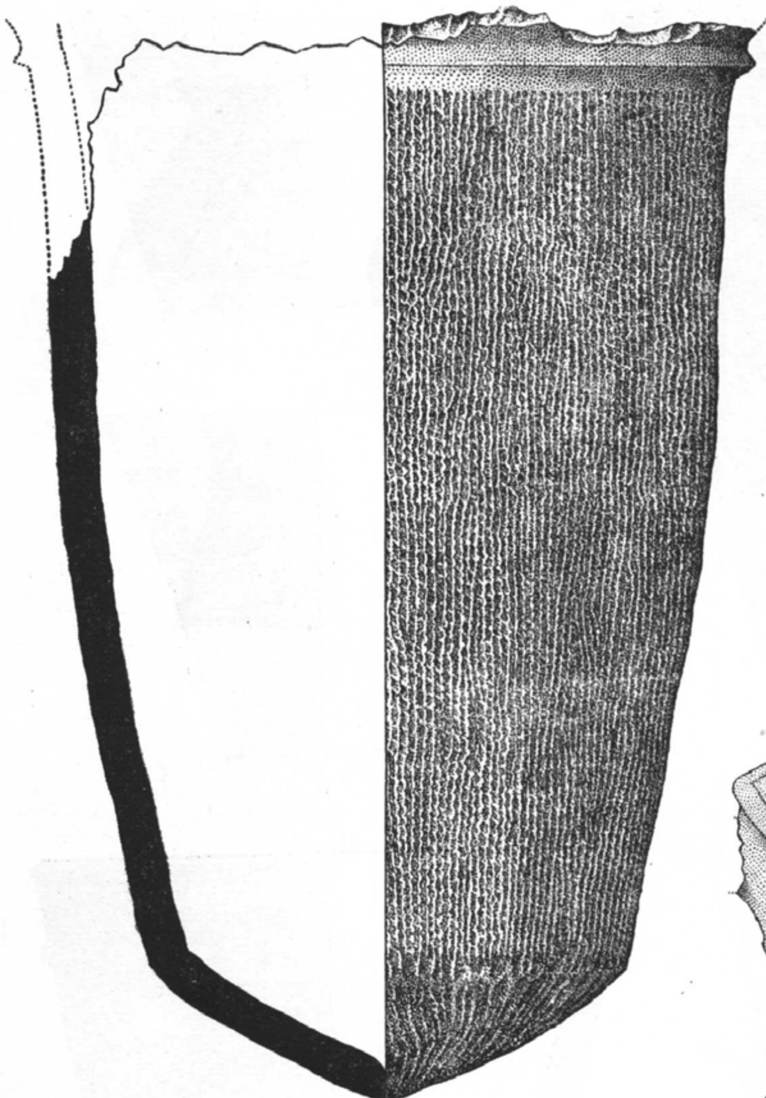
圖拾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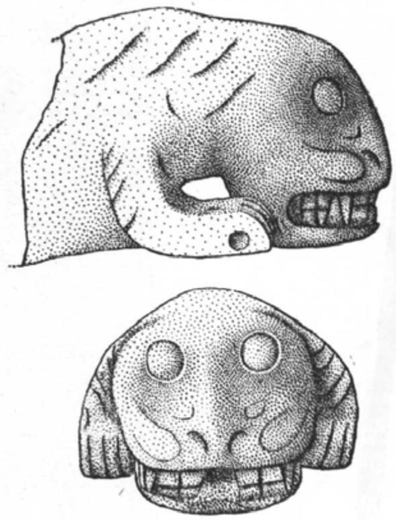
陶　缸

夾砂粗陶缸：1. Ⅰ式(T18：66)　2. Ⅰ式(H10：417)　3. Ⅱ式(T17：12)　4. Ⅱ式(T52：46)　5. Ⅲ式(H13：93)　6. Ⅲ式(T37：119)　7. 殘器底(T37：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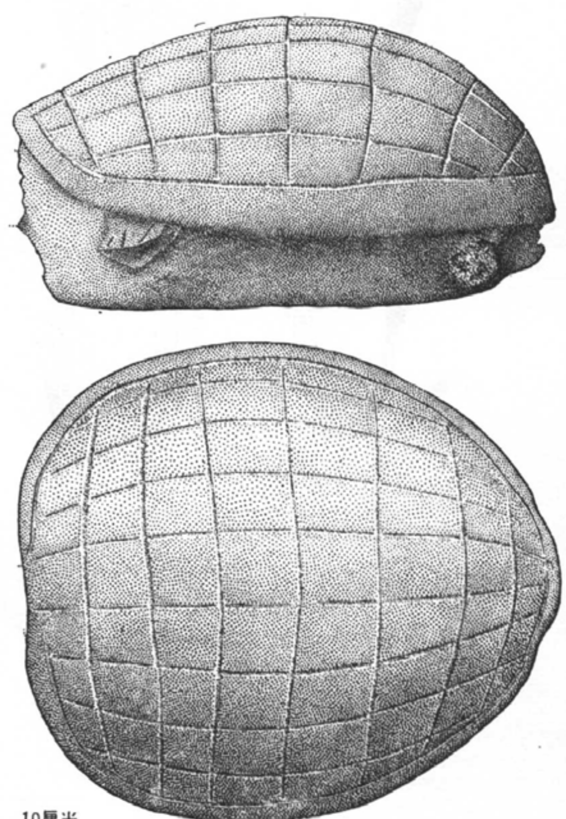
圖貳拾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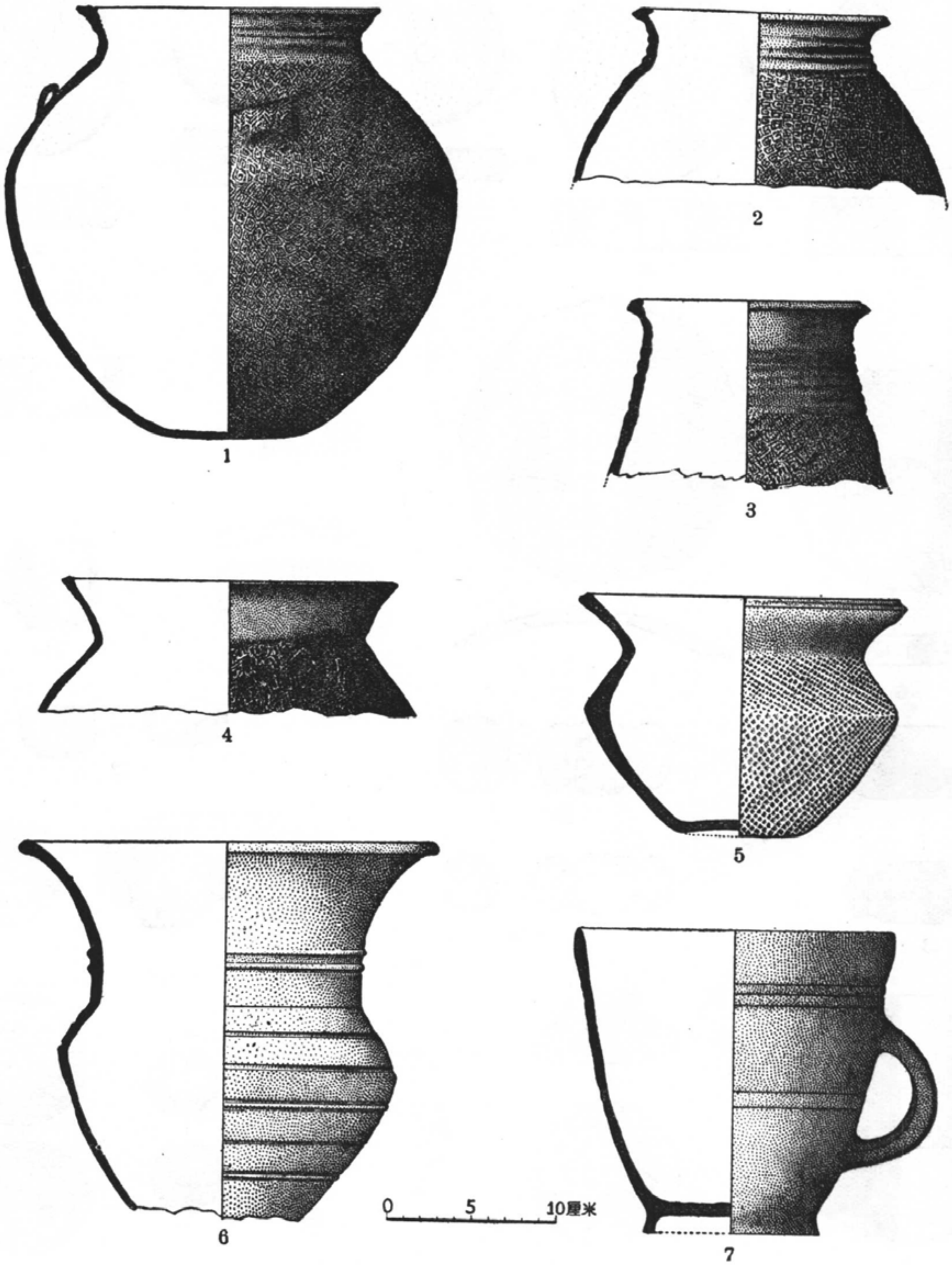
4

0 5 10厘米

陶虎、龟等

1. Ⅳ式夹砂粗陶缸(H1：43) 2. 陶虎(H1：52)側面(上)，正面(下) 3. 陶龟(T54：18)側面(上)，平面(下) 4. 陶人跪坐象(H10：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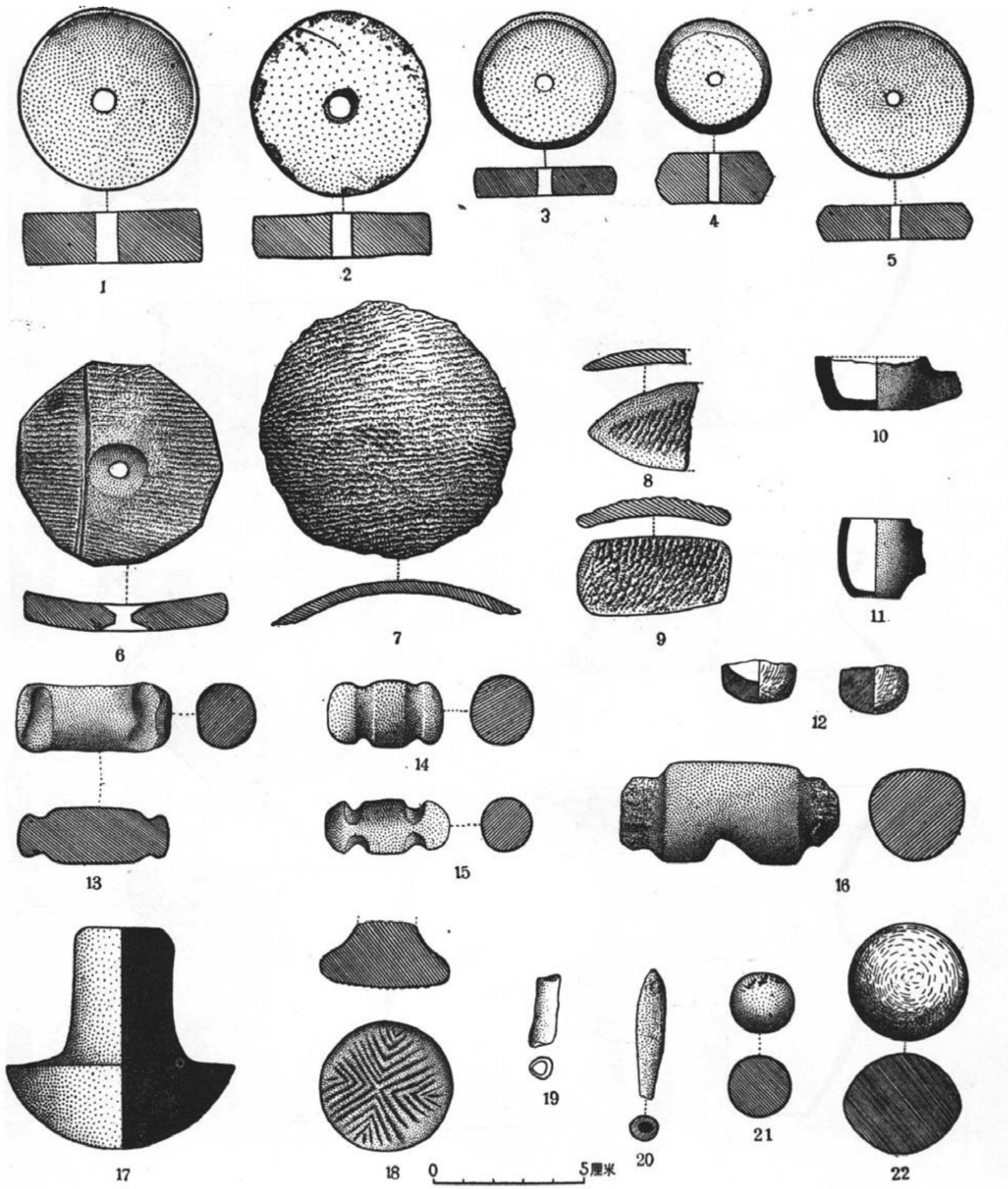
圖貳壹



陶甕、陶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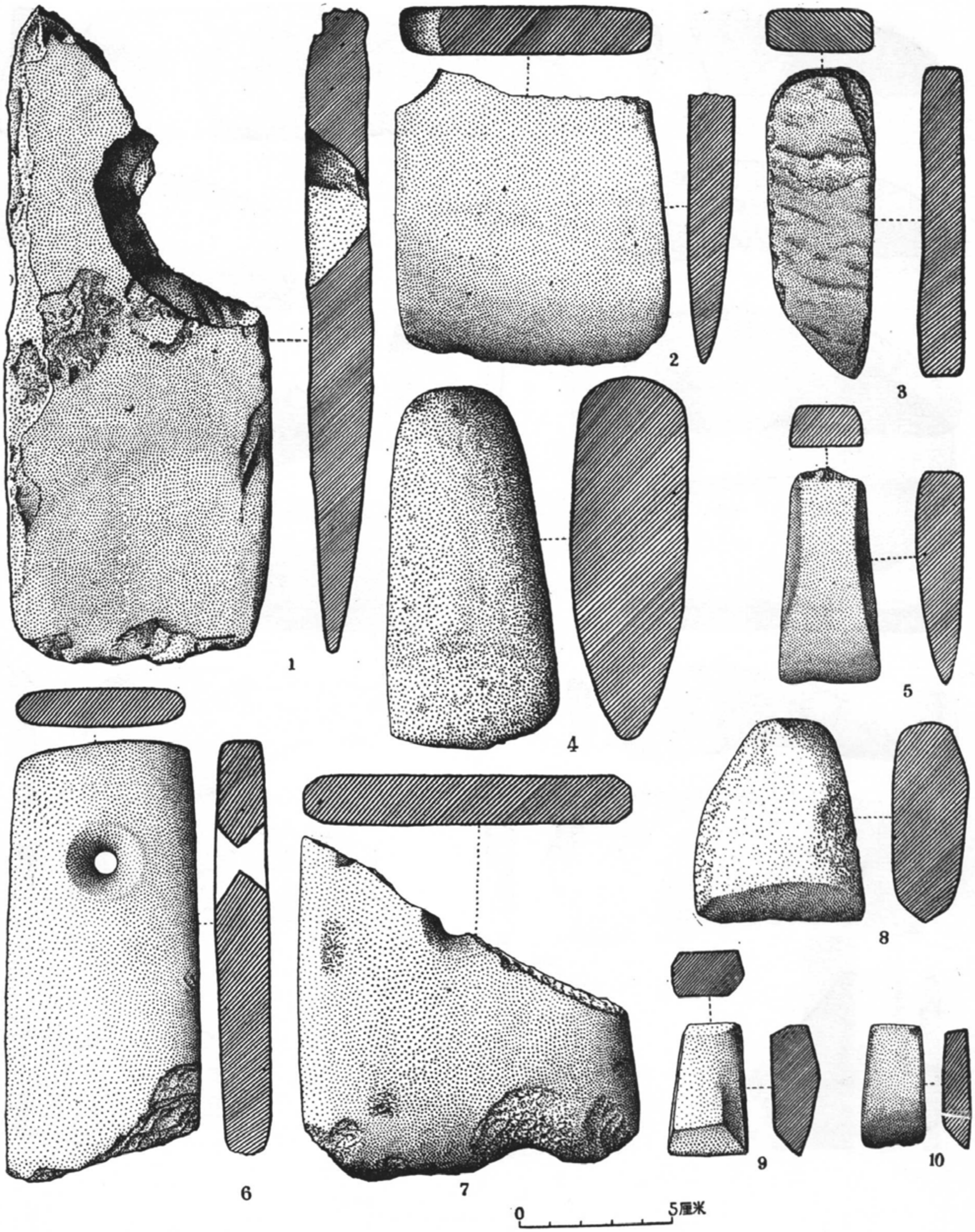
1. 硬陶甕(C9H142：49) 2. 硬陶甕口(T52：3) 3. 硬陶尊口(H13：153) 4. 釉陶尊口(H13：32) 5. 釉陶尊(C5T4：21) 6. 陶尊(H17：103) 7. 陶杯(T39：2)

圖貳貳



陶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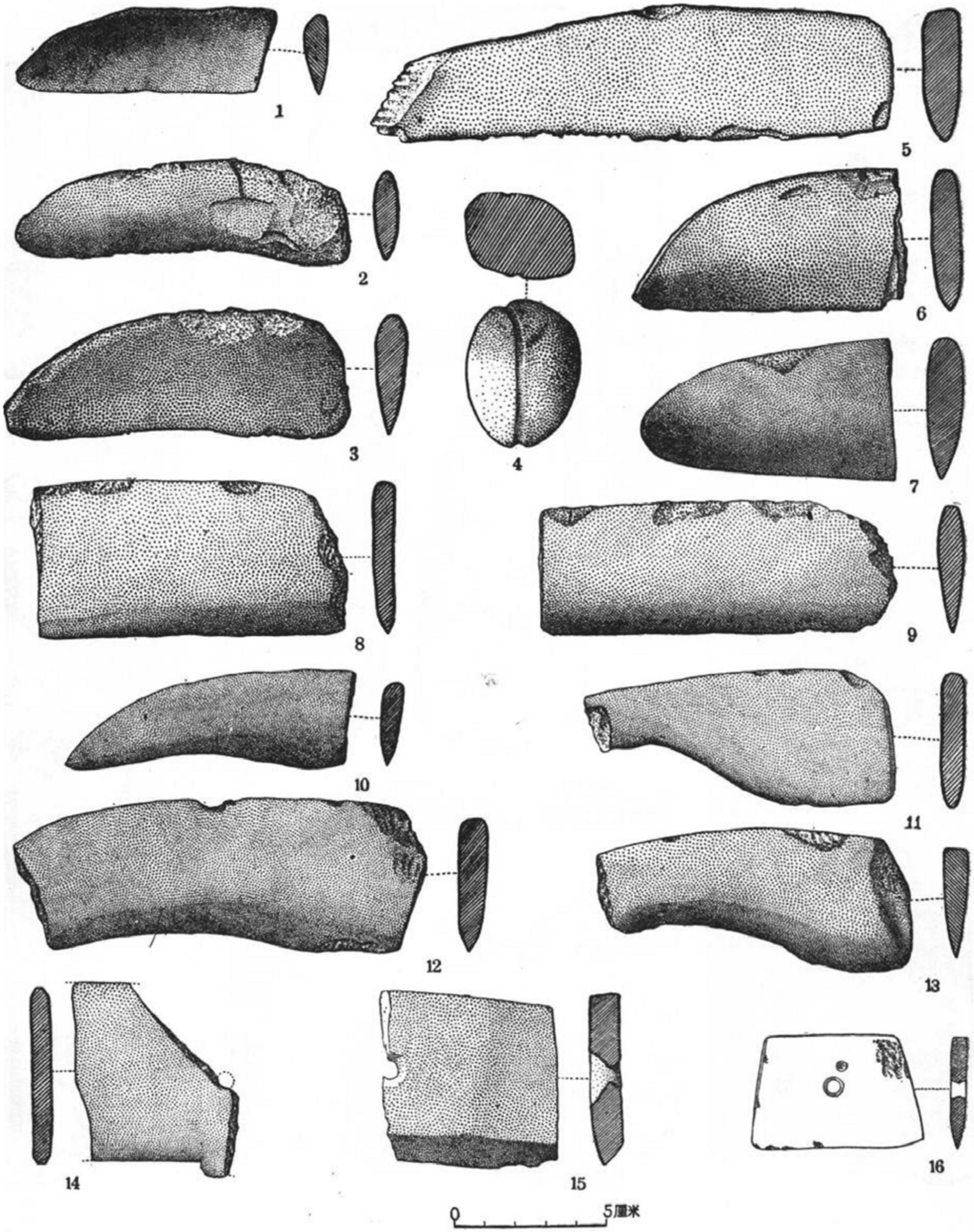
1—3. Ⅰ式陶紡輪(H22:1, H4:35, H1:47)　4、5. Ⅱ式陶紡輪(H12:64, H13:53)　6—9. 繩紋磨制陶片(T14:8, H20:7, H7:14, H10:14)　10、11. 陶斗(T13:3, H10:419)　12. 小陶鬲(H1:54)　13—16. 陶网墜(H1:15, T54:8, H1:51, T3采)　17、18. 陶拍子(H17:15, H13乙:66)　19. 陶管(H1:53)　20. 泥鏃(H13:110)　21. 陶弹丸(H2乙:242)　22. 石弹丸(H17:189)



石 䃅、斧、凿

1—3. 石䃅（T42：31，T9：1，T46：29） 4. Ⅰ式石斧（H3：27） 5. Ⅱ式石斧（T37：62）
6、7. Ⅲ式石斧（H10：433，H1：83） 8. Ⅳ式石斧（T16：25） 9、10. 石凿（T48：5，T3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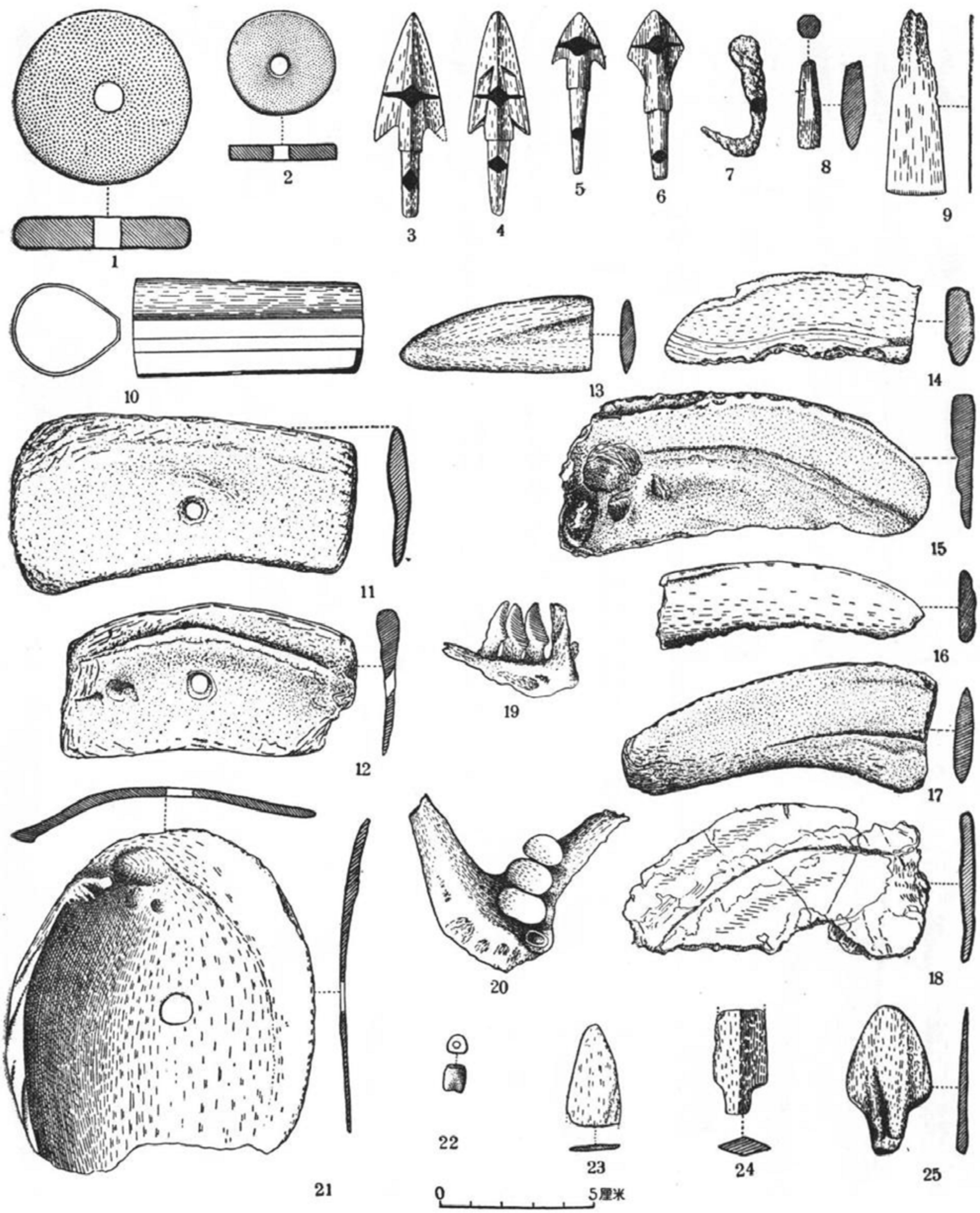
圖貳肆



石　　器

1—3. Ⅰ式石鐮(H14：5,H1：378,T4：28)　4. 石网墜(H14：3)　5—9. Ⅱ式石鐮(T17：4, H24：3, H12：41, H1：84,H2：319)　10—13. Ⅲ式石鐮(H11：9, H2：6, H9：378, H10：435)　14. 殘石戈(H17：188)　15,16. 石刀(T18：143,紫荊山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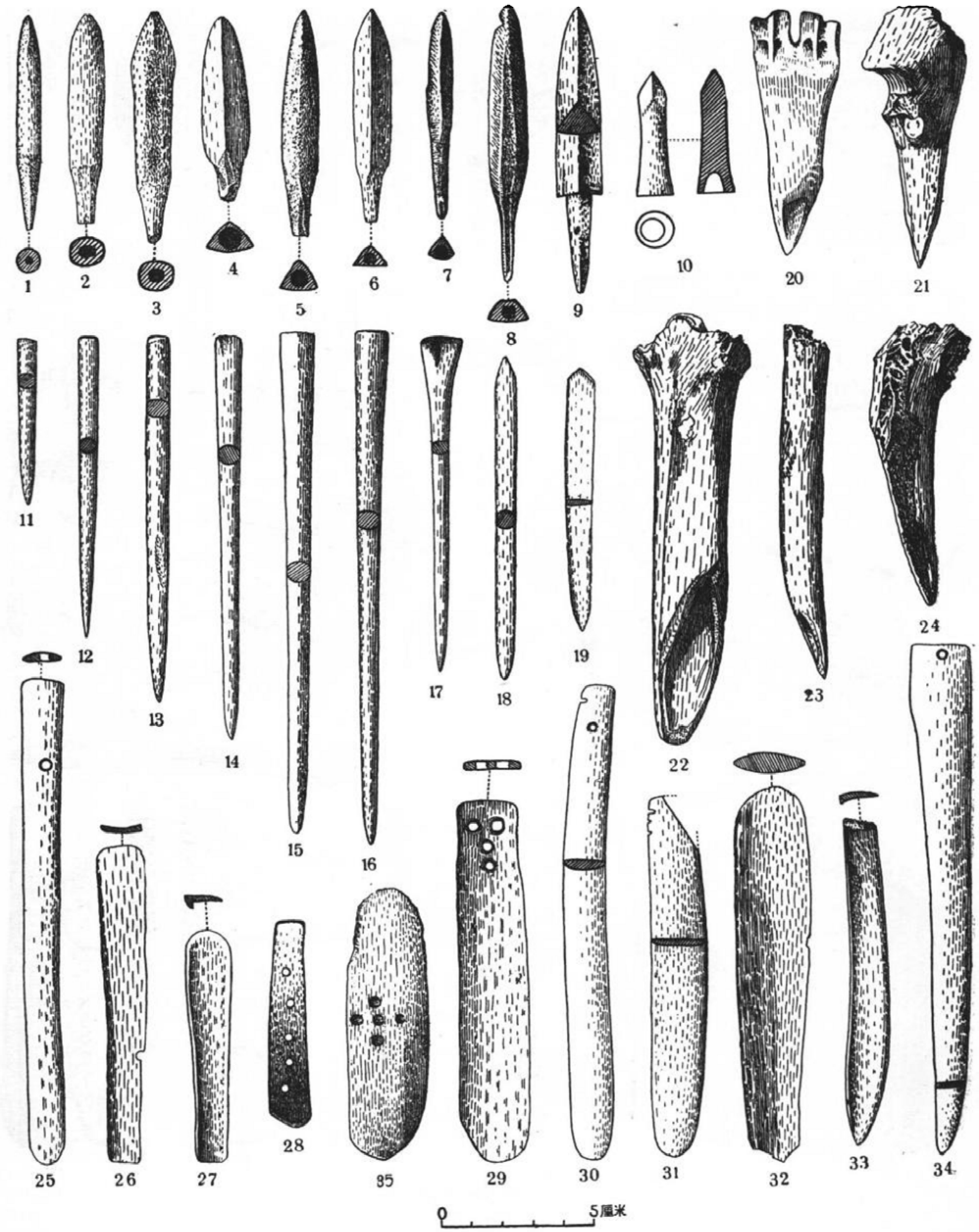
圖貳伍



銅、蚌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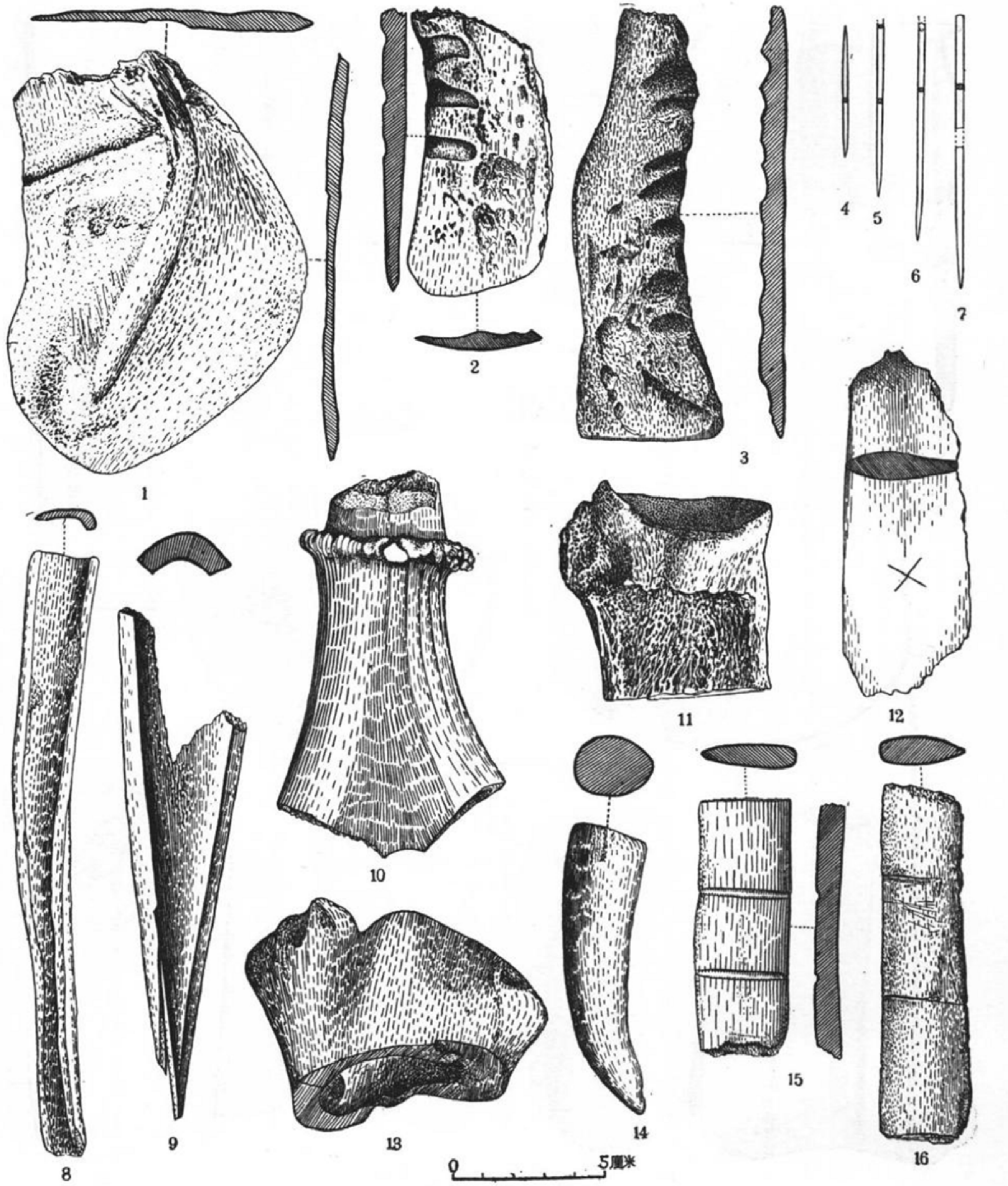
1、2. 石紡輪(H23：1，T20：7)　3、4. 銅鏃(H 4：34，T14：9)　5、6. 銅鏃(H12：39，T47：3)　7. 銅鈎(H5：36)　8. 銅鉆(H13：10)　9. 銅刀(T12：40)　10. 筒狀銅器(T10：1)　11、12. 蚌刀(H1：80，H2：310)　13、14. Ⅰ式蚌鐮(H5：18，H5：17)　15—18. Ⅱ式蚌鐮(H13：52，T42：15，T37：9，H10：480)　19、20. 魚牙(H2：96，H7：5)　21. 蚌鏟(T52：29)　22. 綠松石(H1：90)　23. Ⅰ式蚌鏃(H2乙：313)　24. Ⅲ式蚌鏃(H1：72)　25. Ⅱ式蚌鏃(H2乙：20)

圖貳陸



骨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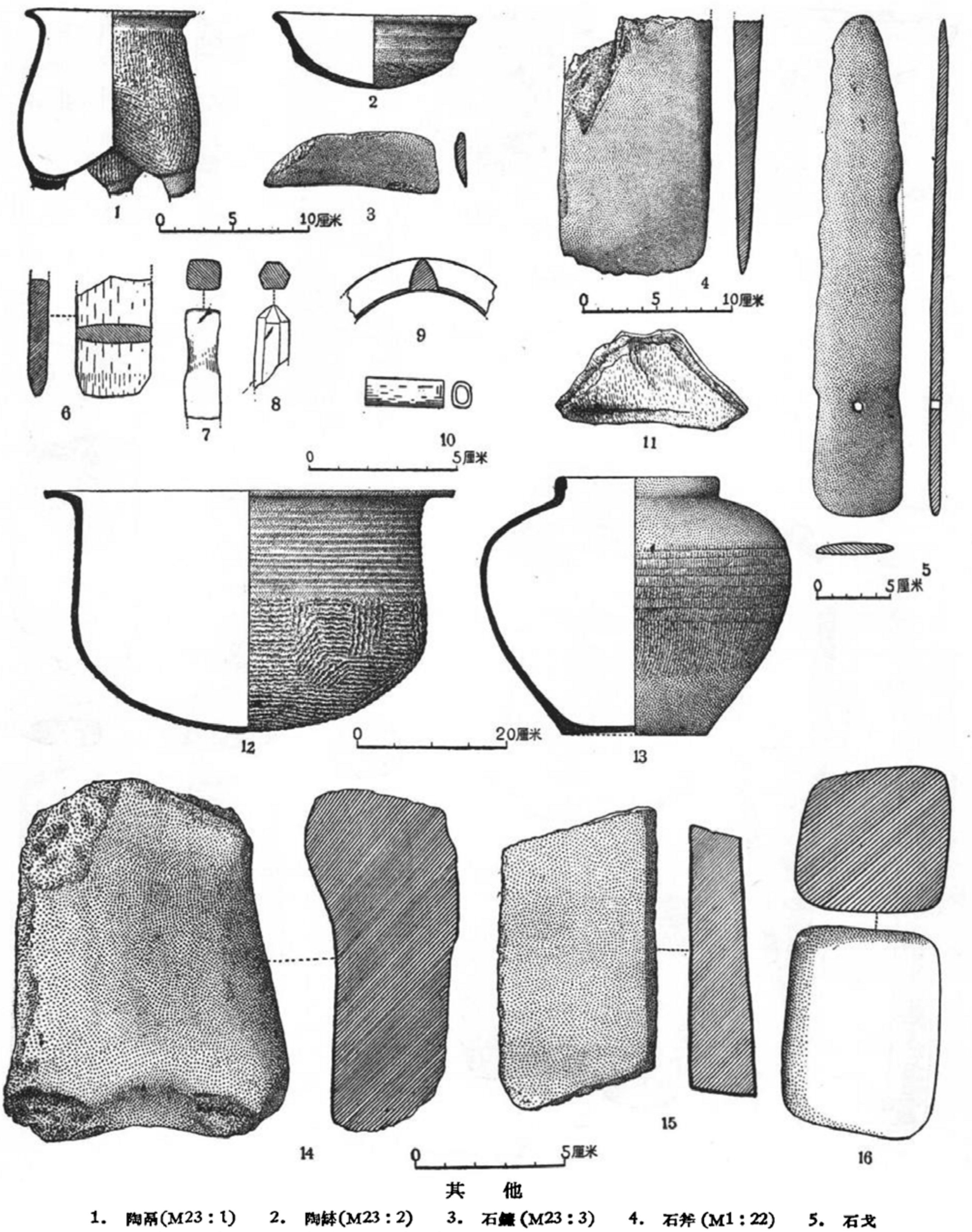
1—3. Ⅰ式骨鏃(T18：101，H2：275，T48：42)　4—8. Ⅱ式骨鏃(H5：5，H10：464，T7：89，H9：390，H14：36)　9. Ⅲ式骨鏃(H2：270)　10. Ⅳ式骨鏃(H9：390)　11—16. Ⅰ式骨錐(T46：25，H18：4，H13：47，H15：2，H12：47，H1：78)　17. Ⅱ式骨錐(H10：450)　18、19. Ⅲ式骨錐(T48：24，T51：27)　20、22、23. Ⅰ式骨鑿(H20：3，H2：280，H24：4)　21、24. Ⅱ式骨鑿(采集，H5：39)25—35. 骨匕(H9:391，H23:7，H13：165，H3：4，T48：13，H10：66，H10：474，T18：50，H2：278，H10：466，T4：17)



骨　　器

1. 骨鏟(T37:15)　2、3. 骨鏟(H11:7, T37:58)　4—7. 骨針(T2:4, T37:32, T2:33, H9:53)　8、9、11、13. 帶有鋸痕的骨料(T18:62, H17:181, H6:2, T52:4)　10、14. 鹿角(T37:64, H18:15)　12、15、16. 帶有鋸痕的骨料(H1:70, H17:180, H18:32)

圖貳捌



其　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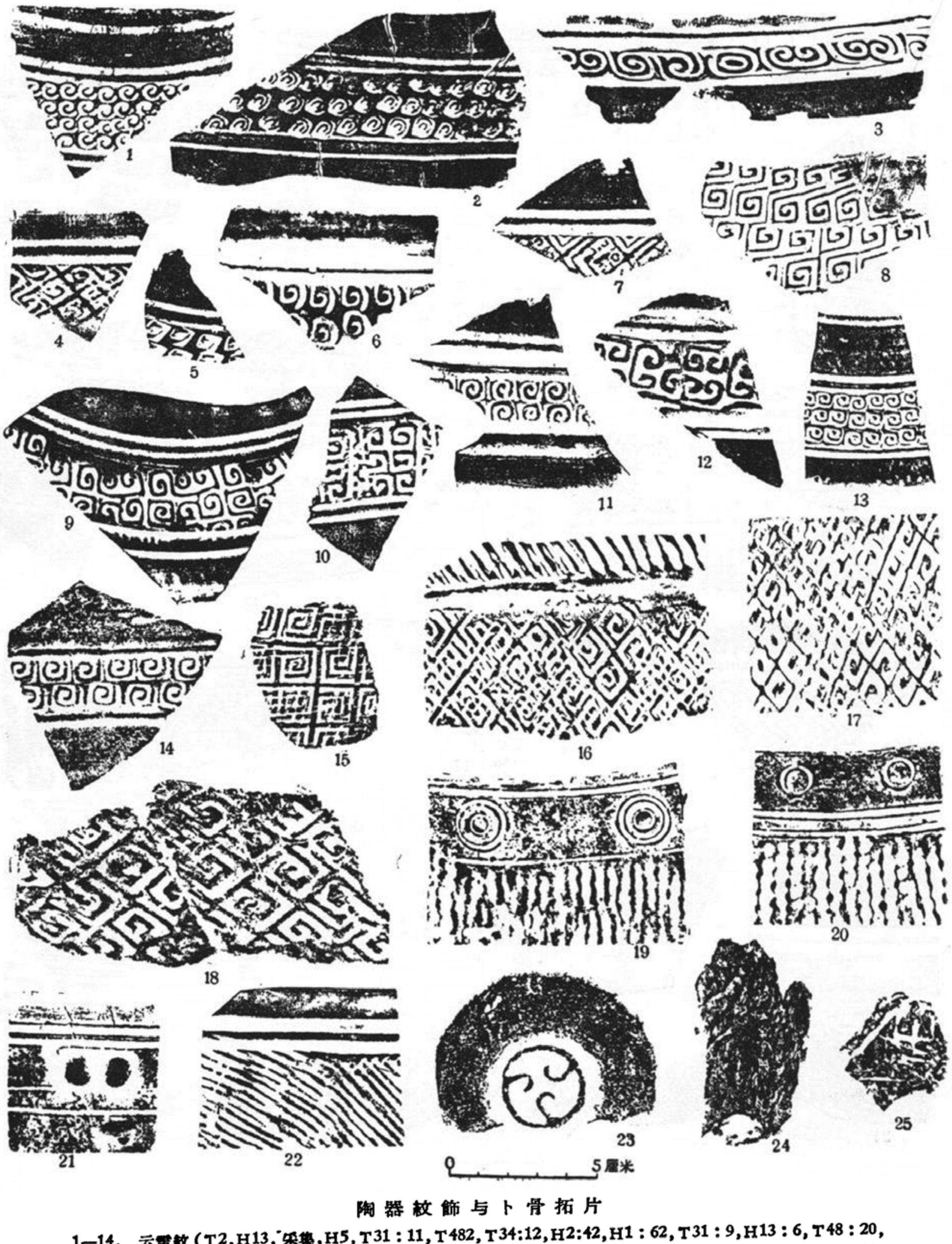
1. 陶鬲(M23：1)　2. 陶鉢(M23：2)　3. 石鐮(M23：3)　4. 石斧(M1：22)　5. 石戈(M26：1)　6、7. 残石器(T52：33,H7：6)　8. 水晶石(H4：47)　9. 石环(T12：9)　10. 骨管(H13：45)　11. 銅矿石(H12：58)　12. 陶釜(T54：39)　13. 陶甕(T54：38)　14—16. 礪石(T37：69,H10：46,H17：190)



陶器紋飾拓片

1—3. 方格紋(T13：10，T18：130，T14：5) 以上泥質灰陶　4. 方格紋(H11：17) 泥質紅陶　5—7. 方格紋(T18：20， T18：178， H13甲：91)　8、9. 方格紋 (划紋 H19：4， H5：3)　10. 龟盖方格紋(T15：5)　11、12. 涡旋紋(H11：137，T17：18)　13、14. 方圈四瓣紋(采T48：120)　15. 連环紋(T46：6)　16. 曲折紋(H21：24)　17. 十字紋(T46：12)　18. 乳釘紋(T14：6)　19. 人字紋(T18：3)　20. 三角划紋(H13甲：8) 以上泥質灰陶　21. 雷紋(H13：153)　22、23. 方格紋(H13：25，T18：25) 以上釉陶　24、25. 人字紋(H4:11，采集)　26. 雷紋(H13：153)以上硬陶。

圖叁拾



陶器紋飾与卜骨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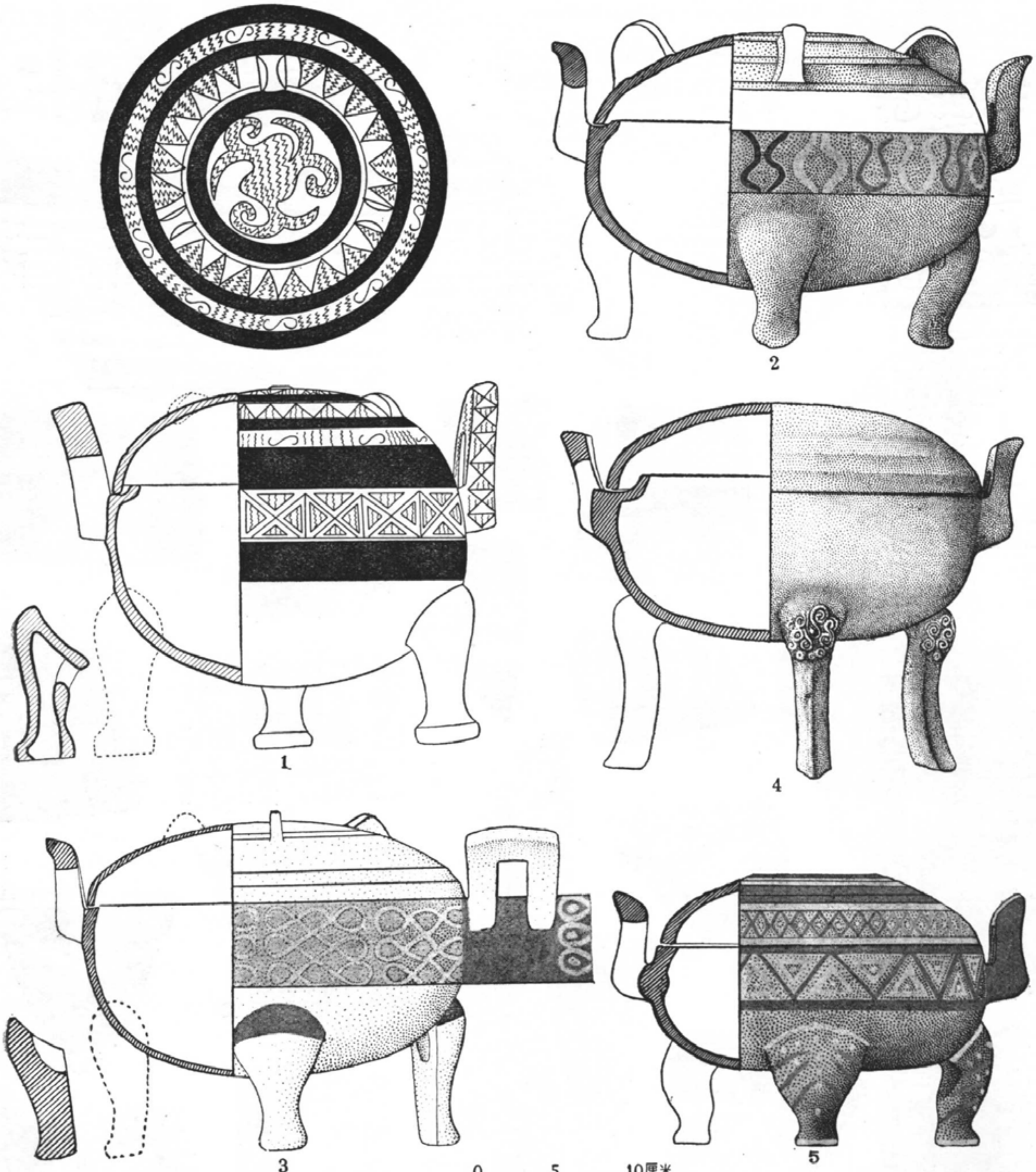
1—14. 云雷紋（T2, H13, 采集, H5, T31：11, T482, T34:12, H2:42, H1：62, T31：9, H13：6, T48：20, T18：29, T12：45）以上泥質灰陶　15—18. 云雷紋（T52:16, H9, H5:20, H10）以上夹砂粗紅陶　19. 重圓圈紋（H2西：220）　20. 单圓圈紋（H13：117）　21. 双点紋（T52：24）　22. 条紋（T13：3）以上泥質灰陶　23. 三鈎紋（T18：3）　24. 肋骨刻字拓片（采集）　25. 骨臼刻字拓片（T30）



陶器紋飾和划紋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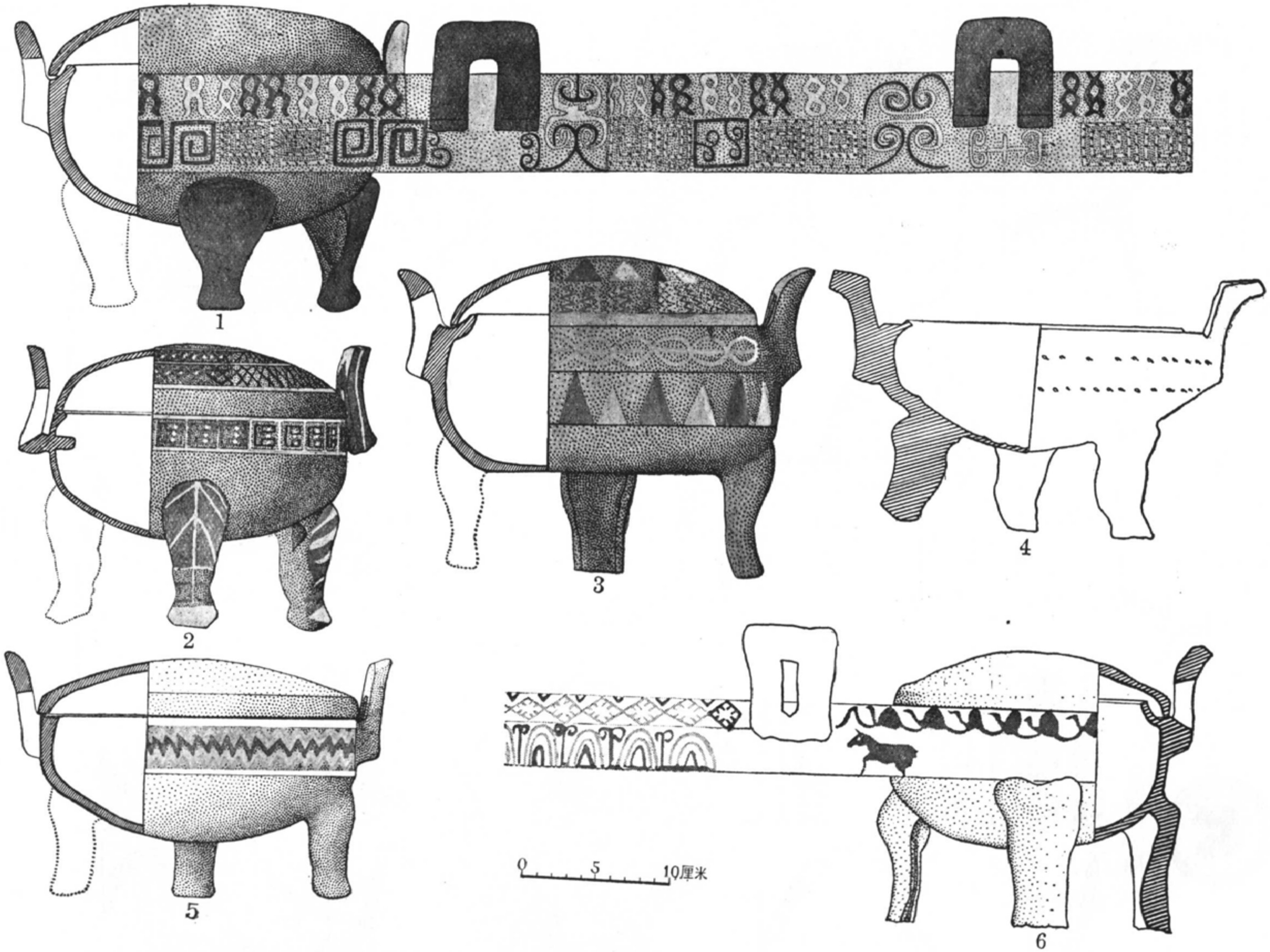
陶片：1—8. 饕餮紋(T46：20，T48：20，T14：16，H2：244，T18：28，H1：63，T34：11，T46:39)　9. 車輪紋(采集)　10. 銅片花紋拓片(T15：23)　11—28. 大口尊口部刻划記号(T18：147，采集，T13:6，H13：40，H13：6，T18：145，T18：141，T52：19，T18：143，T52：19，T37：109，H13：7，T18：140，H1：6，H13：9，T37：108，H11：138，H37：11)

圖叁貳



陶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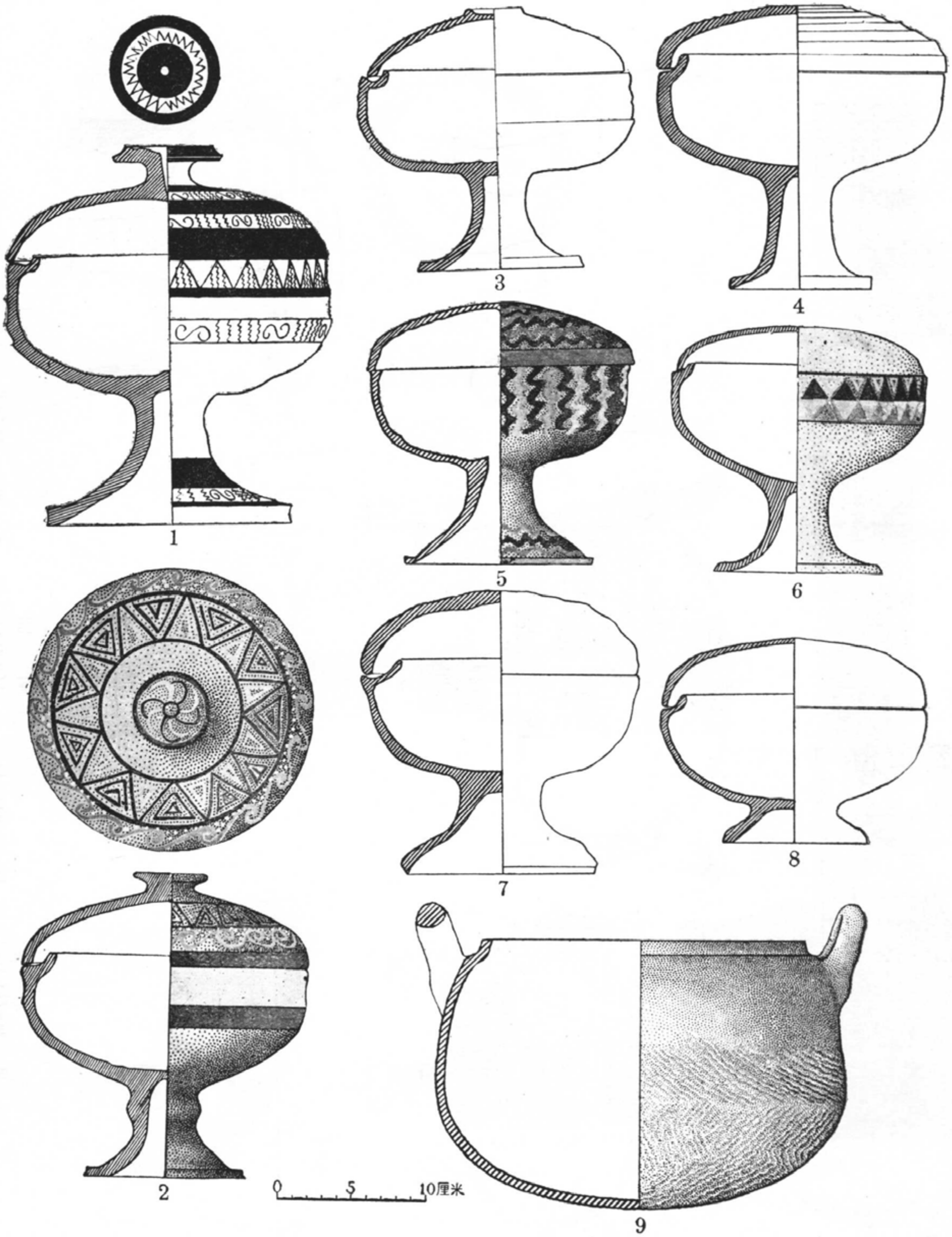
1. Ⅰ式(M125：2)　2. Ⅱ式(M44：6)　3. Ⅱ式(M427：1)　4. Ⅳ式(M36：1)
5. Ⅲ式(M56：4)



陶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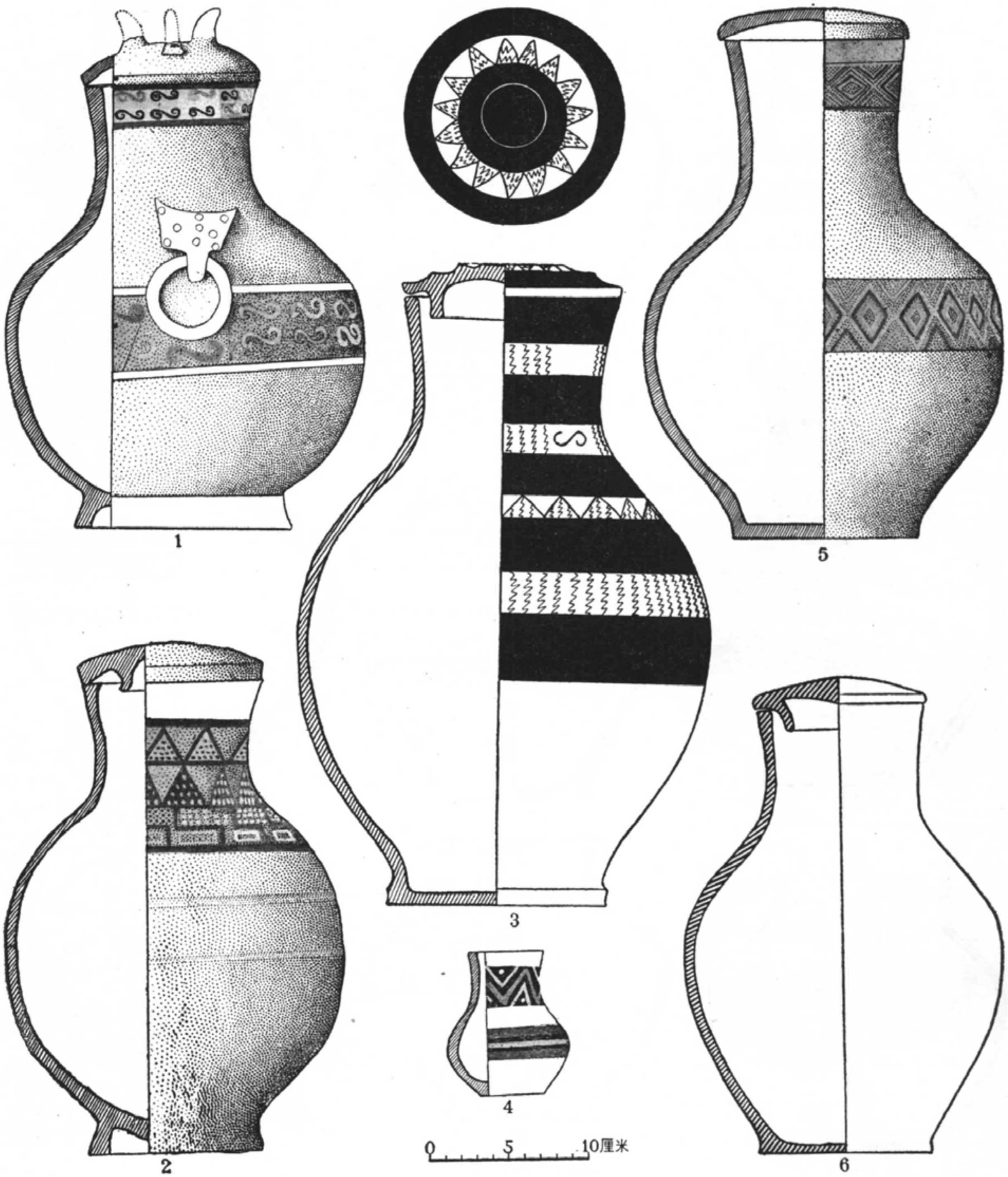
1. Ⅲ式(M405：2)　2. Ⅲ式(M409：1)　3. Ⅵ式(M97：2)　4. Ⅷ式(M145：1)　5. Ⅶ式(M342：5)
6. Ⅵ式(M174：2)

圖叁肆



陶豆、陶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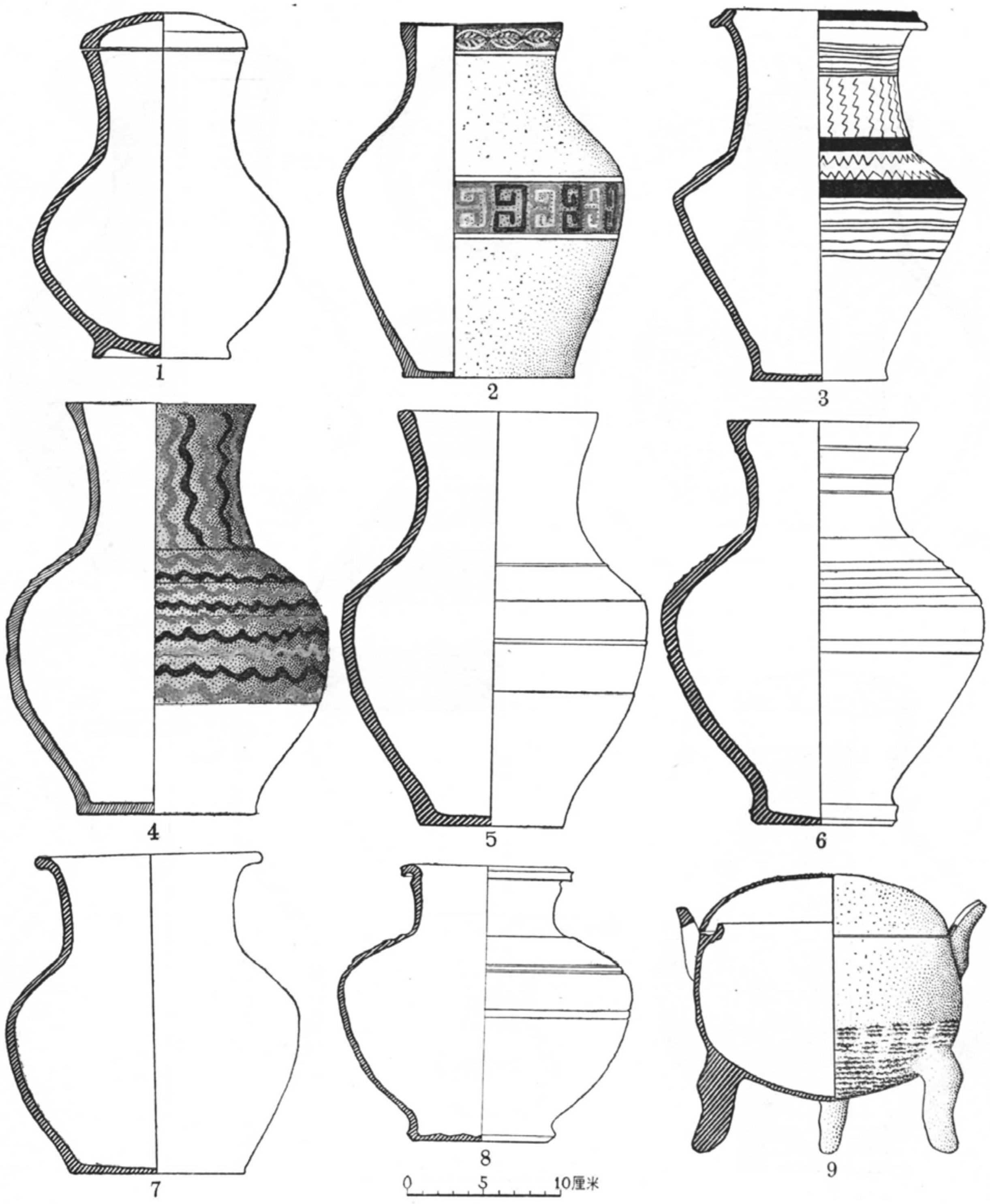
1. Ⅰ式陶豆(M215：1) 2. Ⅱ式陶豆(M407：2) 3. Ⅲ式陶豆(M25：3) 4. Ⅳ式陶豆(M385：4)
5. Ⅴ式陶豆(M50：3) 6. Ⅴ式陶豆(M174：1) 7. Ⅵ式陶豆(M165：1) 8. Ⅶ式陶豆(M451：2)
9. 陶釜(M135：1)



陶　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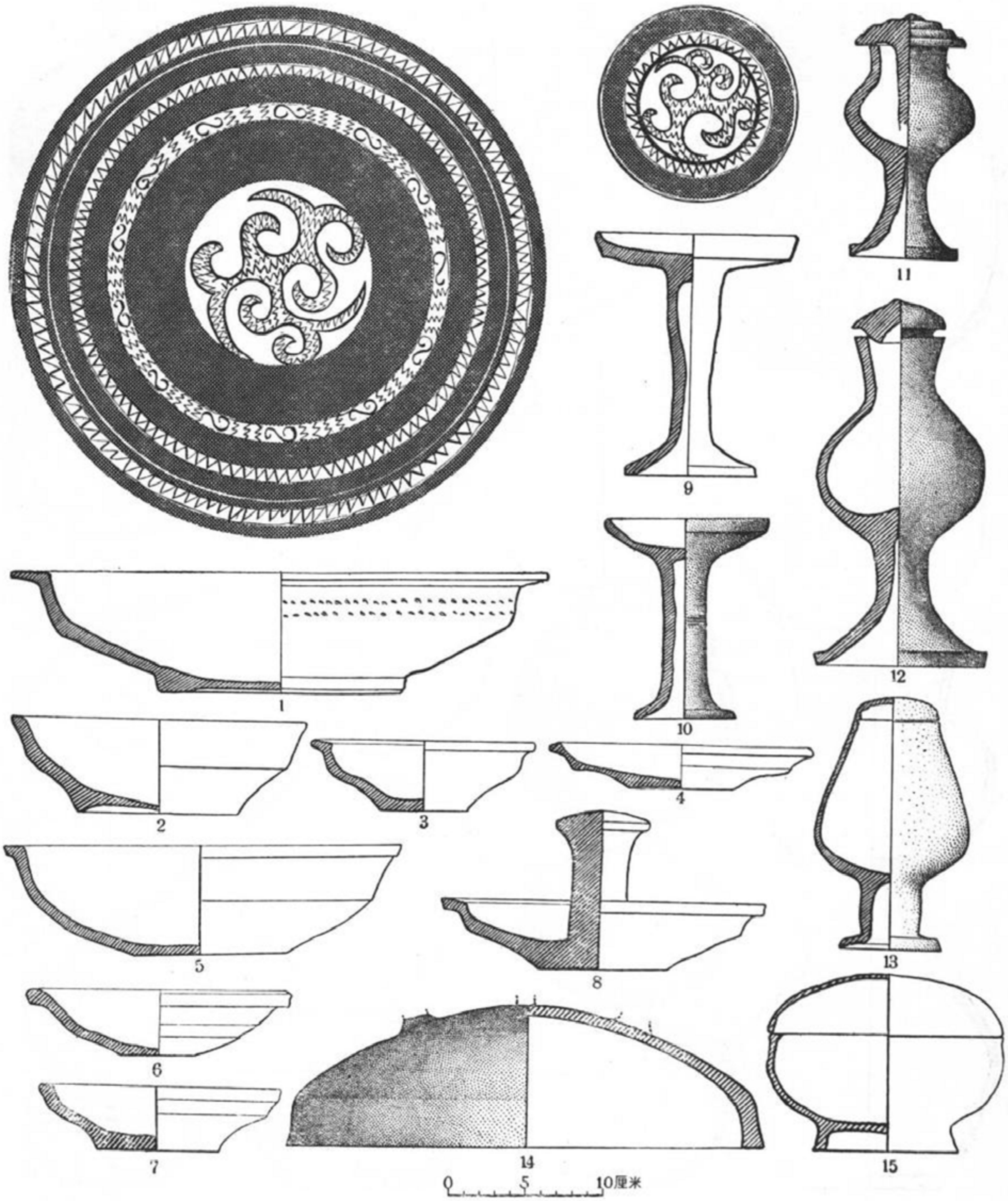
1. Ⅰ式(M221 : 3)　2. Ⅰ式(M405 : 3)　3. Ⅲ式(M215 : 3)　4. Ⅴ式(M221 : 7)
5. Ⅲ式(M383 : 3)　6. Ⅲ式(M384 : 3)

圖叁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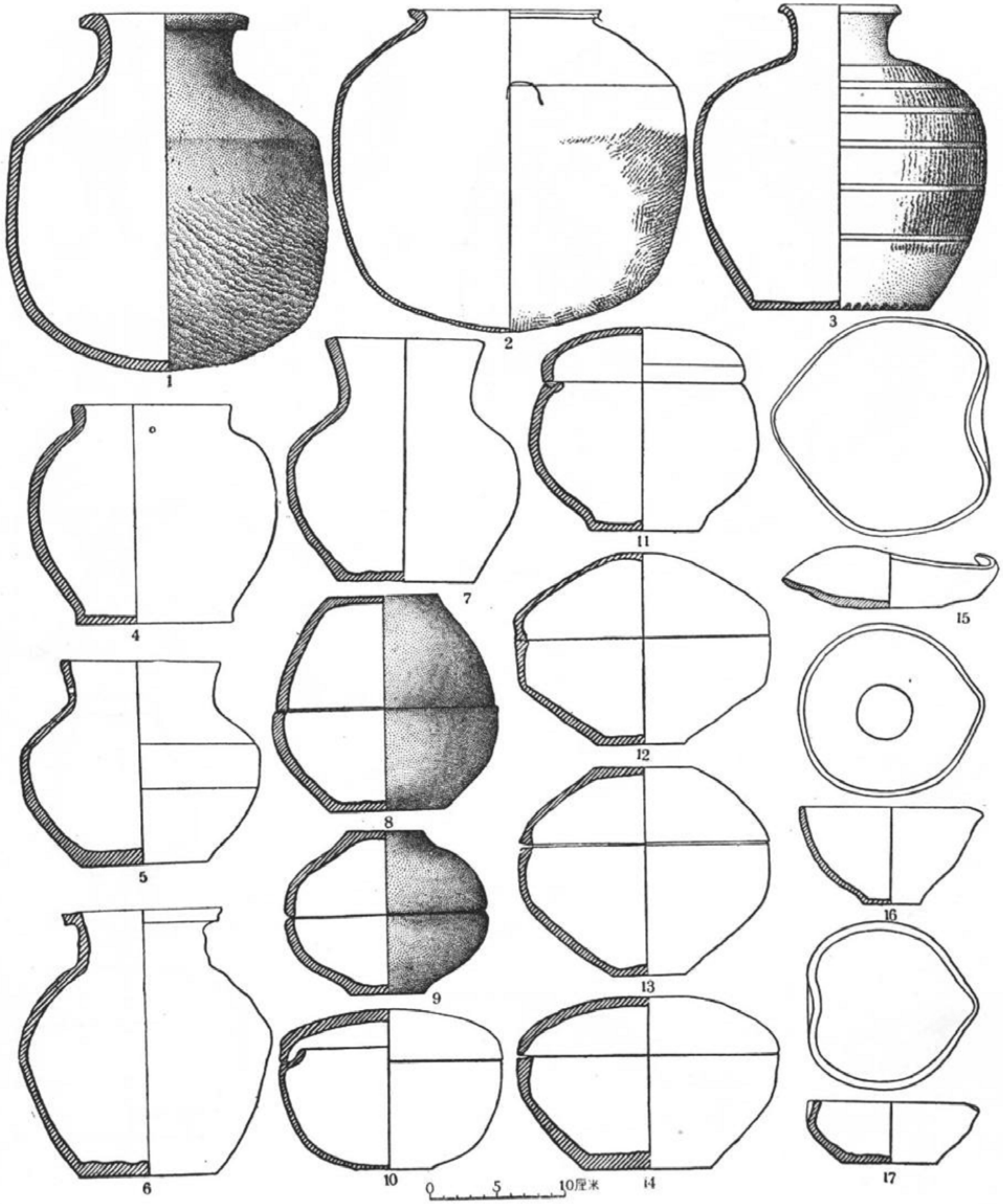
陶壺、陶鼎

1. Ⅱ式陶壺(M103：3)　2. Ⅳ式陶壺(M342：3)　3. Ⅷ式陶壺(M167：2)
4. Ⅴ式陶壺(M39：2)　5. Ⅵ式陶壺(M396：1)　6. Ⅶ式陶壺(M17：1)
7. Ⅸ式陶壺(M330：1)　8. Ⅹ式陶壺(M442：3)　9. Ⅸ式陶鼎(M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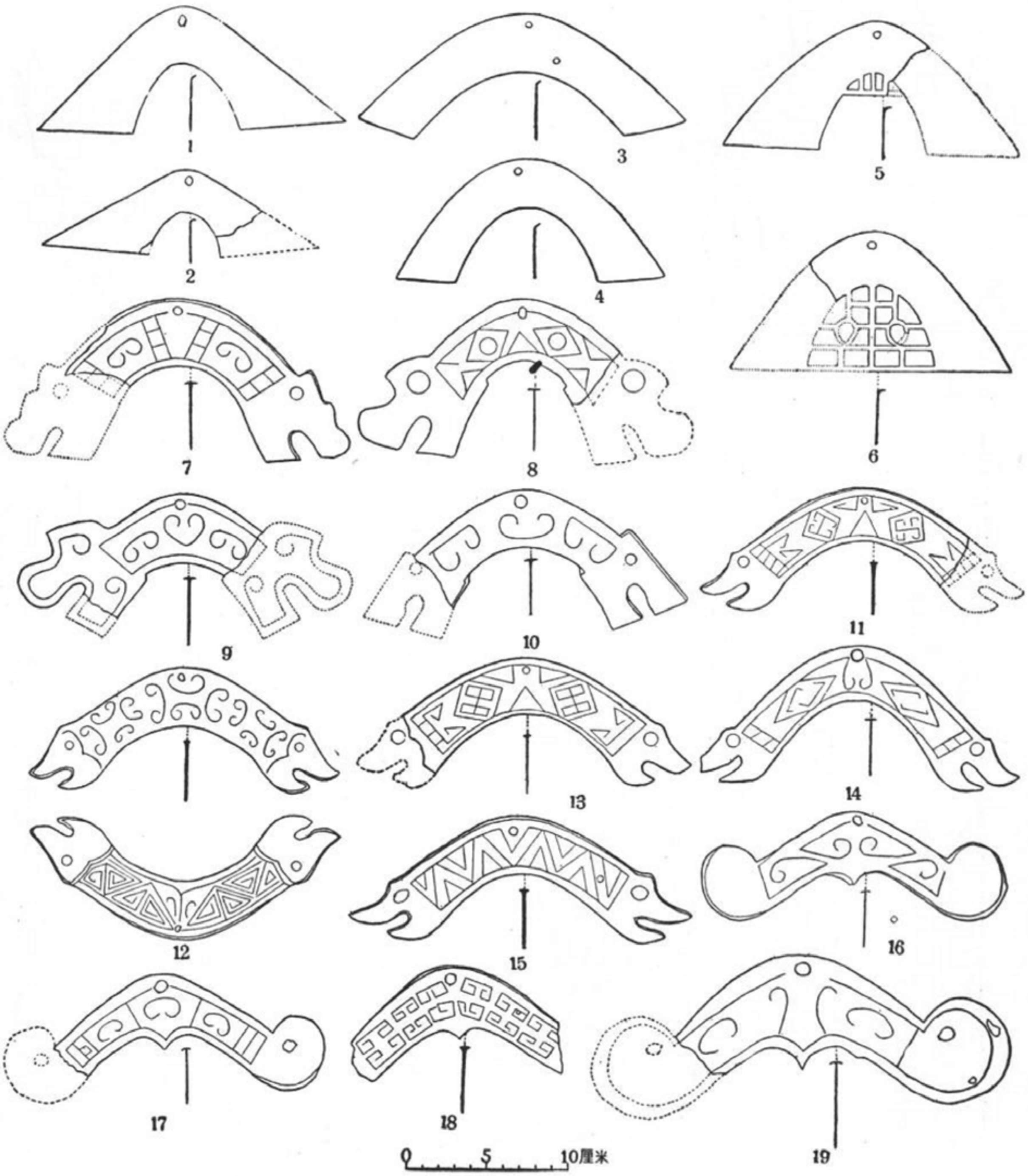
陶 器

1. Ⅰ式陶盘 (M215：9)　2. Ⅱ式陶盘 (M350：5)　3. Ⅳ式陶盘 (M447：5)　4. Ⅴ式陶盘 (M122：1)　5. Ⅲ式陶盘 (M60：6)　6. Ⅵ式陶盘 (M451：4)　7. Ⅶ式陶盘 (M406：4)　8. Ⅷ式陶盘 (M211：5)　9. 浅盘細柄豆 (M215：7)　10. 浅盘細柄豆 (M157：2)　11. Ⅰ式高柄小壶 (M42：8)　12. Ⅱ式高柄小壶 (M221：1)　13. Ⅳ式高柄小壶 (M202：3)　14. 釜盖 (M135：1)　15. 奩 (M397：1)



陶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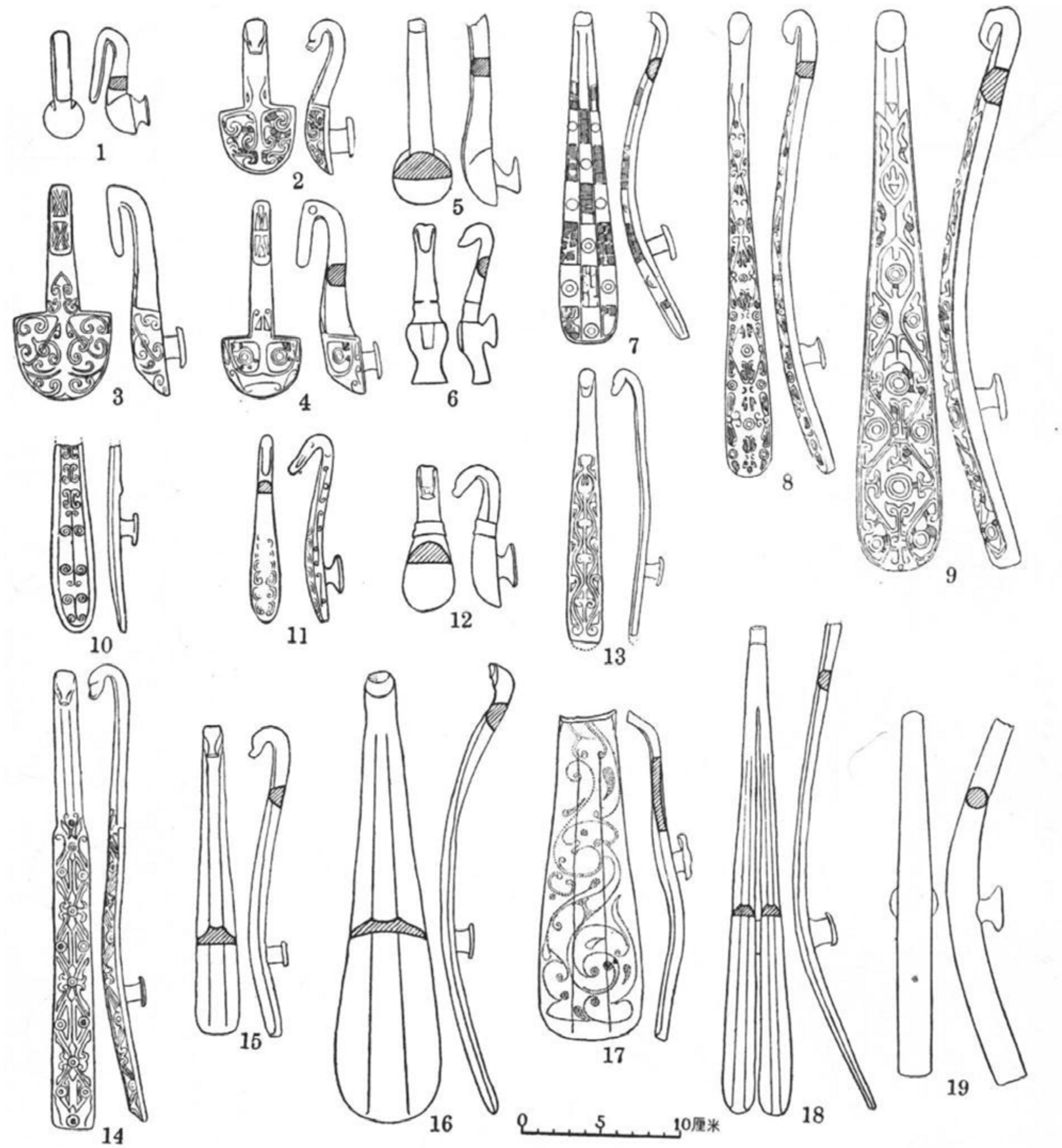
1. 尊(M15：1)　2. 甕(M452：2)　3. 甕(M436：2)　4. Ⅰ式罐(M394：2)　5. Ⅱ式罐(M303：3)　6. Ⅲ式罐(M10：1)　7. Ⅳ式罐(M258：1)　8. Ⅱ式合碗(M33：2)　9. Ⅰ式合碗(M16：1)　10. Ⅰ式盒(M151：3)　11. Ⅱ式盒(M52：2)　12. Ⅲ式盒(M430：7)　13. Ⅳ式盒(M428：2)　14. Ⅴ式盒(M200：1)　15. Ⅱ式匜(M202：5)　16. Ⅴ式匜(M200：5)　17. Ⅲ式匜(M103：5)



銅　璜

1. Ⅰ式(M265：2)　2. Ⅰ式(M265：2)　3. Ⅰ式(M45：6)　4. Ⅰ式(M45：6)　5. Ⅱ式(M414：11)　6. Ⅲ式(M272：6)　7. Ⅳ式(M150：7)　8. Ⅳ式(M7：4)　9. Ⅳ式(M182：1)　10. Ⅳ式(M182：1)　11. Ⅴ式(M386：1)　12. Ⅴ式(M395：1)　13. Ⅴ式(M386：1)　14. Ⅴ式(M63：4)　15. Ⅴ式(M200：10)　16. Ⅵ式(M179：2)　17. Ⅵ式(M150：7)　18. Ⅵ式(M156：7)　19. Ⅵ式(M11：1)

圖肆拾



銅帶鈎

1. Ⅰ式(M25：1)　2. Ⅱ式(M132：1)　3. Ⅱ式(M221：10)　4. Ⅱ式(M98：4)　5. Ⅲ式(M5：1)　6. Ⅳ式(M428：7)　7. Ⅵ式(M116：1)　8. Ⅴ式(M341：6)　9. Ⅴ式(M180：1)　10. Ⅶ式(M57：2)　11. Ⅶ式(220：4)　12. XV式(M102：1)　13. Ⅷ式(M50：6)　14. Ⅷ式(M90：1)　15. Ⅸ式(M395：2)　16. XI式(M401：1)　17. XI式(M150：5)　18. Ⅹ式(M420：1)　19. XII式(M17：4)